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23 期



4048 $\frac{1}{3}$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2年4月26日(星期五)、102年4月30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80)

討論事項

本院委員李慶華等33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

轉？」，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81 ~ 117)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18 ~ 119)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完成三讀—..... (119 ~ 12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122 ~ 125)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125)

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25 ~ 181)

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81 ~ 188)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88 ~ 194)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94 ~ 200)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200 ~ 218)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218 ~ 220)

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220 ~ 232)

臨時提案..... (232 ~ 258)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59 ~ 316)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17 ~ 372)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 373 ～ 418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 419 ～ 4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21 ～ 42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9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及第 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針對第 8 次會議及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次會議及第 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8 人擬具「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第十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典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9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第十四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刪除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4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

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同意撤回。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並請同時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2，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決議凍結 924 萬 1,000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八），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8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針對「全民健

康保險監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8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一），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二），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相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五），針對「醫政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醫院評鑑預算，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醫院評鑑預算，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針對「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全數凍結，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決議凍結 291 萬 3,000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2，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四），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之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預算，決議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

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決議凍結 1,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一)，針對「檢疫防疫業務」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25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二)，針對「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預算，決議凍結 8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預算，決議凍結 8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9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及「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針對「醫院營運輔導」之補助署立醫院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針對「醫院營運輔導」之補助署立醫院預算，決議凍結補助署立醫院人事費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針對「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八)，針對「檢疫防疫業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三)，針對「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8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九)，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9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針對「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預算，決議凍結 1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〇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三)，針對「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針對「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預算，決議凍結 1/3，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預防保健服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預防保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預防保健服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預防保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一)，針對「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二)，針對「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三)，針對「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四)，針對「中藥行政及管理」之監測平面媒體違規廣告及相關委外人力等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五)，針對「中藥行政及管理」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一)，針對「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二)，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三)，針對「創造全民

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九)，針對「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辦理健保區域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針對「承保業務」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經費及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經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一)，針對「承保業務」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經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二)，針對「醫務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四)，針對「企劃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三)，針對「企劃業務」辦理二代健保相關業務宣導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一)，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提升食品檢驗科技之相關研究及辦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攙偽之監測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二)，針對「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辦理不法藥物聯合稽查與教育所需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管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十五)，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出國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四)，針對「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五)，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三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六)，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署國民健康局「預防保健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要求 3 個月內提出兒科醫師執行衛教之規劃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乙案，檢送具體改善方式等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油公司應提出開源節流對策以改善營運不佳之現況一案，檢送該公司備妥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油公司應澈底檢討虧損原因並提出對策一案，檢送該公司備妥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備妥之固定資產

報廢損失原因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預算連年削減原因、預算執行情形與配置合理性等問題，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停辦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電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支出 155 億 5,228 萬 4,000 元凍結六分之一，請提出理債規劃報告送本院審查一案，檢送該公司備妥之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台電公司應將 101 年度資產變賣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檢送該公司備妥之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部科技專案前瞻技術研究規劃與績效管理機制」一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員工監守自盜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 1 億 4,657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師專業發展」下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之 3 項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2,000 萬元(含「辦理泳起來專案」)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廣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辦理國民運動中心」3,000 萬元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展覽」7,72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原列 1 億 1,250 萬 1,000 元減列 400 萬元後其餘凍結四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存維護與文創行銷」738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該會林務局「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應積極了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村再生基金 100 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應確實檢討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執行成效並研擬具體改進計畫一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 億 2,600 萬元外，減列 2,000 萬元，其餘 9 億 0,981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應就近 4 年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一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97 至 100 年度預算之執行及檢討，與 101 年度之規劃及細部計畫應行專案報告一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仍有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請該署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儘速研議資產活化運用與管理改善方案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要求該局 1 個月內提出補救措施，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災」28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要求提出「如何有效嚇阻我國珍貴林木遭盜伐及森林法修法」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或機構之捐補助費 1 億 9,210 萬 5 千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執行方案與評估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廉政署單位預算第 12 款第 4 項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解決檢察官濫權上訴問題，並提昇檢察官上訴之司法品質，建請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相關單位，就目前相關上訴情形，定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並就 5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訓練研究業務費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放流水排放方案及引水工程專案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放流水排放方案及引水工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3,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之「二林園區」之預算凍結 3 億 2,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銓敘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法制及銓敘」分支計畫「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編列 73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榮民職業技術訓練」預算 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 2 億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九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 3,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 1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 507 萬 3,000 元之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之「獎補助費」1 億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中，「一般事務費」項下「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1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營建工程」3,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之「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論文經費」預算 6,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9,619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 1,026 萬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20 萬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之「獎補助費」預算 112 億 4,956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經費」2,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五、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事務費」2,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項下「亞西及非洲地區 5 個技術團、2 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業務費」2,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13 個技術團、2 個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二、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營建工程」2,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三、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20 %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四、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五、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一六、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業務費」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及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費」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預算四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北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領事事務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領事事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公開預算決議事項第五十七項事宜，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外交部函送「補助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補助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凍結「原子能科學發展」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派員出國計畫」8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檢送凍結「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5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六)，檢送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之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有關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3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之平衡，必要時以環境保護為優先」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雲嘉南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設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與「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之籌設規劃與進度於本會期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針對「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針對「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針對「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決議凍結 1 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針對「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決議凍結 28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針對「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針對「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辦理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2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辦理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2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預算，決議凍結 12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預算，決議凍結 12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針對「加強推行勞工教育」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及所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8,899 萬 1,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5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二、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業務費」5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

創意產業發展計畫」3,94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辦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700 萬元，俟就該論壇之標的、談判團隊之籌組與基本立場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之「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列 1,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原列 1 億 9,93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七、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500 萬元，俟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議結果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項下「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計畫原列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九、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1 億 2,352 萬 6,000 元與「兩岸交流事務推展」1,202 萬 7,000 元，合計 1 億 3,555 萬 3,000 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〇、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項下「補助及推動兩岸文化展演」計列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項下計畫「兩岸交流事務推展」編列 1,20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2 億 8,85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業務維持」項下「業務費」2 億 5,264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4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

持」經費 2 億 8,85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撥觀光發展基金經費 9 億 1,1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 億 9,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892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4 億 3,90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編列 492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待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並送本院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 3,759 萬元，凍結 493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自治督導」編列 517 萬 3,000 元，刪除 100 萬元，其餘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協助解決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召開例次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委員兼職費」100 萬 8,000 元，凍結 50 萬 4,000 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分支計畫「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提供相關進度專案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六、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中「獎補助費」原列 1 億 4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編列 1 億 6,07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中「設備及投資」813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

工作」項下，新增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和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中「業務費」，原列 556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5,266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編列 15 億元及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 12 億元，共凍結五分之一，併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

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中「業務費」原列 940 萬 6,000 元及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97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12 億 1,57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六、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資訊軟體設備費」原列 8,646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七、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資訊軟體設備費」8,646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八、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7,06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九、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項下，編列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經費 1 億 460 萬元，全數凍結，俟該計畫經過行政院核定、本院同意及提出前 2 期實施計畫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〇、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 3 億 533 萬 4,000 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凍結 5,145 萬 5,000 元，俟會同交通部、財政部研擬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17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九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 2 億 5,75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4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六、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2,3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七、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建置前後端通訊監察設備費分別為 5,520 萬 6,000 元及 412 萬 5,000 元與傳輸專線費 1,6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八、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2 億 6,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九、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62 萬 4,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〇、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46 億 3,53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編列 4,38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9 億 6,54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愛台 12 建設項目）」編列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赴大陸考察公務航空器空中救災（難）任務經費 87 萬 3,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億 6,46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六、立法院秘書長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相關工作計畫、法律案及預算案評估報告之性別主流化作法及規劃等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基本工資」，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八、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惠予優先審議，以利政務推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請提報院會均改交該會、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及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分別擬具之提案等 4 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新北司法園區（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購置土地變更計畫書」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編制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編制表」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函送「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函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其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及訂定「外交部編制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務規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處務規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辦事細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編制表」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修正「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及訂定「僑務委員會編制表」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送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函送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三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各案除第三一〇案至第三二八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予備查。

繼續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近來醫美診所違法聘用無醫師執照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應針對全國美容醫學之機構進行全面清查，加強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應維持高普考、地方特考分別舉辦之制度，兼顧地方用人、用才精神與考生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是否能統整全國各美術館、博物館等典藏資料庫，建立一完整藝術品基礎資料庫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將世界棒球經典賽（WBC）納入國光獎金發給範圍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針對調漲國內機票之票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非典型就業所產生之問題持續惡化，導因於相關法令未能有效規範勞雇雙方權益義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汽車燃料使用費宜隨油徵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速制定熱氣球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駐外館處所之外交人員人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提早因應乾旱及開發水資源技術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 2010 年 6 月簽署，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質適用迄今，迄今未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進行完整通知，違反會員國義務且被美國視為貿易障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道 10 號列為免收計程費路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調漲基本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要求澄清湖風景區應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影響授粉昆蟲生命的新菸鹼類殺蟲劑農藥，我國相關管制比較寬鬆，要求應對歐盟提案禁用的 3 種農藥，研議相關管理措施，以確保臺灣農藥的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保母督導管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勞保投保薪資 25,200 元以下之勞工，其所領老年年金之金額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所領取之補助金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考量廢除通姦刑事責任，回歸民事賠償，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一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訂定具體年度節能目標以達成用電零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鼓勵綠能產業發展，建請儘速就綠能技術評估建立優先審查機制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要求經濟部貿易局檢討「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計畫」，規劃具體成效及時程表，並嚴加管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於寒暑假前，積極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打工權益與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在打工高峰季節積極查核雇主有無違反勞基法情事，同時確實監督及檢討青少年打工權益維護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是方電訊機房因火警斷訊，凸顯機房代管及未來雲端應用之潛在危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提供網路服務業者其廣告宣稱最高可提供之網路線路速率，不代表用戶實際使用速率，以及實測下載資料速率僅部分達到廣告所宣稱速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油價漲價致物價調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金門縣大、二膽等群島開放觀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內嬰兒奶粉供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聯外道路受風災大水沖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全面檢討房產稅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儘速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資訊服務系統之緊急備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於全臺中小學及鄉鎮市公所推行免費教學「哈姆立克」急救法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蔬果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嘉辰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連江縣莒光鄉居民所搭乘之交通船「莒光號」已屆退休年限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 1 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相關單位一定要確立工程品質沒有問題後再行通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今年降雨量較少，全台供水吃緊，水利署應提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國透過 TIFA 會談要求我國開放美豬進口，台美 FTA 及我國加入 TPP 卻未有所進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二代健保應即時公布完整訊息並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視費用過高，且費用並未與收視品質成正比，不斷出現重播節目，要求調降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解決兩岸間虛擬經濟之不平等等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北韓片面宣布廢除停戰協定，造成南北韓局勢緊張，恐影響區域和平為預防臺海周邊情勢升高，國防部應加強注意周遭動態，嚴防零星衝突事件發生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大陸漁船越區炸魚、捕魚之情事時有所聞，未能有效遏止」之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收費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考量修、立法要求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的業者負起毒品防治之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企圖不法利益之民眾，偶與承辦及司法官員不法之勾結，意圖將不實事項藉公權力加以登載，圖得不法之利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政府應恢復液態氬氣外銷出口核退半價之優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長期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文物清點標準作業流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會總幹事遴選重新公告之作業程序應予縮短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數位通國際日前傳出機房發生火災，影響到中華電信旗下是方的機房供電，國際海纜及台灣聯外網站運作受到波及，造成的損失無法估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母督導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電信業者因合約期限到期後，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諸多租約優惠方案亦隨即取消，造成多繳費用後引起消費爭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死刑犯器官移植捐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及招商相關法規與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大學同等學力規定無法提供吳寶春師傅報考 EMBA 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文化部首次推出『臺灣品牌團隊計畫』，透過政策扶植，協助臺灣演藝團隊在國際舞台上更吸睛，拓展臺灣文化品牌形象，同時發揮母雞帶小雞的效應，深入偏鄉開發藝術消費人口，未來希望更多民間企業襄助文化、參與文化，使『臺灣』就是國際矚目的『品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推行觀光住宿小費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二代健保資訊多上網公開，對部分民眾造成資訊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岡山區共十一個行政區，卻僅有一間醫院提供接生服務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老榮民遭大陸籍女子詐騙、假結婚之情事頻傳，為加強保障老榮民之人身安全，輔導會應多加輔導及協助老榮民結婚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對高職的衝擊，影響學生選擇，教育部應從多面向著手，避免高職走入歷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組織再造行政院版本草案，反而讓公務員額數愈改愈多，甚至讓部分機關內雇員轉任為公務員，以致讓政府人事支出成本也愈來愈高，不僅有損社會民眾觀感、加深政府財政困境，更有自肥的惡意動機。爰此，此不公不義的改革草案根本一開始就不應該提出」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不受刑罰，以致成為校園學生施用毒品之大宗，為使校園學生免於毒品侵害，有將愷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臺鐵局計畫調整太魯閣號、普悠瑪號票價及差別費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國 2 大園交流道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之路廊方案 A，採行高架穿越大園工業區影響發展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檢討國內航空公司票價及現在國內航空業發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鼓勵業者做出更好的節目，降低重播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相關作業過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政府機關網站資料更新及網路服務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現行醫療糾紛而產生之訴訟往往耗時期間過長，造成醫病雙方之折磨，故建議應引進「調解機制」做為訴訟外之化解醫療糾紛之機制，以滿足病人對醫療糾紛真相之需求，並減輕醫事人員承認醫療錯誤之恐懼，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內新聞節目所報導之新聞大多數集中在社會議題或特定案件等內容，嚴重忽略國際新聞、政策議題，財經議題的重要性，將使閱聽人在長期的收視過程中無法拓展視野，吸收新知。故公共電視作為台灣為公眾服務的媒體，應擔負提升國內新聞節目製播之品質與內容之責任，並提供閱聽人多元及深度之新聞內容，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在第三次文物大清点後，發現部分文物配件及鑲嵌玉珮類出現遺缺之情事，此事件突顯故宮對所典藏之六十九萬多件古物無法完全掌控典藏現狀，故

宮對古物保存之機制及能力方面已經有所不足，因此故宮應盡速召開專家會議研擬相關補強機制，以建立完善之古物保存及損害修復通報機制，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已於去（2012）年簽署，然台商於中國依然屢屢受到不公平之對待，與簽訂投資保障協議創造公平投資環境、增進兩岸經濟繁榮之目的有所違背，顯見投資保障協議簽署至今成效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有鑑於 101 年地方特考，有考生為增加錄取率，寧可多花報名費，向 15 個分區多重報名，屆時再選擇增列需用名額較多之分區應考，如此顯然對經濟能力較差之考生不公平。為求國家考試之公平性，建請相關機關於辦理本考試時，應僅以考生報名時政府所公告之名額為限進行分發，若報名公告後所增之名額應視狀況舉行第 2 次考試，或併入高普考試名額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南北韓緊張情勢升溫，北韓政府增加調兵遣將動作，對區域和平構成嚴重威脅，國人前往該地區旅遊面臨威脅也跟著增加。但是由於外交部並未將該南北韓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域，造成如果已經有繳費準備出國的國人，沒有辦法向旅行社申請全額退費，只能選擇冒著風險出國遊玩，對國人消費權益有明顯損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納稅義務人未確定應繳納之稅捐，國稅局強行通知有關機關，將納稅義務人之土地，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政府現今不動產已採實價登錄，而國稅單位以目前還以公告價核算其金額，更為不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監所內充斥性侵害事件嚴重，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應該儘速提出具體防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健保給付項目中，有關癌症治療給付偏少一事，許多民眾都得面對高額的自費療程，對於許多一般收入的家庭而言，根本無力負擔，對長期繳納健保費用的民眾而言，難以獲得有效的保障，中央健保局應全面提高癌症給付標準，減輕罹患癌症民眾的經濟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 H7N9 禽流感病毒逐漸擴大影響範圍，雖然在台灣還沒有確實病例傳出，但是有鑑於目前國內還沒有完成 H7N9 的疫苗，需要衛生署特別注意，及早做好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林委員佳龍，為考量病人安全及照護品質有關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配置呼吸治療師提供 24 小時服務，衛生署卻以函示說明得審酌病人情況得以「On Call」方式為之，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惟此將有影響病人安全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唐山，為台北榮總診斷證明建議陳前總統「宜居家療養」，爰建請法務部尊重醫療專業，儘速同意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陳委員唐山，為特偵組罔顧陳前總統之人權，偵查期間竟然遠背證據主義，誘導不實自白入人於罪，嗣經當事人抗議或提告，依然無法獲得救濟。茲為維護陳前總統之人權，爰要求

法務部調查檢察機關違反證據法則及侵犯人權等現象，並公布調查結果及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避免原鄉部落形成「窮者越窮」的困境，影響原住民族的經建計畫推動，要求中央各部會有關原住民族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無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鼓勵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要求中央各部會對於原住民鄉（鎮、市）之計畫型補助款，取消不得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避免原住民族各項重要建設計畫於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公共建設預算時遭到其他部會計畫排擠，要求立即檢討將原住民建設計畫依其性質分別提報各部會初審之作法，應於公共建設計畫增列原住民族建設次類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審議各部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協調分配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鄭委員天財，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鼓勵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推動原住民族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設施、地方文物館及產銷中心等重要建設計畫，要求中央各部會對於原住民鄉（鎮、市）之計畫型補助款，取消不補助維護費用之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吳委員育昇，鑒於日前歐洲商會發佈的二〇一三年台灣薪資與就業展望指出，六十九%受訪雇主認為今年台灣專業人士很可能會離開台灣，轉赴其他亞洲國家尋找更好的就業機會。台灣人才嚴重外流早已不是新聞，但鑒於近年大學生過剩及超時工作等問題，人才外流持續惡化。人才及產業技術乃台灣最主要競爭力，政府應針對人才及技術外流問題，擬出政策方案。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吳委員育昇，鑒於我國徵兵制即將由募兵制取代，但迄今募兵狀況不佳，導致我國兵源不足，未來無可用之兵。台灣位於太平洋重要戰略位置，近來東亞鄰國軍事對話仍頻，且有升溫之勢，台灣雖未必直接介入，但基層兵力在可見的未來裡已明顯不足，更暴露我國在軍事防禦能力的薄弱。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吳委員育昇，鑒於十二年國教明年上路，但各界要求暫緩的聲浪不斷。教育部長蔣偉寧承諾定期跟學生對談，特別首度舉辦「與學生有約」，與「暫緩十二年國教學生會」成員見面。但面對學生、家長與教師的質疑，包含超額比序、PISA 特招及抽籤入學等，仍未有具體的對策。本席要求教育部儘速研議完整的配套方案與政策說明，務必使化解民眾的疑慮，莫讓教改之美意變為「教改的白老鼠」的惡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國道一號五楊高架路段、機場捷運線及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等三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一再延宕，除造成週遭居民與廣大用路人不便外，對中壢地區及大桃園之整體發展，影響甚鉅。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確實掌握各項工程進度，以利地區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 H7N9 禽流感在大陸地區仍繼續延燒，截至十一日十七時，確診病例已達三十八例，其中十人死亡。就當我國各相關單位緊急啟動各項防疫之際，卻發生以公股

為主體的國光生技拒出席疫苗會議之情事，實在令人民失望及不滿，為有效落實防疫之相關工作，保障我國人民生命安全，爰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及衛生署共同商討後，向本席說明如何防止相關情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其邁，針對行政院目前規劃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內 4 大重點產業，包括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產加值和國際產業合作，期提供人流、物流、金流鬆綁及租稅優惠，以擴大開放市場，然在行政院公布首階段的高雄港、基隆港及桃園機場等「5 海 1 空」自由貿易港區中，以高雄具備的條件最為優越，高雄海、空、陸運發達，既有的農工商業具一定的規模，為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的 4 大重點產業奠下良好的發展基石；加上腹地廣闊，能夠容納眾多企業來此建立品牌服務的基地或營運總部，可望促進南部產業轉型，成為翻轉台灣產業發展長期南北失衡的重要契機。台灣國土面積不大，然首波核定的港區高達 6 個，本席認為行政院應全力集中資源，將高雄成功打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模範，才足以面對國際強大競爭。另行政院應先行規劃，擬定短期及中長程計畫，獎勵或補助各部會、國內外企業、商會、協會等組織赴高雄舉辦如 3D 動畫、手機通訊、文創等深具發展潛力的大型國際展覽或會議，促進會展產業在高雄生根茁壯，並結合地方產業與觀光旅遊業，為高雄發展注入活水，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中國近年投注龐大資金與資源發動網路攻擊，以竊取各國高科技及商業資訊，層面擴及軍事和政治機密，而美國與加拿大近期針對中國駭客網攻已採取一系列反制作為，包括美國國會於今年 3 月 26 日以附加條款方式在「繼續撥款法」修正案內規定美國航太總署、司法部、商務部與國家科學基金會購買資訊科技系統，未向聯邦調查局諮商並經核准，不得向由中國擁有、營運或補貼的公司購買資訊科技系統。台灣為中國網路間諜之主要攻擊目標之一，為避免中國藉由資訊通信設備及軟體滲透我國政府機關並竊取情資，爰此我國政府不得向中國擁有、營運或補貼之公司購買資訊科技系統及軟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來 H7N9 禽流感病毒在大陸流行之趨勢，且統計至今為止在當地已造成 24 人感染 7 人死亡，反觀 2003 年的 SARS，由於當時政府的後知後覺，因此造成台灣出現 N95 口罩搶購潮以及各種家庭衛生預防設備的嚴重缺乏，甚至因為政府相關單位的設備補充不足而在當時形成一股醫事人員恐慌潮，現今 H7N9 在大陸之流行，政府卻尚未就相關衛生預防資源的配發做一整體規劃，如此下去，將會重蹈覆轍 2003 年的 SARS 夢魘，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針對「H7N9 相關衛生預防資源整體配置」做一總體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來全球溫室效應日趨劇烈，造成氣候變化已達臨界值，反觀台灣，每年夏天的溫度持續上升，且颱風的威力年年增強，氣候所造成的傷害，現已成為國安問題。然我國在二十年內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成長率竟高達 98.6%，且經統計，台灣溫室氣體排放最大比例為能源排放：高達 78%。今年三月我國參加 APPU（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會中所有國家一致通過希望推動台灣成為（聯合國氣候變遷公約）觀察員。面對來自全球減碳的壓力，為維持我國競爭力與國際形象，在國內台灣應擬訂更積極之節能減碳政策，並著手研擬調適衝擊方案，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針對「台灣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及減量規

劃」做一總體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本總務省消防廳針對 2005 年至 2007 年 312,319 位心肺機能停止傷病患進行調查顯示，每 100 萬人口的社會復歸人數，從 2.4 人增加到 9.8 人。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的數量，從每平方公里不到 1 台，增加為 4 台以上，病患接受到 AED 時間也由平均 3.7 分鐘縮短為 2.2 分鐘。顯見在公共場所設置 AED，有助於提高心肺機能停止病患的存活率。本席要求衛生署與消防署依「高密度」、「高風險」、「難到達」、「高效益」四大原則，儘速公布 AED 設置地點，並於一個月內整合 AED 業者、各醫療院所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建置 AED 捐贈平台，制訂相關捐贈規則與流程，讓有心投入經費的公司、企業能有完整的捐贈訊息、方式，以提高公共場所 AED 設置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台北市華光社區拆遷一案，台北市社會局曾表示，法務部為開發單位，應先提出拆遷安置計畫，北市府亦行文提出「法務部擬定安置計畫前應暫緩拆除」，但至今法務部均未提出相關安置計畫。華光社區一共有六百七十戶，一百廿二戶被認定為違建戶且尚未搬遷，將由法院指揮強制執行作業，預定今年九月底完成整個拆遷案，並收回土地交由國有財產局規劃運用。據悉，法務部從十二年前開始就未與違建戶溝通，直接訴諸法律程序要求居民返還不當得利、以及繼續計算租金等逼迫居民搬遷，殊不知未遷離者多為弱勢家庭，被迫面對政府追償和無處棲身的雙重煎熬。政府雖係依判決行事，仍應於行政執行之細節上考量民眾感受並給予拆除前的通知，而今日卻在未告知之狀況下強拆地上物，罔顧我國日前簽訂兩公約之人民居住權。此外，華光社區被列為違建戶者係於民國三十八年遷入，政府應考量其複雜歷史脈絡，不應貿然動用強制力讓居民在不知明日去處之下深陷恐懼。綜此，法務部雖依法有據，仍應考量情理，避免成為冷漠之法律機器。面對基本人權的保障，法務部先前承諾提出之相關安置計畫為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能源管理人員（下簡稱能管員）之培訓資格限定須為理工科系畢業者方可接受能管員訓練，此條是否有歧視非理工科系學生之嫌？首先，其母法《能源管理法》未有關於科系的限制。其次，現今學科分工細緻，並非所有理工科系畢業者所學均與能源相關，且管理業務注重跨域知識，理工科系者不一定就完全了解能源管理，相對地，並非理工科系就完全無法學習相關知識。最後，系爭辦法已對受訓學員有嚴格的要求以確保受訓品質，應無限定科系之必要。何以限定理工科系者才有受訓資格？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相關辦法，廢除不合理之科系限制，俾使有潛力者均能接受訓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大力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卻頻頻出現因民眾反對聲浪而停滯，新北市甚至出現刪除社會住宅中央補助購地款之情事，顯現中央與地方推動政策上步調有嚴重落差。社會住宅政策為我國重大社會福利政策，事關我國經濟弱勢族群與青年居住權。然而，社區民眾因擔心社會住宅拉低房價、治安等問題，進而出現鄰避效應杯葛抗議社會住宅興建於自家附近，面對此一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時必然的難題，民眾的疑慮也必須消除才能獲得雙贏，政府是否有一套具體解決方案？推動社會住宅的相關配套措施，居民是否知悉？

最近頻頻出現抗議社會住宅聲浪導致政策停滯，突顯政府與民眾間溝通仍有待加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核四安全問題，硬體設施的主要問題為「分散式儀控系統」，該系統乃自行設計，不慎出錯可能衍伸一連串人為失誤，釀成核災。以飛航安全為例，飛機儀控系統在整個測試的過程最為複雜，儀控系統若在運轉中出現問題，操控人員就成了「盲目飛行」狀態，容易發生連續性錯誤，造成核災。為確實落實核能安全，本席特要求台電公司，將「分散式儀控系統」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日圓持續貶值，從去年十月至今年三月貶值幅度達 16.7%，然而部分日系商品價格卻不降反漲。央行總裁彭淮南表示，單就匯兌因素而言，日系商品至少有 15% 的降價空間。根據主計處今年三月查價資料顯示，在 161 項調查項目中，降價商品僅占 15.5%，而漲價商品高達 24%，例如豐田汽車漲幅竟高達 2%。本席特要求公平會立案徹查日系產品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及上游約制下游用特定價格出售之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核四議題廣為各界討論，政府主管機關多以我國地處颱風與地震帶、土地資源限縮再生能源發展為由強調核四興建的必要性。但正因我國地狹人稠，在發展如太陽能、風能、地熱等再生能源時更應以多元方式發展，如我國第四級農地汙染面積約五萬公頃，即可作為太陽能發電使用，一般農地也可裝設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不僅可驅動自動灑水與照明設備，更有助於農業發展。本席特要求經濟部應協調農委會，針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進行規劃與實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核四議題廣為各界討論，政府主管機關多以我國能源高度依賴進口、電力需求與經濟成長息息相關為由強調核四興建的必要性。然而我國用電需求嚴重高估，台電依此進行電源開發，100 年電力總裝置容量約 48,750 百萬瓦，閒置產能竟高達 42.4%，不僅投資浪費，備用容量率每年超過 20%，建廠投資也攤提到電價成本，造成民眾額外負擔。在既有產業節能減碳與發展新興產業的趨勢下，本席特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電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嚴加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汙染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多層次傳銷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不肖份子以各種模式，誘騙民眾假投資，真受害。近日即有天佑綠能、青海科技，以合會方式吸金高達 36 億元，千人受害。香港萬佳美思公司來台招募會員吸引投資，短短一年多詐騙得手上億元。公平交易委員會雖已進行罰鍰處分並移送偵辦，受害民眾卻僅能獨自面對司法漫長訴訟，往往不了了之。為保障受害民眾權益，本席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比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保護機構，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投資人保護機構」，協助受害人進行團體訴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衛生署最新公布失智症人口調查，台灣失智症人口從 20 年前的 5 萬人增加至去年的 13 萬人，成長了 2.6 倍，平均每 20 個長者就有 1 人患失智症，另台灣失智症協會更估計台灣失智人口已逾 20 萬人，顯示老人失智問題日趨嚴重，且逢台灣少子化趨勢，兩者相乘下之影響，政府實不可輕忽，應未雨綢繆，更應從預防層面著手，以減少國家將來必須

付出的社會支出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大陸發布通報 H7N9 禽流感疫情以來，農政主管機關表示大陸疫情訊息混亂，究竟有多少雞隻感染、感染途徑為何？以及如何檢測、如何抽樣等等問題，大陸方面皆沒有詳細對外說明，顯示兩岸合作通報機制出現了問題，也未積極發揮其應有的作用。本席要求主管機關依「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內容，積極協調大陸針就協議相關內容之合作事項，與我方充分交換疫情資訊，以真正防範疫情於境外，維護國民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有台北市單親媽媽帶十四歲殘障兒子燒炭雙亡，其患有精神疾病，其子肢障，已列入低收入戶，且北市社會局本想安置其子，但因其強力阻止作罷，顯示主管機關也了解其係屬高風險家庭，但因評估未達到強制安置標準而無進一步的行動，但結果仍然發生憾事，本席要求社政主管機關記取教訓，檢討有關強制安置標準的規定是否有所疏漏，以免往後再次發生類似案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銀行業與客戶在連動債投資糾紛上和解成效不彰，特再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因財政因素將於今年停辦，鑑於上開政策實施成效甚佳，現因故停辦恐無法惠及成家立業之年輕族群，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配套措施，提高其補貼金額及補貼員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之公部門公文簽署章戳皆為藍色印刷，不符行政成本與效率，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將此一公文章顏色改為黑色，俾利節能減碳與效率提升與公帑節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具宗教性質醫療財團法人將啟動免稅優惠，但其優惠措施卻不溯及既往實施，恐無法惠及捐款民眾與符合資格之法人，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將此一免稅制度改為「溯及既往」，俾利該政策落實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大陸湖南衛視歌唱節目「我是歌手」12 日晚間總決賽，有新聞台幾乎以直播的方式報導「我是歌手」，遊走「新聞」與「節目」的模糊地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調查是否涉及大陸節目事先送審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日許多惡意的軟體公司利用 Android 手機作業系統的開放性，竊取用戶個人隱私資料，造成其知情權、隱私權都遭到侵犯，更可能導致詐騙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臺中酒廠曾經做為殖民地臺灣最大的酒類製造廠區，目前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負責管理規劃為文創園區，而製酒文化係該文創園區最大的核心特色，惟遽聞文資局擬提出將目前被登錄法定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的四座酒精槽移出文創園區，此四座酒精槽為法定文化資產，更是台灣製酒文化的寶貴資產，應完整保留並善加利用作為文創園區之一大特色，而非以「有礙觀瞻」為由移除，爰要求立即停止遷出四座酒精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四十六、本院羅委員明才，就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很重要的基礎道路，第二期至第四期工程仍待行政院團隊編列預算，持續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七、本院羅委員明才，就陸客來台尖峰期，人數爆量不僅旅遊景點壅擠，旅館、遊覽車也不足。因此相關單位應在供給面上做檢討、瞭解，包含遊覽車的數量、合格的駕駛、旅館的供給等，這些都攸關旅遊品質與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八、本院羅委員明才，針對土城與新店兩區只要打通約 400 公尺的直線距離就可形成山區環狀道路連接兩區，讓兩區往來更便捷。建請院長指示相關部門編列預算，加速此道路之開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九、本院羅委員明才，針對捷運安坑線，工程規劃即將邁入第十五個年頭，懇請院長與交通部、捷運局等相關單位，趕緊推動完成捷運安坑線，並請院長與交通部研議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本院羅委員明才，核四議題在邀請國際核能專家的檢測與經濟部提及的重新安檢工作預估的作業，這六個月期間就是政府對重大政策不確定的狀態，因此對於經濟上、投資者信心層面、以及年初預估的 GDP 等數據，是否能有明確的作為來穩定市場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一、本院羅委員明才，針對深坑自行車道已多次會勘，礙於徵收與經費停滯不前，建請院長督促教育部體育署儘快編列預算，促成此條自行車道的闢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二、本院羅委員明才，台灣經濟發展與科技上，強調發展雲端產業與技術，但是相關的資安防範、駭客入侵等問題，目前政府並無專責單位，正值政府推動組織改造之機，行政院應當正視此一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三、本院羅委員明才，據悉對岸有意將廈門營造成兩岸金融特區，著重於金融產業發展。以此為例，配合政府要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否有朝向規劃以醫療、生技或某些特地產業為主要發展區位之規劃？抑或有考量要扶植某些特定產業做為台灣下一個黃金產業？最快何時會正式公布政策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四、本院羅委員明才，由於不少國家並沒有跟台灣簽署雙重課稅協定，僑民與台商們在僑居地要繳稅，如果台灣也必需繳稅，勢必迫使重心在海外的僑民「選邊站」，倘若一個人繳兩次稅，長此以往，「放棄國籍、放棄戶籍」也將成為僑民不得不的選項之一。請政府重視此一問題。並考量僑民課稅的規定，能否比照役男規定，在台灣待滿 183 天始需課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水利署未來可能會併入環境資源部，但是由於水利工程會面臨需要環評部分，屆時環境資源部可能會出現球員兼裁判的情況，為避免引發爭議，需要行政院提早規劃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六、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行政院組織改造問題，由於許多單位已經搶先掛牌，但是包括人事問題以及單位所屬相關問題，都會影響部會局處人員的工作士氣，如何在組織改造過渡期安定部會人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今年春假期間塞車問題嚴重，甚至比春節期間更嚴重，交通部明顯

需要針對連續假期的交通規劃進行通盤檢討，以避免日後再度出現類似的大塞車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國內發生高鐵車廂遭歹徒放置汽油炸彈的重大公共危安事件，這是高鐵通車六年以來首例以高鐵為犯案場地，非常慶幸地由機警的乘客及早發現，且高鐵公司處理得宜，幸未釀成災難，雖然目前歹徒尚未落網，犯案動機不明，但大眾運輸安全已成為全民關注的焦點，行政部門應以此為鑑，儘速擬定相關大眾運輸工具乘客安全管理規則，以避免不法之徒起而效尤，危害無辜民眾的生命安全。首先，交通主管單位應立即明定大眾運輸工具乘客「不可攜帶之危險物品」，並思考以法律條文定之，除了可以讓民眾遵守規定以外，更可以形成全民共識，達成監督效果，讓共同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的民眾，一起防範公安事件的發生。其次，主管單位應加強監視系統建置，以彌補安檢人力不足之情況，除了予以不法之徒嚇阻犯行之外，更能提供犯行之後警政單位辦案的線索，協助警方及早破案的契機。如何全力預防或避免類似案件發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炸彈客在高鐵車廂放置炸彈，為免再次發生此類事件造成重大傷亡，交通部應在一個月內增加高鐵、台鐵站的保全人力，同時評估在車站加裝 X 光機，在車廂行李區加裝監視器之可行性，並進行反恐演習，以及加重刑法和鐵路管理專法裡，對於攜帶爆裂物的處罰條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當前高等教育體制偏重於學術領域，教學反被忽視，導致大學學生素質逐年下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早在一月初，新式車牌問題頻傳，不只掉漆，還有尺寸太大，交通部一直不以為意。面對立委質詢時車牌重複問題時，公路總局說只有二千多個重複車牌，結果目前查出有三萬八千多個。現今公路總局已通知三萬多名領牌車主更換新號碼車牌，但交通部應於兩週內調查重複車牌浪費多少錢，以及誰該負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各行政單位轉接總機號碼都不同，總機號碼有的為 9，有的卻是 0，變相造成民眾打電話浪費等待時間。建請主政機關研議統一轉接總機號碼，俾利民眾節省時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台中逢甲地區違法停車場業者濫行收費情形頻傳，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建請地方主管機關儘速排除非法，保障合法，並輔以興建其他公有停車場，俾利合法業者與民眾遵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新頒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僅營業車及部分特種車維持定期換發制度，除此之外的自用汽車和機車免換行照，但一般執法之警察單位員警普遍仍不知曉，衍生擾民舉措，建請主政之警政機關應強化員警執法教育，藉以提升警員之執法素質與效率，兼及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我國警消人員每人每月值勤超時之情形嚴重偏高，雖警政署及消防署正研議「每日值勤時數以不超過 10 小時為原則」，但在員額不足之前提下，要降低警消人員超時之情況幾乎是無解之困境。故為降低及控制警消人員超時服勤之情況，警政署及消防署應

盡速思考補強員額不足之作法並同時減少警消人員不必要之勤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日前台南孔廟發生老樹壓壞一級古蹟「禮門」之憾事，然「老樹與古蹟並存」之現象在台普遍，像台北小南門與新竹縣新埔鎮百年陳家祠都是，故古蹟保存部分權責雖屬地方，但為求古蹟、老樹安全，建議文化部本於對國家文化資產保護之最高權責，逕行展開全面性普查，體檢古蹟、老樹安全，盡早發現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文化部近來宣布成立「國民記憶庫」，要讓全民說自己的故事，文化部透過補助地方文化局的方式進行，由地方文化局提出點燃民眾參與的熱情，讓故事內容從個人微觀的生活經驗、回憶、感人事蹟出發。未來導演可從中選有興趣題材拍攝，成為台灣故事島。然本計畫之政策立意良善，但實際操作層面卻未見細節規劃，故為使相關預算能更妥善且準確地被使用，文化部應針對本計畫提出具體績效評估指標，以俾使本計畫能發揮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光生技公司以股東反對為由，拒絕出席衛生署召開的疫苗會議，認為國光生技此舉實為錯亂荒謬與不可思議。國光生技係由經濟部與經建會所屬事業與行政院國發基金為最大股東，如今公司心中只有股價，而不顧國人健康與政府防疫作戰需求。本席要求政府比照經濟部撤換台電轉投資民營電廠公股董事之前例，立即撤換國光生技公股董事，以儆效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將全國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租借給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辦活動，能充分利用各站空間及所屬空地，達到物盡其用、地盡其利的目的，本值得鼓勵。然細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出借管理費價目表」可發現，其中管理費收取有其不合理處。以租借「華山中央藝文公園」以及「板橋非常熱區」為例，兩處場地分別為 900 平方公尺及 226 平方公尺，華山藝文公園需 40,500 元，而非常熱區面積較小所需費用卻高達 62,778 元，場地管理費計算方式實令人摸不著頭緒。且如此高額費用也讓許多民間團體裹足不前，讓非常熱區淪為流動攤商的營業地點，對城市景觀與行人通行動線相當不利。本席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重新檢討所屬各場地租借費用計算方式，以利達成閒置空地充分利用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鑒於中國發生的新型 H7N9 禽流感疫情，截至本月 14 日為止確診病例已達 60 例，其中 13 人死亡，而且蔓延地區已擴及兩岸交流來往頻繁的上海及北京等都市。為避免 2003 年的 SARS 事件捲土重來，導致國內民眾生命安全遭受嚴重威脅。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提高防疫相關規格，針對來自於中國疫區入境之旅客，入境單位可以對其實施「強制性身體檢查和隔離治療」，方可達到滴水不漏的防疫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鑒於市面上不論是超商、連鎖咖啡店的外帶咖啡杯蓋大多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然而 6 號 PS 材質只要遇熱就會釋放出苯乙烯致癌物質。根據衛生署認定，杯蓋非直接接觸熱飲，也就未能受食品衛生管理法以及塑膠類食品容器標示規定的規範，其次預計今年實施的一次使用塑膠類食品容器標示規定，也僅僅規範容器製造商的標示責任。為確保人民健康，爰要求政府應強制店家針對熱食飲品杯蓋，不得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七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日前高鐵車廂遭放置炸彈，顯示我國大眾運輸系統並未有嚴格的安檢措施。建請相關部會盡速研究並改善相關防範措施，加強各車站之軟硬體安全設施，並提出相關演習計畫，以助於真實災害發生時降低損害，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硝油炸彈（Ammonium Nitrate and Fuel Oil，簡稱 ANFO）的材料容易購得、製作難度低而且成本便宜，被國際恐怖份子廣泛使用，製作殺傷力強大的炸彈。惟我國目前並未將炸彈助燃劑「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恐對社會安全產生巨大危害，建請相關部會應盡速提出防範措施，嚴格控管具有潛在威脅的化學材料，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係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補充不足而定細項規則，未經過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之程序，並非為法律位階，因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能逾越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雇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承上述，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施行細則卻又另外規定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兩者規定相互矛盾，且健保局實務中竟以施行細則之規範為主，顯然有違悖母法之規範，建請全民健康保險局盡快改正此瑕疵，以免徒增民眾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現今警察負責的勤務過於繁瑣，除了經常性的治安與交通業務外，尚有許多臨時性的勤務，如防搶、防飆、取締酒駕等，而高雄基層員警不足的問題日顯，警察局編制有 8,471 人，預算員額有 7,504 人，實際用人卻只有 6,758 人，但 100 年至 101 年合計退休人數卻高達 553 人（占預算員額 7.3%）。駐紮高雄仁武區負責南部地區機動警力的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現有員額達 960 人，過去亦曾常駐高雄市協助維護治安，在高雄警力面臨青黃不接之際，建請行政院調度保五警力常駐高雄各分局，協助日常勤務，讓警力可充分運用，全力投入打擊犯罪，以維護高雄的治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近年國片復興，從「海角七號」、「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雞排英雄」、「大尾鱸鰻」等片，均在南部創下極佳的票房，而在高雄拍攝的「不能沒有你」和「女朋友男朋友」，更在金馬獎等影展榮獲大獎；不論是做為取景拍片的基地，或是觀影人口，加上市府已訂定之各項獎勵輔導措施，在在顯示高雄發展影視產業具備良好的條件。而 99 年 5 月行政院新聞局的「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敲定在新莊副都心興建主館（北館），另在高雄內惟埤文化園區設南館，但在行政院組織改造，新聞局併入文化部後，101 年 5 月文化部卻主動函請經建會緩議此案，致該計畫延宕至今。本席認為「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既是新聞局核定的中程計畫，文化部承接該局之業務，本應匡列預算據以推動，不宜因組織改造而任意變更、中斷計畫，建請文化部應盡速將「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重送經建會審議，其中南館所需之經費，仍依原規劃由中央政府出資興建，以利高雄全面營造電影產業發展的優良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當前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可能流行，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計 H7N9 病例，目前雖然多數集中在中國大陸的上海及江地區，但面對隨時可能擴大的疫情，我國政府的具體因應為何？爰此，為免重蹈 SARS 覆轍，政府主政者及相關部會應儘速整合國內衛生資源，予以因應讓國人有健康安全的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選務技術漸趨成熟，台灣也已是一個自由開放的民主社會，隨著當前政治情勢的發展，人民在憲法上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公民權行使，應當更加受到保障。爰此，為滿足社會民眾之需求及期待，應研擬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全球氣候暖化異常愈來愈嚴重，水資源也逐漸耗竭，而國內自來水管的漏水率卻高達 25%，無謂水資源浪費的避免、漏水率的降低、用戶用水權益的維護，都仍有加強的空間。爰此，為積極面對全球水資源貧乏的問題，應進行自來水法制的調適作業，以為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內部弊病叢生，其「民營化」的過程已經好些年至少尚無更進一步的進展，也影響了國內經濟發展及多數國人的期待。正逢英國前首相有鐵娘子之稱的柴契爾夫人剛逝世，其最令人印象深的政績就是 1970 年代石油危機後全面推行私有化政策，造就了一個世代的繁榮。爰此，為真正落實我國營事業的改革，符合全民期待，應明確加速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的腳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 4 月 12 日高鐵行李炸彈案，造成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產生安全疑慮，致使恐怖攻擊事件恐擴大至公共運輸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陳委員其邁，針對營建署自 2007 年起實施「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每年提供全國上萬戶弱勢民眾每月 4,000 元租屋補貼，在景氣低迷的情況下，高雄市低收入戶數於 101 年度成長 1 成 5，經查營建署分配予高雄市 101 年度租金補貼名額，其縮減比例高達 6 成 4，本席認為此時營建署縮減名額實為加重弱勢家庭之負擔，影響民眾權益甚深，且今年實施之「住宅法」已明定提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合理租金補貼，故本席要求營建署應依往例對高雄市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審查合格戶皆給予補助，請研擬具體作為逕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美國接連發生爆炸事件，一件是波士頓馬拉松賽炸彈襲擊造成三人死亡，包括一名八歲男孩和一名廿歲出頭的女性，另有至少 176 人受輕重傷；而後接著在美國德州中北部一座化肥工廠晚間發生大爆炸，初步估計有 5 到 15 人死亡、160 多人受傷，但傷亡情況可能持續攀升，國內同時也發生行李炸彈事件所幸沒有造成人員傷亡。雖然此次事件並非恐怖攻擊，但國人應藉此予以警惕，其中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對此次事件並無任何反應對民眾也無提出有關是否恐怖攻擊，該辦公室竟只是協調平台的定位及作用。爰此，為有效落實組織預算配置及效用，應重新檢討該組織單位的預算編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民眾對國家公園即將於明年（103）元旦起開始收費仍有不同意見，內政部應審慎思考。國家公園就經濟意義上應屬公共財，然內政部卻以使用者付費為由，擬對國家公園規劃收費，不無疑義。爰此，為對公共使用空間權益進一步予以釐清，收費與否實

應回歸國家公園的屬性及本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媒體辦案嚴重，嚴重誤導辦案之外，還造成未審先判情況，媒體都無法自律把關，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此一問題進行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道路駕駛人常使用遠光燈或是 HID 車燈，開車、騎車開遠光燈的行為，對於對向來車的駕駛人眼睛負擔很大，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困擾，因此交通部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用燈安全，確保用路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台灣為了打造友善觀光城市，各地路標都是以中英雙語為主，但是其英文拼音沒有統一用法，不僅沒有達到其功效外，還造成外國人之困擾，因此相關單位正視此一問題，統一英文路標拼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高鐵被有心人士放置汽油炸彈，震驚國人社會，若不是及時發現，恐將造成嚴重之工安意外，請交通部針對所屬之大眾交通工具高鐵、台鐵等，通盤檢討因應恐怖攻擊之安全措施，以確保乘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國際又傳恐怖攻擊事件，然就我國目前相關刑事處罰及行政法制，對於國際恐怖行動仍有加強規範之處。爰此，為進一步強化對反恐行動的預防、處置及事權一致性，應就法制面儘速研擬反恐怖行動專法草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勞委會將提報予行政院的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雖選擇對勞工衝擊較小的乙案，但仍是一個「多繳、少領、延退」的改革方案，雖然政府財政困難，但改革務須考量其公平性，對於軍公教年金改革時政府主政單位就會有「信賴保護原則」的考量，為何這次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中，正在領取勞保年金者也一體適用？為何信賴保護原則有兩套標準？爰此，基於政府財政考量及改革要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應將「軍、公、教、勞」一併整體予以重新檢討及修正其改革方案，以符社會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請宣讀 102 年 4 月 2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有關第 66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將於 5 月下旬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本院委員由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各推派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參加，相關名單請於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秘書處彙整。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林德福 林鴻池 賴士葆 李桐豪 林世嘉

柯建銘 潘孟安 許忠信 黃文玲 邱議瑩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有關第 66 屆世界衛生大會將於 5 月下旬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本院委員由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各推派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參加，相關名單請於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秘書處彙整。」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各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

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共計 1 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程討論事項擬請變更議程增列民進黨黨團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之「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提請本院做成：「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決議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請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三、棄權者：1 人

羅淑蕾

主席：接續處理台聯黨團變更議程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期第 10 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74 案：有關(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請變更議程改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聯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聯黨團提案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1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親民黨黨團變更議程案共五案，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並改列第 2 案如下：

本院親民黨黨團，做為李慶華委員所提核四公投案之對案，建請作出以下決議：台電龍門電廠（核四廠）興建十餘年，花費公帑二千八百餘億元，目前已近完工階段，政府並組成核安小組就核四廠安全相關議題進行調查。若調查結果發現核四廠安全顯有疑慮時，自然無繼續興建及試運轉之必要；但若核四廠安全無虞時，則核四廠是否繼續興建及營運，事關國家非核家園政策，此重大議題應交付人民公投複決。本院親民黨黨團，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核四廠是否繼續興建安為全國性重大政策之公民複決案。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核四廠若安全無虞時，您是否同意繼續興建運轉？」。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張委員嘉郡聲明方才表決均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請問院會，對本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1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並改列第 2 案如下：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核能四廠相關安全疑慮，始終無法獲得社會普遍認同，偏向停建核四之民意高達六成至七成，然而，行政相關部門咸認核能四廠實無重大核安疑慮，即令重大天災人禍亦能斷然處置，因此至今仍持續進行建廠及運轉準備。為釐清事實，並監督行政部門之核安調查，國會參與核能四廠之安全調查程序，並有其憲政及國安之雙重正當性及必要性。爰此，本院親民黨團，建請決議：「本院應即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增設『核四安全調查特種委員會』，其任務、組成、運作及時程，由院長召集朝野協商，儘速議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2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案。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並改列第 3 案如下：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作出以下決議：有鑑於我國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規定，公民投票得適用於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針對當前龍門電廠已興建多年，爭議不斷，核四存廢、電廠運轉與否，本院應有明確態度，以符責任政治之精神。基於責任政治乃民主政治之根基，未來若針對核四運轉與否舉辦公民投票，本院應當先參酌國、內外公正、客觀之專家學者等之意見，再對核四運轉與否明確表明立場，作成議決後，再依據國會議決結果，按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交付人民進行投票。其目的不但有助於釐清政治課責，亦有助於減少公民投票之爭議及強化其最終之效力，方是徹底解決核四問題之根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2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第四案。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並改列第 4 案如下：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

一、當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中，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全面免學費之政策，本院要求行政院須在兼顧總體財政收支平衡前提下，於民國 103 年如規劃期程實施。但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之招生入學方式改革，因非迫切，且相關配套嚴重缺乏社會共識與妥善準備，應立即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脫勾處理，並暫緩實施。

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招生入學方式之改革，行政院及其所屬教育部須俟下列四項條件成就後，始得實施：1.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立法以完備法源依據；2.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新版課程綱要正式公告實施；3. 訂定符合『可公平客觀量化、不歧視個體先天條件、不受外力影響評量、不擴大家庭之社經階級差異』等基本原則之入學評量項目；4. 整體招生入學方式改革配套方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7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陳雪生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1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第五案。

五、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將討論事項第 75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改列第 36 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作以下宣告：討論事項第七十五案改列為第三十六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各黨團所提變更議程的動議均已處理完畢，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休息（13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33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請公決案。

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33 人，鑑於全國民眾對核四是否停止興建之高度關注與持續爭辯，且認為公民投票有深化民主之功能，故決定將此議題交付公民複決。爰此，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核四是否停建案之全國性重大政策之公民複決案。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敬請全民公決。

說明：

一、立法院在民國 91 年通過「環境基本法」，主要立法目的即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該法第 23 條更課予政府「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之義務，足見逐步朝向非核家園目標前進實已成為朝野共識並獲全民支持，只對於此目標達成的時程與作法，各界仍存有不同看法。核四廠從民國 83 年通過預算至今，一直充滿爭議。民國 89 年 10 月民進黨執政宣布停建

，引發股市大跌及憲政爭議，雖經大法官 520 號釋憲，並於民國 90 年復工，仍未能定爭止紛。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大地震與海嘯，又因人為處置不當，造成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核災，再次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之省思。

二、國內反對核四廠的理由包括：

1. 核能雖然無火力發電排碳問題，但本身的放射性影響久遠，任何風險所造成的後果可能無法挽救，故並非最安全的發電方式。
2. 核四廠興建不斷追加預算，加上核廢料之存放處所難尋，與日後電廠高昂之除役成本，核電未必是台電所言最廉價的發電方式。
3. 核四廠施工與發包問題重重，各項整合能力令人憂心。自 89 年起媒體也不斷披露各種問題。民眾不僅難以獲得清楚透明資訊，對政府監督把關機制也缺乏信任，讓國人難以安心。
4. 台灣地震、颱風等天災威脅頻率高，核四廠距離人口稠密的台北都會區近，一旦發生輻射外洩事故，根本難以疏散，台灣命脈也將受重創。尤其台灣與日本同屬於地震頻繁地區，一旦類似天災襲台，恐造成深遠與難以回復的傷害。
5. 世界已有若干國家走向非核家園，日本在 311 地震後也曾一度關閉所有核電廠，台灣並非一定需要核電而無其他替代發電方案。

三、國內支持核四廠的理由包括：

1.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已是國際大勢所趨，也是我國對世界的莊嚴承諾，核電是目前較經濟、無二氧化碳排放之乾淨與安全的發電方式。
2. 達成非核家園涉及國民生活型態與產業結構之調整，需要相當時間，非一蹴可及，需要逐步透過推動全面減碳朝向低碳家園努力，漸次達成非核理想。在此過渡期間，只有核能才能提供穩定電力來源。
3. 核四停建將可能造成電價飆漲與電力不足之限電問題。再生能源、天然氣或其他目前技術尚不成熟，成本高且易受國際原物料供需與價格波動，可能影響供電穩定性或有污染環境之虞。
4. 電價上漲將可能衝擊民生、經濟與產業，導致國民生產毛額下降、產業外移、失業率上升。日本 2011 年停止 50 餘座核能機組運轉後，出現缺電限電，乃大量進口天然氣彌補，導致當年貿易逆差逾 2 兆日圓，2012 年增至 6.9 兆日圓，進口燃料成本負擔是主要原因。新上任的日本安倍內閣已決定重新調整零核電政策，在確保核安無虞後，逐步恢復核電廠運轉。
5. 核四若不運轉，將使核能電廠無法以新換舊，老舊的核一、核二及核三電廠無法如期除役，更可能會造成更大的核安風險。

四、立法院為民意機關，雖然已經足以反映民意，然核四爭議攸關長遠國家能源安全、經濟產業發展與人民生活型態調整，實有必要透過公民投票之發動，使各種資訊能夠充分呈現，並讓社會各界正反意見進行理性辯論，使民眾能夠理解問題癥結並在資訊完整的情況下充

分思考，共同做出決定，並一起承擔結果，同時為代議民主與直接民主相互配合留下典範案例。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黃志雄	林郁方	羅明才	林滄敏	費鴻泰
江惠貞	張慶忠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進士
吳育昇	呂學樟	徐欣瑩	蔡正元	陳根德
李鴻鈞	陳雪生	蔡錦隆	謝國樑	徐耀昌
孫大千	楊瓊瓔	張嘉郡	林明溱	簡東明
王廷升	馬文君	鄭天財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楊麗環			

核四公民複決案主文與理由書

一、公投提案主文

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

二、理由書

立法院在民國 91 年通過「環境基本法」，主要立法目的即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該法第 23 條更清楚課予政府「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之義務，足見逐漸朝向非核家園目標前進實已成為朝野共識並獲全民支持，只對於此目標達成的時程與作法，各界仍存有不同看法。

核四廠的預算從民國 83 年通過至今，一直充滿爭議。民國 89 年 10 月民進黨執政宣布停建，引發股市大跌及憲政爭議，雖經大法官 520 號釋憲，並於民國 90 年復工，亦未能定爭止紛。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大地震與海嘯，又因人為處置不當，造成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核災，再次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之省思。尤其台灣與日本同屬於地震頻繁與人口稠密地區，部分民眾憂心一旦類似天災襲台，恐造成深遠與難以回復的傷害。

立法院鑑於民眾對核四問題之高度關注，且認為代議制度多數決之結果，尚不足以化解此等爭議，故決定訴諸民意，將此議題交付公民複決。

國內反對核四廠的理由包括：

1. 核能雖然無火力發電排碳問題，但本身的放射性影響久遠，任何風險所造成的後果可能無法挽救，故並非最安全的發電方式。
2. 核四廠興建不斷追加預算，加上核廢料之存放處所難尋，與日後電廠高昂之除役成本，核電未必是台電所言最廉價的發電方式。
3. 核四廠施工與發包問題重重，各項整合能力令人憂心。自 2010 年起媒體也不斷披露各種問題。民眾不僅難以獲得清楚透明資訊，對政府監督把關機制也缺乏信任，讓國人難以安心。

4. 台灣地震、颱風等天災威脅頻率高，核四廠距離人口稠密的台北都會區近，一旦發生輻射外洩事故，根本難以疏散，台灣命脈也將受重創。
5. 世界已有若干國家走向非核家園，日本在 311 地震後也曾一度關閉所有核電廠，台灣並非一定需要核電而無其他替代發電方案。

國內支持核四的理由包括：

1.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已是國際大勢所趨，也是我國對世界的莊嚴承諾，核電是目前較經濟、無二氧化碳排放之乾淨與安全的發電方式。
2. 達成非核家園涉及國民生活型態與產業結構之調整，需要相當時間，非一蹴可及，需要逐步透過推動全面減碳朝向低碳家園努力，漸次達成非核理想。在此過渡期間，只有核能才能提供穩定電力來源。
3. 核四停建將可能造成電價飆漲與電力不足之限電問題。以再生能源、天然氣或其他目前技術尚不成熟之替代模式發電，成本高且易受國際原物料供需與價格波動，可能影響供電穩定性或有污染環境之虞。
4. 電價上漲將可能衝擊民生、經濟與產業，導致國民生產毛額下降、產業外移、失業率上升。日本 2011 年停止 50 餘座核能機組運轉後，出現缺電限電，乃大量進口天然氣彌補，導致當年貿易逆差逾 2 兆日圓，2012 年增至 6.9 兆日圓，進口燃料成本負擔是主要原因。新上任的日本安倍內閣已決定重新調整零核電政策，在確保核安無虞後，逐步恢復核電廠運轉。台灣若廢核，勢將衝擊整體經濟發展。
5. 核四若不運轉，將使核能電廠無法以新換舊，老舊的核一、核二及核三電廠無法如期除役，更可能會造成更大的核安風險。

由於核四爭議在台灣支持與反對者各有堅持，立法院雖為民意機關，自然以反映民意為最高依歸，然核四爭議已非代議體制所能圓滿處理，故本於主權在民之理念，立法院認為必須將此攸關長遠國家能源安全、經濟產業發展與人民生活型態調整之重大政策，交由全民公決。期能透過公民投票之發動，使各種資訊能夠充分呈現，並讓社會各界正反意見進行辯論，使民眾能夠理解問題並在資訊完整的情況下充分思考，共同做出決定，並一起承擔結果。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核四是否停建案之全國性重大政策之公民複決案，敬請全民公決。

主席：依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人李委員慶華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 10 分鐘。

李委員慶華：（13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李慶華委員等 33 人，鑑於全國民眾對核四是否停止興建之高度關注與持續爭辯，並且認為公民投票有深化民主之功能，故決定將此議題交付公民複決。爰此，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核四是否停建案之全國性重大政策之公民複決案。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敬請公

決。謝謝。

主席：本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報告院會，經各黨團同意，本案由黨團代表依 15：24：3：3 人次發言：國民黨團 15 人、民進黨團 24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3 人、親民黨黨團 3 人，每人發言時間為 4 分鐘。

現在請民進黨黨團代表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13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台灣的核能政策，今天是一個歷史上的一天，在這個歷史上的一天，我們回溯 27 年前蘇維埃共和國即前蘇聯的車諾比事件，到目前為止，還有九百多萬人流離失所，顛沛流離到很多地方，還沒有辦法完全處理好。一個多月前，福島核災事件剛滿兩週年。今天立法院國民黨委員提出核四公投案，民進黨團要特別在此提出幾點說明，第一，公投的間接、直接民權的行使，是民主進步黨一貫的主張，也是民主進步黨的核心價值，但是民主進步黨反對這種所謂詐術的公投，基本上，我們反對這個公投的主文，因為這個主文是一個反命題，根本就是一種詐術，而且在目前還沒有核安調查以前，核四就已經耗費了將近 3,000 億的公帑。

其次，在選址方面，華爾街日報或國際核電機組的專家都評定核四是最危險的一套機組，像這樣的拼裝車，就像在方圓 80 公里內有 70 座活火山，核一、核二、核三甚至位於斷層帶，這些都是讓全國地質專家憂心忡忡的地方。然而我們的執政團隊還是要一味的蠻幹，還是要恣意妄為、一意孤行、倒行逆施。

再者，除了地質的選擇以外，目前針對核安問題、預算的追加，甚至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都還沒有一個完全妥善的方案。像這樣的政府、這樣的提案能夠說服人民嗎？在早上表決之前，我們本來還很誠懇的期待國民黨區域委員能夠順應民意、對抗馬意，支持民主進步黨立即停建核四的主張，但是非常令人遺憾，最後還是以國會多數否決了本黨的提案，而且提出了一個詐騙集團式的提案，甚至動用所有的行政資源來製造恐慌，要用核四公投來欺騙人民，甚至提出限電、影響經濟成長等等不實的說法。30 年來台灣何曾限電過？即使沒有蓋核四，台灣何曾缺過電？

所以我們民主進步黨在此要特別提出幾點呼籲，等一下在這個案子成案之後，民主進步黨要提出不予審查，也期盼在這幾個小時裡面中國國民黨的立院同仁能夠回頭是岸，因為全民在看，所以請你們回頭是岸。另外，我們也具體要求公審會應該以反反命題為由來否決這個公投案，這個公投案的反命題基本上不符合最高行政院所做的解釋，這是一個反命題、是一種詐騙式的議題，我們黨團在此具體要求公審會否決該案，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13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在這裡做以下聲明，今天一早 7 點半是我們第三次不得已採取非常手段占住主席台，耽擱大家的國是論壇發言，在此道歉。我們覺得我們沒有權力直接將後代子孫的幸福一併葬送，只好採取非常手段霸占主席台。

今天是車諾比核災 27 週年紀念日，因為時間很有限，否則我很希望能在這裡用 30 秒時間默哀，我們不要未來的子孫用很多的 30 秒幫可能發生的核災默哀。台聯黨團一向堅持反核三法要和核四公投案一起處理，反核三法就是逃命圈公投、公投法補正及非核家園法。第一，本會期

開議以來，我們不斷運用各種議事程序，終於將逃命圈公投納入協商，且必須於這會期送出委員會，大家已經都簽字了。第二，公投法協商已於今天中午進入第四次。第三，非核家園法已經在委員會審議。昨天林宗堯先生提到至少要到明年三至六月核安才会有結論，我們不懂，國民黨黨團在核安有這麼多疑慮的情形下，為什麼急於現在一定要強制通過？我還要譴責暴力，剛剛國民黨黨團為什麼要用強拉的方式將台聯黨 3 位委員拉下台？

反核三法也是民進黨蘇貞昌主席一直堅持的，我們堅持的是所有在野黨團的主張，我們覺得反核三法要與核四公投法一起被處理。李慶華委員如果和我們一樣關心台灣非核家園的未來，就應該和我們在反核三法上一起做最大努力。

針對李慶華委員所提的公投案內容，我在這裡要予以駁斥，因為台灣團結聯盟中央黨部曾就 ECFA 公投提案，遭行政院公審會駁回，但立法院的提案不須經公審會。未來如果我們看到此案就這樣被表決通過，當初公審會駁回台灣團結聯盟的提案就完全不成立。雖然這是經最高法院支持的案子，仍然還是被公審會硬生生駁回，理由包括第一，提案者不能提與自己不同立場之論述題目。執政黨主張持續興建核四，但卻提案停建。第二，主文與理由書不符。主文提停建，理由書卻是正反理由併陳。第三，雙重命題。明顯的雙重命題，問了停建，又問不得運轉。我們不懂，有台聯的前車之鑑，被公審會駁斥在前，為什麼國民黨還硬生生要用這種方式？而且看準了在立法院通過的公投案不須經公審會審議，這更證明公投法是烏籠公投，而且還因人設事，只要執政黨想要，就沒有什麼不可以。

萬一公投不通過，核四續建所需要的費用，包括震災後加強防震措施新增的經費、再追加預算、核燃料成本、運轉維護費、除役成本、高階核廢料處理費用、低階核廢料處理費用等，至少要 1 兆 1,256 億。我們希望國民黨委員，特別是這 32 位委員回頭是岸儘早撤案，以保你們子孫未來的平安幸福，大家都在看，你的子孫未來也會拿今天的紀錄回來檢視你。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13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江院長在 2 月時曾經講過一句話，就是：「核四議題牽一髮動全身，應該要充分討論。」核四有一個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最後的結論是安全才是問題。我們親民黨團主張沒有核安，當然就沒有核電；要先議決再複決，所謂議決就在立法院，而在立法院議決之前，要成立一個所謂的特種委員會來調查它的安全及所有的設施，然後再經過立法院議決，議決之後再交由人民複決，我們親民黨黨團作這樣的設計是多麼的安全。

今天我們看到國民黨所提這樣的反命題，採用否定句，所謂停建核四不得運轉來命題，讓人民落入陷阱當中。很多選民及百姓，會問我們這些中央民意代表，到底這樣的命題合不合我們所做的標準需求？我們很難作解答，期望透過今天這樣一個正式的討論之後，做做很好的議決，因此親民黨黨團堅決反對國民黨黨團提出的這樣議題。

接下來，要請各位關心我們原住民。現在低放射性的核廢料貯存在偏遠的蘭嶼離島，現在又要再進行遷址的作業，沒有想到台東縣達仁鄉南田部落也列入最終處置場的選址要項之一，又是一個原住民地區，離開了蘭嶼的雅美族，卻進入南田的排灣族，低放射性核廢料又要放在台東原住民地區。前不久，我們曾高度討論過台電在花蓮縣的和平鄉山區做了所謂的地質研究探勘工作，當時和平鄉的鄉長帶領所有原住民的意見領袖到現場表示反對。原來和平鄉山區所做

的地質探勘研究，是為了將來存放高放射性的核廢料，又是放在我們原住民地區，原住民情何以堪？一個在蘭嶼的雅美族，將來可能放在南田排灣族部落，現在高放射性廢料又要放在原住民人數高居第二位的和平電廠太魯閣族、泰雅族原住民的地區，不管是中央政府或是所有在座的各位同仁，請多為我們這部分著想。對於核四的命題，我們是堅決反對的。我們要得到安全保障之後，才能談論核四的公投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13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核四議題從停建、復建、到停建、再復建，在立法院擾擾攘攘超過 20 年的時間。立法院還有多少時間可以再這樣延宕虛耗？立法院無法做決定，那麼現在是該交給全民來做決定的時候了。

李慶華委員等所提出來的核四停建公投案，其實根據公投法第十六條，這只是做一個決策者的轉換。照道理，核四停建案是由立法院來決定，但是我們不能再延宕時間，所以這個案就是讓原來在立法院的這個決策者交還給人民，這是第一點要特別強調的。

第二，既然是依照公投法第十六條所成案的公投案，其實它是一個程序的問題，而不是實質的問題，我們只是要把核四停建案交給人民來做決定，這是一個程序性的決定。我們立法委員根據我們是否要把這個重大的議題交給人民，大家一起來討論，所以依據這樣來做的決定也是程序性的決定，而不是實質性的決定。

第三，我們要特別強調，既然這個案子是程序性的提出來，最後的決定也只是程序性的決定，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李慶華委員等所提出來的案子是針對核四是否停建的決定交給全民來做決定，所以在理由書裡面，正反意見都各列了 5 條，這也可以凸顯出這個案子是中性的提案，這 32 個立法委員只是再次凸顯核四是否停建的決定權交給全民來做決定而已，所以這是一個程序性的決定。針對這個案子，不管是贊成核電的或是反對核電的，大家都應該有一個共同的焦點，就是所有的立法委員既然無法做決定，那我們就交給全民來做決定。我們每位委員只是 2,300 萬民眾之一，我們跟所有的選民都是平等的，不管是贊成核電或是反對核電，公投的時候，大家一人一票共同來做決定。

最後，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依據公投法第十六條所成立的公投案是有始以來第一件，這可以充分展現立法院透過一個決策者的轉換，認為立法院無法解決的，就讓全民來做決定，這是首創，是應該支持的，而且民進黨也一向主張要公投，尤其針對核四案，這十幾年來，不管是他們的黨主席或領袖，都是主張全民公投。以前國民黨是反對的，不過我們認為不能再拖下去了，所以中國國民黨基本立場就是希望把這個最後決定權交給全民來做決定。

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滿口謊言的政府，加上滿口謊言的政黨，這就是我們今天的寫照。我手裡有一份立法院的院會紀錄，3 月 8 日江宜樺在這裡作核能安全報告的時候，他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也就是說，在核安檢查還沒有完成之前，絕對不能公投。可是時到今日，我們發現核安沒有任何的解釋，核安到現在也還沒有檢查完成，但是江宜樺改口了，江宜樺說：「我們會定期公布核安的資料。」這是江宜樺承

諾的事情，為什麼現在改口呢？這就是滿口謊言的政府！

另外，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公投案，民進黨一向主張公投是人民最基本的價值，也是一個普世價值，所以民進黨從以前到現在，包括剛才林鴻池委員所說的，我們一向堅持公投。但是我們來看看國民黨，國民黨一向反對公投，這是眾然皆知，還想盡各種辦法阻礙大家去投公投，這是國民黨過去的作為，那為什麼今天他們忽然想通了，忽然改變想法了，認為這件事應該交給人民公投？是「半暝吃西瓜，反症」嗎？其實不是，這只是基於現在的公投法是烏籠公投，藉由這樣設計的公投法，它可以把多數不投票的民眾都當作反對票，然後達成他們的目的。

今天其實非常清楚，我們只討論兩個重點，第一，這個行政團隊有沒有負起責任？如果要蓋核四，就應該先交代核安；如果要蓋核四，就應該先交代核廢料。「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這樣的承諾到哪裡去了？現在什麼都沒有，只告訴我們：趕快公投吧！

國民黨一再反對公投，但是今天卻開始要推動公投，理由是什麼？只是因為公投法，但是針對公投法，在本會期開始，我們做了一個協商，結論就是公投法必須修法。然而到現在為止，包括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包括所有國民黨委員，連今天中午的協商會議，國民黨都沒有半個委員出席，這是什麼？這就是滿口謊言的政黨，所以我們看得很清楚。

今天我們只討論這兩個重點，如果我們今天要談核四，就應該談核安；如果今天我們要談公投，就應該把公投的普世價值談清楚，就要把公投法修清楚。結果國民黨擺出來的姿態是：我完全不跟你協商公投法，我也不修改任何一條公投法，但是你就是照現在的烏籠公投來跟我玩這個遊戲。

今天的問題不是人民作主，今天的問題是我們要拆穿這個滿口謊言的政府，我們要拆穿這個滿口謊言的政黨，我們要拆穿他的真面目，這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

我現在要問的是，針對這樣的情形，國民黨是不是繼續堅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的原則？針對公投法，你們是不是真的認為公投才是人民作主，才是普世價值？還是這又是一次你們玩弄公投的手段。

在此，我要請問黃志雄、林郁方、羅明才、林滄敏、費鴻泰、江惠貞、張慶忠、顏寬恒、廖國棟、王進士、吳育昇、呂學樟、徐欣瑩、蔡正元、陳根德、李鴻鈞、陳雪生、蔡錦隆、謝國樑、徐耀昌、孫大千、楊瓊瓔、張嘉郡、林明溱、簡東明，這些人是不是真的反對核四興建？如果你們只是再一次的欺騙，就再一次證明你們的真面目在哪裡？還是趕快面對問題，趕快在立法院作一個決議，停止興建核四，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機會站在這個發言台討論台灣歷史上即將面對的重大問題，核四廠的興建已經討論二十幾年了，從我學生時代參與抗爭，到現在有機會進到立法院來，這是一個歷史關鍵時刻。

本席有時候覺得很納悶，為什麼這麼簡單的事實卻讓我們的政治被操弄到浪費那麼多社會成本、浪費那麼多時間？為什麼一個追求進步的價值，一個維護台灣人民幸福安全的目標無法在立法院獲得大家的共識？

方才，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林鴻池委員表示，立法院無法決定，所以交由人民以公投決定。這又是一個謊言，立法院為什麼無法決定，因為過去民進黨從來不曾多數過，國民黨都是多數黨，

你們既是多數黨，那就可以決定啊，如果你覺得核能電廠應該續建，就明明白白、光明正大主張，不需要託辭藉口，說一定要進行核四公投，請不要在此扭曲、消費過去帶領臺灣的精神領袖—林義雄先生的核四公投苦行。

坦白說，方才李俊俤委員也提出，自從宣布要進行核四公投以來，一下子說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一下子又說公投要與核四檢查脫鉤，一下子再說核四最為民主、能讓人民表達心聲，但是鳥籠公投法仍是無法修改，其實你們就不要再騙了！

現場還有幾位大臺北地區選出的立委，像吳育昇委員就在場，現在正在看報紙，你的選區已經有兩座核電廠，距離你 50 公里；林德福委員也在場，距離你的選區 41 公里；距離臺北選區的蔡正元委員 34 公里、丁守中委員 43 公里、林郁方委員 41 公里、蔣乃辛委員 38 公里、費鴻泰委員 36 公里、賴士葆委員 35 公里、羅淑蕾委員 39 公里，雖然羅委員與洪副院長……，希望你繼續堅持，更希望你能影響其他委員。此外，核電廠距離新北市的黃志雄委員 52 公里、羅明才委員 40 公里、江惠貞委員 48 公里、李鴻鈞委員 47 公里，張慶忠委員 42 公里、盧嘉辰委員 50 公里，至於李慶華委員，核電廠就在你的選區，你還好意思提案，說了 30 秒就夾著尾巴落荒而逃，既然你那麼心虛，為什麼還要提出這樣的提案？

各位同仁，這是歷史的一刻，也已經討論過很多，其實立法院就可以決定，要投票也只是一念之間，要停建核四只要在這裡就可以決定，只要幾票，尤其是大臺北選區的委員，人民託付你的不是要你將你的投票權利繼續丟出去或是繼續欺騙下去，人民付託你的心聲，你就要照此心聲在這裡投票，如果因為你們的黨紀而要被罰款，本席在此承諾，如果你們因為違背黨意投票，本席會幫你們向外募款、替你們繳罰款。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為了大臺北地區的安全，臺灣要建立一個非核家園，這只在一念之間，拜託，請你們投入良心的一票。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代表親民黨表達立場如下：親民黨對核四的立場非常明確，沒有安全的核能，就沒有核四或核電，核四必須完全確保其安全，才能開始運轉。所以親民黨黨團提案：在核四安全的狀況下是否同意興建運轉？我必須再次重申，如果沒有安全的核能就沒有核四，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提早建立落實非核家園，給下一代更美好與安全的環境，這才是最重要的議題，而非由下一代去承擔。

核四問題應先經過正反雙方認可且具公信力的專家調查，認定安全無虞後，立法院才應開始討論核四運轉問題，立法院參酌調查意見議決後，再決定是否交由人民複決。

馬總統或是江院長，他們不是核電專家，但是我絕對相信他們有專業團隊可以提供給他們正確的資訊。前幾天江院長帶官員跟記者去參觀核四，弄得像觀光工廠一樣。回來之後，江院長也沒說真正核四問題在哪裡，他自己都要台電員工拿出人格跟生命保證，他們在核四廠的專業工作必須能夠經得起考驗，這表示政府其實知道，人民對核四安全還存有很大疑慮。所以針對核四進行安全調查是絕對必要的行為，政府有責任告訴民眾核四真實的內容是什麼，什麼是真

什麼是假，如果沒有辦法取信於民，那就由贊成與反對核四雙方，各找出彼此認可且具有公信力的專家，針對核四進行徹底安全調查。

我再次強調，馬總統請不要躲在總統府裡下指導棋，而且做的都是對人民不利、錯誤的決定。

這個安全調查，必須達到下面幾點要求：1.必須資訊透明，2.必須有公正客觀的證據，3.必須透過國際級專家的嚴格檢視。我相信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取信於民。讓具有公信力的安全調查報告送達立法院之後，再針對核四存廢進行實質表態，交付人民複決，這才是真正的民主。

國民黨常利用程序委員會多數優勢強行否決民進黨與親民黨的提案，但台灣人民近七成仍對核四的安全疑慮沒有消除。國民黨立委一方面說興建核四是政府既定政策，一方面又說要交由全民公投，這兩個根本相互矛盾。這顯示國民黨根本利用公投反核但實際擁核，假公投之手卻要讓核四繼續興建。因此，親民黨團建請決議：「本院應即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增設『核四安全調查特種委員會』，其任務、組成、運作及時程，由院長召集朝野協商，儘速議定。」。

本席重申，提早建立落實非核家園，給下一代更美好與安全的環境，這才是最重要的議題，而非由下一代去承擔。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的政策很明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的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眾所周知，核四總共花了人民二千八百多億血汗錢，藍綠都執政過，今天已經到了最後階段－即將運轉的階段，既然藍綠都執政過，在最後這個階段，絕對不能茫然，不能草率，只要核安無慮，我相信將核四問題交由人民公投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

我們都知道，民進黨過去的神主牌－林義雄先生，就主張核四公投，包括曾擔任行政院院長、現在是民進黨主席的蘇貞昌先生，過去都提過公投，民進黨一些大老也說過同樣的話，曾幾何時，過去主張核四公投的人，今天都變了調，其實怕什麼，就讓民眾做最後的決定嘛！我們都知道，我們是一個沒有能源的國家，98%仰賴進口，為了我們的民生、經濟，我相信要很審慎，而不是貿貿然的，如果今天逕行決定停建核四，未來我們的能源要怎麼辦呢？目前我們天然氣的儲存量只有 7 天而已，假使要用風力及太陽能等的替代能源，但這些能源也都是有問題的。日本的福島、美國的三哩島及蘇俄的車諾比，他們都是核災國家，為什麼他們在受到核災摧殘以後，他們還要繼續用核電呢？當然他們有考量到民生及經濟的問題，因此我們也必須很審慎來處理這個問題。今天要公投，就是要由全民來決定，而非執意要怎麼去做。最後大家要如何來承受，相信也是全民的決定，而這正是民主制度中如何去彌補代議政治不足的方式。

本席舉最簡單的一個例子，日本從福島事件之後，就將 48 座核電廠停掉，2010 年原本是 6.6 兆的日圓貿易順差，在 2011 年馬上變成 2.6 兆的日圓逆差，至 2012 年則是 6.9 兆的日圓逆差，今年（2013 年）的 1 月及 2 月就有 1.2 兆的日圓逆差。現在為了國家的經濟及民生，我們必須很審慎。既然要公投，這就是由全民來決定，所以不要以政治的手段去操作。這有什麼好怕的呢？因為根據民進黨的說法，有 7 成以上的民眾是贊成停掉核四的，你們就讓它進入公投嘛！

我認為由大家來決定，這沒有是與非的問題，最後是什麼樣的決定，大家就怎麼來承受！以上所言，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裡要來支持羅淑薈，就像洪副院長所講的，你講得非常好，就是羅淑薈跟民進黨沒有兩樣，也的確是沒有兩樣。如果沒有羅淑薈，國民黨早就腐敗了；就像如果沒有民進黨，國民黨早就腐敗一樣，所以我在這裡要來聲援我的同事羅淑薈。

我台南市的市議員謝龍介，他說羅淑薈的每句話都在傷害黨，也就是傷害國民黨。謝議員你講錯了，羅淑薈在電視上的每一句話都在救國民黨。如果台灣沒有羅淑薈的話，國民黨現在的形象一定一敗塗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文不對題。

許委員忠信：沒有文不對題。你為什麼干擾本席的發言？等一下我就會講。我在民生社區，小孩是讀介壽國中，民生社區是誰的選區？是羅淑薈嘛！我來支持我們選區的立法委員有什麼不對題！

羅委員到立法院之後，他與林委員佳龍揭發台電向 IPP 電廠每買一度電就貴 2 塊錢，我接著去挖出資料，台電與 IPP 電廠在基本費率上的訂價的確有不公平之處。從民國 92 年到現在都沒有調整，我們買一度電都貴了一塊多。我在經濟委員質詢之後，台電已經去跟這幾家民營電廠修約，一年總共為國家省了 155 億，羅淑薈委員對國家有沒有貢獻呢？他有貢獻！羅淑薈委員主張反對核四，他是在替我及我的小孩講話，所以今天我要支持她。羅委員淑薈對國家經濟的發展、教育的問題以及會計師公會的問題，都本於專業發表意見，本席非常高興有這樣一位同仁，立法院有這樣專業的委員不多。本席非常支持她對核四的立場，核四用公投來決定是一個煙霧彈，只是用假民主來讓核四續建而已，因為公投法的門檻太高，根本跨不過。這個煙霧彈只是讓行政院江院長在煙霧當中把年金改革無方、教改沒有頭緒、經濟困頓、人民找不到工作、財政大量赤字、勞工失業率一直攀升、大學畢業生工作難找、中國勢力一天天進入台灣、台灣的主權即將不保等內政問題完全掩飾掉。等到核四公投結束，核四續建，我們的國家已經完蛋了。因此，本席很支持羅委員淑薈反核的立場，我願意為她募款。

主席：謝謝許委員對羅委員的支持，不過你引用我的話引用錯了。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圖片中這個小孩是無辜的，另一張圖片中的小孩也是無辜的，最後一張圖片中的小孩一樣是無辜的。作為一個媽媽，我們堅決反對核電，堅決主張台灣不應該使用核電。我們主張節約用電，去尋找替代能源，我們甚至寧可被限電也要主張不該把遺害萬年的禍害核廢料留給我們的後代。

我們更不屑國民黨把責任推卸給公投，竟然還說讓台灣人民決定，而這個公投是把沒有出來投票的人都當作是支持核四續建，都當作是他們的支持者。我們需要 945 萬人反對核四續建才能讓核能四廠停下來，選一個總統都還不需要 945 萬票，所以國民黨是陷人民於不義，是推卸責任。本席在此強烈要求，如果國民黨真的要讓台灣人民做決定，就請趕快簽字把二分之一的

莫名其妙的高門檻拿掉。現在公投法已經出了委員會，就等國民黨簽字，只要你們簽字，台灣人民會自己決定。

除了真正的公投法讓台灣人民決定以外，我們強烈譴責國民黨強行要建核四，還要把責任推卸給人民，誰能夠擔保我們的後代不會像圖片中的小孩有同樣的遭遇？試想，三哩島在美國，福島在日本，還有車諾比在俄羅斯，這些國家難道不是科技比我們進步、各種情況都比我們強勢嗎？可是他們照樣發生核災，照樣有這麼多無辜的小孩受害，我們真的要把這種貽害萬年的核廢料留給下一代嗎？

在此，我們要再一次要求國民黨，如果你們真的有擔當，現在就可以停建核四，讓我們一起來為核一、核二、核三廠的核廢料傷腦筋，不要再製造禍害給下一代，不要再製造禍害給後代。如果你們真的不敢做主，那麼就請你們讓台灣人民可以真正投票，真正做出決定，請你們去連署公投法修正案。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多人都說他們反核，可是真正釐清之後，才知道他們是反省核能，而不一定是完全反核。這是我們社會在理性和感性之間，大家在正反之間可以做更多的釐清，所以，是反省核能，而不是反對核能。

民進黨是鄉愿的，剛剛姚文智委員發言，但是當年在謝長廷擔任行政院長時，他是新聞局局長，曾公開支持核四續建，也是代表政府發言，我們從來沒有聽過姚文智發自良心說他反對核四興建；公投法也是在民進黨的推動下制定的，重大議題不能單純只用二分之一門檻，這是當年民進黨要求不要表決，透過朝野協商通過的，所以，今天民進黨支持公投，但卻只有核四不能公投，這樣的說法，其實就是玩弄公投，操弄公投。

沒有錯，國民黨過去是反對以公投方式處理核四問題，但歷經政黨輪替，改朝換代，國民黨今天沒有能力承擔這麼大的包袱，所以國民黨尊重公投法第十六條規定，將這個議題訴諸公投。如果這樣的邏輯是錯的，那麼請問呂秀蓮主張北北基公投就對了嗎？蘇貞昌在新北市議會說要公投綁大選七合一，明年公投核四議題，這就對了嗎？假若今天國民黨李慶華委員的提案是錯的，那麼蘇貞昌和呂秀蓮如何面對台灣的社會？同樣的法律，同樣的邏輯，如果今天面對核四議題，公投法就要根據核四來修改它的定義和百分比，本席覺得這樣才是操弄公投、玩弄公投。

人民是不可以被玩弄的。政黨會被輪替，國民黨不可能永遠執政，但是民進黨不要忘記他們在執政的 8 年中，也可以採取公投的方式來決定核四要不要興建。一下說鳥籠公投，一下又說命題不對，可是在立法院民進黨所有舉牌的標語，都是停建核四，而今天本席連署的李慶華委員提案內容，也是停止興建核四啊！這個邏輯和民進黨過去一、兩年來在院會的所有標語、標題都是一樣的！邏輯一樣，用語一樣，文意也一樣，就是停止興建核四，這有什麼好爭議的呢？

本席也是一個反省核能的使用者，我的選區有核一廠，我住在淡水，我也擔心福島式的災變，但是我們必須勇敢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我支持李慶華委員的提案，正反俱陳，讓社會理性、感性思考問題，但是民進黨始終前後不一、進退失據。今天國民黨的立場是被迫接受，我也承

認，但不論如何，我覺得要面對台灣社會，接受檢驗、接受挑戰，不能夠用公投，又反對公投；用核四，又不准核四興建。這樣的話，在這個邏輯之間，民進黨顯然是亂了套！所以即便今天國民黨執政，有很大的困境；馬總統執政，有很大的缺點，但是靠這樣的在野黨，台灣有希望嗎？靠這樣的民進黨，核四的興建有未來嗎？靠這樣的民進黨，整個國家撐得起來嗎？本席呼籲大家，對於這個問題，就讓公投決定一切！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是台灣最高的民意機關、是代表全國人民行使人民意志的機關，目前台灣已有高達 73% 的人民反對核四繼續興建，試問在場的每位民意代表有何理由贊成核四繼續興建？

我們立法委員是民意代表，不是政府代表，更不是馬意代表，所以在此我要報告主席—我支持羅淑蕾委員反核！我也要報告主席—我堅決反對李慶華委員所提出的核四公投案。為什麼？因為他今天提出的主議文是毀壞憲法、撕裂立法院的一種提案。公民投票是人民對抗政府不當施政的最後手段，也是人民檢驗政府政策的一種手段，而不是政府拿來檢驗民意的的方法。對於這種邏輯思考和法理，我們必須認知。

觀諸李慶華委員所提的公投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這樣的命題設計，顯然是在執行政府的政策，而不是真正要問人民的意思。核四不商轉，是政府的主張嗎？李慶華委員的提案，是利用制度缺陷要讓核四闖關，是假公投，真偷渡！所以我要在此誠懇的呼籲所有同仁，立法院是最高民意代表機關，立委的公投案只是代表人民提出，並非代表政府提出，這是我們民主的根基、民主的基石。李慶華委員所提的公投案，沒有站在人民的立場，不是代表民意，而是代表馬意，這對台灣民主來說，是非常大的傷害，而且也嚴重毀壞憲法，因此，本席希望我們立法院不要跟隨他而被撕裂！

李慶華委員的選區裡面就有 3 座核能發電廠，包括核四在內，所以我要提醒李委員，你的選民將寶貴的一票投給你，而你回敬的竟是高放射性的燃料棒、高放射性的核廢料！核四的問題重重，年年都暴露施工不當的問題，如果核四運轉的話，只要有個萬一，你的家人和選民的生命財產都將不保！在此我也要懇請國民黨的所有同仁，我們都是民意代表，不要自甘墮落為「馬意代表」，請你們拿出道德勇氣慎重投票，歷史會證明反核才是站在歷史正確的一方。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站在這裡，心情是相當沈重的，我們都知道 27 年前的今天，發生了蘇聯車諾比事件，當時死傷了無數的人，到現在還是讓人記憶猶新，事實上，該事件也造成他們經濟、生態、文化上很大的衝擊，所以本席在此呼籲，核四是不能興建的。

我們都知道，台灣距離新加坡很近，而新加坡國會於去年 10 月通過一案，就是不要有核電廠的興建，所以拿台灣來跟新加坡比一比，看看為何人家可以，我們就不可以。首先，新加坡是積極的，台灣則是消極的，再來，新加坡地貌、人口數跟台灣是差不多的，都是地狹人稠，但我們的政府卻是要蓋核電，新加坡政府則是希望人民能夠節能；新加坡是要引進國外的綠能人

才，台灣則是要蓋核電；新加坡加強對廠商的輔導，台灣則是要蓋核電；新加坡是創造綠色稅制，台灣則還是要蓋核電。

在經濟方面，我們主計總處預估的 GDP 是 3.9%，新加坡的 GDP 是 5.1%，以前台灣是亞洲四小龍之一，而今新加坡就算不蓋核電，其經濟情況還是這麼的好，反觀台灣的主計總處是按春夏秋冬四季來預估 GDP，可是卻是一季不如一季、亂七八糟，所以本席在此呼籲，我們應該要跟新加坡比一比。

再來，我要跟大家報告一個不能說的秘密，台灣國防部曾做出一個關於核四安全的報告，裡面提到如果島內發生恐怖事件，則其分數為「77 分」；中國對台武力恐嚇，其分數為「68 分」，但若發生核安災變的問題，則其分數為「145 分」，所以我們還要蓋核四嗎？這是台灣國防部自己做出來的報告。總之，我們對於核災是完全沒有應付能力的，所以我們是反對興建核四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多人對於核四問題有很多的疑問，核四問題的解決，也是一個非常困難的決定。事實上，很多人對於核能、核四的問題是混為一談，相關的了解並不是很清楚，同時對公投的程序及結果也不是那麼的清楚，也可能是混為一談。公民投票是公民社會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機制，對於國家重大爭議事項是一種訴諸民意且非常重要的工作及程序，不管是諮詢性的公投或是實質性公投，國外都不乏有這樣的例子，我們從很多資料可以看到，比方說瑞典曾對要不要禁酒、汽車駕駛的方向、要不要核電、要不要加入歐盟、要不要採行歐元等議題，都有進行公投；1995 年加拿大魁北克針對要不要脫離加拿大，也進行了公投；2014 年 10 月蘇格蘭可能會進行獨立的公投；立陶宛在 2012 年 10 月 14 日進行核能電廠的公投，當時贊成的比例是 35.23%，反對的是 64.77%，表示當時否決了這個案子；但是保加利亞在今年年初，即 2013 年 1 月 27 日也有進行一次關於核電廠的公投，贊成的比例是 61.49%，反對的是 38.51%，這些過程讓我們的民眾對於要不要選擇核能，或是要不要選擇國家重大發展的方式，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

的確，這是一個爭議很大的問題，幾十年來都沒有辦法去處理，我們也看到反對黨的領袖們，過去長期都是支持核四要公投，為何今天卻望而卻步呢？本席認為，兄弟登山、各自努力，讓這個重大的爭議能夠在這個時候釐清相關的問題，但是也要讓民眾來進行所有與公投相關的準備，在此我也要呼籲行政機關以及相關的各界，能夠就公投所需要的工作來進行基礎的建設，例如我們需要在資訊方面提供科學的知識，這時就要有一個基礎篇的資料，而且核四的問題應該有一個事實篇的呈現，有爭議的地方也要做一個釐清，也就是要有一些 Q&A。還有，相關的資訊、國外的參考資料也應該提供出來，讓民眾能在公平、對等的情況下來進行公投。

所以核四公投基本上是一個程序，結果尚未出爐，所以行政團隊提出這個想法是要讓我們民眾共同來解決爭議問題，但事實上行政團隊提出另外一個「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想法，也不過是謹守本分、依法行政，而且這是在 2002 年訂定的非核家園目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4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聽到很多國民黨立委的發言，讓我們覺得似乎有點錯亂，國民黨究竟是支持續建核四？還是支持停建核四？迄今我仍聽不清楚也聽不出來，除了我之外，相信所有臺灣人民也聽不出來。今天吳育昇在立法院大言不慚地說他支持核四公投，試問你是真心支持停建核四？還是假意支持停建核四？經濟部花了大筆鈔票印製相關「Q&A」，第一版為「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第二版為「核能議題問答集」，這些花的都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但有問過臺灣人民嗎？花人民的納稅錢，但是其中所談的盡是欺騙與恐嚇！我們所期待聽到的，是核四位處斷層帶，發生地震、發生海嘯時該怎麼辦？但這些都沒有提到！我們所期待看到的，是核廢料該怎麼處理，但當中並沒有向臺灣人民提到要如何處理核廢料，只說他們會處理！這是臺灣人民想聽到的嗎？可見這二本「Q&A」的核四問答集資料，代表執政黨是支持續建核四！也代表馬英九支持續建核四！

大家應該對我手邊的相片記憶猶新，馬英九甫頒發實踐二等獎章予吳育昇，表揚他「貫徹黨中央重大決策的表現」！但這就奇怪了，執政黨引領的行政院是支持續建核四的，而吳育昇說他支持停建核四公投，代表這都是假的！根本是打假球！而吳育昇打假球也代表馬英九是在打假球，因為吳育昇代表了馬英九的旨意，才可以獲頒實踐二等獎章，但你今天居然大言不慚，在立法院講得如此大聲！

這是行政院 3 月 28 日所發的新聞稿，其中清楚寫到：江揆重申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現在卻打了自己嘴巴，所謂的核安在哪裡？檢測、安檢報告、簽證出來了嗎？都還沒有出來！何以現在就要趕緊通過核四公投？要付諸公投並沒有問題，但是否國民黨應修改公投法，若多數民意認為應停建核四，就應立即停建，不應該以高門檻來綁手綁腳，而國民黨現在的用意，就是要以高門檻來綁手綁腳！這是真的支持核四公投嗎？國民黨究竟在玩什麼把戲？自己最清楚！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14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早台聯黨團霸占主席台一事，先向大家表示我們的沉重心情。大家都知道，若今早能以霸占主席台的方式拖過今天，或許該公投案在本會期就可能無法處理、無法送出立法院，但是很遺憾，台聯只有三席立委，但我們仍是堅守立場！

雖然本案在此時交付討論，但是今天是車諾比核災 27 週年的紀念日，看到許多核災受害民眾的照片，實在是怵目驚心！然而行政院卻無法記取教訓，只想順應黨意將公投案強行推出，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先生過去一再重申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政府現在卻改口說公投前無法完成安檢，但今天國民黨竟強行要在本會期內將該公投案送出立法院以進行公民投票。昨天林宗堯委員提到核四警示燈，他指出三萬六千個警示訊號若發生問題時，可能會產生無法解決的情況，況且核安必須到明年的 3 月或 6 月才得以確定，為何國民黨要急著通過本案呢？難道只是為了貫徹馬英九的旨意？

今天李慶華委員的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過去台聯黨團也曾提出 ECFA 公投主文：「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 ECFA？」，經當時行政院公投審議會三次駁回，理由不外乎是提案者反對 ECFA 的主文與理由相互矛盾，無法同意該議題而予駁回；反觀李慶華委員的提案，難道就不是雙重命題嗎？第一個命題為「你是否同意停止核四興建？」

、第二個命題為「不得運轉」！如此雙重命題、理由併陳之情況，將來本案若送至行政院時，行政院公投審議會應即予以駁回，否則豈不凸顯了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自相矛盾？台聯黨團認為核四公投裡的逃命圈公投、非核家園推動法、公投法修正案都可以在立法院處理，為何要推給民眾？這是一個完全不負責任的政府，也因此才會將問題推給人民公投，我們反對國民黨將本公投停建案逕付二讀！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行政院江院長宣布核四公投時，著實讓我錯愕，我還以為是我聽錯、他講錯或是媒體報導錯誤，因為公投一向是民進黨的主張。後來江院長說，要將二十幾年來的問題尊重人民、讓人民做主！所以我的選民問我核四安全嗎？我告訴我的選民，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核四到底安不安全，我不能相信台電、也不能相信原能會、更不能相信經濟部，所以行政院由林宗堯先生組成安全檢驗小組，我們來尊重這些專家的檢驗，我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我們的選民也問我，支持核四公投嗎？我告訴我們的選民，我無法代表選區全體選民決定，因為我沒有得到選區百分之百的選票。所以，要讓人民作主，讓人民自己選擇，也因此才會主張，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這是我們一貫的主張。

在此，我要向各位報告，我的選民告訴我，千萬不能只有北北基投票，一定要讓桃園人也能投票！因為桃園機場已經在桃園製造噪音很久了！林口發電廠、大潭發電廠又帶給桃園二氧化碳，如果再增加機組，就會增加桃園的二氧化碳。也有選民告訴我，風力發電也一樣，除了晚上有噪音外，也會讓我們將來看不到候鳥！所以他反對風力發電！至於太陽能呢？太陽能多晶矽轉換率太低，成本太高，但薄膜折舊率又太高，成本更高。

最近我搭捷運，我發現捷運的班次減少了，為什麼？因為去年電價調整後，已經增加了 1 億 1,700 萬元的營運成本，以致台北捷運所賣出的每一票都虧本六毛錢，原因就在於電費占了台北捷運營運成本的 11%。

至於高鐵，也因為電費調整又虧損三億多，而電費也占高鐵營運成本 13%。此外，台鐵也虧本，而且是所有的軌道系統都虧本。

我非常支持環保署所推動的低碳永續家園政策，依照國際能源總署及 IPCC 計算，如果能提高能源效率，成功地節能減碳，就可以減少 30%到 50%的進口能源，增加 3%至 5%的經濟成長。為此，我們一定要共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我要孩子，我更愛孩子，更希望我們的孩子將來有工作可以做，有一個優良的經濟環境。因此，有核安才能有核四，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4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車諾比核電廠事件 27 週年紀念日，而兩年前也發生了福島核災。對於一個國家而言，人民有免於核災恐懼的自由，為此，大家在 3 月 9 日走上街頭，清楚地宣示人民的意志：停建核四！但政府聽到了嗎？我們看到行政院不但要繼續興建核四，還把這樣的議題訴諸公投！我們認為核安是不能公投的！為什麼？因為核能安全必須交由專家做檢驗與報告，而非交給人民來公投。剛才廖委員說希望孩子能有健全的發展，可是一旦

發生核能事故，那麼所有人都無法存在，又要如何發展？核安是要經過專家檢驗的。本院經濟委員會才剛做成決議，要求台電必須針對核四廠附近地質與海域進行重新調查，該項報告尚未出爐！同時，經濟部也必須根據日本國會所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對福島核災所做成的報告方式來進行安全檢驗，這項檢驗也還沒出來，居然就想把這件事丟給人民公投？人民是無法就核安進行公投的！只有在確保核安的情況下，才能讓人民對於是否要有替代能源或要核電來做公投。因此，唯有在確保核安的前提下，才能交付人民公投！

今天國民黨的公投提案，目的根本是自己想續建核四，然而國民黨卻提出一個反向命題，主張「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由此命題已看出公投時將會有正反方。國民黨是主張要續建的，然其所提出的正方卻是停建核四，而要停建核四，就必須為停建做辯護；至於人民是站在反方，也就是反對續建核四，卻必須為贊成興建核四做辯護！所以這根本是混淆，也是非常矛盾的命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又要人民如何公投？在資訊不對等的前提下，在命題混淆的狀況下，如何要人民公投？如果要讓人民做決定，應該是讓人民就替代能源與核電做公投，而不是讓人民就核能安全公投！

剛才廖委員說，他不知道核電是否安全，我相信在座的所有同仁也不知道！即使是馬總統，他也不知道！因為只有專家才知道！在無法確保核安的情況下，國民黨提出了這樣一個混亂又混淆的反向命題讓人民公投。身為人民，實在不知道政府到底在做什麼！政府不能一直在打假球！先是告訴我們，沒有核安，就不會有核電；有核安後才會公投。但今天就提出了這樣一個反向命題，實在讓人民非常錯亂！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14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 1982 年開始編列預算，1999 年 3 月 17 日核四動工，預計 2004 年商轉，但今天，我們依然在討論核四要不要續建！一個長達 31 年時間的工程，對台灣才 400 年的歷史，相較而言，這項工程真的太偉大了！偉大到不知已經讓國家虛耗多少資源，更不知製造了多少困擾與不安！此時該否壯士斷腕，做一個了結？至於方式，是不討論它，只是瞞著眼蠻幹下去？還是清醒一點，理智一點，科學一點，結束核四夢魘？這是我們抉擇的時刻！

從工程系統與過程來看，核四工程不是一般的工程，但 check and balance 原理應該是相通的，也應該相容的。不過核四廠與核一、核二及核三廠不同。核一、核二及核三廠是發包給有經驗、有能力的且世界公認的廠商如 GE 公司來統包，我們再相對地加以要求與監督，最後接收管理、營運，這是核一、核二及核三廠的興建情況。但是核四前後經過 30 年的跌跌撞撞，歷經那麼多爭議，在立法院產生無數次爭論、吵架，甚至還上媒體、送醫院，經過這麼多過程，今天核四的核安已經無法有效掌控了，為什麼？因為它的系統已經錯亂了，原來 check and balance 的制衡已經混亂了，有建造商就有承包商的基本體制已經被破壞了，所以它不只是拼湊車，而是權責不分。萬一核四商轉後發生爆炸，產生比車諾比、福島更嚴重的災害時，連專家都沒有辦法找出到底出自什麼原因、誰要負責，一個連出事都可能找不到原因的工程，還要讓它繼續下去嗎？本席認為，這才是問題所在。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台電自己施工，施工過程中，權責不分、球員兼裁判

，很多機制都被破壞了，除此之外，台電還不遵守應有的工程規範，光是 GE 這個設計者就對台電的施工提出一千多項指責，在此情況之下，誰來監督台電、保證台電最後可以改過來呢？截至目前為止，仍然沒有答案，國會監督不了，原能會沒有能力監督，由誰監督呢？沒有監督的工程，誰敢用？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車諾比核電廠爆炸，因為它是第一代核能電廠，是石磨式的電廠，大家最近一再談到福島核電廠，福島災變和核四有幾個不一樣的地方，一、福島電廠是私人電廠，屬於東京電力公司；二、福島電廠管理不善，一隻老鼠咬壞電線，水抽不起來，變成災變的原因；三、地點關係，被超過 10 公尺高的海浪沖垮，這是天災；四、監督機制不一樣，台灣是由原能會進行核安檢查，但福島發生災變時，日本政府，幾乎整個停頓，完全沒有作為，反觀台灣發生 88 水災時，政府出動了四千多架次的飛機救人、救災，兩者完全不能相提並論。

公民投票的意義是補充代議民主的不足，由人民直接針對重要的政策、議題表達意見，做成決定，也是一個最直接、有效落實直接民主的機制。

過去民進黨林義雄前主席，也一直呼籲核四要公投，甚至在民進黨執政時期還苦行繞台灣促進核四公投，結果當時執政的民進黨不敢舉辦核四公投，現在國民黨願意讓全民來做決定，怎麼反而在野黨退縮了？

本席認為，公投命題應以現狀為準來設定，公投的命題，一般來說在辯論學理上有二個原則，第一個原則以命題來說：某種懸而未決問題的具體判斷，真確與否有待決策者裁量，才可做為命題。第二個政策性命題原則試圖說服某人或某團體應該改變現狀，而核四公投算是政策命題，就是改變現狀的公投，目前核四仍在興建及安全檢查當中，甚至過去一貫的政策是興建核四並商轉，既然改變現狀，當然應以反面命題。所以我支持李委員慶華所提的「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這個命題。

此次核四公投的意義，表面上只是核四停建及商轉而已，但實質上也是反映我國能源政策的方向，到底是要朝低碳低污染的方向，還是非核家園的方向，因為在尚未有「成熟及低價」的替代能源之前，我們要如何維持經濟成長與足夠的能源？值得大家思考。

此次公投，可能是頭一次純粹的公民投票，尊重公投這個直接民主的機制，才能還原它的神聖性，不再是綁大選的工具，也不再是政客操弄對立的籌碼，希望大家都能重視及遵守遊戲規則，尊重公投的結果，更能夠讓所有的領導人在發動公投的時候，能夠更慎重，更能反映全民的心聲。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幾位委員—包括貫徹馬英九意志的吳委員育昇及呂委員學樟的說法，其實有部分是模糊焦點的，第一，民進黨不反對公投，民進黨反對的是現行高門檻、不合理的烏籠公投，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當初制定公投法，有其歷史背景，是在民進黨朝小、國民黨野大的情況下無奈通過的，今天核四的議題絕對不能以現行公投法解決，因為核

四議題早已超越藍綠，也不是國民黨、民進黨誰通過公投、誰支持公投的議題，而是現在已有超過 7 成的台灣人民、民意支持反對繼續興建核四，這 7 成民意來自不同年齡、階層、角落，我們唯一共同的理念、共識是「我是人，我要命。」、「我是人，我要命。」

核四公投案為什麼會如此引起台灣人民的疑慮？因為大部分人直覺懷疑：核四公投是執政黨假民主之名、假人民做主之名，行續建核四之實。從江院長宜樺宣布核四議題公投開始，我們看到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經濟部長、所有政府官員態度的轉換與反覆，今年 2 月，馬英九表示「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3 月江院長宜樺針對「沒有公投停核四？」表示各種可能研究中，3 月還宣示態度從來沒改變，先確保核安，再談公投，不恐嚇人民。但是我們後來看到一個轉折了，有人開始談到核四安檢的問題，本來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兩者環環相扣，但是到了 4 月份，馬英九總統接受專訪時已經暗示，核四安檢和公投是脫鉤的，還強調安全的定義非常難以界定。

對於種種態度的轉變，我要告訴馬英九和執政黨委員，為什麼人民有疑慮？如果我們真的沒有辦法保證核四安全，到目前為止，連安檢小組都備受人民的質疑，包括組成的成員和其代表性，包括國際間的支持都讓人有所質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告訴馬英九總統，如果我們沒有預測和預防地震、海嘯的能力，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請立即停建核四、停止公投，給孩子和後代子孫一個安全、安心、安身立命的環境是我們的責任，是不能公投的；給孩子和後代子孫一個安全、安心、安身立命的環境是責任，是不能公投的！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計畫趕不上變化，變化趕不上老闆的一句話。我們期盼核四公投就由馬英九的一句話，期盼就由江宜樺來宣布停建核四吧！

核四的停建和續建永遠都是兩極化的爭議，永遠都是雙方面各持己見、紛紛擾擾。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大家都看到行政院和原能會信誓旦旦的說會保證核四安全，但是全世界 400 座左右的核電廠，發生事故的就有 3 座，可以知道發生事故的機率有多高。包括車諾比、福島和三哩島，在這些核電廠發生危險之前，很多人都保證它是安全的，但是發生危險之後再來檢討原因，這都已經來不及了。原能會所謂保證核能安全，其理由是說防護罩做得夠厚，和福島電廠防護罩的差別在於我們的圍阻體做得很厚，所以安全性很夠。基本上，和核一、核二、核三比較，核四是個拼裝車，台灣又位於地震帶，沒有人可以百分之百保證電廠不受地震威脅。

再從學工程的角度來看安全係數，核四做再高的安全係數，從科學的角度來講，發生危險的機會可能是萬分之一，可能是十萬分之一，可能是微乎其微，這是行政院和原能會所持的理由，我們也認為所持這個理由的確是正確的，發生危險的機會可能是微乎其微。但是，你再問原能會和行政院，有沒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萬分之萬的安全？連這萬分之一、十萬分之一的機會都不會發生嗎？我相信沒有人敢保證，本席當面問他們，他們也不敢保證。所以，科學的論證和人民的擔心、恐慌，永遠在做兩極化的追逐，我們應該站在更高點，從社會面來考量。

國民黨一直講說民進黨當時希望公投，現在也如民進黨的意了，所以應該要全民一起公投才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這是高門檻的公投、這是烏籠公投，如果是公平、正義的公投，我們絕

對贊成，但是我們不贊成預設立場的公投，這會被人民所唾棄。本席在此呼籲馬英九總統和江宜樺院長，要站在社會面的角度來看，要站在讓人民安定、定心、安全的角度來看，直接宣布停建核四，做不一樣的總統和不一樣的行政院長吧。停建核四！停建核四！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15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支持李慶華委員所提的停建核四公投。核四公投、公投問題在台灣糾纏了三十多年，台灣的核能問題曾經在民進黨執政時期、甚至在國民黨執政時期，都曾經發生過非常大的政治動盪，包含了停建、續建、停建、續建，一直週期性的不斷發生。林義雄主席主張核四公投；陳水扁總統停建核四又續建核四；蔡英文主席也曾經提過續建核四；蘇貞昌主席也提過續建核四。所以，核四的問題並不是一黨或是個人能夠解決的，必須要交由全民來公決，以解決困擾台灣三十多年的爭議問題。

其次，核四電廠花費了我們近 2,800 億的錢，如果立即停建核四，2,800 億的錢就這樣泡湯了，當然如果它安全有問題，就算要泡湯也要讓它泡湯；但是還沒有檢驗之前，立即停建核四的主張，對於國家所興建的公帑恐怕會造成非常嚴重的浪費。所以，有關已經在興建當中的核四到底要如何解決，核四的公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選項。核四並不單純只是安全問題，也包括能源、產業競爭力和勞工就業機會，台灣的電子產業、水泥和鋼鐵都在國際市場上有非常強的競爭力，如果因為缺少核能這種便宜能源而導致電價上漲，台灣勞工的就業機會和產業外移的可能狀況，可能會造成台灣非常大的問題。

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這是國民黨的主張，對於核四的安全，難道台灣人沒有信心嗎？如果沒有信心，難道台灣人的智慧不夠嗎？台灣的教育環境不如周邊國家嗎？台灣對於核能安全的檢驗、對於核四高規格的檢驗、監督，甚至有國際能源組織對我們的核四進行安檢，這樣的規格是比照全世界的國際規格，難道對於這樣的做法，台灣人沒有信心？如果沒有信心，但是有一些人還是深具信心。這樣的結果由公投來解決核四的爭議問題，相信是非常重要的方法，本席支持李慶華委員所提的核四公投案。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所提出的公投題目是：你是否同意核四停止興建不得運轉？針對這樣的公投命題，我們認為這就是民主的惡作劇，這是扭曲憲政原理、公民投票的基本學理、精神。若我們要提出公投題目，依照憲政原理以及公民投票的基本學理來看，就是要提出正面表述，你要為你的政策立場提出正面的論述、正確的、正面的題目，而我們看到這個民主的鬧劇就是，國民黨自己要興建核四，反而提出一個反對核四興建的公投題目，在提出這樣的公投題目之後卻派人來反對它，又派人去辯護它，這樣是扭曲公民投票以及憲政原理的基本精神，這是一個民主的鬧劇，這已扭曲了公民投票的基本設計、原理。

我們可以看到過去針對核電所舉辦的公投，包括奧地利、立陶宛、保加利亞等，他們討論的題目是：營運是否延役？是否興建新的核電廠？這些都是正面的論述，也就是說，你支持什麼立場，你就在公投時定什麼樣的立場，但是國民黨卻大開民主的玩笑、大吃民主的豆腐，讓整個公投成為一場惡作劇，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

另外，馬英九總統、江院長宜樺、張部長家祝話都說得很漂亮，他們都說，核四不安全就停止興建，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當我們看到所有人為了我們的下一代而走上街頭，就是為了祈求一個非核家園，一個無懼的生活空間，這是一個基本的要求。我們看到台灣對於自己的低階核廢料都無法處理，更遑論高階核廢料的處理。當核四廠在面對斷層、火山、地震、海嘯、洪水多重威脅時，我們能祈求核四安全嗎？其次，核四從招標到興建發生的索賄案件高達 44 件，我們能祈求核四安全嗎？再者，核四由統包變成分包、監察院對核四提出 1,500 項變更設計的糾正、原能會也提出核四廠變更 700 項核安設計，我們能夠祈求核四安全嗎？面對這樣的拼裝、不夠安全、不能夠讓人民信服的核四安檢、設計、施工，我們要讓核四繼續興建嗎？此外，這樣的公投題目已扭曲公民投票的學理與設計、大開民主的玩笑、對人民搞出公投的惡作劇，我們在此提出最嚴厲的譴責，並且要求不必公投，立即停止興建核四廠！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國家的主權屬於全體國民，這是所謂的國民主權原理，所以國民是主權的擁有者，行政機關、民意代表都尊稱選民是老闆，但是現在的執政黨有真正尊重選民老闆嗎？公民投票是直接民主的展示，我們當然支持，但我們支持的是可以真正表達民意的公民投票，然而，台灣現在這一部公投法，並沒有辦法讓公民意志可以得到公平的展現，當下的公投法有必須超過二分之一的公民投票數才可以成立的高門檻，所以我們稱之為鳥籠公投法，也就是說，若依照現在這部鳥籠公投法字面的意思來解釋，必須有超過九百多萬的台灣公民參與公民投票才可以成立，這遠比總統當選的 689 萬票要高很多。試想，在這樣扭曲的制度之下，基本上，反對意見的人根本就不用出來投票，他只要降低公民投票的門檻數就可以達到封殺的目的，所以我們一直認為這是執政黨、馬政府利用鳥籠公投的高門檻，以反對興建的公投題目來達到繼續興建的奸計。民進黨反對的不是公投法，民進黨反對的不是公投，而是反對被國民黨用來惡意設計、扭曲的鳥籠公投，進而達到戲弄人民的目的。我們常常在講，這個執政黨沒有傾聽人民意見的雅量，本席認為，正心誠意是為政之本，用「奸巧」的「奧步」來達到戲弄民意的這種居心，根本就是惡奴欺主的心態！

本席在此要鄭重向大家報告，國民黨膽敢玩弄人民意志於當下，將來就會有被民意傾覆的未來。我在此預言，未來這個末日不遠，一定會被歷史所實踐。一個真正真心誠意要來請教人民意志的政治題目，應該是讓正反兩方都用相同標準的門檻來請教，就是提出一個題目讓贊成和反對的人能夠把自己的意志充分表達，沒有需要再弄一個高門檻留在那個地方，沒有達到投票的人民數就是反對的意思，這樣的鳥籠公投沒有辦法真正展現人民的意志。各位在場的所有同仁，如果我們一直尊敬選民是我們的老闆，我們就不能操弄他們，必須真心誠意的傾聽民意，我們不能用一個不公平的遊戲規則來達到我們想達到的政治目的，最後，我們的國民會發現他被戲弄了。

我們可以試想一個結果，如果今天公民投票的結果有非常高比例的人反對繼續興建核四，但是它沒有達到現在這部鳥籠公投法的二分之一、九百多萬票的門檻，那時候的台灣社會能夠承擔得了有幾百萬人反對繼續興建，只有很少數人同意繼續興建這樣的意志表達？最後政府卻宣布，這樣就是代表繼續興建。當那一天到來時，就是操弄鳥籠公投末日的政黨所必須面對的，它一定

會被歷史淘汰，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5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談核四公投，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是對「核」這個東西的認識不足而產生一個恐懼感。小時候我們從書上看到強悍的日本，因為一顆原子彈終於讓他們投降了，我們在這裡看到的是核子的威力、傷害力。我在大學唸書時進一步認識了幅射線，在醫院從 X 光檢查一直到現在的癌症治療，都需要幅射線的協助才能夠完成，它只要是一個良好的空間，在一定的距離環境之下，在科技的協助之下，它可以安全地運轉。

民國 74 年本席到蘭嶼服務看到核廢料貯存場的場域，開始的時候我聽到的是，這只是放置低階放射性的廢料場，所以是安全無虞，但是蘭嶼的達悟族指它是一個惡鄰，是一個惡魔、是來自台灣的撒旦，它是要來消滅達悟族的！後來，我看到核廢料貯存場越挖越深，這個場域越來越廣時，我開始跟蘭嶼的達悟族人一樣產生了一個恐懼，一直到今天這個恐懼感不曾停止。所以，我們對於蘭嶼的朋友真的要寄予非常大的同情，同時也要體會他們心情。

台灣有核電廠已經將近 30 年，從核一、核二、核三，乃至今天的核四，這 30 年來它提供台灣非常穩定的一個基載電力，也帶動了台灣的經濟發展，改善台灣人民的生活，這個部分我們必須予以肯定的。今天大家針對到底要不要興建核四產生很多質疑，核四議題紛紛擾擾也將近 30 年，成為全世界建廠時間最長，建廠單位成本最高，已經要完成了才說要停建，真的是一個另類的台灣奇蹟。本席從原住民的立場要求朝野應該要好好討論，而非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成了兩條平行線永遠沒有交集，如果是這樣下去，核四的議題恐怕沒有解。

昨天，本席特別在經濟委員會問林宗堯先生，我說，如果未來核一、核二、核三役期到了要怎麼辦，台灣的經濟發展要怎麼辦，他提出另類的說法就是，其實核一、核二跟核三廠可以考慮延役，核四可以延後商轉，這個提供我們更多元的思考空間。本席建議朝野應該坐下來平心靜氣，好好找到一個方案。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審查這麼重要的法案，我們看不到提案人包括連署人繼續在此為這個法案來辯護，這好像是一個執政黨精神分裂的法案，行政部門主張續建，立法部門提出停止興建的公投案，在它的說明裡面提出一些反對的理由，也有一些贊成的理由，如果是這樣，就把這個公投案設計成一個選擇題，你支持停建或支持續建，大家來拚一下。公民投票本身是台灣深化民主的一個過程，我們非常贊成，本席從頭到尾都贊成，問題是，國家社會有這麼多人在懷疑執政黨，到底是不是像剛才李委員昆澤講的，是在玩惡作劇、吃人民的豆腐，還是真心的一個信仰，這是大家質疑的。

今天是車諾堡核電廠事件的 27 周年，當地的摩天輪，沒有任何一個年輕的朋友去那邊遊玩，車諾堡那裡有一只孤零零的安全帽，還是一樣停在那個地方，你現在去看還在，沒有任何人去清理它。這個地方占地是幾萬平方公里，車諾堡一個爆炸毀掉的是好幾個台灣那麼大的土地，台灣人經得起發生同樣的事故嗎？何況大家都已經看到車諾堡事件之後有這麼多畸型兒，沒有手、沒有腳、臉歪一邊，腳變成跛腳，難怪日本福島事件發生之後這些年輕人都不敢生小孩。這是我們

看到整個市鎮絕子絕孫的一個故事，而且是真實的故事。所以，這樣的事件難道不能讓我們好好思考？本席在此要請教李慶華委員，你真的支持停建核四嗎？洪秀柱副院長，我們曾經是台北縣選出來的委員，你真誠支持停建核四嗎？台北縣的黃志雄委員，你支持停建核四嗎？江惠貞委員，你支持停建核四嗎？北海線的吳育昇委員，你支持停建核四嗎？李鴻鈞委員，你支持停建核四嗎？我想，國民黨提案的委員如果真心支持停建核四，我們就可以省掉讓台灣社會浪費那麼多資源的公投案，直接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這完全符合憲政程序，大家決一個輸贏就好了。在此，我們要呼籲國民黨，如果你們真心要推這個案子或是你們有部分人支持續建，那麼大家就認真在全台灣每個地方動員，讓這個公投案能夠成案，不要到時候用技術杯葛，就像我們黨團先進說的，你們根本是在弄一個鬧劇；根本不是真心信仰公民投票；想要透過高門檻封殺這個案子。如果是這樣，就是最讓人看不起的！希望國民黨先進能夠直接由行政院送法案到立法院，由立法院來議決。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藉此機會要感謝國民黨黨團，在這段時間的院會，我們看到國民黨黨團製作了一個海報，上面有 12 位人士的相片包括民進黨的蔡主席、蘇主席跟四大天王，還有張俊雄院長、許信良主席、林義雄主席以及小弟我，內容是說這些人當初都提議過核四應該公投的意思，所以，現在我們黨團的成員常常「虧」我說，我現在已經是跟林義雄主席同級數的。即便國民黨團這樣的抬愛、錯愛，本席還是要提出最嚴厲的抗議、最嚴厲的譴責，我們要抗議跟譴責的是，國民黨這樣的兩手策略，國民黨這樣污衊的手法，明明這些人的主張是，希望藉由真正能夠表達人民意志的公投，來迫使一直以來是多數黨的國民黨同意停建核四。所以，當我們看到國民黨的成員假扮成林前主席苦行的模樣，我們心中感到非常悲憤。林前主席帶領了一群 NGO 的成員，它是一個社運團體，他們不求名利在全台灣苦行，讓很多臺灣人民覺得「感心」與佩服。但是，由國民黨黨團故意這樣小丑跳樑在立法院演出的這齣鬧劇，只是讓我們看清楚了國民黨的真面目而已。國民黨的江院長在立法院報告的時候說，他提出公投是因為民進黨的高志鵬也提出了公投的提案，試圖要用這樣的方式一樣地混淆視聽。

我們在這邊要講的是，如果你們真的要學就學像一點，如果你們真的要向這些前輩看齊，那就直接停建核四，即便你真的要公投，既然你說是我帶給國民黨還有你江宜樺靈感，那麼麻煩你所訂的題目也跟我的一模一樣。我的題目不是「你是否同意停建核四」，而是「你是否同意續建核四」，若是要學就學整套，若是要學就全部都一樣，不要玩這樣的文字遊戲。國民黨這樣的做法明明就是要藉著鳥籠式公投的高門檻來達到目的，即便有絕大多數的人認為核四應該停建，可能有七、八百萬的人會投票反對核四繼續興建，但是只要沒辦法通過這個門檻，因為門檻的問題，可能最後就讓國民黨達到了續建核四有法理上基礎的目的。我們要奉勸國民黨，《紅樓夢》裡面有一句話叫「機關算盡太聰明，反誤了卿卿性命」，江宜樺這般的機關算盡，即便核四續建，也有可能因為核安的問題而誤了全臺灣人民的性命；國民黨這般的機關算盡，也只是搭築了一個舞台，讓更多的人民知道，如果沒有辦法用公投的方式來改變核四，那麼只能在 2014 年的選舉、2016 年的選舉中用選票來投出另外一張公投票，用這個選舉的結果來決定換政府，以後才有

可能真正停建核四。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15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引述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金美齡女士的論述，2012 年 10 月 19 日日本原子力文化振興財團召開了一個「思考『福島』與今後之日本」研討會，副標題是「新社會的創造與能源問題之走向」，我滿欽佩金女士的某一些論述，他在那邊講完之後引起很大的迴響。其中有三個值得大家深思的地方，第一個是他們認為日本需要的是很快的論述並冷靜地來判斷核能的重要性。第二個，金女士也觀察到了日本的狀況，其眼光銳利又精準，日本技術的可靠性跟日本人的智慧是一等一的，因為有核能事故而否定一切，實在是愚不可及，他們可以有自信的這樣講，日本的王牌技術可以重建日本而再度復興。第三個，福島事故發生後馬上就說核能不可行是愚蠢的，日本賴以立國的優秀技術也被國際上肯定，我們相信對於這個事故他們也有克服災難的技術跟智慧，這是日本人的迴響。

最老牌的工業革命國家就是英國，英國的工業革命到現在已經超過兩百年了，在福島事件之後，他們聚集了全國的學者專家以及百姓，做了一個結論。英國對於環境跟溫室氣體減碳等等的努力也是我們朝野立委非常推崇的，他們的結論是到 2040 年英國還要再蓋 20 座核電廠，為什麼？他們愚蠢嗎？主要的原因是他們認為用基礎電力、石油、煤炭、天然氣等方式來發電，溫室氣體造成的效應跟災難如颱風、暴風雪等等，使得生物跟植物滅絕，那是他們沒有辦法控制的，相對於溫室氣體的災難，核能電廠反而是比較可以控制的，這是比較性的結果。英國是獨立電網，跟日本、臺灣都是一模一樣的，所以他們決定在 2040 年之前再蓋 20 座核電廠，人家又不是瘋子，也不是傻子，人家的結論也可以做為我們的參考。

我們的核電廠、核四廠已經搞了十幾年，也應該做個了斷，由我們朝野立委來做了斷，在民意基礎上好像稍嫌薄弱，如果能夠由全民來做個公投還是決定，甚至核一、核二、核三、核四都加起來一起做個了斷，就可以決定臺灣的核能政策要怎麼走下去，由大家一起來決定，要死大家一塊死、要活大家一塊活。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15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從一開始，國民黨很多立委在這個台上不斷地引述本黨許多前輩、先進同志的主張或者他們講過的話，其實我不大喜歡引述，因為引述常常會斷章取義，或者引述會刻意的扭曲或切割。但如果真的要引述，我們也可以來看看，過去國民黨的主席叫做蔣介石，他告訴我們要消滅萬惡共匪，他的兒子也曾是國民黨主席，叫做蔣經國，他也告訴我們要消滅萬惡共匪，而今天國民黨的徒子徒孫不但沒有消滅萬惡共匪，還整天跟共匪卿卿我我。

我引述這段話沒有任何要指責國民黨的意思，我只是告訴大家，你們可曾知道當你們不斷的斷章取義、當烏籠公投成為定案的時候，曾幾何時，林義雄前主席已經不再提所謂的核四公投；你們可曾知道到今天為止，我們民主進步黨依然可以主張核四應該公投，但是民主進步黨主張核四公投的題目叫做「我國是否繼續興建核四」。如果題目改成「我國是否繼續興建核四」的時候，我想請問國民黨的同仁，不知你們是否支持，是否可以跟我們一樣主張把核四公投的題目訂成

「我國應該繼續興建核四廠」，我想多數的國民黨只要一聽到這個題目，馬上就開始表示反對核四公投，為什麼？因為我們都很清楚，現在的這個鳥籠公投法，當題目決定的時候，結果大概就已經決定了。這等同於行政院告訴我們乾脆不要再爭論了，我們擲骰子決定，但行政院卻拿了一顆灌鉛的骰子，要我們用擲骰子決定的這種方式來做決策。民進黨可以贊成擲骰子決定，我們過去也主張過，但我們希望它是一個公平的決定方式，我們不想在這個鳥籠公投題目的設計上占國民黨或擁核人士的便宜，就直接了當對這種民生議題的公投只問人民贊成或反對，而少數就尊重多數，可以這樣做嗎？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好方法。

民進黨之所以會在這個時候表示反對意見，我們的立場和主張非常清楚——不希望國民黨再次將自己當成跳樑小丑污蔑這些千里苦行的朋友們，更不希望國民黨斷章取義地扭曲民進黨對公投的主張，日本的福島事件是一個令人悲傷的事情，我們不希望看到但不幸發生了，日本人以犧牲生命和土地的方式給全世界的核電廠一個教訓，難道台灣不知道在這個過程中學習和成長嗎？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15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這裡討論核四公投案，其實大家都知道，當題目定下就知道結果時，這個遊戲規則是不公平的。本席說個笑話，魯賓遜漂流到荒島後遇到食人族，大家不要看食人族很野蠻、很不講理，但是他們很民主，當他們就應否吃掉魯賓遜一事付諸公投時，難道魯賓遜會說這個公投是公平的、是民主的嗎？現在公投的門檻是要 50% 以上才有效，但是任何選舉包括總統大選，就算是動員的人力物力如此慘烈，投票率最高也只有八成，而自 1996 年至今，投票率可能比過去更低，此時那兩成多未表態者就被當成反對者，請問這樣公平嗎？剛才已經有委員提過，如果這個公投的遊戲規則公平的，如果執政的國民黨是這麼尊重民意的話，那麼可否將公投題目定為「核四是否續建」？此時執政黨還會那麼同意公投嗎？所以我們覺得不論是台聯當初主張就 ECFA 提出公投被公投審議委員會駁回，到現在執政黨想橫柴入灶地強硬以「停建核四」當作公投題目，都再再證明了這樣的公投是無法平息紛爭的，這樣的公投也無法給我們核安的。

說到公投與核安，馬總統和江院長及所有執政黨的高官們都提過「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執政的國民黨非常奉以為圭臬、言必稱大師的林宗堯先生也曾經提到，依照期程，若一切順利，沒有橫生枝節、沒有發現重大違失以致無法進行的話，核四最快在明年 3 月至 6 月進行安檢，在江院長說的「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言猶在耳時，我們卻發現核四已經將藉由公投強渡關山了！依照國民黨的期程，今年 10 月、11 月或 12 月都可能進行公投，反正就是不能拖到明年年中之後，如果是這樣，請問「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是說給誰聽的？這不是一大騙局嗎？我們願意用最開放的心胸面對直接的民意，但絕對不是以欺騙的遊戲規則來塑造的假民意。謝謝各位！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的真諦就在於每個人可以主宰自己的未來，可以依法主張自己的權益，而公民投票就是一個直接民主的顯示，透過公民投票，每個人都可以表達自己的主張，並透過公民投票共同決定自己的未來，國家的重大政策雖然是由行政團隊決定，但人民可以透過複決來否決政府的重大決策。公投的費用雖然很龐大，但是當政府聽到民眾有不

同的聲音，看到核四議題在 28 年間反覆不定，在 18 年間游離于停建、續建，把幾百億的民脂民膏給了外國廠商時，當我們知道核四問題會影響台灣的未來、我們的子孫時，這個核四的議題怎麼能不透過公投、不讓全民有機會表達心聲呢？所以本席贊成核四公投。

在野黨對於李慶華委員提出一個與執政黨不同立場的提案提出質疑，本席身為法律人，必須在此說明，因為那是一個複決權，所以當然要與行政團隊原本的重大政策內容不一致，李委員的轄區內有核電廠，所以他提出這樣的議案是能夠為人理解的。另外本席還要提到的是，在野黨說因為公投門檻過高所以不宜公投，但是本席查閱立法院資料後得知，92 年民進黨執政時，各黨團提出的公投法版本都要求需有總投票數的 1/2 以上同意才算通過，至於投票人數亦需達投票總人數的 1/2，即便各版本用語稍有不同，但實質內容是相同的，所以今天在野黨主張公投門檻過高其實是悖離歷史的，而且義大利的公投門檻也與台灣一樣。事實上國際間對核電政策進行公投已有先例，比如奧地利在 1978 年、義大利分別在 1987 年和 2011 年都舉行過公投且通過了，所以公投並非不可行。更何況公投的方式是人民主張自己的權利，用選票來表彰，和民意調查是不一樣的，比民意調查更客觀、更正確，所以，在民主政治的今天，我們不應該剝奪每個國民表彰自己心聲的機會，何況透過公投的過程，可以讓擁核和反核的聲音透過辯論讓全民知曉，讓全民透過此一過程瞭解事實的真相，在具有應有的資訊後，經過明確的思辨，然後做出決定。台灣的未來應該由台灣的全民決定，所以本席支持公投。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6 時）主席、各位同仁。27 年前的今天，車諾比核爆事件，有超過 33 萬 6,000 名的居民被迫撤離，56 人的死亡被歸咎於此事件，在高度輻射線物質暴露下大約 60 萬人之中，將近有 4,000 人死於癌症，而歐洲其他國家受影響的人數高達數百萬計。自從福島核災以來，我們不但認知到核能無敵的神話破滅，而我們也認知到人類對於地獄來的科技其實是一籌莫展的，我們也知道臺灣無法承擔任何一次的核災。

核四自 1982 年編列預算迄今，已經多次追加預算，從 1,697 億元增加至 2,838 億元，未來還要增加經費，人民所代出的代價，不只是在於金錢而已，社會長達二十幾年來不斷地反核運動，立法院從第三屆迄今，總共在院會及委員會針對核四安排了 38 次報告；監察院一共針對核四提出 2 次彈劾及 7 次糾正，這些隱性的社會成本，更是難以計數。

然而上述的成本並沒有隨著核四續建、完工，就會停止。我們相信未來這個社會仍然還有很多的人，為了核四要繼續在這裡爭執、撕裂。即便如此，我們看到馬政府回應人民的吶喊，用「強化安全檢測」做為緩兵之計，將「溫減法」做為擁核工具及減碳指標、假「非核家園推動法」立法以為核四護航，用「停建公投」抵制反核四，同時動用相關部會、機關資源對民眾散播「反」反核的資訊，這又是另一筆算不清的社會成本，我們看到的是，這個國家未蒙其利，飽受其害。

當民意調查顯示，臺灣有 7 成民眾直接反對續建核四，馬政府仍然一味以烏籠公投來解決核四紛爭，無視於人民的反彈。今天我們要說：「安全是不能拿來公投的！」事實上，核災的風險與核廢料的問題，也不是公投完了就可以解決，而現今公投被馬政府操作成卸責、鬥爭的手段和

工具，所以今天本席在此提出民眾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也有權利選擇無需承擔任何核災風險的自由，我們要求停建核四，更甚於在此處理核四是否公投的問題，所以我要再次重申，即便我們進行公投，公投既無法解決核四安全與否的問題，也無法解決核廢料的問題，更無法解決核能零風險的任何問題，所以我們寧可要求立即停建核四，這種從地獄來的科技，臺灣人不想要，也不願意要，臺灣的子孫、臺灣的土地也不要！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第一位發言，除了剛剛去處理一些事情沒辦法聆聽之外，各個政黨對於李委員慶華提出版本的一些意見，雖然大家的陳述在立場上或有不同，但是大家對於核四的興建已經前前後後拖了三十幾年，也經歷過好幾位的總統，也經歷過政黨的輪替。本席認為在過去任何一個政黨執政的時候，都沒有辦法確實來作個處理的情況下，我們立法委員是不是也應該放手，讓我們的公民來直接行使他們的權利作為公投？

現在有很多委員認為這樣的公投法是不是烏籠公投，我想，從 2000 年開始主張要有公民投票法，一直到 2003 年通過公民投票法，事實上，不管它是一個成不成熟、合不合用的法，不管它到底跟國際之間的公投法，包括民眾的連署、成案的基礎、通過法案的精神是否相同，但我相信這個法確實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送出去的法，並且也已經被用過好幾次。我們回頭看 2004 年總統大選時就已經綁過公投，並且實施了兩個案子的公投，一個是為了強化國防，也就是當時軍購案是否恰當的案子；還有一個是跟大陸是否對等談判的案子。2008 年也曾經在立法委員選舉時綁過公投，一個案子是國民黨黨產問題；一個是反貪腐的公投。在 2008 年同年的總統選舉時也綁過公投，一個是入聯公投；一個是務實返聯公投。當時所用的公投法全部都是這同一部公投法，無論你說它好，你說它不好，但在不同政黨執政時都使用過，今天針對核四公投，如果民進黨及所有政黨都認為公投的確是可以解決的方法與選項之一，我們就不應該再回頭檢討這個公投法。如果這個公投法從 2000 年推出到 2003 年通過之後，都沒有使用過的話，現在我們設法使之與時俱進，改變這個公投法，我相信是可以說服民眾的。今天不是只有說服當立法委員的你跟我，而是如何說服所有民眾。我相信一個法在穩定性跟操作面方面，一定有它的穩定度。

再者，我們看到最近也就是 2012 年 7 月 7 日在馬祖實施了區域性公投，我想，我們今天對於延宕已久的核四議案，其實要擴而言之談到核能的施設，再擴而言之談到整個台灣的能源政策，我們要說風力、說水力、說火力，甚至說地熱，所有的再生能源都可以在台灣。如果我們政府再跟過去一樣不那麼積極，縱使這次核四公投能過關，也要面臨很嚴酷的考驗，我相信這是政府要非常嚴肅面對的，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6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相信所有同仁都還記憶猶新，耳朵也聽得很清楚，應該都沒有忘記，就是馬英九總統及馬政府官員都一直高喊著：「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

、「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相信我們國民黨的委員應該也都沒有忘記。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於 3 月在答詢時也說：先確保核安，再談公投，不恐嚇人民。這是行政院長說的話，到現在才多久？結果 4 月初才開始成立核四安檢小組，5 月才要進駐，開始安檢，而現在 5 月都還沒有到，核四安全了嗎？馬總統跟院長所講的話像是馬耳東風，說了就隨風而逝，將台灣人騙一騙之後，現在又要開始玩弄別的遊戲。為什麼核安要跟公投脫鉤？你們當初講的話不是在欺騙台灣人民嗎？你要台灣人民如何相信這個政府？甚至張家祝部長於上任時也說：核四檢測若不安全，就不必公投。核四檢測了嗎？為什麼急著要推公投？為什麼要替這個錢坑、這個不安全的核四來背書？我實在想不通。

剛才國民黨的呂學樟委員說，車諾比的爆炸是第一代的反應爐，而福島爆炸事件跟台灣不一樣，甚至說當初福島事件日本政府處理得不好，還要大家看看我們政府在 88 風災時處理的情況是多麼的好，好像他在做保證。我要跟國民黨的委員講，不要忘記當初的行政院長劉兆玄因為 88 風災而下台，當時是出了什麼狀況？吃稀飯的吃稀飯、理髮的理髮。馬英九總統到現場，百姓問他怎麼到現在才來？他說：「我不是來了嗎？」。當初因為政府的不作為，讓他的民調掉到百分之十幾，這些都是記憶猶新的教訓。我們在這裡問行政院長說：你能保證核四安全嗎？你能用一個人來擔保台灣人民及未來子孫可以幸福無虞的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嗎？院長不敢保證，我們當然也無法保證，但是政府及總統都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而現在呢？為何還在欺騙台灣人民？

我要跟所有的國民黨委員講，我們只有台灣這塊土地，台灣這塊土地很小，我們都經不起發生核安的問題。我們應該說，還好我們在台灣這塊土地還能幸福快樂的生活，而不要說「早知道」這句話。所以我們一直要求現在要立即停建核四，不要讓台灣人民、不要讓後代子孫生活在恐懼與不安當中。國民黨的委員們，在你們的選區裡有高達 70% 的民意跟你們反映，我不相信你們都沒有聽見，你們只是當作聽不到而已。不要忘記，人民才是我們的主人，我們也希望你們能跟台灣人民站在一起，立即停建核四。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6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投票前的一刻、在這歷史關鍵的一刻，我做了一首新詩，要送給國民黨的朋友。詩的題目是：「這裡 不能沒有道德」

在人類的知識，與高明的政治之前
道德的風早已拂過原野，越過山林
讓野火更強韌，讓大江大海更湛藍
以道德之名，以質詢、提案為體，總是正義凜然
以道德之名，以善誘、誨人為本，總是如沐春風
以道德之名，以理念、純樸為綱，總是如此堅持
道德的力量，溫柔剛毅，輕輕的呼喚……
總統先生，我可以不要核四嗎？如此至誠
於是啊，道德不只寫過，道德不只說過，道德不只愛過

於是啊，這裡，道德不會只是過客
期待醞釀，化為氣旋
捲起正義，帶來堅持，留下典範
讓藍色又憂慮的風，在道德之下喘息吧
安息吧，藍色的風

各位同仁，核四停建不是知識問題，因為人類的知識永遠沒有辦法解決核四問題，再多的知識也沒有辦法改變核四本身就是一個破杯子的事實，核四停建也不應該是一個政治的問題，因為政治常會淪為一種高明的騙術，常會製造社會的對立甚至是社會的撕裂，核四停建是一個純真無瑕的道德問題，唯有道德的覺醒才能澈底認識核四是破杯子的破壞力，唯有道德的力量才能避免核四這個破杯子對我們的傷害。

各位有良知、有道德的國民黨朋友，請停止以知識為武器，請停止政治的霸凌，請帶著純正的道德之心棄暗投明，站在歷史上正確的一邊。要成為人民的英雄或全民的公敵，就在你們一念之間，就在你們手上待會要投下的那一票。我是人，我反核，人有良知，人有道德，人尊重生命，人守護家園，科學的民調顯示 70%以上的台灣人民都反對續建核四，有道德良知的台灣人支持核四立即停建，這是一個非常客觀、非常科學的民意展示，也顯示出大多數台灣人民的意願就是反對核四續建，有為的執政黨應該順應民意，尊重台灣人民的意願，立即宣布停建核四。但是很遺憾的，執政黨卻選擇站在黑暗的一邊，踐踏民意，與民意對抗，以馬意為尊，以黨意至上，硬是要以一個邪惡的烏籠公投，搭配一個反命題公投主文來扭曲民意、貫徹黨意。執政黨從一而終，始終堅持黨的利益，而不是全民的利益，國民黨推動核四公投的目的就是要繼續興建核四，司馬昭之心昭然若揭，我必須再一次嚴肅的告訴國民黨的朋友：我是人，我反核，你可能成為罪人，因為你不反核。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6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蘇聯的車諾比事件，我們很遺憾 27 年前他們的國家發生了這樣的核災，讓人民受到了傷害，但是本席要問的是，為什麼發生過核災的美國、日本、俄羅斯到現在仍然還保持核能的選項，沒有辦法做到立即廢核？這到底為什麼？在這當中其實凸顯了核能問題牽動的是國家整體的能源政策，這樣的事情無關道德，這樣的事情也不是是非題。而我們國內核四存廢的問題已經困擾台灣社會長達 20 年，歷任的總統對於核四是否應該興建完成有不同的決策思考，因此，面對核四的爭議，本席認為應該交付公投，由全國人民來作出決定。

而討論核四續建與否的問題，除了安全問題要持續把關之外，本席也認為我們應該要好好討論我們的能源政策，全國民眾也應該好好了解各項能源的特性和風險。事實上，如果仔細分析下來，你會發現沒有一項能源是完美無缺的，我們可以看到核能的發電成本確實是便宜的，但是大家對它可能存在的輻射風險仍有疑慮；我們常常說再生能源是上天賜給我們最不用花錢的，但是它無法穩定供電就是最大的致命傷，所以台灣發展了那麼久，再生能源發電量只占總發電量的 3.2%；我們看到天然氣和煤炭其實可以變成我們最穩定的電力，但是它們的排碳量幾乎是核能

的 30 至 60 倍，對環境造成的破壞非常劇烈，特別是我們看到英國，其實他們大多數的民眾不喜歡核電，但是最後為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了達到減碳的目的，他們也作出了興建新核電廠的決定。所以，這個問題並沒有這麼簡單，這個問題應該交由全國民眾共同討論、共同決定。

有委員說為了下一代應該立即廢核，本席要特別說明，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南韓這些 OECD 的先進國家，他們在國家整體能源政策上仍然保有核電這個選項，是不是就代表他們不愛孩子、不顧下一代？並沒有！這些 OECD 的國家愛孩子的程度可能比台灣還要高。所以，本席要強調的是，整個核四的爭議、整個核能的選項，不要跟愛不愛孩子劃上等號，這是兩回事。

最後，本席要特別提出呼籲，核四存廢的問題關係台灣的未來，我們應該交由全民共同作出對台灣最好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16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世界使用核能的國家，不論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對核能使用的問題，永遠夾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爭議之中，雙方各有堅強的立論基礎，兩造相互拉扯、各持己見甚至眾說紛紜。在台灣核能的使用已經有三十多年，如今核四廠的存廢關係著台灣整體的經濟發展和產業競爭力，更牽動著勞工的就業市場及民生消費。核四廠的存廢爭議至今，已不能再由行政院擅自決策或依立法院決議來執行，此刻政府有義務將核四廠的資訊透明的呈現給全體國人，讓全國人民一起來正視、共同來檢驗，讓全體國人自己來決定核四的未來。

核四公投，人民作主，因為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而公投是實現主權在民之最佳典範。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民調的結果，68%的民眾贊成以公投解決核四的爭議，更有 54%的民眾支持在安全無慮的情況之下，讓核四廠續建及商轉，這表示說有將近 7 成的人民希望使用公民權，自己來決定核四的未來。人民要求當家作主，在野黨不應與人民作對，反對核四公投。全民公投一直是民進黨的主張，每逢重大的政策爭議，民進黨總是高舉公投大纛，高喊人民當家，要求全民作主，如今高喊民主進步的在野黨卻自我退化，大開民主倒車，反對核四公投，反對核四公投就是反對人民，失去的不只是政治舞台，反對核四公投，失去的是臺灣的民心。核四公投讓人民來作主，我們希望大家共同來支持人民，希望大家一起支持人民、支持核四公投。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16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孩子的未來不需要公投，尤其不需要花 7、8 億來進行這種鳥籠公投、惡作劇公投、欺騙公投，來為續建核四製造這麼一個昂貴的遮羞布。我們的總統、行政院院長說了多少次「沒有核安、沒有公投」，今天不等核安檢查告一段落，政府就急著要進行公投，因為他們知道再檢查下去，就會證明我們的核電廠根本就不安全。林義雄早就說過了，我們的公投法是政治人物耍弄人民的工具，我今天也聽了很多同仁舉出很多國家的例子，但我要請這些同仁捫心自問，哪個國家像我們是這樣地震頻仍、斷層密佈的國家？這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的資料，我們的核四廠外海有 12 座海底活火山，最近的一座僅距離 25.6 公里，學者專家告訴我，全世界沒有人把核電廠蓋在離活火山這麼近的地方，我們的地質條件比福島

核電廠還要危險！今天我要拜託大家想一想，全世界哪個核電廠在還沒有運轉之前就被列為全世界十二大最危險核電廠？就是我們的核四，所以，連作家九把刀都說，就算你是擁核人士，都不應該支持非常危險的核四廠。

今天是車諾比核災 27 週年，車諾比發生核災之後，生出了很多畸形和癌症的孩子，這個孩子沒有做錯任何事，但是，你看他的頭，他開過多少的刀？他那麼的絕望、憂愁，根本不知道自己能不能長大。各位再看這張圖，這個孩子畸形成這樣子，這是誰的錯？這是大人的錯。車諾比核災之後，德國收容了很多這樣的孩子，他們發現，核電是一種有毒的能源，要像戒毒一樣，去戒掉核電，所以，他們當時就開始發展綠能、逐漸脫離核電，直到去年為止，德國賣了 228 億度電，賺了臺幣 353 億，德國是一個能源淨輸出國家，去年 5 月，德國的太陽能發電量是 20 個核電廠這麼多，那些設備放在台灣可以放 30 個核電廠，這是去年 5 月 28 日工商時報的報導。不要說綠能不穩定，德國進行的是風光互補，即風力與太陽能互補。今天在臺灣反核就是跟愛孩子劃上等號，這是我們臺灣母親的心情。你要發展核電，要先想想我們有沒有天然的條件，老人家說你如果沒有那個條件就不要吃那個瀉藥。孩子的未來不需要公投，核四廠是這麼危險的能源，福島核災之後，我問過文武百官，沒有一個人敢跟我保證核電廠百分百安全，所以，我說核電是只有神才玩得起的火，因為只有神才敢保證百分之百，今天我們臺灣人沒有條件玩這個火。你何曾聽過德國有地震？為什麼德國把核電廠停了？因為德國心繫孩子，他們只要孩子，不要核子！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16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投是解決核四最佳的途徑。核四廠是歷年來蓋得最久的一座核電廠，已經花費將近 300 億，當然有其原因在。從民國 69 年經國先生在那時候提出構想，到民國 88 年開始興建，歷任 4 任總統、8 個任期，前後超過了 30 年。這個 30 年期間最大的變化就是核四的停建，造成整個經濟崩潰，政府宣布核四停建的當時，股市在三個月之內，跌了 1,818 點，市值蒸發了 1.25 兆，然後又被迫在 11 個月後復工，整個的損失達 1,870 億之多，民進黨的朋友應該很清楚，停工，你們有理；復工，你們也有理，而天理只有一個，我們國家的建設要靠經濟，執政黨非常清楚，我們國家生存的持續力靠的是經濟實力，經濟靠什麼？經濟靠我們的電力，而電力的主力之一就是核電，但是，我們不是盲目地要求蓋核電廠，而是在有條件的狀況下來做，即確保核安，才有核電。在這個條件之下，我們沒有理由反對。但是，很遺憾地，因此卻形成了朝野對立、立法院的紛紛擾擾。我們不得不希望借重民意，讓老百姓對公投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對核能有一個正確的看法，在這個條件之下，讓他們做一個正確明智的選擇。這有什麼不好呢？我們鄰近國家、經濟的強國，莫不是繼續在使用核電，我們也知道，三個出了核災的國家，現在仍然繼續在使用核電，難道他們不重視自己國民的安全嗎？我想不然。我們的生存要靠這個，我是一個軍人出身，我們常講一句話，我們要打勝仗，我們要主張，以不一定獲得之利，欲抵消極可能遭遇之害，在戰略上是極不利的。各位，我們廢核就是不一定獲得之利；如果我們喪失了經濟力，就是極可能之害，我們不能犯戰略上的錯誤，奉勸大家，我也希望全國的老百姓做一個正確的選擇，選擇我們美好的未來，再創我們有效的經濟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16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核四已死，不必公投。人民已經用民意、用他的腳走上街頭，也以各種民意調查顯示，即使停建核四的公投沒過，還是有超過 7 成的人民認為核四應該停建。我們今天應該要為告別核四組織一個治喪委員會，因為核四在人民的心中已經死掉了。我們勞師動眾，花費那麼多時間和金錢，為的是什麼？因為執政黨想要用假公投來綁核四、綁安全，用一個違背人民作主精神的負面表列的公投題目，企圖玩民主花招，就算得逞，依然無法得到人民的支持。

執政當局只會打恐嚇牌，沒有民意支持，就無法確保核四安全，一再恐嚇我們：沒有核四，臺灣就完了。其實核四的發電量只有 270 萬千瓦，占我國發電總量的 5.5%。2004 年台電就說要商轉，不然會缺電；10 年過去了，臺灣有沉下去嗎？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一個已經花了 2,800 億，而且還要再追加預算 1,000 億，核後端整個除役還要加至少 2,000 億，將近天價的拼裝車，就算非要把它蓋完，最後也無法運轉。

這裡面用了各種說辭來恐嚇我們，說會缺電、電價會上漲、經濟和產業會不振，這個花招已經用了一、二十年，現在民意已經做了審判—核四已死，不必公投。我們要做的是辦一個告別式，來告別核四的時代。

非核家園是朝野的共識，到底是真心還是假意很清楚。反動者在歷史往前走的過程裡面都充滿各種反動的修辭，因為他們認為改革和進步會危險、會無效、會造成更大的問題。如果人類沒有少數的意見先知來提出我們非核家園的理想，臺灣也不會走到這一步。

當我們看到有一些人戴著「人民苦行」的斗笠，你不覺得非常諷刺，甚至悲哀嗎？一個沒有價值觀的公投和政黨，就像「無魂有體」的稻草人。臺灣過去幾十年的歷史告訴我們就是如此。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6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聽到很多委員先進講的話，本席非常敬佩。最近網路和媒體常常講一句話：你好大、我好怕。立委好大，我好怕。各位，立委再大，也不能做違憲的事情啊！修憲之後，立法院已經沒有複決行政院重大政策之權了。舊的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我們對行政院的重大政策可以複決、可以把它推翻，修憲之後，第三條講得很清楚，沒有了啊！立委再大，也不能做違憲的事情；立委再大，也不能做違法的事情。所以，如果反核的民調這麼高，只有一條路，就是行政院要先提出來，說：我廢止核四的興建，交由立法院複決。這才是正道。

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們，不需要這樣給主張核四公投的人戴帽子，立法院是最高民意殿堂，不是帽子工廠，不需要拚命給人家戴帽子。各位，這次由國民黨李慶華委員提出的核四公投案其實就是符合這樣的議事運作，內容寫得非常清楚，贊成核四有什麼講法、反對核四有什麼講法，這樣讓老百姓來公投，題目再明確也不過、再恰當也不過，因為你是要複決、推翻行政院的政策。目前行政院對核四是要續建的，反對續建當然要說：你是否贊成停止興建？針對這麼清楚的東西，我覺得不需要給我們這些主張核四公投的人戴帽子。當然，行政部門特別是台電也要檢討，為什麼蓋到現在為止，人家對你的話會不相信？為什麼蓋到現在為止，人家又一直對我們的安全覺得怕怕的？

可是反過來，我們也要請教這些所謂的反核人士，你們也要摸摸自己的良心，除了末日現象的情緒恐嚇之外，你們能不能提出更具體的、有說服力的數字？請你們拿出來好不好？我們現在看到這些反對的人就是用情緒的字眼來恐嚇百姓嘛！所以核四公投是真正的臺灣民生議題的第一次公投，而且是第一次由立法院發動的。我們可以諒解，因為大家對立法院的第一次發動不是那麼熟悉，所以會想到以前那 6 次假的公投，認為一定要反對什麼的。

各位，立法院在這裡成案之後，我們立委也和所有的百姓一樣，一人一票，可以主張擁核，也可以主張反核，也可以不說自己的票到底要怎麼投，直到年底再去投下自己神聖的一票，這就是民主、民生式的公投。我希望大家與其在這裡做口水之戰、彼此戴帽子，還不如回去認真宣揚自己的理念，把投票率衝高，讓這次公投變成成功、有效的公投，這樣才是全民之福、民主之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6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李慶華委員等 33 人提出之公民投票案裡面所做的說明到底是贊成續建核四，還是反對續建核四？一個提出要求公民投票的委員，居然不曉得自己要什麼，結果用一個負面的方式來說：你是否贊成停建？

各位，民國 92 年通過公民投票法之後，全國總共辦過 6 次公投，沒有一次過關。政府會不會因為公投沒有過關而拒絕執行政策呢？沒有。公投不是烏籠公投，根本就是無效公投。所以這個政府今天利用一個公投上的設計缺失，做出這樣一個不負責任的提案，交給人民，由人民負責。那你們立法委員呢？方才賴士葆委員表示，國家重大的政策立法委員是沒有權利提出公投的，但是請問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講的是什麼？該款規定「政府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而政府重大政策是什麼呢？就是核四啊！核四本身就是一項重大政策，而政府政策的執行是什麼？方向是什麼？就是繼續興建，而我們就是針對繼續興建這一件事情提出質疑、要求複決，這有什麼違法的地方？

再者，今天我們來看一看這個設計本身，據公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請問經濟部自己、原能會自己是怎麼說的？他們在立法院報告說，他們有去做安全的檢測，而根據台電的估計，至少要 6 個月以上的時間才能完成初步的報告，這個報告完成以後，還要送交監督小組並經全國人民的認同，但公投一旦推動了，在 6 個月之內就要完成，這又符合政府說的，核四如果不安全就不興建的承諾嗎？這個政府置人民於芻狗，一個置人民於芻狗，不顧人民安全的政府，執政黨的同仁們，你們怎麼可以讓這個執政政府這樣子做呢？

曾有大學教授說，學生上課的時候像是墓碑，一群學生完全不關心上課的內容，今天同樣地，本席希望國民黨的同仁們，不要像是木偶，後面叫你做什麼事你就做什麼，這是老百姓選我們立法委員必須負起的責任，我們立法委員為了全民的責任，先確保安全再討論公投。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即停建核四，朝向非核家園努力是向歷史及未來子孫負責任的作為，我們都知道核廢料對於目前的地球以及可見的未來，是一個無法處理的課題、負擔及傷害，今天剛好是車諾比核災事件的周年，日本福島核災也殷鑑不遠，這都在在突顯人

類在扮演地球善良管理者的失格及不足，甚至我們成為掠奪未來地球子孫權益的掠奪者，台灣是一個連核廢料最終處置都沒有辦法處理的國家，我們不應讓此一美麗又狹小的寶島興建第四座的核電廠，況且我們看到原能會在國會的聽證及備詢中提到，連核一、核二及核三的延役都比核四廠的繼續興建來得安全，而原因只是前三個廠是美國原廠的輸出，但核四是多國多公司的拼裝，所以讓人感覺沒有核一、核二、核三等老字號的核電廠來得安全，如果執政者針對核四廠核能安全一事在公投之前無法給我們一個交代，也就是無法達到一個最低標準，我們又怎麼能夠讓其繼續施工，甚至營運、商轉呢？這是一個歷史的機遇、關鍵的時刻以及難得的機會，我們看到各項的民意調查顯示，其實不分朝野，包括在座許許多多的執政黨委員、在野黨委員，都跟現在在電視機、網路前面的民眾以及立法院前面這些社運人士的心情是一樣的，如果我們能夠正視、面對上帝透過各種災難所引發核災的殷鑑與啟示，讓我們在核四廠不安全的情況下，立刻停建，在臺灣極端對立的政治氛圍下，這或許是一個很好的團結出口！但遺憾的是執政者並沒有把握這個契機，任由不安全的核能電廠持續興建，國民黨從行政至立法院黨團在在告訴我們行政院支持續建的立場，但既然行政院支持續建，我們尚可理解他不交由立法院重新否決，但是若交付公投，他就可正面地說他是支持核四續建的，中國國民黨與現在的馬政府就是支持核四續建，若將此列為公投題目，真正讓全民決定，我們對他還會有起碼的尊重！然而他只是想玩弄現在鳥籠公投的高門檻，一定要讓公民數一半以上的人投票，才可能有過半的機會，到目前為止這些公投都沒有成功過。在此情況下，李慶華委員也只是行政院與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的一個代表而已，他們所欲遂行的就是要讓核四續建，但卻列了一個民進黨、台聯等在野黨黨團所支持的題目—是否停建，這只是要讓公投達到否決、不成功的目的，然而行政院一方面強烈支持續建，一方面又不敢公然將續建與否作為公投題目，同時又花費許多公帑印製這些小冊子、廣告宣傳，讓反對的人無法具有等量的宣傳能量，令我們感到萬分遺憾！

待會馬上就要進行核四停建公投的提案了，建請所有中華民國立法院不分朝野黨派的委員，應正視人民的呼聲、正視歷史的機遇、正視地球對我們的呼喊，投下反對票，讓核四立即停建，謝謝！

主席：各黨團代表均發言完畢，現有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案，依序進行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 10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李慶華等 33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乙案，公投提案主文與理由互相矛盾，致未能瞭解提案真義，且其命題違背公民投票法第九條一案一事項之規定。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對國家重要事項有議決權，在高達七成四民眾支持核四廠停止繼續興建，本院應就停止興建核四廠進行議決，以符人民所負託，爰此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建請本案不予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33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案，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聯席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33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請公決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定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不予審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1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民進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1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陳委員怡潔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求交付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1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親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親民黨黨團提案：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要求本案重付表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1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薈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0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薈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案交付黨團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廖正井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吳育昇 李桐豪 潘孟安 柯建銘（代）

林德福 鄭天財 林鴻池 邱議瑩 林世嘉

許忠信（代） 呂學樟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二條之一。

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二條之一 司法院設法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本學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三、委員會所做附帶決議刪除。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廖正井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吳育昇 賴士葆 潘孟安 柯建銘（代）

鄭天財 林鴻池 李桐豪 林世嘉 許忠信（代）

林德福 呂學樟 邱議瑩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名稱及第一條條文。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法官學院組織法

第 一 條 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制定之。

主席：名稱及第一條照審查名稱及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

定者，依其規定。

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四、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五、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六、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前項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法官職前研習及第二款法官在職進修之研修方針、研修計畫之規劃應設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審級、專業法院之法官共八人，檢察官及律師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由本學院遴聘之，均為無給職。

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綜理院務。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組：

一、教務組。

二、學務組。

三、研究發展組。

四、總務組。

各組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學院為研究發展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必要，得置研究員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前項各職稱員額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中研究員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本學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

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成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本學院處務規程及各項行政章則，由本學院擬訂，報請司法院核定。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主席：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法官學院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審查會所作附帶決議刪除，不予處理。

另外，本案在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名稱終於能夠修正為「法官學院」，其實人民對於法官的期許，非常的深，尤其對於司法改革，但是司法改革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法官素質，因此對於法官的職前研習以及在職進修課程如何能夠民主、公開透明以及獨立跟專業性就非常重要。

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在這一次委員會中設置一個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這樣的委員會，裡面納入了多元的組成，包括除了專業的法官以外，還包括律師、專家學者以及社會上的公正人士，透過這樣多元化的組成，希望能夠納入多元的精神。

另外一個就是公開透明以及人民的監督，是很重要的，因此這個規劃委員會的名單，以及所有的會議紀錄，都要主動的公開，同時為了配合性別主流化，任何的委員會，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因此這一次法官學院所設置所有的各個委員會裡面，單一性別都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主流化。

這一次的修法，我們看到整個非常符合時代潮流，也希望透過這個制度的修正，讓我們的法官素質能夠更提升，更能夠保障我們全民的利益，讓我們的司法更民主、更進步，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已經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地 點：立法院議場

協商主題：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名稱及條文通過如下：

一、名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二、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特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三、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五、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第五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七、第六條 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八、第七條 本學院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院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導師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九、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十、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均不予採納。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	林鴻池	潘孟安	柯建銘（代）	徐耀昌
	呂學樟	李桐豪	廖正井	許忠信
	邱議瑩	林世嘉	林德福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協商名稱及第一條協商條文。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第 一 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特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主席：本案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第 四 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

第 七 條 本學院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院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導師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均不予採納。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2、1、1、1、2 會期第 14、14、6、9、11、1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

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60 號、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38 號及第 1010701802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66 號、101 年 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35 號及第 1010703836 號、101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56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尤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機關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壹）、法務部次長陳明堂報告（101 年 10 月 18 日）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黃文玲委員等 19 人、江惠貞委員等 23 人、姚文智委員等 22 人及林佳龍委員等 29 人擬具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報告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宗旨，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且本法與世界各國均採同一原則－屬地主義。即採國家責任，在本國境內做補償，一部分輔以社會福利制度，基本上以國家責任與屬地主義建構出犯罪被害補償之理論基礎。

二、基於國家保護國民的立場及公平原則，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國人在國外被害，並不在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範圍內，但是基於國人平等對待的原則，本法的規定是不是應該依照屬人主義及於本國人在外國被害的部分，也能做一些補償或其他措施。基於委員提案的基礎，法務部從今年的五月開始，也召開多次的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本法進行檢討，除了通盤檢討以外，也特別針對今年一月在日本所發生中華民國國籍的 2 位女學生，在日本被我國國籍男性殺

害的問題，提出討論，看看有沒有比較可行的對策。

- 三、基於將國人於國外被害情形納入本法的保護對象，係基於人道考量、社會觀感，還有人民有感等多方面的考量，法務部經研究之後，對其修法的方向，認為可以同意，但是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與我們現行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恐怕有一些扞格之處，現說明如下：（一）現行的犯罪被害補償金核發是採審議制，經由犯罪事實的認定、證據調查、相關資料的認證，加上如果國人在本國境外被害，這部分因為在本國境外，所以在證據調查上可能會有困難，執行的期程可能會拉長。（二）關於重傷部分，因為各國法令對重傷的認定的定義並不同，若在國外被害的話，跟本國一樣及於重傷，還有性侵害部分等，恐怕在認定上會有扞格之處。（三）事件發生在本國境外，犯罪行為人可能非本國人，求償可能會耗費過鉅。（四）欠缺國人在國外被害事件的完整資料，未來所需補償和其他措施的經費難以預估。（五）此外還有雙重國籍、返還、法定扶養、殯葬費的審核等問題，以及要不要扣減的問題？都具有有一些困難度。
- 四、經過專家學者的建議，法務部對於犯罪被害人在現行補償制度以外，我們認為是不是採取以「扶助金」制度的方式來處理，因為扶助金的制度跟補償的審議有層次上的差別，我們認為對於扶助金的額度、適用對象、限制條件、被害事實的認定、求償、法務措施範圍等，能否在現行的補償制度下，另外建立一套專章，因為本法沒有列專章，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用專條的方式來處理。
- 五、另外，委員提案關於被害人保護隱私的部分，我們也深表贊同，這部分我們認為可以在本法的法條裡，加入犯罪被害人隱私的保護。但是，關於處罰的部分，因為現行法除了個人資料保護法，還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裡面，對有關個人資料保密、個人隱私權包括毀謗等的處罰，各有不同層次的規定，如果在本法裡再做疊床架屋的規定，爾後恐怕會造成法條競合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處罰的部分，是不是能在法裡面規定，回到各該法去處理。另外，有關對於媒體處罰的部分，如果規定得過細的話，恐怕對於媒體的言論自由、保障新聞自由，將來也會有跟別的法律產生扞格之處，因此我們認為罰則的部分，在修正草案裡面可否不必加。
- 六、至於委員的提案，關於政府加強各級機關協力義務部分，法務部也深表贊同，並已列入對策的考量，對於委員所建議的提案，法務部希望能綜合委員的意見，再加上法務部專家學者的意見，另外擬有一套扶助金的制度，因為該制度還沒送行政院審議，所以今天先聆聽委員們的意見，或對法務部的對策、對案達成共識之後，待法務部報行政院後，再送 大院審議之後，再就條文做併案審查，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法務部次長陳明堂報告（101 年 12 月 26 日）

關於行政院函送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則是參採委員上次審查時提出的意見，針對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在外國遇害，卻無法依本法申請補償一事，

我們在參採委員及各方的意見後，擬出一個扶助金的制度，基本上，我們是採屬地主義，但基於保護國民立場以及補償性質的考量，畢竟在外國遇害有其急迫性，可能會需要一些安慰或是扶助，所以扶助金制度是訂定在 20 萬的範圍之內，希望能給在外國遇害的本國人心理上能夠有所慰藉，同時這也不適用犯罪被害補償的扣除制度。還有，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權、隱私權，爰於修正草案增訂媒體之注意義務。

至於關於黃委員文玲等、江委員惠貞等、姚委員文智等及林委員佳龍等擬具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在上次審查會中有提出報告了，基本上，這些理念我們都有予以參採，訂在這次綜合性的行政院版中，所以請委員參閱。

丁委員守中等提出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則是關於國內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相關理念我們非常贊同，但是因為本次修正屬於部分修正，關於整體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法務部已著手修正中，準備在 1 年之內提出整部的修正版本，包括國內的補償制度等在內，所以希望丁委員版在整體修正的時候，我們再予以參採，不過，其中有一部分已經去做了，就是核定補償金時須符合實務見解及申請人需要，從實、從寬審核。

關於段委員宜康等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有關第四條之二告知義務之精神，本部敬表贊同。本部參採委員此部分修正意旨，增於行政院版第二十九條之一。另草案第三十二條部分，文字上針對大陸地區，所以要求把港澳等文字寫進去，基本上，我們會就相關文字來請教陸委會，建議於整體修正時再一併斟酌，本次先不予修正。

(參)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一、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以向國家申請「救急」包括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以及性侵害償金所需的補助，其立法意旨在於使犯罪被害人未能迅速獲得應有的賠償之前，避免陷入生活困境。而且，近年來我國業已建立更生保護法、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對於被告及受刑人權益之保障已經日漸完備，但在被害人權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故於民國 87 年 5 月 5 日公布實施本法。

二、其中，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明文規定，所謂犯罪行為係指「在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未將國人於國外受害之情形納入。

三、經查，本法原本規定有第三十三條「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現業已刪除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三十日公布實施，其修法理由係「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者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使犯罪被害者人權保障更加周延」。致使外國人在台灣受害尚得以獲得補償，而國人於國外

受害卻無法得到補助的奇怪現象。

四、因此，為維國人權益，爰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所為犯罪行為也納入本法規範。

(肆)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一、針對日前震驚國人的女台生留日遇害案件，法務部認為由於留日女學生命案的犯罪行為地在日本，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所以被害家屬未能申請遺屬補償金，但為周延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仍協助提供非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外的保護服務措施。

二、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但如果犯罪行為地在外國，被害人遺屬即無法申請遺屬補償金。

三、由於犯罪人及加害人皆為我國國民，站在保護我國民眾之立場，應將其納入本法之保障，故將該情形作為特例解釋，從嚴規定，由於被害人與加害人已經死亡，不可能再用法律途徑涉訟，若要被害人家屬自行至他地法院求償，曠日費時也可能求償無門，故將該特例納入本法之保障範圍內，以保民眾之權益。

(伍)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一、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符合兩國際人權公約，去年修法將所有在台遇害的外籍人士納入保護範圍；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外遇害，反而無法獲得我國政府任何保護，今年初發生台灣二名女留學生遭同為台灣籍留學生張志揚殺害，由於日本並不保護在該國境內受害的外國人，在日遇害的台籍女學生家屬因此求償無門，無法獲得台灣或日本政府之協助。

二、台中、南投的犯罪被害保護協會以專案方式協助兩家，雖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規定政府除了可聘請律師協助外，被害人死亡家屬最高可領一百三十萬元補償金及殯葬費用，但因法令限制，無法求償。

三、我國人如果在國內遇害死亡，依規定政府可聘請律師協助後續官司處理；但發生在海外的案件，家屬只能自費聘請外國律師，毫無補償及相關協助，基於對受害者之保護與人權意義，對於我國人境外受害應保障其權益。

(陸)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給付對象，現行條文採屬地主義，惟無法顧及擁有我國國籍而在國外被害者，特增列第三款第二點，對於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之犯罪事件而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經犯罪地所屬他國已開啟刑事偵查程序者，納入犯罪被害補償之範圍。

-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刪除互惠原則後，凡非我國國籍而在本國領域被害者，如外國遊客乃至於非法入境者皆可能申請被害補償。考量不過度擴張被害補償的支付範圍，爰限定為「合法居留或定居」之非中華民國國籍，始得列入申請被害補償的範圍。
- 三、鑑於我國實質擁有雙重國籍而長期居境外者，或是長期僑居海外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亦有相當人數，為避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付對象範圍過廣，故參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除戶規定的精神，將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犯罪被害人，即使仍具中華民國國籍，乃排除於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範圍。
- 四、為避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受到二次傷害，爰增訂保護犯罪被害人隱私權之條文，並增設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及採行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

(柒)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然本法自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施行以來，各地檢署核准補償之金額甚低，總計後更遠低於預算編列之額度。究其原因，實係該法所列申請標準過於嚴苛，實務上大多申請案均遭駁回，致預算無法順利執行。追本溯源自應修法放寬申請標準，使犯罪被害人能獲得即時且適切之經濟支援，俾符良法美意。
- 二、經查，實務上申請案遭駁回之主要理由計四大類，分別為：（一）因本法所定申請時效二年過短，導致申請案逾期而遭駁回，（二）被害人之父母及配偶因未達「不能維持生活」之門檻，故申請案均遭駁回，（三）被害人或遺屬因曾經領過保險金或損害賠償，依本法應先予扣除，經扣除後，即耗盡本法提供之補償金額度，故申請案均遭駁回，（四）殯葬費須依法務部公告項目逐項審核，曠日費時，且最終多遭刪減。以上四類情形，均係因本法規定過於嚴苛，且未能契合國家補償犯罪受害人之立法初衷，故有必要修正放寬，改為易於申請、簡速審核、從寬撥發之流程，使被害人及其遺屬能於事故後盡速獲得補償，重新人生。

(捌)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之初，係被害人雖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可對加害者提出損害賠償，但事實上，求償程序曠日費時，又或遇加害者不明或逃逸，或加害者無賠償能力，導致被害者常無法得到應有賠償，使民事損害賠償制度之作用有限，才以國家先行補償，而後再行代位求償，使被害人能早日回復生活，達到修復式正義。
- 二、在申請補償之實務上，犯罪行為被害人多為社經弱勢，獲知相關救濟或補償制度之管道有限，反讓真正需要補償之被害者，無法申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該會協助被害者之來源管道通常有三：一、由檢察署告知。二、依「家防法」由醫事人員、社工人員等轉介或通報。三、被害者自行申請。然而卻常因權責不清，反致影響被害人權益，爰增列本法第四條之二，明

定通報被害人之權責。

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排除在外，並未將港、澳人民及地區列入排除，應為立法漏洞，爰修正第三十二條。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機關與委員提案說明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審查會咸以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制度，尚有諸多不足之處。基於人道考量、社會觀感，及在申請補償之實務上，為讓民眾有感等多方面的考量，本法實有儘速完成審查之必要。在場委員幾經協商，反覆討論後取得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三)草案第九條，除第三項修正為「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除殯葬費外，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外，餘均照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通過。

(四)現行第十一條條文不予刪除，並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五)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四條之五、第三十四條之六，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草案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之一 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

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為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

(七)草案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及增列第五項為「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外，餘均照案通過。

(八)草案第三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除增列第二項為「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及原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外，餘均照案通過。

(九)草案第三十二條，照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通過。

(十)草案第三十四條之一，除第一項序文中「因其他中華民國國民之故意行為被害」修正為「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及第一款修正為「一、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草案第三十四條之四，除第一項首二字「每位」刪除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迄今近十五年，應全盤檢討修正，請法務部研提修正草案，於一〇二年九月一日前將草案送立法院。
2. 法務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資產共高達 25 億 2,192 萬 7 千元，其中資產最多者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 18 億 9,612 萬 6 千元；其次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 5 億 5,083 萬 5 千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則為 7,496 萬 6 千元，且三者財源不少來自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 97 年至 100 年之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共 8 億 7,626 萬元，占同期間緩起訴處分金 41 億 4,346 萬元之 21.15%。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尚未建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之公開資訊，且目前法務部尚未訂定「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也尚未建立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完整統計，致支付前揭財團法人之全貌資訊闕如。另，監察院 101 年 10 月 15 日有關地方法院檢查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之調查報告指出，前揭財團法人轉撥其他公益團體之金額，從 87 年之 3,229 萬餘元，至 100 年已達 5,478 萬餘元，已出現與規定不符之情事，且法務部無法就此確實查核，恐難避免款項遭挪移墊用、運用歸屬不清之問題。爰此，法務部應責成前揭財團法人於一個月內公開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運用資訊，並訂定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於下個會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保護之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外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等保護業務之規劃（如成立各項專案等）及相關成效評估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揭之相關報告。
3. 由於補償金與扶助金設計制度不同，補償金因已扣掉受有社會保險（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等金錢給付，因此實務上被害人遺屬不會獲得高額補償金，且如審議時間規定在收到當事人申請後三個月內才能完成審議，難達到雪中送炭的目的。另法務部認為扶助金金額一件是二十萬，是否過少？在日本遇害跟在美國遇害就差很多，光機票就是一筆很大開銷。建請法務部研擬縮短補償金審議時間、提高扶助金核撥金額，期能符合實際狀態，以使被害人家屬獲得適度之補償，請法務部一併研究。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尤美女出席說明。
-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犯 罪 被 害 人 保 護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黃 文 玲 等 19 人 擬 具 「 犯 罪 被 害 人 保 護 法 第 三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江 惠 貞 等 23 人 擬 具 「 犯 罪 被 害 人 保 護 法 第 三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姚 文 智 等 22 人 擬 具 「 犯 罪 被 害 人 保 護 法 第 三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林 佳 龍 等 29 人 擬 具 「 犯 罪 被 害 人 保 護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丁 守 中 等 24 人 擬 具 「 犯 罪 被 害 人 保 護 法 第 四 條 之 二 及 第 三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黃 文 玲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江 惠 貞 等 23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佳 龍 等 29 人 提 案	委 員 姚 文 智 等 22 人 提 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23 人 提 案 委 員 丁 守 中 等 24 人 提 案	現 行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 在中華民國領域 內，或在中華民 國領域外之中華 民國船艦或航空 器內，故意或過 失侵害他人生命 、身體，依中華 民國法律有刑罰 規定之行為及刑 法第十八條第一		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 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 在中華民國領域 內，或在中華民 國領域外之中華 民國船艦或航空 器內，或對在 <u>中 華民國領域外之 中華民國人民</u> ， 故意或過失侵害 他人生命、身體		第三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 在中華民國領域 內，或在中華民 國領域外之中華 民國船艦或航空 器內，故意或過 失侵害他人生命 、身體，依中華 民國法律有刑罰 規定之行為及刑 法第十八條第一 項、第十九條第	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 提案： 現行「犯罪被害人保 護法」係保護因犯罪 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 遺屬、受重傷者及性 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得以向國家申請「 救急」所需的補助。 然所謂「犯罪行為」 ，僅及於加害人在中 華民國境內，或在中 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 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

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

，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

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

為者，未將國人於國外受害之情形納入，屬於不當。為維國人權益，爰將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所為犯罪行為也納入本法規範。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依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但如果犯罪行為地在外國，被害人

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

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遺屬即無法申請遺屬補償金。

由於犯罪人及加害人皆為我國國民，站在保護我國民眾之立場，應將其納入本法之保障，故將該情形作為特例解釋，從嚴規定，由於被害人與加害人已經死亡，不可能再用法律途徑涉訟，若要被害人家屬自行至他地法院求償，曠日費時也可能求償無門，故將該特例納入本法之保障範圍內，以保民眾之權益。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給付對象，現行條文採屬地主義，惟無法顧及擁有我國國籍而在國外被害者，例如近日留日女學生被害死亡而加害人亦立即自殺，無法繼續偵查、起訴，在台遺屬無從

依本國法或日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特增列第三款第二點，對於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之犯罪事件而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經犯罪地所屬他國已開啟刑事偵查程序者，納入犯罪被害補償之範圍。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但在境外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皆為中華民國國籍，且致被害人於死之行為，亦同。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

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

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

		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係指： (一)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二)<u>國家對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之犯罪事件死亡者的遺屬，經犯罪地所屬他國已開啟刑事偵查程序，所為之金錢給付。</u>			
(不予增訂)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

		提案： 第三條之一（犯罪被害人隱私權保護） <u>各機關或個人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犯罪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u> <u>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u>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受到二次傷害，爰增訂本條以保護犯罪被害人隱私權。並增設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及採行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條（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其經費來源）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償對象）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第四條（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其經費來源）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一、於本法第三十三條刪除互惠原則後，凡非我國國籍而在本國領域被害者，如外國遊客乃至於非法入境者皆可

，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 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 五、其他收入。

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非中華民國國籍之犯罪被害人，以合法居留或定居者為限。

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之犯罪事件死亡者的遺屬，經犯罪地所屬他國已開啟刑事偵查程序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犯罪被害人係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已出境二年以上而應為戶籍遷出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

補償金。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 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 五、其他收入。

能申請被害補償。考量不過度擴張被害補償的支付範圍，宜排除偷渡等以不法方式進入我國領域者或是短暫停留者，爰限定為「合法居留或定居」之非中華民國國籍，始屬得申請被害補償的範圍。

- 二、為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點之修正，將增列第二項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之犯罪事件而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為得申請被害補償對象的範圍。
- 三、有鑑於我國實質擁有雙重國籍而長期居境外者，或是長期僑居海外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亦有相當人數，為避免犯罪被害補

		部分金額。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五、其他收入。			償金之支付對象範圍過廣，故參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除戶規定的精神，將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犯罪被害人，即使仍具中華民國國籍，乃排除於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範圍。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144	(不予增訂)		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之二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告知義務）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案件偵查及起訴時，遇有因犯罪行為而符合本法所定犯罪被害補償要件者，應告知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之權益，並於檢察署函送起訴		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 本條新增，明定通報被害人補償權益之權責。 審查會： 不予增訂。

			書時，以掛號合併寄送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再次告知被害人權益。		
(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一款所 <u>列遺屬，無論是否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或有無謀生能力者，均得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補償金。</u> 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第六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及實務見解咸認：「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被害人之父母申請同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償金者，固不以其係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惟計算其扶養費時，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定有明文，而配偶雖非直系血新尊親屬，惟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最高法院 79 年度臺上字第 2629 號判例

及法務部 90 年 3 月 15 日法保字第 006891 號函可供參酌。」

二、故實務運作上，倘若父母、配偶或子女名下有財產，例如有房地產、存款或股票等資產，幾乎都被認定其並非不能維持生活，因此申請遭到駁回。換言之，本法就第一款「父母、配偶及子女」之部分，雖對照第二至四款並無「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之限制門檻，但經實務運作及民法規定聯結最高法院 79 年度臺上字第 2629 號判例之結果，導致「不能維持生活」成為申請門檻。正本溯源，便是於本條明文排除民法及前

					開判例之準用，使「父母、配偶及子女」於申請門檻上不受任何限制，俾符合本法之立法初衷。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九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如下： 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u>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u> 三、因被害人死亡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如下： 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u>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u>	第九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 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及實務見解咸認：「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殯葬費，指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之總額；又所謂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此等費用是否必要，應參酌被害人當地喪禮習俗、宗教上之儀式、被害人之身分、社會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定之。再按可請求項目，參

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

得申請補償金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

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

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

照法務部 90 年 5 月 2 日法 90 保字第 000269 號函指示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審核殯葬費時，應參考該部於 90 年 3 月 1 日開會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並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以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 30 萬元內酌定之。」

二、各地檢署於審查個案時，均需逐項查核各細項費用，曠日費時，且錙銖必較，致遺屬需自行墊付殯葬費用後甚久，始能獲得准駁之結果，甚至苛扣殆盡，無從請領。

三、目前民間殯葬費

之支出行情，依遺屬之生活條件、經濟情況及地區性質有若干差異，然本法既係彌補國家於治安維護上之缺失，兼以遺屬面對橫禍之傷痛感，宜提供其充足且及時之殯葬費支援。參考民間殯葬費支出行情，至少須包含遺體處理費、禮儀暨告別式費、納骨塔費等，二十萬元僅屬堪用支出。倘能不必經逐項實際審查，逕予核准，並可於申請後立即優先撥發，俾協助遺屬處理後事，自可即時幫助遺屬。至於其他需耗時費日之審查項目，則可由各地檢署依時程審查之，以兼顧國庫支出及避免超額申請之風險，如此

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

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

之遺屬有數人時，除殯葬費外，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

					始能有效落實良法美意。 審查會： 除第三項修正為「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 <u>除殯葬費外</u> ，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外，餘均照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一、按賠償與補償原屬不同之法律概念，賠償故係基於民法故意、過失責任及損害賠償填補法理，至於補償則係基於無論過失與否之彌補損失法理，兩者自有不同。本法既係提供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於立法例上自係基於補償之法理而為設計，不宜與民事損害

填補法理混淆，徒增擾亂。然本條原係基於民法損害賠償法理而來，實與立法宗旨有違。

二、實務運作上，大多遺屬申請人於努力通過申請門檻後，因曾經獲有勞保給付、社會扶助給付、投保理賠、民事損害賠償等等，故此項申請幾乎均遭駁回，甚至各地檢署於審查個案時，大量耗費時間及人力於調取保險金理賠及損害賠償等資料，曠日廢時，嚴重延誤准駁時程，實係增加不必要之負擔。

三、蓋國家級政府本有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今因治安漏洞造成特定民眾受害，實係由

該受害人代替全社會承受該治安漏洞所造成之風險，此與民法上特定人傷害特定人、由此衍生特定人間債之關係，據以清算渠等間損害賠償之情形顯然有別，自不應拘泥於損害賠償有無超額填補之問題，仍應採國家補償法理思維出發，直接補償遺屬為當，故宜刪除本條，始符立法原意。

審查會：

不予刪除，並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u>十年</u>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u>二十年</u>者，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法之二年消滅時效係採民法短期時效規定之立法例，然短期時效係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之要求，謀盡早讓特定人間債之關係得以釐清及確認。惟本法既有補償被害人及其遺屬之意旨，自係本諸寬容之精神，豈能採用民法短期時效之相悖規定，本條自應修正延長時效。 二、況實務上，諸多申請案均因申請時效過短，動輒申請逾期，致遭駁回，迭生不公。現實下，大多被害人或遺屬遭逢變故，已茫然不知所措，更多係法律上之弱勢者，自顧尚且不暇，待有餘裕申請補償

					金時，已然逾期，實應延長時效為宜。 三、蓋犯罪被害補償金係因刑事犯罪行為所衍生，自應參考刑法追訴時效為當。現行刑法追訴時效中，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為三十年，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含傷害致死罪）為二十年，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業務過失傷害罪（含業務過失重傷害罪）為十年，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過失傷害罪為五年。權衡之下，本條宜延長時效至十年使足，茲予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	行政院提案：

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	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			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犯罪行為人因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應支付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除增加經費來源，將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而支付一定之金額亦列為經費來源外，並修正部分文字，使經費來源更臻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一 對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 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	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定明相關機關之協力義務及告知義務。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	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辦理業務)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三、申請補償、社		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對於扶助金之申請人，仍應有第一項各款所定保護措施之適用，惟依其性質，無法協助其申請補償，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 三、有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情形者，雖已受有損害賠償

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三、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四、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

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三、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四、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

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不得申請扶助金，但仍應提供第一項之保護措施，以落實其權益保障，爰於第二項增訂第四款規定。

四、第一項之保護措施，基於我國治權及有限資源，恐難以於外國提供，故增訂第四項限於臺灣地區提供保護措施之規定。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為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點之修正，故增列本條第三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提供之保護業務亦準用於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犯罪事件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而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

<u>申請扶助金之遺屬。</u>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u>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u> <u>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u>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u>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u>	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一項規定之保護措施，於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犯罪事件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而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準用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及增列第五項為「<u>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u>」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 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u>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u>	第三十條之一 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政府單位協力義務） <u>對於領域外因犯罪被害之中華民國國籍者，為申請被害補償金以及進行其他保護措施，外交部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u>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常有媒體自行剪裁拼湊資料及照片，未向當事人查證即予以披露於報章雜誌或電子媒體，並一再重複播放，影響被害人或其遺屬名譽及隱私，故參酌相關法規（如刑事訴訟法第

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

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責任。

協力。

對於領域內因犯罪被害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者，為申請被害補償金以及進行其他保護措施，移民署與相關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力。

八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公共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媒體於報導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三、查針對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時，就其名譽權、隱私權及財產權等其他權利之保護，已有相關法規規範，如民法、中華民國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廣播電視法等法規，其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違反者最高處五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金之刑事責任；第四十七條規定

，違反者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行政責任。此外，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媒體應更正錯誤之報導，違反者依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最高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另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十八條之一規定，無故洩漏他人秘密者，最高分別處一年及二年有期徒刑。爰於第二項定明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因其報導致被害人或其遺屬受有損害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四、綜上，對於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權、隱私權及財產權等其他權利之保障，現行法規範已臻完善，除給予媒體言論自由外，並兼顧被害人或其遺屬各項權益之保護。故無須在本法重複規範罰則，如有違法情事，當可依相關法律規定使媒體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因應留日女學生遭遇不幸，家屬為進行司法訴訟或爭取其他權益，必須自行向政府各單位重複請求，政府單位或因被動消極，致使被害人與家屬喪失權益，遭受二度傷害，特增訂

本條，促使外交部與相關駐外單位扮演為轄外國人服務角色，主動提供必要協力。

三、基於人道與上述理由，亦規範移民署與相關單位提供領域內非本國籍被害人必要之協力。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除增列第二項為「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

					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 二、 原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u>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u>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u>中華民國國民在境外因犯罪行為被害者</u>準用之。 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u>則</u>不適用之。 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u>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u>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目前我國已保障在台灣之外籍人士權益，但台灣人赴海外工作或求學時，遇害時權益無法受到保障，故增列第三十二條第一項「<u>中華民國國民在境外因犯罪行為被害者</u>準用之。」以保障在海外之國人權益。 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 現行規定未規範香港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或大陸地區人民於香港、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有無本法適用之問題，應為漏洞。有鑑於港澳居民與大陸地

區人民相同，並未居住於臺灣地區，亦無納稅義務，未參與臺灣地區整體社會安全制度之構成，原應一體規範，爰增訂排除港澳居民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大陸地區人民於港澳因犯罪行為被害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刪除本法第三十三條互惠原則後，外國人在我國因犯罪被害有本法之適用，而國人在外國被害，卻無法依本法申請補償，導致社會大眾誤認為我國對外國人之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 <u>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u>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 一、 <u>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u> 。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其他中華民國國民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 一、被害人及加害人皆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
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保護較佳，而對國人之保護不周。
三、鑒於國人因就業、求學、經商、通婚、觀光及專業交流等原因而短暫出國日益頻繁，如於外國因國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由於係為短暫離開我國，且加害人為國人，故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基於國家維護治安責任及國家對於國民教育責任之延伸，且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及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往往處於弱勢，其負擔亦較為沉重，亟需奧援，爰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國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

扶助金，並參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扶助金適用範圍限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須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為遷出國外之登記者，以被害案件當事人與國家間之緊密關聯性，合理達到保護被害人目的及兼顧國家財政負擔。惟被害人如係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者，依法理及社會觀感，非本法應予保護之對象，故其遺屬不得申請扶助金。

四、為有別於現行法之被害補償制度以「犯罪行為」為定義，扶助金乃以因國人之「故意行為」導致死亡之被害人，其遺屬方得申

請。

五、本條僅限於被害人因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且該故意行為以行為時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者為限，係因重傷及性侵害案件之認定，恐因各國之立法制度及傷害程度分類規定不同，造成認定及執行困擾，故以因故意行為而致死之被害人為限，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且因各國國情及法律規定之不同，恐產生該故意之行為是否有刑罰之疑慮，故定明以行為時依我國法律規定為斷。

六、至於國人於外國因天然災害等意外致死情事，因非屬犯罪行為，與國家維護治安責任及國民教育責任無關，

不宜於本法規範，
宜由保險制度予以
保障。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
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序文中「
因其他中華民國國
民之故意行為被害
」修正為「因他人
之故意行為被害」
。
- 三、第一款修正為「
一、被害人於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且
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現行第六條
第一項規定，定明
遺屬得申請扶助金
之順序。惟因扶助
金係單筆定額制，
故定明對於同一順
序之遺屬有數人時
，其扶助金應均分
之，以杜爭議。

前項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均分之。	其扶助金均分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 一、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 二、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	第三十四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 一、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 二、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款參酌現行第八條規定定之，惟因得申請扶助金者，以國人於外國因國人故意行為致死之遺屬為限，爰定明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 三、為避免因具有雙重國籍或因互惠原則，重複受領補償金或扶助金之情形，申請人依外國法律受有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應予排除。此外，申請人已受有民事賠償部分，為避免加重加害人承擔之責任，亦應排除，爰為第二款之規定。至於

					申請人雖得申請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但申請人已放棄其向外國申請之權利或其申請經外國予以駁回或不予補償者，均屬未受有犯罪被害補償給付之情形，不受本條之限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四 被害人之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之總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國家於支付扶助金後，於扶助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但求償權之行使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 受領之扶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三十四條之四 每位被害人之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之總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國家於支付扶助金後，於扶助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但求償權之行使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 受領之扶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每位被害人之遺屬得領取扶助金總額之額度。由於案件發生於國外，有證據調查、認證困難等問題，為避免難以執行或執行成本過高，扶助金宜採定額給付；且為避免可能衍生為申請扶助金而製造假被害案件之道德風險，金額亦不宜過高。經

統計歷年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平均每件約新臺幣四十二萬元，爰定額核發扶助金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第二項乃參酌現行第十二條補償金求償規定而定，惟因案件發生於國外，求償成本恐高於所支出之範圍，故以但書定明行使求償若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

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乃參酌現行第十三條補償金返還規定而定，至於第三款規定，係配合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規定而定，如有上述各款情形，為免雙重受償或有不當受償情事，自應返還。

審查會：

，返還之：
一、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扶助金。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
三、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於其所受之金額內返還之。

，返還之：
一、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扶助金。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
三、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於其所受之金額內返還之。

					第一項首二字「每位」刪除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五 申請扶助金者，應以書面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	第三十四條之五 申請扶助金者，應以書面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現行第十五條規定，定明扶助金之申請方式及受理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六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之六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經費來源、不得補償全部或一部情形、求償權之行使機關、求償權時效、財產狀況之調查、補償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之設置、補償金申請期限、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之期限、申請覆議之程序、行政訴訟之提起、覆審及審議委員會之調查權、

領取期限、返還之執行及不服返還決定之救濟、受領補償金之權利不得為之行為、聲請假扣押及保全求償權、訴訟費用及假扣押擔保金等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其經費來源）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五、其他收入。

主席：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段宜康等提案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主席：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如下：

- 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

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除殯葬費外，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主席：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九條之一 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

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

主席：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 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
-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三、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 四、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

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

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主席：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

- 一、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 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二。

第三十四條之二 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均分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三。

第三十四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

一、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

二、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四。

第三十四條之四 被害人之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之總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國家於支付扶助金後，於扶助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但求償權之行使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

受領之扶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返還之：

一、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扶助金。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

三、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於其所受之金額內返還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五。

第三十四條之五 申請扶助金者，應以書面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五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六。

第三十四條之六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六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六條文；並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迄今近十五年，應全盤檢討修正，請法務部研提修正草案，於一〇二年九月一日前將草案送立法院。

二、法務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資產共高達 25 億 2,192 萬 7 千元，其中資產最多者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 18 億 9,612 萬 6 千元；其次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 5 億 5,083 萬 5 千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則為 7,496 萬 6 千元，且三者財源不少來自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 97 年至 100 年之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共 8 億 7,626 萬元，占同期間緩起訴處分金 41 億 4,346 萬元之 21.15%。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尚未建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之公開資訊，且目前法務部尚未訂定「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也尚未建立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完整統計，致支付前揭財團法人之全貌資訊闕如。另，監察院 101 年 10 月 15 日有關地方法院檢查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之調查報告指出，前揭財團法人轉撥其他公益團體之金額，從 87 年之 3,229 萬餘元，至 100 年已達 5,478 萬餘元，已出現與規定不符之情事，且法務部無法就此確實查核，恐難避免款項遭挪移墊用、運用歸屬不清之問題。爰此，法務部應責成前揭財團法人於一個月內公開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運用資訊，並訂定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於下個會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保護之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外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等保護業務之規劃（如成立各項專案等）及相關成效評估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揭之相關報告。

三、由於補償金與扶助金設計制度不同，補償金因已扣掉受有社會保險（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等金錢給付，因此實務上被害人遺屬不會獲得高額補償金，且如審議時間規定在收到當事人申請後三個月內才能完成審議，難達到雪中送炭的目的。另法務部認為扶助金金額一件是二十萬，是否過少？在日本遇害跟在美國遇害就差很多，光機票就是一筆很大開銷。建請法務部研擬縮短補償金審議時間、提高扶助金核撥金額，期能符合實際狀態，以使被害人家屬獲得適度之補償，請法務部一併研究。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首先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11 時 08 分）主席、各位委員。每當社會上有犯罪事件發生時，媒體與社會都只注意到被告與被告人權的維護，卻忽略了被害人與其家屬在暗夜的哭泣與傷痛。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的規定，犯罪被害的補償本來就是國家因為犯罪行為而必須補償給死亡的被害人或其遺屬，可是，事實上，從 96 到 100 年度，總共 3,680 件的申請案中，實際上獲得補償的案件只有 1,151 件，只占了 31.3%，遭駁回的案件高達 45.3%，平均每一件死亡案件的遺屬只補償到 69,500 元，重傷害也只有 175,900 元，性侵害案件的補償金也只有 269,750 元。雖然 100 年度的補償案件有酌升至 40%，可是，補償的案件仍不到一半，主要係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將我們一般申請補償者的社會保險補助予以扣除，所以，此次修法，我們將這個社會

補助予以排除，係因社會保險是國家與保險人自己去繳費所得到的國家照顧，不應該放在犯罪被害補償的金額給付之列。所以，事實上這個修法證明了司法的正義、司法的天秤應開始注意到被害人的法制。其次，此次審查會所做的三項附帶決議也要求法務部應該重新全面檢討被害人的法制，希望相關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今年有機會送到本院來一併進行檢討，真正開始注意到被害人的保護及權利，希望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101 年 1 月 5 日日本發生兩位臺灣留學生被國人傷害死亡的事件，因為原先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只能適用國內的犯罪被害人，所以該案無法適用。今天很高興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正，能夠讓因求學、經商、通婚、觀光或從事專業工作等各種因素而出國的人，要是在國外受害，也都可以得到各種協助。同時本法也修正通過駐外單位必須在第一時間提供必要的緊急協助、告知他們所享有的各種權益，檢察機關執行職務時，也要告知犯罪被害人應有的權益，否則雖然法律通過相關規定，很多人還是不知道自己的權益所在，所以對檢察官課以這樣的義務。

另外，因為媒體相關報導經常都是捕風捉影，進而對被害人或其家屬造成傷害，並涉及隱私權的侵害，所以這次修正也特別規定媒體報導必須注意被害人和被害人家屬的隱私，如果報導有誤，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要求更正，該媒體必須以同樣的版面和時段進行更正，如果媒體認為自己沒有報導錯誤，必須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

這次的修正讓我們看到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更為進步。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最早是民國 83 年本席和謝啟大委員提出的，那時我們就認為，正常公民既然都有繳稅，政府就應該提供合理的各項社會安全保障，包括免於犯罪被害的保障。如果身為正常的公民，也繳了稅，卻因別人犯罪而被殺，造成家庭的損失，那麼政府應該提供最起碼的補償才對。

因為當初立法就是採取「補償」的方式，而不是「賠償」，按理說就不應該有所謂的選擇性排除。因為我買我的社會保險，這和補償有什麼關係？結果我們發現，政府編列了這麼多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每年卻只發出不到十分之一。此外我們也發現，檢察署在各方面增加很多不必要的人力審核的行政負擔，他們要逐項審核有沒有購買其他社會保險，如果有勞保或公保，就予以扣除。可是按理說，社會保險和這部分是無關的。

另外還有一些不合理的現象，譬如對殯葬費錙銖必較，認為毛巾和蘭花都是不必要的支出，全部扣除以後，往往對喪家造成二度傷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去請領相關補償金的時候，這個扣除、那個扣除，經過很長時間的審核，最後往往只能拿到幾萬塊錢；剛才吳委員已經講了，平均是 6 萬元，完全不合理。

這次修法，至少我們確定殯葬費用於 20 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與遺屬；這點我們得到最起碼的保障。至於補償金額排除社會保險的規定，這次也予以刪除了。這樣至少對犯罪被害人有最起碼的一點安慰。

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讓本法能夠修正通過。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241002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3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3 日舉行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蕭美琴擔任主席，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處長童益民、行政院衛生署國際合作處副處長商東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張淑賢、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鄭淑芳、法務部參事黃東焄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蕭委員美琴就其提案說明提案要旨：

（一）1959 年 12 月 28 日，我國政府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自此揭開對外援助之序

幕。1961 年政府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專責派遣農耕隊前往非洲國家，1962 年擴大該組織為「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1972 年「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專責我國對外技術援助工作，協助友好發展中國家農業發展。其後伴隨國內經濟快速成長，政府於 1989 年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對友好發展中國家提供各種經濟援助。嗣後基於援外業務日益專業，為整合援外資源，於 1995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1996 年 1 月 15 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當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

(二)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及全球化的趨勢，跨國性的競爭與結盟造成全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唯有透過國際發展合作才能解決這些問題，減低國與國之間劍拔弩張現象，開闢和平與希望的道路。數十年來，我國海外工作服務團成員兢兢業業地執行著發展工作，透過自身之專才，將台灣之各項農業技術落實至所合作國家之發展架構中，分享台灣由受援國成功轉變為援助國的寶貴經驗，友邦人民的感謝與肯定已累積不知凡幾，構成一份台灣熱情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珍貴紀錄。台灣不僅不自外於國際建設的龐大工程中，雖然人力物資有限，但是藉由有效的統整與協調，配合台灣具有優勢領先領域的發展經驗，持續縮減貧窮、對抗疾病、提昇經濟，促成了一項又一項之傲人成就。

(三)但殊不知此眾多援外人員於海外貢獻自身心力數十年後，返回台灣時皆多已屆晚年，而我國政府卻未對其提供應有之關懷及撫卹之照顧，對將其一生皆奉獻於受援助國家之人員極有不公。馬政府上任以來，向以「人權立國、照顧弱勢」著稱，卻未對其為國奉獻一生之海外工作服務團年老生活毫不聞問，實有違其基本精神。故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規範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主管單位應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一)背景

我國自民國 48 年首度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嗣於民國 50 年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專責派遣駐外技術合作團隊，其後因業務需要數度改組。基於援外業務日趨專業，為整合援外資源，外交部爰訂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9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85 年 1 月 15 日總統明令頒布生效，於當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

(二)駐外技術人員派遣情形

根據統計，自民國 48 年起我國派赴海外進行農業、醫療及其他技術合作，至上（101）年 12 月止，共計派赴海外技術團、醫療團等人員達 12,985 人次，最高峰時我駐外團隊曾多達 108 個，對於半世紀以來這些同仁所付出的青春歲月與辛勞貢獻，本部十分

感謝與肯定。

(三)政府對駐外技術人員之照顧

由於早期我國政府執行援外工作的機構屬於任務編組性質，部分人員除由政府部門或學校單位借調外，亦透過各種管道召募專門人才派赴海外，當時政府除編列他們的薪資預算外，相關待遇也包括在駐地的醫療保險。由於政府早年對一般勞工較無完善的退休提撥制度，自民國 94 年始開辦勞退金退休提撥制度。為妥善照顧駐外技術人員，以利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經本部與國合會積極研議及爭取後，國合會職員（含派赴國外技術人員）至民國 98 年起，才全體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退撫機制終於完備。

政府對早年派赴國外技術人員的福利，亦儘力予以週全的照顧，包括在國合會前身的「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時期曾訂定「駐外技術團隊人員支領薪金及生活補助費規定」，對於非借調的駐外人員任滿返國後不再續派者，依渠等在海外技術團服務的年資，發給最高 6 個月的「生活補助費」，以資補償。

(四)檢討與建議

近年來，外交部及國合會確曾接獲若干早期退休技術人員的陳情表示，渠等因長年在海外服務，未能享有合理的退休保障等，要求政府提供適當補助。外交部及國合會瞭解其中有少數確為貧困無依或罹病需就醫者，外交部與國合會研議後均依實際情形致送慰問金，以表達衷心的關懷。

(五)結語

基於前述，政府對早期派赴國外技術人員已漸有接近制度化的照護，因此，本部感謝各位委員特別關注此一議題，以及提案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使本部及國合會可就編列此項預算確立法源，照顧這些早年在海外為國奉獻打拼的同仁，本部也將基於「保護弱勢」及「公平正義」的精神，並一本擲節的原則，繼續推動本案業務。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增訂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改列為第 1 項，修正為「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海外技術服務之人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另增列第 2 項：「前項應予照顧之人員，發放標準、項目、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 提 案 增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海外技術服務之人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予照顧之人員，發放標準、項目、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1959 年 12 月 28 日，我國政府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自此揭開對外援助之序幕。1961 年政府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專責派遣農耕隊前往非洲國家，1962 年擴大該組織為「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1972 年「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專責我國對外技術援助工作，協助友好發展中國家農業發展。其後伴隨國內經濟快速成長，政府於 1989 年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對友好發展中國家提供各種經濟援助。嗣後基於援外業務日益專業，為整合援外資源，於 1995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

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1996 年 1 月 15 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當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

二、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及全球化的趨勢，跨國性的競爭與結盟造成全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唯有透過國際發展合作才能解決這些問題，減低國與國之間劍拔弩張現象，開闢和平與希望的道路。數十年來，我國海外工作服務團成員兢兢業業地執行著發展工作，透過自身之專才，將台灣之各項農業技術落實至所合作國家之發展架構中，分享台灣由受援國成功轉變為援助國的寶貴經驗，友邦人民的感謝與肯定已累積不知凡幾，構成一份台灣熱情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珍貴紀錄。台灣不僅不自外於國際建設的龐大工程中，雖然人力物資有限，但是藉由有效的統整與協調，配合台灣具有優勢領先領域的發展經驗，持續縮減貧窮、對抗疾病、提昇

經濟，促成了一項又一項之傲人成就。

三、但殊不知此眾多援外人員於海外貢獻自身心力數十年後，返回台灣時皆多已屆晚年，而我國政府卻未對其提供應有之關懷及撫卹之照顧，對將其一生皆奉獻於受援助國家之人員極有不公。馬政府上任以來，向以「人權立國、照顧弱勢」著稱，卻未對其為國奉獻一生之海外工作服務團年老生活毫不聞問，實有違其基本精神。故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規範：「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審查會意見：

一、為將政府照顧人員之定義更明確化，將增訂條文首句之「相關業務之人員」，修正為「海外技術服務之人員」。

二、將增訂條文第二

			句「並訂定辦法」等文字刪除，改增列第二項：「前項應予照顧之人員，發放標準、項目、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八條之一。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海外技術服務之人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予照顧之人員，發放標準、項目、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從 1950 年代就開始派遣農技團到我們的邦交國、非邦交國，到最偏遠的地方去做農業技術的服務，多年來也成功地提供許多友邦農業方面的援助和支持，不僅廣受世界好評，也深受當地政府與人民的信賴。但是這些農技團的成員從早期一直到國合會成立以前，並沒有納入外交人員的正式編制，更沒有公務人員應有的相關保障，他們在邦交國最偏遠的角落服務，在第一線貢獻他們一生的心力，協助我們的邦交國，而回台之後，大都年事已高，有的甚至因為長期住在國外，以致於妻離子散、晚景淒涼。

這次我們所提出的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能夠授權給主管機關提供給這些早期的外交尖兵一點微薄的照顧，他們在第一線為我國的外交打拚，為我們的邦交國提供農業技術服務，如今我們提供給這些位於第一線的尖兵一點微薄的照顧，我相信這是我國對於他們奉獻一生心血的基本肯定與尊重。在他們回到台灣晚景淒涼之時，提供醫療或喪葬方面的微薄照顧，這也更符合我們國家公平及照顧所有為國服務人員的基本精神，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3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7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係 101 年 10 月 19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

查，邀請提案委員蕭美琴等說明提案要旨。另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政務次長蕭家淇代）、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李召集委員俊佺擔任主席。

三、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要旨：

（一）本法及相關基金之設立，實為賠償因「二二八事件」此一政治迫害之歷史事件而受難者之損害而來。然時傳有民眾主觀不知其家屬係屬受難者並符合申請賠償之條件；或因請領始期仍屬國民黨一黨專政時期，因懼怕政治氛圍壓迫而被迫放棄申請賠償而逾越申請期限，徒減損政府特設賠償基金以賠償受難家屬損害之美意，等同再度遭受政府之蔑視。

（二）是故，本草案特將『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者，增設『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之規定，維護受難者之權益。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蕭家淇代說明：

有關延長申請給付賠償金期限乙節，查本條例自 84 年 10 月 7 日施行以來，經 86 年、89 年、90 年、92 年 4 次修法延長，申請期限於 93 年 10 月 6 日截止。基金會受理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件計有 2,756 件，核准發放計 2,266 件，累計發放金額 71 億 7,586 萬 4,048 元，對確有證據及文件佐證之賠償案已普遍發放。93 年 10 月 6 日申請賠償期限屆滿後，以書面或口頭向基金會提出申請或洽詢者，共有 56 件，其中約 16 件所稱受難者之姓名曾出現於二二八相關檔案或文獻中，在未經調查證據及專家學者審認以前，雖無法推定全係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之案件，但應有部分符合本條例之要件，如延長受理期限，有利於受難者或其家屬之賠償金申請權益。惟如考慮修法，法條文字宜具體明確，倘以「知悉」日為申請起算日，如何認定有其困難，又修正條文以「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為得受賠償之內涵，過於籠統，倘無明確之定義，恐亦造成日後執行之困難。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修正草案第二條中，若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應予適度延長其請領請賠償期限起，咸具共識。惟提案中以受難者自「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算，難於認定，恐滋適用疑義，爰決議：「第三項『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修正為『自本條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另修正草案第八條中「相牽連事件」乙詞，因歷史事件每層層相因，孰因孰果孰為相互牽連亦難於認定，爰決議：「第一項序文句首文字『或相牽連事件』刪除」，以利修法後之適用。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李俊佺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蕭美琴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蕭 美 琴 等 1 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u>自本條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u>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得再延長兩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 將原條文第三項修訂為「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以維護因主觀不知或客觀政治氛圍因素而不及申請賠償者之權益。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對於修正草案第二條中，若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應予適度延長其請領請賠償期限起，咸具共識。惟提案中以受難者自「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算，難於認定，恐滋適用疑義，爰決議：「第三項『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修正為『自本條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
(修正通過) 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或<u>相牽連事件</u>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第八條 賠償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 增訂「因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所致」以完整包攝受賠償之範圍。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務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務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四、財務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第八條中「相牽連事件」乙詞，因歷史事件每層層相因，孰因孰果孰為相互牽連亦難於認定，爰決議：「第一項序文句首文字『或相牽連事件』刪除」，以利修法後之適用。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俊俚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
- 二、傷殘者。
-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 四、財務損失者。
-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將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修正為：「其餘未規

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按照民進黨黨團所提意見作文字修正。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業經院會二讀通過之「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中第八條條文提出文字修正。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三 讀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物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u>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u>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物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u>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u>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賠償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物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u>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u>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現行條文「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文意不清，應為立法疏漏。建議將其中「與」字修正為「，」，故第一項第六款應修正為「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本案決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二二八事件是台灣的歷史悲劇，在 1947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及之後的白色恐怖期間，有許多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因為恐懼，所以要求他們的家人在數十年來的戒嚴時期當中，對於二二八事件本身絕口不提。近年來，有許多事蹟都沒有辦法被彰顯，甚至有許多受害者本人及其後代，對於當時所發生的事蹟都無法取得相關的檔案、事證

或資料。政府在 1995 年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當時也成立了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相關的賠償事宜，但有很多家屬與其後代，有的因為恐懼，並沒有口頭上將當時所發生的事實交給下一代去處理；有的是因為相關的檔案流失或是檔案事證尚未經由政府整理之後加以公開，以致於受害者本人或其後代沒有辦法及時在期限內申請相關的賠償。這次條文的修正，將賠償期限延長 4 年，讓一部分的家屬有更多的時間可以處理申請賠償事宜。

雖然已經經過多年，傷痛也已經造成，但是我們還是有責任要繼續努力撫平歷史傷痛，讓當年的傷害在今天能夠獲得該有的正義，應該要呈現的事實、應該要賠償的部分，國家還是有責任要予以處理，這次條文的修正，也是基於這樣的精神，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01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5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提案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提案，係 101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李俊俤等說明提案要旨。另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政務次長蕭家淇代）、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李召集委員俊俤擔任主席。

三、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提案要旨：

- (一)二二八事件為我國歷史之重要事件，其所造成之社會影響難以估計。為協助國人對此事件歷史背景有全面之認識，以有助相關責任歸屬之釐清，因而希冀自教育根本著手，藉由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之實施，減少國人對二二八事件之誤解，以有助於我國人民瞭解真相，進而弭平族群對立。
- (二)有關歷史社會教育權責，原為教育部與文化部執掌事項，非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可獨力執行，應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
- (三)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之設立，原負有還原二二八事件史實真相之功能性，並使受難者家屬經由賠償、回復名譽與生活扶助等方式，弭平歷史傷痛。同時亦規定基金會辦理之業務活動，不得有曲解、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以避免受難者家屬遭到二次傷害。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蕭家淇代說明：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84 年制定公布後，政府秉持物質補償及精神撫慰並濟的原則，透過紀念活動的舉辦、真相的調查及對受難者家屬的照顧，期能撫平歷史傷痛。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負責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國際人權交流等活動，二二八基金會已於 95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 100 年開館後，業經由策展、研討會、座談會、出版著作及與大學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等業務落實歷史教育，對於委員提案修正增加「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等立法目的、基金會辦理事項增訂「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及各辦理事項需「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等節，等同將基金會現行工作項目法律明文化，並不影響該基金會運作。惟有關於基金會外，增訂教育部與文化部為落實歷史教育之共同辦理機關乙節，因涉及上開二部權責，宜徵詢其意見。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意旨中，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及持續對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與照顧，咸具共識，表示肯定。惟因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受難史實，顯未受應有的重視，因此第三條第一項句末修正為：「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李俊俤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佺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李 俊 佺 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u>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u>，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提案： 二二八事件為我國社會之傷痕，而歷史背景之認識、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將有助於我國人民瞭解真相，進而弭平族群之對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提案： 歷史教育原為我國中央單位執掌事項，非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可獨力執行，特此建議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對於提案意旨中，落實歷史教育，咸具共識，表示肯定。惟因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受難史實，顯未受應有的重視，因此第三條第一項句末修正為：「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照案通過)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六、<u>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u>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u>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u>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六、<u>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u>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u>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u>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六、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之設立，原負有還原二二八事件史實真相之功能性，並使受難者家屬經由賠償、回復名譽與生活扶助方式，彌平歷史傷痛。同時亦規定基金會辦理之業務活動，不得有曲解、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以避免受難者家屬遭到二次傷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一、給付賠償金。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一、給付賠償金。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	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一、給付賠償金。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	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受難者家屬長期因二二八事件之政治因素，就學、就業備受歧視，常使經濟生活陷入困頓，對於弱勢之受難者家屬提供生活扶助，有助於弭平歷史傷痕，促進台灣社會和平。 審查會：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 <u>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u> ， <u>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u> 。	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 <u>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u> ， <u>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u> 。	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俊毅補充說明。

李委員俊侶：（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的立法，其實是為了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內政委員會曾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經過我們討論的結果，大家對此的爭議並不大，其中作比較多修正的條文是第三條的「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這是本會委員特別堅持的一點，因為確實有原住民朋友在二二八事件中犧牲。另外就是在第三條之一當中，增加對二二八事件弱勢受難家屬之生活扶助，我們將此明定在法條之中。其實相關工作，現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經開始在做了，我們只是將這部分予以條文化，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

主席：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一、給付賠償金。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3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652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102.2.2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翁召集委員重鈞擔任主席，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曾政務次長列席說明提案要旨及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中央銀行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相關機關首長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說明提案要旨

今天很榮幸向各位委員就「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感謝 貴委員會對本會業務推動的支持與鼓勵，在百忙中撥冗與會審查本議案。以下謹就本法案之修正目的、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向各位委員報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修法目的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72 年 12 月 12 日制定公布施行後，曾歷經四次修正，主要係參考新加坡等國外發展國際金融中心經驗，以加強我國金融

業之國際金融活動。然我國目前僅開放商業銀行得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尚未包括證券商，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商業銀行得辦理國際金融業務範圍已包括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經紀、自營及承銷等均為證券商主要業務，為擴大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參與者之規模，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爰擬開放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經紀、自營及承銷等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

(二)條文修正重點

本條例主要修正重點為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綜合證券商申請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證券商專業之業務，另考量證券商與銀行專屬業務宜予區隔，為使規範更為明確新增章名，分為總則、銀行、證券商及附則，共計四章，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為擴大國際金融及證券之業務規模，增訂特許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並明訂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資格及應設立獨立會計帳務。
2. 明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範圍，包括「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等。
3. 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稅制規定，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租稅優惠規定，並定明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15 年。
4.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及第 66 條規定，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違反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等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對該證券商或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為一定之處分，另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國際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亦得對證券商為一定之處分。
5.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增訂意圖妨礙主管機關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之處罰。
6.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規定，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之處罰，以及其處罰主體。

(三)預期效益

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後，不僅可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並有助於我國經濟成長及提昇就業機會，預期具體效益如下：

1. 吸引海外資金回流臺灣，並擴大國際證券業務之參與者，有助於我國區域資產管理中心之發展，並同時達成政府「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及「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二大主軸策略。
2. 可產生產業關聯效果，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外幣資金需求，銀行可以擔任金流工作，對於銀行業與證券業而言，均可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及規模，實屬雙贏策略。另創造有價證券業務量並增加證券商營業收入，預計初期每年可創造營業收入約一百五十億元，隨業務範圍與規模逐步擴大，營業收入可望持續成長，另一方面，亦可增加就業機會，並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二、財政部曾政務次長銘宗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本部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之政策需要，積極研擬相關法案，以促進金融市場、資本市場及經濟發展。本修正草案涉及本部業務為第 22 條之 7，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租稅優惠規定，該項規定主要參考國外境外金融中心成例及現行條文有關銀行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租稅優惠規定訂定，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定明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15 年。

本部將在兼顧財政健全及租稅公平前提下，廣續推動相關稅制改革，以促進各產業衡平發展。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認為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於 72 年 12 月 12 日制定公布施行後，曾歷經 4 次修正，為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並有效運用本國證券母公司之資本及信用，以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參與者之規模，爰修正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綜合證券商申請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證券商專業之業務；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稅制規定，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15 年之租稅優惠；另參照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違反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等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對該證券商或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為一定之處分等，應予支持。經與會委員審慎研酌，並參酌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新增第一章至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二條之三至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二十二條之八、第二十二條之十、第二十二條之十一等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四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一項第四款照盧委員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句末「…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修正為「…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一項第六款照盧委員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句末「…、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修正為「…、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照盧委員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增列第一項第十款，內容為：
 - 十、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 (五)原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十一款。
- (六)第二項，除句首「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修正為「前項各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新增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一項依李委員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句首「國際證券業務子公司…」，修正為「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句末「…，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修正為「…，不受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之限制。」。
- (二)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一項依李委員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句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修正為「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懲處外，主管機關…」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許委員添財對本案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柒、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新增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 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及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 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 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及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 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 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參考新加坡 ACU（Asian Currency Unit）之發展模式為學習藍本，新加坡 ACU 允許商業銀行及商人銀行（投資銀行）得申請辦理 ACU 帳戶。我國僅開放商業銀行申請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主體較為限縮。 二、考量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均為金融體系之一環，彼此相輔相成，為擴大國際金融業務規模，爰增訂特許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為本條例立法目的之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二條 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二條 國際金融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增訂特許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定明其行政及業務之主管機關。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將本條例之行政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銀 行	第二章 銀 行		行政院提案： 一、新增章名。 二、考量銀行與證券商之行業特性不同，且兩者專屬業務有所區隔，爰新增第二章章名，俾使規範更為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二均納入本章。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	第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	第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開戶或業務所需之資金借貸等需求

、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五、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六、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七、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

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五、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六、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七、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八、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九、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

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五、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六、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七、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八、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九、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

，爰修正第二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之定義。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一項第四款照盧委員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句末「……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修正為「……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一項第六款照盧委員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句末「……、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修正為「……、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證券承銷業務。

八、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九、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十、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前項各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關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寄存之外匯存款，得向該分行申請解約或解約後辦理匯款，不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關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寄存之外匯存款，得向該分行申請解約或解約後辦理匯款，不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關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寄存之外匯存款，得向該分行申請解約或解約後辦理匯款，不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五、照盧委員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增列第一項第十款，其內容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六、原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十一款。

七、第二項，除句首「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修正為「前項各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證券商	第三章 證券商		行政院提案： 一、新增章名。 二、考量證券商與銀行之行業特性不同，且兩者專屬業務有所區隔，爰新增第三章章名，俾使規範更為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三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三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資格，以及經營該項業務之主體以分公司組織為限，避免以子公司或附屬公司型態設立，且應設立獨立會計帳務。 三、第二項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授權由金管會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四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如下： 一、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	第二十二條之四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如下： 一、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範圍，其中第七款所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三、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五、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六、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三、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五、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六、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包括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

三、考量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經營特性，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之定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五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同一證券商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受委託分公司處理時，應帳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分公司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證券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證券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	第二十二條之五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同一證券商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受委託分公司處理時，應帳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分公司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證券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證券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效率，爰參照現行條文第四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所經營之各項業務，得由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以及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相關稅務處理。 三、於第二項定明受委託分公司得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項目，應以該受委託分公司業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之證券相關外匯業務為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分公司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分公司未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分公司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分公司未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係於境外進行外幣國際證券業務，不涉及新臺幣匯兌，爰參照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之限制。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尚無獨立之資本，係由其總公司統籌調撥與運用資金，基於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經營並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第二項授權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財務、業務等事項之辦法，俾資管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依李委員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句首「國際證券業務子公司……」，修正為「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句末「……，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修正為「……，不受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	第二十二條之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參照其他主要境外金融中心成例及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有關銀行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租稅優惠規定，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租稅優惠規範。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於第五項定明第一項至第四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	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八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八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資金運用之限制、場址、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之情況、得專案引進自用通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財

務報告備查、應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之事項等，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違反得經營之業務範圍、違反不得從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規定、違反資金運用限制或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之規定，主管機關得對該證券商或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為一定之處分。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違背本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國際證券業務之正常執

第二十二條之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處警告、命令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對總公司或分公司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對總公司或分公司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 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以外之業務。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八準用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懲處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處警告、命令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對總公司或分公司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對總公司或分公司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 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以外之業務。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八準用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

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之規定。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違背本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國際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前項所定之處分。	買賣之規定。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違背本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國際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前項所定之處分。		行者，亦得對證券商為一定之處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依李委員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句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修正為「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懲處外，主管機關……」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 意圖妨礙主管機關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之十 意圖妨礙主管機關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定明意圖妨礙主管機關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一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八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第二十二條之十一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八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之處罰。 三、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處罰主體。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一、新增章名。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均納入本章。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費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出異議。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10）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0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0 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3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779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詳審查報告）。

四、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01.11.1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由翁召集委員重鈞擔任主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本次「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主要係因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簡稱 WCO）為配合科技進步與貿易型態之改變，通過採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簡稱 HS）2012 年版，並已自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為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制度與國際同步，爰配合修正我國海關進口稅則。

此外，為緊急調節國內蔬果供應需要，特利用此次稅則修正機會，修正第 7 章增註一規定，將部分蔬果產品納入得機動降稅之品目。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主要修正內容、修正原則、結果及效益分別提出報告：

一、主要修正內容

（一）HS2012 年版部分

1. 配合國際組織要求，加強環保生態物品之監控

因應聯合國農糧組織糧食預警系統需要，利用 HS 商品分類加強糧食安全管理，例如，增訂稅則第 0308 節「水產無脊椎動物」專節；依據鹿特丹公約加強對特殊化學製品及有害殺蟲劑之監控，例如，增訂稅則第 291616 目「百蟎克（ISO）」等化學品；另依據蒙特婁議定書，加強對臭氧破壞物質之控管，例如，增訂第 290371 目「二氟一氯甲烷」等專目。

2. 因應國際貿易型態之改變

因應科技型態的改變增訂「生質柴油及其混合物」等專節（4 位碼）或專目（6 位碼）；刪除貿易量低之目，改列至其他目；另為反映貿易實務需要，將商品作更具體細分或重分類，例如，將粗糖之糖度作更進一步之細分。

3. 增、修訂章、目註等規定，以確保稅則分類之一致性

例如，修訂第 30 章章註規定，明確界定幫助吸菸者戒菸之製品不屬於醫藥品。

（二）配合天然災害發生時蔬果供需之調節

為應颱風或豪雨災害發生時，緊急調節蔬果供應需要，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 7 章增註一規定，將胡蘿蔔及蕪菁、鮮蘋果、鮮桃及鮮奇異果等 4 項貨品納入該增註之適用範圍。

二、本次稅則修正原則

（一）配合 HS2012 年版貨品分類中性轉換，原則上稅率維持不變。

（二）對於稅率不一致之數項稅號整併成一項稅號者，該合併後之稅則稅率，採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之方法，即按該等被轉換稅號中最低稅率、貿易值最大者之稅率或按

貿易加權平均稅率等方法訂定。

三、修正結果

(一)稅則號別部分：4 位碼（節）稅號增訂 3 項、修正 20 項；6 位碼（目）稅號刪除 176 項、增訂 329 項、修正 50 項；8 位碼（款）稅號刪除 429 項、增訂 629 項、修正 104 項。

(二)類註、章註、目註及增註規定部分：類註修正 3 項；章註增訂 2 項、修正 19 項；目註增訂 6 項、修正 8 項；增註刪除 2 項、修正 16 項。

(三)配合取消關稅配額，將其第 3 欄稅率回復原稅率部分計 4 項。

四、修正效益

本次稅則配合 HS2012 轉版後，將使我國商品分類、進出口貿易、關稅等統計資料符合 HS 最新規範，除與國際經貿接軌外，並利後續與其他國家洽談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時，雙方談判有共同一致之減讓基礎，不必另外制定稅則對照表相互說明，有助於後續談判之加速進行。另修正第 7 章增註一規定，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協助調節蔬果供需，穩定國內物價將能發揮一定之成效。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認為因應世界關務趨勢與國際貿易型態之改變，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制度與國際同步；及將部分蔬果產品納入得機動降稅之品目以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蔬果供需之調節等，此次修正咸有必要，爰獲支持並照案通過。

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照顧農民權益，有關增訂稅則第 7 章增註一規定，增列相關蔬果機動調整關稅之機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於辦理機動降稅時，應同時整體考量對產業之影響等相關因素，審慎評估。

提案人：翁重鈞 曾巨威 林德福 李應元 費鴻泰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柒、附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乙份。（詳見立法院公報第 4048 期第 2 冊）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不說明）翁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 10 次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

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72 號及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3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列席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賴士葆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請求權時效制度之意義：由於時效制度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其目的係為維護法律之安定性，尊重權利之既存現狀，避免因時間經過發生舉證困難，致使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安定之狀態，以維護公益。故時效制度深具有教育意義及督促功能，提醒權利人即時適當的行使權利，使權利人不敢怠於行使權利。因此，在公法與民法領域均有時效制度存在之必要。而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效力，係基於國家享有公權力，對人民居於優越地位之公法特性，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及明確起見，政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者，無待當事人主張，其公權力本身即應消滅，始為正辦。

（二）人民對於政府的公法請求權與政府對於人民的公法請求權享有相同的消滅時效之疑

義：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形發生，另一方面，政府尚享有是否給付的衡酌空間，如考量預算編列或財政收支因素等，因此不易產生違法的窘迫。顯見政府與人民的公法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對稱，若以現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政府與人民對彼此之請求權行使適用同等的消滅時效期，未盡公允。

(三)修法精神：學理上認為，公法請求權若要類推適用民法上之消滅時效，應區分請求權人是政府或人民，由於政府相對於人民在公法請求佔有優勢性，人民為請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方符公義。為此，爰修訂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針對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維持原有之法律規定，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另增列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關於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從而，實務上類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公法上無因管理請求權、損失補償請求權、獎勵金之發放請求權、補發薪津請求權、退伍金請求權、眷舍配住請求權、眷舍一次搬遷補償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請求權、眷戶領取輔助購宅款請求權、土地徵收款發放請求權、警察慰問金發放（補足）請求權、土地或地上物補償費發放請求權等，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即應由五年延長為十年，以保障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公平性。

二、委員蔣乃辛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同條第二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觀其立法理由，乃謂「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採債權消滅主義，於時效完成時消滅，無待當事人主張」，因此實務與學界均認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當然消滅」，係指權利本身消滅，而與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僅賦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主張抗辯權而拒絕給付之制度設計不同。

(二)按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若係適用於由行政機關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之情形，並無不妥，蓋既然行政機關因行政怠惰逾時效期間仍未行使請求權，基於保障人民權利及法安定性之考量，自當賦予其權利消滅之法律效果，以免對人民造成困擾，並寓有督促行政機關應謹慎任事之意。反之，若該公法上請求權係由人民、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行使者，賦予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權利消滅，則有不妥，蓋人民與行政機關之地位並不對等，人民取得資訊之能力亦弱於行政機關，且人民對法律之掌握亦不若行政機關為佳。

(三)因此，人民並不一定清楚知悉其究有何公法上請求權存在，往往導致時效期間已滿仍未行使之。再加以行政機關本應積極主動任事，應主動讓人民知悉其究有哪些公

法上請求權可得行使，倘若因行政機關未積極向人民宣導，導致人民逾越時效期間始行使請求權，則賦予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權利消滅，亦有不當。

(四)況且既然人民有公法上請求權，表示行政機關對之有義務存在，若因人民逾期行使而賦予權利消滅之法律效果，無異無端免除行政機關之義務，恐令人產生行政機關占人民便宜之聯想，從而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不足取。又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時點，究應以行為時或知悉時起算易滋生爭議。

(五)為避免因立法不周延，造成人民權益受損。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但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自其知悉時起算，且將由人民、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修正為僅該請求權之相對人得拒絕給付，非權利當然消滅，由相對人自行裁量是否拒絕給付。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賴委員士葆等人及蔣委員乃辛等人分別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關於本二件提案，茲報告法務部意見如下：

(壹)現行規定之解析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 2 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第 3 項）。」

所謂公法上消滅時效，係指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因經過一定期間（消滅時效期間）不行使，致使該請求權消滅之法律制度。故時效制度之目的乃在於督促權利人儘早行使權利，以維護權益，並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以維持法律狀態之安定性，同時，因權利及時行使而可避免日後舉證上之困難。由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影響權益甚鉅，故消滅時效期間應以法律規定之。

(貳)修正草案之研析

本二件修正草案之提案緣由係鑒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形發生」；亦即「人民取得資訊之能力亦弱於行政機關，且人民對法律之掌握亦不若行政機關為佳。因此，人民並不一定清楚知悉其究有何公法上請求權存在，往往導致時效期間已滿仍未行使之。」上開考量可謂立意良善、用心良苦，惟部分修正條文或有文字上之疏漏，或內容可更為周延，說明如下：

一、有關蔣委員版修正草案

(一)時效起算可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按請求權消滅時效起始點之計算，行政程序法雖無規定，通說及實務認為係類推適用民法第 128 條所定「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實務適用上並無疑義。

(二)時效起算倘採主觀說恐造成法律關係長期不確定

按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督促權利人儘速行使權利，俾使法律狀態早日安定。故現行學者通說及法院實務見解對於民法第 128 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採客觀說之見解，亦即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至於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為事實上之障礙，非屬法律障礙。本件修正條文對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改採主觀說為判斷標準，其標準並不明確，未來於適用上反而治絲益棼，恐衍生更多爭議。

(三)時效完成倘採抗辯主義恐造成適用上之疑慮

公法上請求權因涉及公益，有其特殊性，為求法律關係之一致及明確，故學理上皆一致主張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權利絕對消滅，且主管機關或法院應依職權主動調查，而非被動消極等待當事人有所主張。本件修正條文第 3 項但書規定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其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行政機關得拒絕給付，亦即採「抗辯主義」而非通說之「消滅主義」，恐造成行政機關衍生是否主張抗辯、有無圖利之疑慮，而形成適用結果之不一致。

二、有關賴委員版修正草案

(一)行政機關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漏未規定

本件修正草案將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依行使請求權主體之不同而分為二類：第一類為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時效為 5 年；第二類為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時效為 10 年。惟行政機關對於行政機關亦可能行使公法上請求權，則此時其消滅時效應如何歸類與適用，上開修正條文似有疏漏。

(二)人民之請求權時效可酌予延長

本件修正草案基於「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形發生」之考量，酌予延長人民之請求權時效，可資理解與贊同，惟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畢竟在於督促權利人儘速行使權利，使法律狀態早日安定，故人民之請求權時效亦不宜延長過多，以免權利之行使與否久懸不決。

以當今人民法律知識、法令常識普遍提昇，加以資訊溝通交流日益便捷，因此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對於稅捐之核課期間係採取「5 年」與「7 年」二種期間之體例，本部建議賴委員版修正條文之第 1 項及第 2 項可合併為 1 項，在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消滅時效維持 5 年不變（包括行政機關對行政機關行使請求權時）；而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將消滅時效酌予延長為 7 年，俾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及法律狀態之安定。

(參)本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綜合以上各種層面之考量，並擷取二件修正草案之菁華，復參考稅捐稽徵法相關立法例後，本部建議之修正方式為修正現行條文第 1 項，其餘不修正，第 1 項修正條文內容為：「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大院委員所提出之本二件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可謂立意良善、用心良苦，本部深表感佩，但為兼顧法理之一致與法律安定性之考量，本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如上，敬請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並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時效完成的情形，進而損害人民權益情形之發生。故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之修正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草案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接近及舉證責任之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資訊劣勢，常不知其有請求權而使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事發生，且政府尚享有給付與否的裁量空間，顯見政府與人民於公法請求權之行使上，實際是處於極不對等的地位，又參酌民法就時效之相關規定，有針對個別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起算時點為特別規定，並基於現行公法上請求權之規定只有五年期限，未針對爭執期間較長之法律關係，另定消滅時效，實有不妥，爰建請法務部針對是否得要求行政機關主動於人民得主張其權利或不負義務時負說明、告知義務之制度及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時效期間之規定，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議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
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
現 行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u>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u>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前項期間，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但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自請求權人知悉時起算。</u>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u>但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其相對人僅得拒絕給付。</u>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一、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離於時效的情形發生，另一方面政府尚享有是否給付的衡酌空間，如考量預算編列或財政收支因素等，因此不易產生違法的窘迫。顯見政府與人民的公法請求權消滅時效並不對稱，若以現行本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人民對彼此之請求權行使適用同等的消滅時效期，顯然未盡公允。 二、有鑑於此，公法請求權若要適用民法上消滅時效概念，應區分請求權人是政府或人民，由

於政府相對於人民在公法請求佔有優勢性，人民為請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方符公義。爰修訂本條第一項「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並增列第二項「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即政府對人民的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維持原有條文之規定，消滅時效以五年為期，另延長人民對政府的請求權時效，消滅時效以十年為期，以保障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公平性。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第二項。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時點，為免滋生爭議，爰

參酌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規定，予以修正。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其為請求權人一方之事由，致無法行使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又，為維護人民權益，爰明定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消滅時效期間自其知悉時起算。

二、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不區分公法上請求權是否係由行政機關行使，均採債權消滅主義，將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規定為權利消滅，無待當事人主張之制度設計。惟此種制度設計對人民之權利保障不足，蓋人民與行政機關之地位並不對等，人民取得資訊之能力亦弱於行政機關，且人民對法律之掌握亦不若行政機關為佳。因此，人民並不一定清

楚知悉其究有何公法上請求權存在，往往導致時效期間已滿仍未行使之。再加以行政機關本應積極主動任事，應主動讓人民知悉其究有哪些公法上請求權可得行使，倘若因行政機關未積極向人民宣導，導致人民逾越時效期間始行使請求權，則賦予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權利消滅，亦有不當。況且既然人民有公法上請求權，表示行政機關對之有義務存在，若因人民逾期行使而賦予權利消滅之法律效果，無異無端免除行政機關之義務，恐令人產生行政機關占人民便宜之聯想。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遞延為第三項，並修正為依公法上請求權行使主體之不同，而賦予不同之時效完成法律效果。若公法上請求權係由行政機關行使者，其時效

完成之法律效果維持現行規定，即採債權消滅主義；若公法上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改採抗辯主義，即該請求權之相對人僅得拒絕給付。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遞延為第四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時效完成的情形發生，現行本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人民對彼此之請求權行使適用同等的消滅時效期間，顯然未盡公允。有鑑於此，公法請求權若要適用民法上消滅時效概念，應區分請求權人是政府或人民，由於政府相對於人民在公法請求佔有優勢性，人民為請

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故作以上之區分以保障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公平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予以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三十一條。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主席：第一百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接近及舉證責任之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資訊劣勢，常不知其有請求權而使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事發生，且政府尚享有給付與否的裁量空間，顯見政府與人民於公法請求權之行使上，實際是處於極不對等的地位，又參酌民法就時效之相關規定，有針對個別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起算時點為特別規定，並基於現行公法上請求權之規定只有五年期限，未針對爭執期間較長之法律關係，另定消滅時效，實有不妥，爰建請法務部針對是否得要求行政機關主動於人民得主張其權利或不負義務時負說明、告知義務之制度及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時效期間之規定，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議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王惠美、王育敏、徐欣瑩等 20 人，鑑於「依法行政」是落實憲政體制下法治國原則的前提，更是國家行政、立法權力分立制衡的具體呈現。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從而，行政機關執行法律，若沒有法律明文具體的授權，而擅自在法令規定、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訂定法律所沒有的條件與限制，顯然違反法治國的原則，而有違憲之虞。為了避免我國行政機關制定的辦法、規則或解釋令屢遭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造成我國法制空窗，徒然浪費我國的立法、行政、司法資源，爰建請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視各行政機關訂定之法令規定，並確認該法令規定、解釋函令是否於法有違，避免行政機關濫權違法，侵害人民權益、浪費國家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王惠美、王育敏、徐欣瑩等 20 人，鑑於「依法行政」乃落實憲政體制下法治國原則的前提，更是國家行政、立法權力分立制衡之具體呈現。且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從而，行政機關執行法律，若無法律明確具體授權，而擅自於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訂定法律所無之條件或限制，顯然違反法治國原則，而有違憲之虞。為避免我國行政機關制定之辦法、規則或解釋函令屢遭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造成我國法制空窗，徒然浪費我國之立法、行政、司法資源，爰建請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視各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解釋函令是否於法有違，避免行政機關濫權違法，而侵害人民權益、浪費國家資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家依法而治（rule of law），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乃是憲政法治國原則之具體呈現，而行政機關執行立法院制定之法律，更是憲法權力分立制衡之具體展現。

二、行政程序法第四條明文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然而行政機關於執行法律之際，常以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之方式，制定法律所無之條件或限制。例如關稅法第 15 條第 2 款明定侵害專利之物不得進口，然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第二點卻規定「專利權侵權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假處分暫停進出口相關產品者，於專利權人（含專屬被授權人）提供涉案貨物之進、出口時間及地點，裝運進、出口運輸工具名稱、航次等具體資料或進、出口報單號碼後」，海關方配合辦理。上開要點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導致目前實務上並無任何侵害專利產品禁止進口之案件，除未能執行立法權賦予行政權之任務外，更嚴重損害我國專利權人之利益。

三、行政機關未經法律授權訂定法律所無之條件或命令，已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且恐侵害人民基本權保障而遭大法官宣告違憲（如釋字 705 號解釋宣告財政部就人民所得扣抵金額之計算限制之解釋函令違憲），造成法令空窗，且徒然耗費我國之立法、行政、司法資源。

四、建請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視各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解釋函令是否於法有違，避免行政機關濫權違法，而侵害人民權益、浪費國家資源。

提案人：李貴敏 王育敏 陳鎮湘 王惠美 徐欣瑩

陳碧涵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王廷升 詹凱臣 徐少萍
羅明才 潘維剛 蔣乃辛 鄭天財 林明濤
呂玉玲 簡東明 林德福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與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欣瑩、楊瓊瓔、羅淑蕾等 24 人，有鑑於龍年過後生育率驟減，少子化危機仍未解除，且經濟壓力為國人生育意願低落之主因，政府應提供更友善、有感的育兒政策，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爰建請行政院檢討育兒補助措施，研議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另檢討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優先補助新婚、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徐欣瑩、楊瓊瓔、羅淑蕾等 24 人，有鑑於龍年過後生育率驟減，少子化危機仍未解除，且經濟壓力為國人生育意願低落之主因，政府應提供更友善、有感的育兒政策，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爰建請行政院檢討育兒補助措施，研議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另檢討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優先補助新婚、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龍年過後生育率驟減，今年二月出生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834 人，可見少子化危機仍未解除。根據國民健康局調查，經濟壓力是國人生育意願低落的主因，尤其養育子女及住宅費用高昂，政府應提供更友善、有感的育兒政策，才能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

二、現行育兒補助政策混亂，父母一方未就業家庭有 90%獲得育兒津貼補助，惟高達 81%的雙薪家庭幼兒（約 15.4 萬人）未享有任何育兒津貼。另查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僅 50%，就業保險法既以促進就業為目的，為鼓勵育兒婦女就業，就業保險應針對育有 0 至 2 歲子女之在職被保險人，全面發放育兒津貼。

三、又國內房價高漲，許多年輕人買不起房子，不敢結婚，也不敢生小孩。鄰近國家如日本、新加坡，對於育兒家庭均提供租屋及購屋補助，反觀我國，「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政策自今年起停辦後，即無任何優先嘉惠新婚夫妻及育兒家庭的住宅補助措施。另查「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提供較優惠之房貸利率，非公教人員之育兒家庭亦應比照辦理。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育兒補助措施，研議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另檢討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優先補助新婚、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徐欣瑩 楊瓊瓔 羅淑蕾
連署人：陳鎮湘 江啟臣 林正二 潘維剛 廖正井

盧秀燕 孔文吉 江惠貞 蘇清泉 楊應雄
 陳雪生 簡東明 詹凱臣 李貴敏 吳育仁
 林郁方 呂學樟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碧涵、徐欣瑩、李貴敏等 25 人，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偏低，據統計，我國高中以下學校女性教師比例約 60%，惟大專以上卻驟降至 34.3%，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平均值 53.4%。由於男性教師占絕對多數，導致於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無論資源掌握、訊息交換以及同儕互助上，女性皆處於劣勢；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及其工作地位之提升，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徐欣瑩、李貴敏等 25 人，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偏低，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高中以下學校女性教師比例約 60%，惟大專以上卻驟降至 34.3%，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平均值 53.4%。由於男性教師占絕對多數，導致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無論資源掌握、訊息交換、規則訂立及同儕互助上，女性皆處於劣勢；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及其工作地位之提升，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期以來，女性在工作職場長期遭受歧視與不平等待遇，因此 1967 年，美國詹森總統發布第 11375 號行政命令，將性別歧視也納入平權法案（Affirmative Action）之中，使得女性的工作地位大幅提升。而我國遲至民國 91 年始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不過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女性僱用管理調查」顯示，目前女性在職場上遭受性別歧視的問題，仍然相當嚴重，其中以工作分配受到不公平待遇最多。

二、在教育職場部分，根據教育部統計（下表 1.），2011 年我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例約 60%，學前教育體系更高達 99.1%，惟大專以上女性教師比例，卻驟降至 34.3%，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平均值 53.4%。此外，根據歷年調查，女性教師專長偏向家政、護理、人文藝術及教育科系，而該等類科學生數僅占高等教育總學生數約 20%，無形中限縮女性教師的發展空間。

表 1.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例（%）

國家\教育層級	學 前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大 專 以 上
台灣	99.1	69.3	68.2	58.0	34.3
OECD 平均	96.9	81.5	67.7	56.0	53.4

三、鑑於學術界具有既定之規範，而大學教師的聘用亦應尊重其學術獨立與自主性；然而男性教師占絕對多數，已導致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無論資源掌握、訊息交換、規則訂立及同儕互助上，女性皆處於劣勢；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及其工作地位之提升，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陳淑慧	陳碧涵	徐欣瑩	李貴敏	
連署人：	孔文吉	林德福	徐少萍	廖國棟	林國正
	蔣乃辛	林明濤	呂玉玲	鄭天財	蘇清泉
	盧嘉辰	王育敏	王惠美	盧秀燕	陳鎮湘
	馬文君	廖正井	簡東明	呂學樟	吳育仁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8 人臨時提案，針對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對於風力發電設備的設置採用申請備案制，未落實查察相關業者提出之設置案是否影響周邊環境品質，導致小型風力發電設備到處林立，低頻噪音嚴重影響毗鄰民眾生活，造成民怨，且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法意旨及授權原則有違。特建請行政院督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該辦法，落實查核認定機制，納入噪音防制規範，並針對已備案之具低頻噪音不利居住環境品質之風力發電設備，儘速處理解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8 人，針對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對於風力發電設備的設置採用申請備案制，未落實查察相關業者提出之設置案是否影響周邊環境品質，導致小型風力發電設備到處林立，低頻噪音嚴重影響毗鄰民眾生活，造成民怨，且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法意旨及授權原則有違。特建請行政院督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該辦法，落實查核認定機制，納入噪音防制規範，並針對已備案之具低頻噪音不利居住環境品質之風力發電設備，儘速處理解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一條，「改善環境品質」為該法之立法目的之一。該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查經濟部依上開項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卻逾越法律授權擅自將「認定」訂定為「備案」，怠忽查核未為民眾把關，導致具低頻噪音之風力發電設備僅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備案後即可設置，嚴重影響毗鄰民眾生活，造成民怨，特建請行政院督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該辦法，落實查核認定機制，納入噪音防制規範，並針對已備案之具低頻噪音不利居住環境品質之風力發電設備，儘速處理解決。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楊應雄	陳鎮湘	潘維剛	吳宜臻
呂玉玲	楊瓊瓊	黃文玲	孔文吉	徐少萍
徐欣瑩	陳雪生	蘇清泉	江啟臣	林正二
吳育仁	馬文君	王育敏	林明溱	江惠貞
盧嘉辰	羅淑蕾	羅明才	鄭天財	李鴻鈞
紀國棟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委員欣瑩、簡委員東明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或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之農路改善，目前農路相關改善之經費均無著落，影響原住民族地區之農路使用權益甚鉅，導致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企盼政府解決之原鄉基礎建設問題繼續懸宕未決，以致民怨迭起、怨聲載道。且連帶的讓原鄉地區的失業問題嚴重、影響地區觀光及當地農特產業之發展。爰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針對去（101）年原鄉農路「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子計畫新臺幣 10 億元特別預算部分所缺編部分，儘速提報專案計畫呈予行政院核定，並請行政院院長鼎力支持。再者，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應戮力加快修正並儘速送交經建會審核、行政院核定，俾以兼顧原鄉農路之使用需求及維護全國各地農路使用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徐欣瑩、簡東明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或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之農路改善，目前農路相關改善之經費均無著落，影響原住民族地區之農路使用權益甚鉅，導致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企盼政府解決之原鄉基礎建設問題繼續懸宕未決，以致民怨迭起、怨聲載道。且連帶的讓原鄉地區的失業問題嚴重、影響地區觀光及當地農特產業之發展。爰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針對去（101）年原鄉農路「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子計畫新臺幣 10 億元特別預算部分所缺編部分，儘速提報專案計畫呈予行政院核定，並請行政院院長鼎力支持。再者，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應戮力加快修正並儘速送交經建會審核、行政院核定，俾以兼顧原鄉農路之使用需求及維護全國各地農路使用者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行政院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編列本（98）年至 101 年之四年 5,000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其法源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98 年 1 月 13 日公布施行，其中附帶決議明確要求行政院編列預算時，必須保留四年 500 億元作為原住民族地區農路交通建設、危橋整修、校舍及公共場所整建之用，另責成廠商進用原住民勞

工。該四年 500 億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針對 4 年原鄉農路之改善提報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計四年編列新台幣 34.8 億元，惟該計畫俟後因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年度及預算額度之勻支調整故該實施期程縮編為自 98 年至 100 年度止，且特別預算經費更由 34.8 億元縮減至新台幣 24.57 億元，足足差額至新臺幣 10 億元。再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因全國各地農路之需求而向行政院提報「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此計畫正由農委會再次修正階段，俟經建會審議報行政院核定後，此計畫始得開展。

二、然而，無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或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之農路改善，目前該農路相關之經費均無著落，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農路使用權益影響甚鉅，這塊大餅讓原住民族看的到卻拿不到，導致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企盼政府解決之原鄉基礎建設問題繼續懸宕未決，連帶的讓原鄉地區的失業問題嚴重、影響地方觀光及農特產業之發展，對原住民族實有欠公道。爰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101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針對去（101）年原鄉農路「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子計畫所缺編之新台幣 10 億元特別預算部分，儘速提報專案計畫呈予行政院核定，並請行政院院長鼎力支持。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應戮力加快修正並儘速送交經建會審核、行政院核定，俾以兼顧原鄉農路之使用需求及維護全國各地農路使用者之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徐欣瑩 簡東明

連署人：陳雪生 馬文君 呂玉玲 盧秀燕 鄭天財

廖正井 呂學樟 陳鎮湘 李貴敏 徐少萍

徐耀昌 王育敏 蘇清泉 林正二 林明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林委員世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監察院於日前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去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可見政府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導致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為此，建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於一週內檢討證所稅之存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監察院於日前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去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可見政府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導致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為此，建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於一週內檢討證所稅之存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股日均成交值萎縮程度較其他國家嚴重：比較 2012 年證所稅議題前（1~3 月）及證所稅紛擾（4~7 月），台股成交值萎縮程度比世界各主要證券市場還大，道瓊-2.41%、德國-6.37%

、上海-11.11%、日經-15.59%、星股-18.7%、恆生-18.19%、韓國-24.4%、台灣-37.27%。台股成交值降幅較他國明顯，除受歐債危機影響，顯然亦受證所稅議題影響。

二、證交稅收 2012 年 1~3 月實徵淨額 220 億元，各月證交稅收平均為 73.3 億元；同年 4~7 月，證交稅實徵淨額 212 億元，各月證交稅收平均為 53 億元；同年 8~12 月，證交稅實徵淨額 284 億元，各月證交稅收平均為 56.8 億元，皆大幅減少。而 101 年全年證交稅實徵淨額為 716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56.6%，短收近 550 億元。

三、回顧財政部曾於 1974 年及 1988 年課徵證所稅，成效不彰，導致股市重挫，甚至曾連續 19 日無量下跌，遂皆於實施一年後即停徵。以過去經驗及 2012 年修法復徵證所稅情形觀之，證所稅的確對股市市值及成交量有重大影響。復揆以我國目前財政惡化程度，以財政部公告國債鐘顯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包括公債及中長期借款）為 4 兆 9,49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為 2,75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4 萬元。況且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也逐年提高，這比率在 85 年僅為 16.1%，到 101 年已上升為 35.85%，2013 年預估為 36.18%，距 40%的法定上限不遠，國家財政持續惡化中。然而 2012 年稅收統計，全年實徵淨額為 1 兆 7,793 億元，雖創历史新高，但全年短徵逾 244 億元，主因是證交稅短收近 550 億元，這也是自金融海嘯以來，首度短徵，對國家財政更是雪上加霜。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民眾使用完附有 LED 燈的原子筆或元宵節提燈後常直接丟棄，未將內附電池回收，可能會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危害，亦無法節省能源，故建請行政院與環保署加強宣導 LED 使用後廢電池回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鑑於民眾使用完附有 LED 燈的原子筆或元宵節提燈後常直接丟棄，未將內附電池回收，可能會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危害，亦無法節省能源，故建請行政院與環保署加強宣導 LED 使用後廢電池回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各公司行號辦活動時，經常會發送附有 LED 燈的原子筆，這種 LED 燈筆就像小手電筒，內附有電池，用完之後可以回收，但民眾常忽略此而直接將之丟到垃圾桶。又例如元宵節，觀光局等各單位發放的小提燈，也均為使用 LED 燈之燈籠，節慶過後，小提燈內含之電池也就視為垃圾棄置。

二、由於廢電池內含有鉛、鋅、錳、鎳、鈷、鐵、鋰、鎘和汞等對環境有害的重金屬，其中以鉛、鎘、汞對人體的為害最大，如不小心處理可能造成生物體內的累積及環境的污染，因此對廢電池之後續處理不可不慎。另外，電池在回收市場上算行情較高的商品，如果能回收再利

用，不僅環保，回收的價格也相當可觀。

三、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與環保署加強宣導回收 LED 燈內含之電池，提醒民眾應回收原子筆或手提燈內使用之 LED 燈裡面的電池，才不會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危害，亦可節省能源做環保。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薛 凌 劉權豪 邱志偉 陳其邁 陳歐珀
尤美女 李應元 蘇震清 葉宜津 陳亭妃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張委員慶忠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李貴敏、羅淑蕾、田秋堇、楊玉欣、陳學聖、丁守中、楊應雄等 57 人臨時提案，鑒於金門為歷史、文化、生態、島嶼、釀酒和戰地遺址等方面極具特色的縣份和國家公園，依據國際自然保育和永續旅遊的思潮，應盡可能保護現有自然特色和文化資產，邁向「永續島嶼」方向發展；近年來地方上努力招商雖可肯定，但其爭取之諸多大型開發建設，對於生態環境可能產生重大衝擊，舊有聚落逐漸拆除改建，浯江特色恐迅速消蝕，最具特色之碉堡毀棄破壞，戰地公園的風貌一一掉漆，金酒如一味追求量產，恐自砸招牌，業已引起媒體和有識之士高度關切，爰建議行政院應正視此一過度發展趨勢，重申島嶼永續發展之政策，迅速成立統籌協調小組，加強對話，定調金門為以「戰地公園」、「生態旅遊」、「傳統聚落」、「華人白酒中心」和「世界文化遺產」等未來發展方向，避免過度和浮濫開發，以保存金門之風貌特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李貴敏、羅淑蕾、田秋堇、楊玉欣、陳學聖、丁守中、楊應雄等 57 人，鑒於金門為歷史、文化、生態、島嶼、釀酒和戰地遺址等方面極具特色的縣份和國家公園，依據國際自然保育和永續旅遊的思潮，應盡可能保護現有自然特色和文化資產，邁向「永續島嶼」方向發展；近年來地方上努力招商雖可肯定，但其爭取之諸多大型開發建設，對於生態環境可能產生重大衝擊，舊有聚落逐漸拆除改建，浯江特色恐迅速消蝕，最具特色之碉堡毀棄破壞，戰地公園的風貌一一掉漆，金酒如一味追求量產，恐自砸招牌，業已引起媒體和有識之士高度關切，爰建議行政院應正視此一過度發展趨勢，重申島嶼永續發展之政策，迅速成立統籌協調小組，加強對話，定調金門為以「戰地公園」、「生態旅遊」、「傳統聚落」、「華人白

酒中心」和「世界文化遺產」等未來發展方向，避免過度和浮濫開發，以保存金門之風貌特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陳鎮湘	李貴敏	羅淑蕾	田秋堃
楊玉欣	陳學聖	丁守中	楊應雄	
連署人：張慶忠	呂學樟	陳碧涵	楊瓊瓊	陳超明
蘇清泉	羅明才	蕭美琴	謝國樑	李俊俤
蔣乃辛	孔文吉	許添財	陳淑慧	江啟臣
鄭天財	詹凱臣	段宜康	李應元	許忠信
陳怡潔	鄭麗君	魏明谷	王進士	徐欣瑩
紀國棟	姚文智	李桐豪	陳歐珀	王育敏
潘維剛	王惠美	顏寬恒	黃昭順	呂玉玲
江惠貞	廖正井	吳育仁	徐少萍	黃志雄
吳育昇	林德福	管碧玲	簡東明	楊麗環
吳宜臻	盧嘉辰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許忠信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中國工商銀行參股永豐銀 20%股權，成為中國銀行參股台灣首例。惟泛公股金融機構負有國家政策目的，陸資企業以入股方式取得泛公股銀行董、監席次，將間接影響並嚴重損及台灣重大國家利益，遂成中國「以商圍政」之戰略目的，建請行政院針對陸資企業投資國營事業單位與公股金融機構進行實質管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許忠信等 19 人，有鑑於中國工商銀行參股永豐銀 20%股權，成為中國銀行參股首例。惟泛公股金融機構負有國家政策目的，陸資企業以入股方式取得泛公股銀行董、監席次，將間接影響並損及台灣重大國家利益，遂成中國「以商圍政」之戰略目的，建請行政院針對陸資企業投資國營事業單位與公股金融機構進行實質管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關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後擴大兩岸經貿交流範疇，一方面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另一方面台灣仍需擔心中國堅持「一個中國原則」與統戰目的，迫使台灣接受政治談判，實現「以經促統」的目標。然而國營事業及泛公股銀行因為具備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等國家政策目的，因此不宜開放陸資企業投資。

二、儘管財政部長張盛和宣稱，公股金融機構望辦理現金增資讓陸銀參股，將以「不喪失經營主導權」為最高指導原則，而永豐金將由旗下永豐銀行辦理現金增資讓中國工商銀行參股永豐銀，且陸銀並未因此持有金控母體股權，公股金控以此模式開放參股，相對能保障經營主導

權。惟細查每家公股金控或銀行的公股股權比重高低，或是與民股的相對差距不同，若各公股金控、銀行打算辦理現金增資引進陸銀參股，更有利中國以化整為零、蠶食鯨吞方式逐步掌控台灣金融產業主導權，達到「以商圍政」之目的。

三、此外，儘管陸銀參股國銀的比重最高以 20%為限，但實際上放眼多家銀行，20%已經是拿到經營主導權的水位。陸資企業以入股方式取得泛公股銀行董、監席次，將有利直接獲取台灣金融市場商業機密並間接影響重大國家金融產業政策，遂行中國商業統戰目的。

提案人：許添財 陳歐珀 許忠信

連署人：黃偉哲 尤美女 葉宜津 楊 曜 蔡煌瑯

李應元 陳其邁 許智傑 吳秉叡 邱議瑩

何欣純 田秋堇 蘇震清 魏明谷 段宜康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徐欣瑩等 19 人於去年 05 月 15 日提案籲請行政院勞委會應儘速依據身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合理退休機制，勞委會復稱因國內尚無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之統計，且已有勞保條例第五十三條之失能年金保障等為由緩議本案。日前衛生署委辦「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成果報告業已出爐，且勞保條例第五十三條失能年金保障與身心障礙者合理退休機制之建立毫無干係，身權法實施至今已空轉 6 年，因此本席再次籲請勞委會應於 3 個月內研擬身心障礙勞工合理之退休機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徐欣瑩等 19 人前於 101 年 05 月 15 日提案籲請行政院勞委會應儘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建立合理之提早退休標準，勞委會回稱因國內尚無身障者平均餘命之統計，復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之失能年金保障等為由緩議本案。查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期末成果報告業已出爐，且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失能年金保障規定與身心障礙者合理提前退休概念毫無干係，勞委會延宕本案已達 6 年，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爰此本席再次疾呼勞委會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研擬身心障礙者勞工合理之提早退休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合理退休之機制。然查該條已施行將近 6 年，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並未依法行政。

二、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年滿 60 歲有保險年資者，得領老年給付，陸續逐年要提

高到 65 歲為限。該條對一般勞工而言，或許並無問題，但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根本很難達到。因為身心障礙者受限於智能、體能等因素，而且智力退化與肢體老化速度也比一般人快的多，加上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又遠低於一般人平均餘命，其能負擔工作之平均年齡也低於 50 歲，實有必要依據各個障礙類別等級，訂出不同足以照顧身心障礙者晚年之退休標準，而非與一般人齊頭式平等。

三、次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關於身心障礙者請領失能年金規定，係針對「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並不同於「生理狀況因障礙緣故持續退化，造成無法負荷或勝任原有工作欲提早退休」之情況；再者，退休是依據法令規定或是退休者自身工作狀況之衡量，跟評估診斷是否為失能之間毫無關係，顯見勞委會將退休和失能二者概念錯誤畫上等號。

四、目前國內已有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統計成果報告，行政院勞委會應根據該報告全盤規畫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之規定。

提案人：楊玉欣 徐欣瑩

連署人：田秋堇 江惠貞 陳學聖 何欣純 徐少萍

劉建國 楊 曜 陳歐珀 蔣乃辛 林正二

鄭汝芬 林郁方 呂玉玲 李貴敏 陳鎮湘

鄭天財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有鑑於今年中國爆發變種及新型禽流感 H7N9 流感，恐造成大規模傳染，目前已有多人染病死亡，我國於 4 月 24 日也傳出一例由中國返台的台商確診感染，與其有過接觸的 3 名醫護人員，亦出現類似症狀，目前正積極治療中。目前 H7N9 雖未確認變異為「人傳人」，但我國已出現第一起個案，建請行政院應加強對來自疫區的航空器、船舶旅客，加強防疫措施，要求旅遊及航空業者提供旅客口罩，若有明顯流感症狀旅客，應強制要求其全程帶上口罩，避免因艙內空間密閉，造成大規模的傳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有鑑於今年中國爆發變種及新型禽流感 H7N9 流感，恐造成大規模傳染，目前已有多人染病死亡，我國於 4 月 24 日也傳出一例由中國返台的台商確診感染，與其有過接觸的 3 名醫護人員，亦出現類似症狀，目前正積極治療中。目前 H7N9 雖未確認變異為「人傳人」，但我國已出現第一起個案，建請行政院應加強對來自疫區的航空器、船舶旅客，加強防疫措施，要求旅遊及航空業者提供旅客口罩，若有明顯流感症狀旅客，應強制要求其全程帶上

口罩，避免因艙內空間密閉，造成大規模的傳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黃偉哲 許忠信 邱文彥 羅淑蕾 陳唐山

李俊侶 李應元 許添財 林正二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少萍、邱文彥等 29 人，有鑒於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路段平交道行車事故頻傳，為確保該地區交通順暢與民眾安全，增加都市發展之腹地，建請交通部責成運輸研究所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暖暖鐵道外移之可能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邱文彥等 29 人，有鑒於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路段平交道行車事故頻傳，為確保該地區交通順暢與民眾安全，增加都市發展之腹地，建請交通部責成運輸研究所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暖暖鐵道外移之可能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平交道被列為全國十大危險平交道之一，民眾遭卡在鐵道上的意外時有所聞，交通事故頻傳。事實上，臺鐵最早曾於民國八十三年完成遷移規畫案，八十七年細部設計，並編列四．八億元預算，惟後來地方意見分歧，導致計畫無法執行。

二、暖暖平交道每天往來逾二百七十班次列車，往往與交通尖峰時段造成民眾用路不便，會車困難，也造成市區發展之阻礙。因此，為確保該地區交通順暢與民眾安全，增加都市發展之腹地，建請交通部責成所屬運輸研究所或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暖暖鐵道外移或高架（例如，依地方人士建議，將鐵道遷移改建為與瑞八公路共構），盡快提出具體方案，並編列預算執行。

提案人：徐少萍 邱文彥

連署人：蘇清泉 顏寬恒 江惠貞 王廷升 林郁方

許忠信 李貴敏 徐欣瑩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廖國棟 潘維剛 吳育昇 李慶華

王育敏 蔣乃辛 楊玉欣 鄭天財 林德福

簡東明 呂玉玲 呂學樟 紀國棟 盧秀燕

吳育仁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邱文彥、陳碧涵、呂玉玲、徐欣瑩等 31 人，有鑑於台灣住宅普遍老舊，當初建築或裝潢時，並未將各年齡家庭成員的需求納入考量，同時台灣有高達 70% 的民眾是兩代以上同堂的家庭結構，其家中成員可能包括孕婦、幼兒、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但他們在老舊住宅中會遭遇的危機常常是共通的。為讓各

年齡層的家人共同居住在無障礙的環境中，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推動全齡通用無障礙建築，加速老舊與新建住宅的改造。而且政府建築應帶頭設置全齡無障礙設施，加強宣導全齡無障礙的概念，並推動交通全齡無障礙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邱文彥、陳碧涵、呂玉玲、徐欣瑩等 31 人，有鑑於台灣住宅環境普遍老舊，當初建築或裝潢時，根本未將各年齡家庭成員的可能需求通通納入考量，同時台灣有高達 70.1% 的民眾是兩代以上同堂的家庭結構，其中，家中有長者的比例更是高達 76.8%，其家中可能包括待產的孕婦、學步的幼兒、弱小的學童、病痛的成人、不便的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但他們在老舊住宅中會遭遇的危機常常是共通的。而日本 1990 年代，中央、地方政府與學界已在全日本倡導全齡適用的通用設計住宅，這是值得借鏡的概念。為讓各年齡層的家人共同居住在無障礙生活的理想環境，本席等要求政府修法，研擬全齡通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與獎勵辦法，加速老舊與新建住宅的全齡通用無障礙改造；結合社會團體，加強宣導與推動「通用原則」的全民、全齡無障礙住宅的概念與意識；政府部門應帶頭建立無障礙到全齡通用住宅的規劃，例如：營建署推行騎樓整平計畫、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設立全齡通用無障礙住宅標章；針對捷運、台鐵、高鐵等公共設施推動交通全齡無障礙設施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李貴敏 邱文彥 陳碧涵 呂玉玲

徐欣瑩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鄭天財 王廷升 詹凱臣

許添財 王育敏 黃志雄 羅明才 簡東明

廖國棟 蘇清泉 李桐豪 陳淑慧 陳鎮湘

孔文吉 潘維剛 吳育昇 廖正井 徐少萍

呂學樟 林正二 林鴻池 李鴻鈞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有鑑於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土地權利時，無法以寺廟、神明會、祭祀公業之案件申報。若屆期未更正，地政單位將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代為標售。然現行法規中仍有許多不合理之處，以致權利主體無法伸張其該有之權利。爰建請內政部，針對全國相關案例進行清查並提出解決方案，且於未釐清權利主體及土地權屬前，暫緩所有標售作業，以解民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有鑑於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土地權利時，無法以寺廟、神明會、祭祀公業之案件申報。若屆期未更正，地政單位將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代為標售。然現行法規中仍然有許多不合理之處，以致權利主體無法伸張其該有之權利。爰建請內政部，針對全國相關案例進行清查並提出解決方案，且於未釐清權利主體及

土地權屬前，暫緩所有標售作業，以解民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國各地政事務所於地籍清查後發現，有些標的登記人常因所有權不明或是原始資料不全而無法依規申請，包括靈佑尊王、福德爺、伯公埔、福德壇、福德正神、伯公祠、萬善廟、有應公、文衡聖帝、衡府大人、齋堂証真堂、三官大帝、天上聖母娘、王爺宮、廣隆祀、金同盛、官阿昌、贊元社、義民社……等疑似神明會、寺廟、祭祀公業之登記。

二、然就既定事實而言，其權利主體係擁有該土地之所有權，不應以不合理之規定與法律隨意剝奪之。

三、故相關案件於未釐清權利主體及土地權屬前應暫緩標售，俟提出解決方案或修法後，再行處理為妥。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邱文彥	孔文吉	吳育仁	李昆澤	姚文智
鄭天財	楊麗環	邱志偉	陳怡潔	蔣乃辛
陳學聖	徐少萍	廖正井	詹凱臣	呂學樟
馬文君	江惠貞	王育敏	林明濤	陳鎮湘
簡東明	盧秀燕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田秋堇、許智傑等 15 人，鑒於捷運建設經費龐大、自償率低造成政府財政壓力，民間也無投資意願，但快捷公共運具是提高運量不二法門，高雄市政府為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比率，未來在軌道與「最後一哩路」間，規畫以捷運模式建置「公車捷運系統（BRT）」銜接，目前已選定中華路幹線為首條 BRT，計畫串連高鐵、高捷、環狀輕軌、公車形成大眾運輸路網，爰此，建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審核計畫通過，並予以核定經費補助，加速高雄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田秋堇、許智傑等 15 人，鑒於捷運建設經費龐大、自償率低造成政府財政壓力，民間也無投資意願，但快捷公共運具是提高運量不二法門，高雄市政府為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比率，未來在軌道與「最後一哩路」間，規畫以捷運模式建置「公車捷運系統（BRT）」銜接，目前已選定中華路幹線為首條 BRT，計畫串連高鐵、捷運、環狀輕軌、公車形成大眾運輸路網，爰此，建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審核計畫通過，並予以核定經費補助，加速高雄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車捷運系統（Bus Rapid Transit）指的是在城市道路上設置巴士專用道或修建巴士專用

路，再配合智能交通系統技術，採用軌道交通的營運管理模式，提升客運交通水準。根據國外經驗，BRT 建設經費只有捷運十分之一，施工快、調度方便、低底盤、大容量車廂、票證系統、採綠能動力、開闢專用道、舒適候車亭、優先號誌及智慧行控中心。

二、高雄市去年的公共運輸運量共一億零一百三十萬人次，包括捷運五千六百四十八萬人次、公車四千四百八十二萬人次，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市府為提升民眾大眾運輸使用率，刻正計畫發展成本較低之公車捷運系統（BRT），完成路網建置，與捷運、輕軌、台鐵捷運化等系統銜接。

三、目前高雄市政府已規畫高鐵至高雄火車站「快捷巴士中華路路線」，長約九點八公里，初估建設經費約二億元。未來捷運、輕軌、公車的完善，將為民眾帶來便利的交通運網，爰此，建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審核計畫通過，並予以核定經費補助，讓 BRT 在高雄上路。

提案人：李昆澤 田秋堇 許智傑

連署人：林淑芬 楊 曜 蔡其昌 陳節如 鄭麗君

邱議瑩 李俊俔 葉宜津 李應元 尤美女

吳秉叡 蔡煌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臨時提案，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應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北、中、南皆應設置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惟現除台北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兩廳院與高雄衛武營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兩廳院外，台中、大台中應該也要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設置。爰此，要求將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更名為「台中國家戲劇院」，由地方級的表演劇場提升至國家級的表演藝術中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應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北、中、南皆應設置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惟現除台北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兩廳院與高雄衛武營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兩廳院外，台中應該也要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設置。爰此，要求將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更名為「台中國家戲劇院」，由地方級的表演劇場提升至國家級的表演藝術中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家文化發展不僅應考量市場因素，更應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北、中、南皆應設置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現北部共有台北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等兩廳院，南部有高雄衛武營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等兩廳院，台中不應獨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設置，且目前興建中的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未來開始營運後，將可結合周邊科博館、國美館、圓滿劇場等是升格後台中重要的一項文化指標。爰此，在考量區域發展與經營管理等條件下，要求將其升格為「台中國家戲劇院」，由地方級的表演劇場提升至國家級的表演藝術中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姚文智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吳宜臻 吳秉叡 陳節如 柯建銘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基福公路將於今年全線竣工通車，惟對於北台灣交通路網未能連結為完整之路網，若能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則鄰近鄉鎮區塊，勢必因交通網脈之便捷連結吸引外來人潮，一來興盛地方，亦能作為國道五號之替代道路。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針對台二丙線基福公路頭城大溪延伸線，規劃修正從貢寮長泰至頭城蕃薯寮路線，且要求交通部優先考量本路段之建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基福公路將於今年全線竣工通車，惟對於北台灣交通路網未能連結為完整之路網，若能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則鄰近鄉鎮區塊，勢必因交通網脈之便捷連結吸引外來人潮，一來興盛地方，亦能作為國道五號之替代道路。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針對台二丙線基福公路頭城大溪延伸線，規劃修正從貢寮長泰至頭城蕃薯寮路線，且要求交通部優先考量本路段之建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五號尚未延伸至宜蘭前，北台灣與蘭陽平原之公路連結，僅能依賴北宜公路及濱海公路作為北宜聯絡道路，阻塞蘭陽平原及台灣東北角地區之發展。目前雖有國道五號貫通北宜兩地，惟每至假日，交通仍有不便之處，減低當地觀光效益。

二、台二丙線於民國 85 年即以完成規畫並辦理土地徵收，惟因民國 93 年環評時，因路途經枋腳溪貢寮壩預定壩址而無法辦理，但後續並未興建該水壩，應重新研議該快速道路興建之可行性，以利當地觀光資源之發展。

三、綜上所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針對台二丙線基福公路頭城大溪延伸線，規劃修正從貢寮長泰至頭城蕃薯寮路線，且要求交通部優先考量本路段之建設。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趙天麟 吳宜臻 黃偉哲 劉耀豪 田秋堇
潘孟安 李俊俤 蔡煌瑯 蔡其昌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鑒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2004 年通過施行至今，對於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培訓多著重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而忽視幼教體系教育人員。幼教人員缺乏性別平等觀念與性別意識，將導致兒童在學齡前普遍多已建立刻板的性別印象，不僅造成日後性別意識培養的困難，刻板性別的角色形塑亦可能限制兒童潛力的多元發展。爰此，要求教育部於本會期內擬定幼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以

強化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增加幼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培訓人數與時數，出版相關教材，促進性別平等與性別意識融入幼兒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吳秉叡、蔡其昌、許智傑、田秋堇、何欣純、鄭麗君等 23 人，鑒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2004 年通過施行至今，對於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培訓多著重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而忽視幼教體系教育人員。幼教人員缺乏性別平等觀念與性別意識，將導致兒童在學齡前普遍多已建立刻板的性別印象，不僅造成日後性別意識培養的困難，刻板性別的角色形塑亦可能限制兒童潛力的多元發展。爰此，要求教育部於本會期內擬定幼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以強化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增加幼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培訓人數與時數，出版相關教材，促進性別平等與性別意識融入幼兒教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尤美女	吳秉叡	蔡其昌	許智傑	田秋堇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	邱志偉	李應元	葉宜津	吳宜臻	陳明文
	劉權豪	楊 曜	林淑芬	劉建國	高志鵬
	管碧玲	李俊俤	陳節如	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徐欣瑩、王惠美等 25 人，鑑於日本政府於今年 3 月 14 日於愛知縣外海成功開採新世紀乾淨能源「可燃冰」（固態甲烷），並且預估蘊藏量可提供全日本 100 年之能源需求。反觀我國，台灣大學等科學團隊於 2007 年在台灣西南海域發現蘊藏豐富的「可燃冰」，並且可讓台灣使用達 60 年之久，然我國政府尚未就此新型態的能源開發作一通盤規劃及政策執行，而世界各國現今已投入大量的經費及軍力鞏固可燃冰之蘊藏區域，如此下去，台灣將會在全球的能源開發與競奪中喪失先機以及優勢，實屬可惜。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就「台灣可燃冰之開採計畫與執行方案」做一完整書面評估報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徐欣瑩、王惠美等 25 人，鑑於日本政府於 3 月 14 日於愛知縣外海成功開採新世紀乾淨能源「可燃冰」（固態甲烷），並且預估蘊藏量可提供全日本 100 年之能源。反觀我國，台灣大學等科學團隊於 2007 年在台灣西南海域發現蘊藏豐富的「可燃冰」，學者更指出這些蘊藏量可讓台灣使用達 60 年之久，然如今我國政府尚未就此新型態的能源開發作一通盤規劃及政策執行，且世界各國現今已投入大量的經費及軍力鞏固可燃冰之蘊藏區域，如此下去，台灣將會在全球的能源開發與競奪中喪失先機以及優勢，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就「台灣可

燃冰之開採計畫與執行方案」做一完整書面報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可燃冰的正式名稱為「甲烷水合物」，是天然氣的主要成分甲烷與水在高壓低溫條件下結晶形成的冰狀物，通常存在於永久凍土帶或大陸邊緣的海域，因其點火就著，俗稱可燃冰。可燃冰燃燒時產生的二氧化碳僅為煤炭的一半，可有效減少地球溫室效應，迄今為止，可燃冰已經成為最有價值、最具潛力的海底礦產資源。全球現已累計發現超過 230 個可燃冰礦區。全球可燃冰所含有機碳總量相當於全球已知石油、煤和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含碳總量的兩倍。

二、台灣大學教授楊燦堯解釋，1 立方米可燃冰含有 200 多立方米的甲烷氣體。同等條件下，可燃冰燃燒產生的能量比煤、石油、天然氣要多出數十倍，而且燃燒後不產生任何殘渣和廢氣，避免了汙染問題。可燃冰被稱作「屬於未來的能源」，是世界各國研究、勘探的重要對象。

三、從 20 世紀 80 年代開始，美、英、德、加、日等發達國家紛紛投入巨資相繼開展了本土和國際海底天然氣水合物的調查研究和評價工作，同時美、日、加、印度等國已經制定了勘查和開發天然氣水合物的國家計劃。特別是日本和印度，在勘查和開發天然氣水合物的能力方面已處於領先地位。

提案人：	江惠貞	徐欣瑩	王惠美		
連署人：	呂學樟	王育敏	陳鎮湘	呂玉玲	徐少萍
	蔡正元	江啟臣	陳雪生	馬文君	紀國棟
	廖正井	林鴻池	鄭天財	楊玉欣	李貴敏
	陳碧涵	林德福	林明溱	陳根德	詹凱臣
	林郁方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有鑒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從 98 年通過至今已近五年，然而去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卻僅達總發電量 3.4%，成效不彰。除此之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五年來政府投入的預算只有 150 億平均每年只有 30 億，而且連兩年執行率低到三、四成，甚至去年的預算還大減 45%，如此消極作為奢談非核家園目標。爰要求政府廢止核四廠興建並至少以相當之預算，投入再生能源推動，以示落實非核家園之決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有鑒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從 98 年通過至今已近五年，然而去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卻僅達總發電量 3.4%，成效不彰。除此之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五年來政府投入的預算只有 150 億平均每年只有 30 億，而且連兩年執行率低到三、四成，甚至去年的預算還大減 45%，如此消極作為奢談非核家園目標。爰要求政府廢止核四廠興建並至少以相當之預算，投入再生能源推動，以示落實非核家園之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非核家園目標最重要的是尋求足以取代核能發電的替代能源。固然燃煤、天然氣發電可因應短期需求，但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才是取代核電的上上之策，發展再生能源發電不但可減少碳排放，進可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

二、放棄核能轉向再生能源已是國際主流趨勢，各國都積極投入綠能發展，訂定綠色的指標，譬如美國、日本設定 2020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達 25%，歐盟也設定 2020 年要達 20%，反觀江內閣只設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為 9.16%，態度消極。

三、政府對於核四廠預算一再增加，從核四興建至今，政府已投入 2,737 億元，如依照核四廠運轉 40 年計算，未來還需投入 1 兆 1,000 多億預算。依過去 5 年之規劃，若政府能投入同等金額預算推動再生能源，再生能源發電成果一定能超過政府的預估。

四、為提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爰要求政府應於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量 16%—20%目標。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陳其邁 葉宜津 鄭麗君 陳歐珀 陳唐山
尤美女 黃偉哲 陳節如 李俊俤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陳學聖、呂玉玲等 22 人，鑑於台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地區長期以來，遭政府佔用作為低階核廢料儲存場所，因裝桶年代久遠，設備已多有損壞，已引起居民不安。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能儘速合作，儘速提出「蘭嶼核廢料外洩災變時之應變報告」（必須包括逃生路線、應變措施、後送方式、收容醫院等等具體說明），以平息當地民眾疑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陳學聖、呂玉玲等 22 人，鑑於台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地區長期以來，遭政府佔用作為低階核廢料儲存場所，因裝桶年代久遠，設備已多有損壞，已引起居民不安。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能儘速合作，儘速提出「蘭嶼核廢料外洩災變時之應變報告」（必須包括逃生路線、應變措施、後送方式、收容醫院等等具體說明），以平息當地民眾疑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目前台電公司暫時將低階核廢料貯存在蘭嶼，但台電租用之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約已在 100 年到期，目前卻持續使用中，卻無續約，可能有「違法占用」問題。

二、此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電公司原本預計時程為民國 105 年遷出蘭嶼核廢料，但遷出前尚需進行「場所選址」、「地方公投」、「環評」等作業，政府已修正計畫時程延展至民國 110 年。

三、因此，本席鑑於蘭嶼鄉原住民地區長期以來，遭政府佔用作為低階核廢料儲存場所，因裝桶年代久遠，設備已多有損壞，已引起居民不安。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能儘速合作，儘速提出「蘭嶼核廢料外洩災變時之應變報告」（必須包括逃生路線、應變措施、後送方式、收容醫院等等具體說明），以平息蘭嶼當地民眾疑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簡東明	陳學聖	呂玉玲		
連署人：	陳超明	徐耀昌	孫大千	蔣乃辛	鄭天財
	丁守中	羅明才	詹凱臣	盧秀燕	廖正井
	馬文君	陳碧涵	孔文吉	呂學樟	林佳龍
	李貴敏	吳育仁	蔡錦隆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林淑芬、蔡其昌、楊曜、王惠美等 23 人，有鑒於陸續發生風力發電機設置引起地方爭議之事件，其中主要爭議是部分已設置風力發電機之周邊居民因長期受到風機引起之低頻噪音影響而陸續發生耳鳴、心悸、頭痛、失眠、胸悶、睡眠不足等身體上的不適感，影響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另，推動綠能政策是社會共識與政府既定政策，然開發計畫仍應考量對環境與住民安全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爰此，建請行政院立即進行風力發電機運轉對於周邊住民健康影響評估，以昭公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林淑芬、蔡其昌、楊曜、王惠美等 23 人，有鑒於陸續發生風力發電機設置引起地方爭議之事件，其中主要爭議是部分已設置風力發電機之周邊居民因長期受到風機引起之低頻噪音影響而陸續發生耳鳴、心悸、頭痛、失眠、胸悶、睡眠不足等身體上的不適感，影響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另，推動綠能政策是社會共識與政府既定政策，然開發計畫仍應考量對環境與住民安全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爰此，建請行政院立即進行風力發電機運轉對於周邊住民健康影響評估，以昭公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環保署資料，低頻音（特性：200Hz 以下）對人體會產生壓迫感，對睡眠及心理的影響卻相當大，甚至可能導致神經衰弱、憂鬱症等，尤其對年紀較大者容易產生影響。

二、部分已設置風力發電機（如苗栗縣後龍鎮、新北市石門區）之周邊居民曾反映因長期受到風機引起之低頻噪音影響而陸續發生耳鳴、心悸、頭痛、失眠、胸悶、睡眠不足等身體上的不適感，影響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甚至需要長期醫療。

三、另，推動綠能政策是社會共識與政府既定政策，然開發計畫仍應考量對環境與住民安全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爰此，建請行政院立即進行風力發電機運轉對於周邊住民健康影響評估，以昭公信。

提案人：	吳宜臻	林淑芬	蔡其昌	楊 曜	王惠美
連署人：	廖正井	鄭麗君	田秋堇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偉哲	邱志偉	李俊俤	陳節如	陳唐山
	柯建銘	姚文智	吳秉叡	邱文彥	陳其邁
	劉建國	徐欣瑩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昆澤、葉委員宜津、劉委員權豪等 15 人提案，有鑑於日前經濟部表示，據其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台灣加入 TPP 對產業影響報告顯示，台灣若成功加入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初步估計將使台灣農業損失 700 多億台幣。但目前行政部門面對農業龐大損失該如何因應，相關資訊及配套措施不僅完全不透明，受害產業如何救濟亦令外界毫無所悉。為提升經濟產業結構體質升級轉型，經濟部應整合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應誠實揭露台灣與各國貿易夥伴談判之層面與問題、積極與相關產業部門及社會大眾溝通、公開且精確計算產業補貼公式與額度，並進一步提升台灣農產品外銷產值與競爭力，以因應台灣加入 TPP 後所受之各項產業衝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李昆澤、葉宜津、劉權豪等 15 人，有鑑於日前經濟部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表示，據其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台灣加入 TPP 對產業影響報告顯示，台灣若成功加入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初步估計將使台灣農業損失 700 多億台幣。但目前行政部門面對農業龐大損失該如何因應，相關資訊及配套措施不僅完全不透明，受害產業如何救濟亦令外界毫無所悉。為提升經濟產業結構體質升級轉型，經濟部應整合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應誠實揭露台灣與各國貿易夥伴談判之層面與問題、積極與相關產業部門及社會大眾溝通、公開且精確計算產業補貼公式與額度，並進一步提升台灣農產品外銷產值與競爭力，以因應台灣加入 TPP 後所受之各項產業衝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ITC，為 WTO 及聯合國聯合成立之機構）資料庫統計，2012 年 TPP11 個成員國占我國貿易額 23.43%，若以 TPP12 國（含日本）計算，其占我國貿易額將提升至 40.10%，對我國對外貿易之影響力不言可喻。

二、此外依經濟部所提送之資料中所言，我國如加入 TPP，可深化與成員國間之經貿關係，等於同時與數個主要國家簽署 FTA，消除各國對我產品及服務之歧視待遇，企業可享受關稅減免及擴大出口市場之效益，並避免被邊緣化。另我國亦可藉推動加入 TPP 之機會，全盤規劃加速國內產業升級、推動我國法規與國際接軌，創造有利市場開放之條件。

三、惟 TPP 對於台灣產業仍有相當程度之衝擊，其中農業成為台灣受害最深的產業，估計將

使台灣農業損失 700 多億台幣。但目前行政部門面對農業龐大損失該如何因應，相關資訊及配套措施不僅完全不透明，受害產業如何救濟亦令外界毫無所悉。為提升經濟產業結構體質升級轉型，經濟部應整合農業部等相關單位，應誠實揭露台灣與各國貿易夥伴談判之層面與問題、積極與相關產業部門及社會大眾溝通、公開且精確計算產業補貼公式與額度，並進一步提升台灣農產品外銷產值與競爭力，以因應台灣加入 TPP 後所受之各項產業衝擊。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櫋豪
連署人：陳其邁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黃偉哲
魏明谷 林岱樺 吳宜臻 吳秉叡 鄭麗君
李俊侶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瓊、呂玉玲等 23 人，鑑於全國尚未經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 萬餘公頃，這些遭政府長期以都市計畫方式劃定之計畫道路用地、公園預訂地、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因為欠缺費用徵收，導致人民之土地無法自由利用、開發；為保障人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除儘速訂定解編作業規範外，並應訂定補償辦法，針對財產權持續受限之土地所有人，給予合理之補償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瓊、呂玉玲等 23 人，鑑於全國尚未經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 萬餘公頃，這些遭政府長期以都市計畫方式劃定之計畫道路用地、公園預訂地、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因為欠缺費用徵收，導致人民之土地無法自由利用、開發；為保障人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除儘速訂定解編作業規範外，並應訂定補償辦法，針對財產權持續受限之土地所有人，給予合理之補償費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統計，全國尚未經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 萬餘公頃，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長達 30、40 年持續遭限制者，人民的權益嚴重受到侵害，由於時代變遷，各地方都市計畫的內容是否應維持不變，容有檢討的必要，內政部雖已著手規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草案）」，重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劃定之合宜性，但可發揮多少功效，有待觀察。

二、人民之土地長期遭政府以都市計畫之方式限制，無法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遭到抑制，對於這些長期受到限制的土地，政府除研擬解編作業外，對有持續受限需求者，於尚未執行徵收作業前，行政院亦應訂定合理之補償辦法，例以公告現值為基準，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作為補償費用，以金錢實質補償土地財產權受侵害民眾之權益。

三、長年來由於政府的消極不作為，逕自圈地的行為已經導致許多民眾受憲法保障之財產受到侵害，積極重新檢討編定與否之必要性乃當務之急，而對有持續劃定為公共保留地必要者，

政府亦應研擬合理補償措施，作為對權益受損民眾之填補；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相關補償規範，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草案）」一併實施。

提案人：	江啟臣	楊瓊瓊	呂玉玲		
連署人：	蔣乃辛	楊玉欣	顏寬恒	徐欣瑩	王育敏
	江惠貞	羅明才	王廷升	王惠美	邱文彥
	吳育昇	徐少萍	孔文吉	呂學樟	陳碧涵
	鄭天財	陳鎮湘	吳育仁	馬文君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宜臻等 12 人，鑒於民國 97 年起所設置部落托育班方式，照顧 0 到 6 歲原鄉地區的幼童。然自幼托整合制度後，部落托育班或當地公立托兒所因不符合相關規定而關閉，導致原住民幼童必須跋山涉水到鄰近國小附設幼稚園上學，這當然是因為交通的因素而造成很多兒童無法到國小附設的幼稚園上學。但依據新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基於對原住民族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與發揮部落照顧的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之規定，但僅限於 2 到 6 歲之原住民族兒童，但 0 至 2 歲的托育服務現在並沒有辦法做立即性的處理。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教育部、原民會及兒童局就「0 到 6 歲幼兒綜合型社區互助托育服務」之推動進行協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其邁、吳宜臻等 12 人，有鑒於原住民族部落多地處偏遠，為解決部落托育問題，原民會於民國 97 年起便以設置部落托育班方式，照顧 0 到 6 歲原鄉地區的幼童，於國家照顧責任之下提供社區式的照顧，以期與全國人民同等享有幼兒教育之機會，同時並存有維護傳統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意義。然自幼托整合制度後，部落托育班或當地公立托兒所因不符合相關設置標準而關閉，導致原住民幼童必須跋山涉水到鄰近國小附設幼稚園上學，嚴重者更可能迫使幼童的學前教育因交通環境等因素而中斷。依據新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中已放寬對原住民族基於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之規定，但僅限於 2 到 6 歲之原住民族兒童，無助偏遠原住民地區家長或離島及偏鄉亟需 0 至 2 歲之幼兒托育服務，因此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教育部、原民會及兒童局就「原住民族部落地區、離島及偏鄉設立 0 到 6 歲幼兒綜合型社區互助托育服務」之推動進行協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民國 97 年 10 月起，原民會為解決部落托育的問題，以推動部落托育班，照顧 0 到 6 歲原鄉地區幼童，根據 101 年度統計，原民會在苗栗以及屏東原住民部落成立 16 個部落托育班，部落班中收托 0-6 歲的小朋友，但自去年（民 101）幼托整合制度實施後，0 到 6 歲之學前教

育管理被一分为二，0 到 2 歲由兒童局主管，2 到 6 歲則由教育部負責，多頭馬車的分治管理，對於偏鄉及原鄉部落幼兒托育與學前教育衝擊與影響甚鉅。

二、對於 2 到 6 歲原住民幼兒教育執行，教育部係以「增加原住民國小附設幼兒園比率」作為推動政策，殊不知許多交通不便的原住民部落，原住民幼童必須跋山涉水，花費近 1 小時才能到鄰近的國小附設幼稚園上學，因此可能導致幼童的學前教育因交通環境等因素而中斷。至於現有 16 個部落托育班所收托 29 名 0 至 2 歲的嬰幼兒，過去係因為部落托育班收費低廉，且能在社區式的照顧下，維護傳統原住民族文化，如今改變托育方式，兒童局究竟是要成立托嬰中心或推動居家托育服務等何種方式因應，目前毫無規劃，以致於難以維護 0 至 2 歲原住民幼兒家長的權益以及托育需求。

三、今年（民 102）4 月 1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修訂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中放寬對於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提供教保服務，但偏遠原住民家長之 0 至 2 歲之照顧需求仍無法獲得滿足，因此政府應考量原住民地區、離島及偏鄉區域資源有限以及需求，行政院應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地區、離島及偏鄉設立 0 到 6 歲幼兒綜合型社區互助托育服務」。

提案人：陳其邁 吳宜臻

連署人：葉宜津 尤美女 陳歐珀 許忠信 廖國棟

許添財 段宜康 鄭天財 陳亭妃 邱議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本年度規劃設置目標為 130,000 瓩，僅較上年度增加 30%，並未隨政策更動進行適切調整，不符合民眾實際需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擴增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之規劃設置目標及競標容量上限，以符合民眾踴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需求，並擴大再生能源之發電占比，俾利節能減碳與鼓勵再生能源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本年度規劃設置目標 130,000 瓩，僅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未隨政策更動進行適切調整，不符民眾實際需求，爰

提案建請行政院擴增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之規劃設置目標及競標容量上限，以符合民眾踴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需求，並擴大再生能源之發電佔比，俾利節能減碳與鼓勵再生能源之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政府積極推廣再生能源政策，其中太陽能光電部分，有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本年度規劃設置目標為 130,000 瓩，競標容量上限為 90,000 瓩，依其政策目標，將每年推動容量逐年遞增，以達到家家戶戶普及之設置目標。

二、以中南部縣市為例，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等，因相關法規修改，增加民眾申裝意願，其取得同意備案之件數及裝置容量，101 年較 100 年成長倍餘，但其年度推廣目標量卻僅依原定設定值，未隨政策更動而進行調整，以本年度觀之，競標容量已不足民眾需求，實有悖於政府欲打造永續環境之願景。

三、經濟部應以歷年取得同意備案之件數、裝置容量與每年實際競標情形為每年規劃推廣目標量之參考，並自本年度開始，提高推廣目標量，以利政府綠能低碳環境之營造。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5 分）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近來醫美診所違法聘用無醫師執照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應針對全國美容醫學之機構進行全面清查，加強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81)

王委員就針對醫美診所違法聘用無醫師執照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請本署加強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關注醫學美容之相關問題，並已組成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醫學美容之管理進行討論，將就醫學美容之醫美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以管理。
- 二、有關美容醫學之執業人員部分，依醫師法之規定，凡具醫師資格者，均得執行各項醫療業務。又醫療業務在性質上本為一體，無法嚴格分割，依現行法律，並無限制家庭醫學科或其他專科醫師執行美容醫學之資格。目前規劃之美容醫學認證及執業人員學分訓練等管理事宜，仍以醫界之自主管理為主，由皮膚科醫學會、整形外科醫學會、麻醉科醫學會等學會組成「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聯合委員會」並報經衛生署備查，負責進行規劃醫事人員從事美容醫學之教育訓練，另針對「光電治療」、「針劑注射治療」及「美容手術」等醫療領域，研議所需接受之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以提升從事美容醫學執業人員之必要專業知能。
- 三、有關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部分，本署基於為維護美容醫學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將針對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藉此認證可鼓勵高品質的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將授與標章，認證結果亦可提供國內民眾在選擇美容醫學機構之參考。考量「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長期過去辦理醫院評鑑與多項品質認證，對於辦理品質認證具有充分之經驗，將由該會辦理「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有關醫療廣告禁止事項、不得違法聘請所謂醫美諮詢師進行有關美容醫學之諮詢及說明、以及主動懸掛（或張貼）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等，均已於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中加以規範。
- 四、至加強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乙節，本署將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依相關管理規範辦理，並加強督考查核。另有關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部分，本署將轉請醫策會於美容醫學機構認證時加強查察，以確實維護民眾權益。

-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應維持高普考、地方特考分別舉辦之制度，兼顧地方用人、用才精神與考生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68）

有關楊委員質詢建議考選部應維持高普考、地方特考分別舉辦之制度，兼顧地方用人、用才精神與考生權益一案，涉及考選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請該部卓處逕復。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是否能統整全國各美術館、博物館等典藏資料庫，建立一完整藝術品基礎資料庫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4）

陳委員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提出相關疑義，質詢是否能統整全國各美術館、博物館等典藏資料庫，建立一完整藝術品基礎資料庫之可行性 1 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推動整合全國美術館、博物館典藏資料之計畫，在執行上需審慎評估，並分階段、計畫性地執行，也需長期投注經費。因各館資料庫建置系統及介面各不相同，需進行系統整合之工作。且各典藏機關皆為行政獨立單位，文化部尚需與其洽談合作平台之建立。此外，各典藏品的授權程度亦不同，若需建立整合資料庫並分享使用，則需個別重新取得授權。上述皆是建立全國整合性藝術品資料短期內尚無法立即取得共識原因。

爰此，為回應資訊雲端服務運用的趨勢，本部仍盡力推動「文化部暨所屬機關文物典藏共構系統」，進行典藏資料整合工作（包含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等典藏藝術品之單位），包含開放資料架接與共構、後端資訊系統整合等工作，未來將設立前端服務平臺，供查詢檢索本部所屬機關已數位化之典藏資料。目前本部雖尚無權責整合非本部所屬之其他機關之典藏資料庫。惟將會盡全力橫向連結全國各美術館、博物館等典藏資料庫，以充分掌握藝術資訊，並提供分享。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將世界棒球經典賽（WBC）納入國光獎金發給範圍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2）

楊委員對爭取「2013 年第 3 屆世界棒球經典賽（WBC）」列為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賽事範圍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世界棒球經典賽（WBC）」自民國 95 年（2006 年）起由國際棒球總會及美國職棒大聯盟共同策劃主辦，每 4 年舉辦一次，本屆經典賽我國棒球代表隊獲得晉級前 8 強之佳績。

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獎勵範圍為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者，並由單項運動組織於賽前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報，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其屬新增賽會且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賽前未經提報核定之申請案件，不予獎勵。

本屆我國代表隊之參賽成績為歷年最佳，雖未符合前揭辦法規定獲得獎助學金，惟美國大聯盟對我國代表隊晉級前 8 強亦頒發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美金出賽獎金，其中 50 萬美金分發給球隊隊員，50 萬美金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作為推動基層棒球運動之經費。

為勉勵選手及教練接受國家隊徵召，締造優異佳績為國爭光，參照該賽會出賽獎金之精神，本部以「專案」方式核發參賽選手及教練每人 20 萬元「激勵金」，以激勵選手及教練繼續努力推動棒球運動，培訓人才並強化競技水準，提升國家體育運動發展。

未來將責成本部體育署積極研修「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將「世界棒球經典賽（WBC）」納入獎勵範疇。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針對調漲國內機票之票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3）

陳委員針對調漲國內機票之票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本國國內航空票價上、下限係以 93 年平均油價為計算基礎，自 94 年核定後即未再調整。查今（102）年 1 至 3 月油價已較 93 年上漲 1 倍以上，且國內線航空公司自 94 年起迄今增加之燃油成本累計高達新臺幣 65 億元，造成嚴重虧損，並影響其經營意願，對國內航線之穩定營運及運輸已產生衝擊。
- 二、本部民用航空局為達兼顧消費者權益及航空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業訂於 4 月 16 日召開國內航線票價調整案公聽會，會中除由民航局就辦理情形提出說明外，並將徵詢貴院委員、政府相關單位、民航業者、供油業者及觀光旅遊業者等各方意見，共同研議配套方案，俟綜整全案相關意見資料後，將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5）

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女性人力運用起源於北伐時期之護理工作隊，因應社會人力結構變化及國防實需，自民國 80 年擴大女性人力運用，招考女性專業軍、士官班，民國 83 年三軍官校、國防管理學院及中正理工學院開始招收女性正期學生，民國 95 年開放女性志願士兵入營，從此女性人力逐年增加；並自民國 95 年 6,900 餘員增加至現在的 1 萬 5 千餘員，占國軍志願役現員約 11.5%、占募兵編制員額 7.7%。如今，女性在國軍各個層級中已具舉足輕重的地位，有歷練至高階將領、也有擔任主官、主管職務，如聯兵旅級的政戰主任、大隊長、海軍艦長、飛行員等，在歷次戰演訓及救災任務中，渠等優異表現，國人有目共睹。

- 二、為落實國家推動「性別平權」政策，本部於 96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轄女性人力運用、工作環境設施、性別平等教育、宣教、營規管理、人身安全、預算審核、法制作業及綜合業務等 9 個工作小組，透過委員專業建議，循序檢討精進，落實本部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截止目前已召開 16 次會議（最近一次 102 年 3 月 21 日）。另為使性平機制向下延伸，各軍司令部業於 100 年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全面落實推動性平工作。
- 三、本部平日藉軍法巡迴教育等方式宣導，提升官兵對「性別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法紀觀念及收預防犯罪之效，共計宣導 607 場次，110,297 人（男 100,687 人，女 9,610 人）；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巡迴教育講座、影片賞析、性別議題專家大型演講等活動，對全國官兵實施宣導落實性別平權觀念，於一報三刊（青年日報、奮鬥、勝利之光、吾愛吾家）共計刊登社論等計 156 則（篇）、漢聲電台製播專訪等計 463 則，宣導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文化；另為落實國軍人員性平教育，將訓練對象區分為一般及高階主官（管），以專（隨）班訓練等方式，進行性別意識訓練，全軍共計辦理 1,163 場次，263,275 人次（男 233,550 人、女 29,725 人）參加；並於每年定期深入基層實施部隊訪談、辦理婚前教育講習等活動，強化官兵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加強性騷擾認知、建立官兵正確觀念及發掘問題協助解決。
- 四、目前本部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除已完成全軍巡迴講習外，刻正針對本部所屬法規進行檢視有無違反 CEDAW 施行法規定，檢視結果將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協助改進。未來除督導協調相關工作小組戮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外，並將定期實施教育宣導、辦理性別座談會、部隊訪談及製發性平宣導手冊，秉持「性別平權」及「公平、公正」原則，致力於各項任務、訓練、工作、權益及生活管理，增進全體官兵歸屬及認同感，營造一個和諧與性別平權友善工作環境。
- 五、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非典型就業所產生之問題持續惡化，導因於相關法令未能有效規範勞雇雙方權益義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6）

邱委員就「非典型就業所產生之問題持續惡化，導因於相關法令未能有效規範勞雇雙方權益義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已針對派遣屬三方勞動關係的特殊性進行檢討，於 99 年 7 月本會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勞動基準法派遣專章條文草案中，業已明定要派事業單位對派遣勞工之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負有雇主責任。因目前部分工會對派遣條文草案仍有歧見，本會刻正積極與勞雇團體加強溝通中，將儘速完成立法，以達到保障派遣勞工權益與促進就業安定的目的。

- 二、另有關台電公司職員性騷擾女性派遣勞工一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的行業，保障所有的受僱者，派遣員工縱於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亦受該法之保障，其雇主仍有防治受僱者遭受性騷擾之責任。復查該法第 3 條規定所稱「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派遣單位係派遣勞工之雇主，自應負起性別工作平等法上防治性騷擾之雇主責任。因此，派遣員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如遭受性騷擾時，其雇主（派遣單位）於知悉後即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有違反，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另派遣因有其特殊性，本會於「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中明定，派遣單位與派遣勞工作具有勞雇關係，必須負起性別工作平等法上的雇主責任，亦明確揭示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可於所定「要派契約」中訂立防止及處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行為之條款，明定雙方應負責任。
- 四、防治職場性騷擾向為本會施政重點，未來仍將針對派遣勞工於職場上之權益加強宣導並進一步研議。另事業單位如有違法之情事，勞工亦可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各縣（市）勞工局或社會局（處）】或本會專線（0800-085151）申訴，將立即依法查處。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汽車燃料使用費宜隨油徵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7）

邱委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宜隨油徵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呼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並因應社會廣泛討論，本部認同汽燃費隨油徵收之方向，惟由本部實施隨油徵收，因徵收對象僅限於道路之車輛，將面臨諸多問題：
- （一）須區分對象向車輛使用者於加油時採外加方式辦理，在維持每年約為 450 億元之費收穩定以確保道路養護品質、公共運輸減免政策一貫性及用油量不變等前提下，經初步推估汽油徵收費率將附加約 4.36 元/公升，不易為民眾接受。
- （二）非用油車（如電動車及 LPG 車）無法隨油徵收，仍須回歸隨車徵收機制另訂徵收辦法。
- （三）區分對象向車輛使用者隨油徵收汽燃費，須對農機、民生等用油建構複雜之辨識及退補機制，相關身分及用途證明作業必嚴重擾民且相當複雜，需相關部會投入大量配合行政成本。倘不區分對象管控，流用黑洞將更迅速擴大。
- （四）因係區分對象，流用及地下油行猖獗問題無法避免，將使汽燃費短徵，為維繫道路養護工作推動，仍需由國庫另籌款支應，反衍生新的不公平現象。
- 二、經檢討汽燃費隨油徵收可能面臨問題，並考量維繫道路養護修建財源穩定，以汽燃費併入能源稅不區分對象一律隨油徵收，相關政策推動較為周延可行：
- （一）財政部擬議之「能源稅法」（草案），係不區分對象對所有用油對象一律隨油徵收，不僅可解決對象辨識問題，且對於鍋爐、發電機等民生用油流用難以管控之問題即可迎刃而解，政府財源相對穩健；此外，在用油量不變前提下，油價每公升須調漲幅度較小，

民眾負擔較輕較容易接受。

(二)另一方面，各部會徵收應行辦理事項一次到位，無須分階段調適，二次換軌。有關汽燃費徵收方式，前經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亦認為汽燃費隨油徵收以併入能源稅實施為佳，惟因實施方式及時機尚待進一步研議，本部將再與財政部等機關加強溝通，現階段汽燃費仍維持隨車徵收方式辦理，使養路修建所需經費財源穩健，確保車輛所有人隨時使用道路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速制定熱氣球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8)

邱委員針對速制定熱氣球專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制定熱氣球專法問題，本部特針對熱氣球之管理需求如進口、登記、空域管理、場站規範/設施、飛航作業、航空人員發證、適航發證等之規範，修訂本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航空器登記規則」、「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及「飛航規則」等計 9 項法規，並已於本（102）年 3 月 20 日公布施行，前述法規修訂後，對熱氣球活動管理將更為確實及周延，俾提昇國人安全與權益之保障。
- 二、本部民航局考量熱氣球之各別差異性（如搭乘空間及吊籃高度），於接受業者及縣市政府申請時，均要求其必須針對相關安全事項，訂定搭乘限制及安全注意事項如下：
 - (一)天氣限制（風速）。
 - (二)不得搭乘人員（如：身高限制、心臟病、高血壓、氣喘或懼高症等）。
 - (三)建議不要搭乘人員（如：易緊張、懼高或身體不適等）。
 - (四)兒童搭乘條件（如：需由成人陪同）。
 - (五)其他安全相關規定。
 - (六)民航局核准函文號。

所訂定搭乘限制及安全注意事項，需於現場搭乘處或購票處明列告示，以確保國人休閒活動安全。

(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駐外館處所之外交人員人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9)

有關邱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該部辦理駐外人員輪調，均以駐外館處業務需求及個人專長為主要考量，同時亦評估個人志趣、家庭狀況等綜合因素，務求達到公平選才、適才適所之目標，性別並非主要考量因素。
- 二、該部目前之駐外人員，男性仍多於女性，係因外交領事人員特種考試自 85 年始取消女性錄取比例限制之故，近十年來女性與男性考取比例各有消長，惟約仍各佔半數。
- 三、我駐外人員並未以性別區別工作分派，個人能力與特質、工作表現及業務專長方為館長業務分工之主要考量，所提部分駐外女性同仁工作態度及業務表現情況，實為個人問題，非關性別。該部目前艱苦地區職缺均採公告制，派赴該等館處人員不分男女均屬自願，現亦有相當數目之女性駐外人員不畏艱苦自願前往服務。另擔任駐外主管如正副館長或正副參事等高階職務女性同仁亦逐日增多（目前計 19 人），伊等均因積極參與相關工作及表現優異方獲擢升，亦顯示工作表現係不分性別。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提早因應乾旱及開發水資源技術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1）

江委員就政府應提早因應乾旱及開發水資源技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已積極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策略，包括雨水貯留、廢污水回收利用、海水淡化、及地面水資源開發、地下水補注及再利用、人工湖泊利用等；另對既有的蓄水設施訂定永續利用目標，包括清淤浚渫，增建排砂設施等，以維持庫容穩定供水；在節約用水方面，則朝向管線止漏、推動節水型設施及教育民眾養成節約用水習慣等方面著手。
- 二、有關再生水資源之開發，隨各類高級水處理技術日趨成熟，設備成本持續下降，目前以都市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為例，若仿新加坡 NEWater（新生水）同等技術進行再生，再加入獨立管線輸送成本，每噸水成本約需 20～30 元，高於目前自來水售水價每噸 12 元。
且一般大眾與產業對於再生水水質穩定度仍有疑慮，目前僅有少數工業大戶使用。

三、經濟部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1. 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擬「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規劃將再生水納入區域水資源之一環，於缺水區域強制規範使用，並針對再生水事業之推動予以協助與獎勵等。
2. 經濟部水利署自 96 年起持續投入水再生利用科研計畫，針對特定水再生水技術進行模廠設置、水質驗證，以及產業端試用等，目前已有福田模廠通過驗證供應廠區用水、生活次級及環境景觀用水；楠梓模廠通過驗證供應半導體封裝業製程及冷卻用水等長期研究個案。
3. 經濟部工業局業將水處理設備之開發列為關鍵產品與技術，包括淨水設備、薄膜設備與小型套裝模組等，扶植旗艦型廠商，期能於未來配合國內大型公共工程設置，並將相關技術與操作管理以整廠方式輸出至鄰近國家，帶動整體水再生產業之發展。
4. 經濟部與內政部目前正合作辦理多項先期規劃案，並積極協調用水戶使用再生水，及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界溝通共同推動污廢水廠放流水之再生利用；另亦已協調台水公司同意協助

鋪設再生水輸送管線。

5. 另經濟部亦與環保署合作，於環評及用水計畫審查要求使用再生水，目前已有中龍鋼鐵承諾使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每日 5.5 萬噸、亞東石化 PTA 二廠使用中壢污水廠放流水每日 2.8 萬噸等成功案例。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自 2010 年 6 月簽署，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質適用迄今，迄今未向世界貿易組織 (WTO) 進行完整通知，違反會員國義務且被美國視為貿易障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2)

許委員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自 2010 年 6 月簽署，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質適用迄今，迄今未向世界貿易組織 (WTO) 進行完整通知，違反會員國義務且被美國視為貿易障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 WTO 對於區域貿易協定 (RTA) 通知的規定，通知可分為早期通知 (Early Announcement)、完整通知 (Notification) 及後續通知 (Subsequent Notification)。ECFA 尚未進行完整通知，係因 ECFA 是一個架構性協議，目前僅包括「早期收穫計畫」，後續尚有協商中的服務及貨品貿易協議，還不是一個完整的區域貿易協定 (RTA)，故兩岸均認為目前已進行之早期通知符合 WTO 規定，將俟後續服務及貨品貿易協議簽署完成後，再併同 ECFA 進行完整通知，亦符合 WTO 區域貿易協定透明化機制 (Transparency Mechanism for RTAs) 規定。
- 二、另依據 WTO 有關早期通知之作業規定，WTO 秘書處只須將早期通知刊登於 WTO 官方網站，無須另外個別通知所有 WTO 會員。有關美國關切 ECFA 尚未正式完整通知 WTO 一事，係屬 WTO 會員間對於架構性協議通知義務之認知不同，政府已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與美方溝通。

(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道 10 號列為免收計程費路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3)

林委員就國道 10 號列為免收計程費路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眾最關心之國道計程費率方案，本部高公局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向大院報告說明 3 種計程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考量社會各界不同看法與意見，為蒐集與瞭解相關建議，除已辦理 6 次民意調查及 8 場計程收費政策之地區說明會外，同時間亦彙整各種管道之相關建議，做為政策研議參考。

- 二、關於橫向國道納入計程收費之議題，各地區均有不同意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許多用路人反對橫向國道納入計程收費，本部甚為重視，已將橫向國道暫不收費納為配套方案之一。但由於橫向國道暫不收費將使國道基金每年短收約 20 億，對於基金之財務、未來國道建設經費影響甚鉅，本部高公局正依循民意及專家學者建議，針對橫向國道收費、免費里程及計程費率等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以國道基金永續營運前提進行財務評估。至於縱向國道費率是否調整，將之一併納入考量。
- 三、鑑於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全面計程收費，從無其他國家經驗可供參考。因此，為瞭解用路特性，本部高公局將以 2~3 年時間蒐集民眾於計程收費後之用路特性，再就計程費率方案做通盤檢討，包括橫向國道收費、免費里程及費率等均納入檢討範圍，以維持國道基金永續經營使其符合民眾期待。另 ETC 為各國收費公路營運管理發展趨勢，目前已有超過 40 個國家使用（如美國、日本、澳洲、挪威、新加坡等），且隨著 ETC 的多樣化運用，使用國家越來越多。進入實施 ETC 計程收費後，我國將成為第一個所有高速公路路網全面實施電子計程收費之國家，不但在智慧化公路管理領先其他先進國家，對於節能減碳亦展現具體成效，敬祈貴委員予以支持。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調漲基本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4）

林委員就「鑒於主計總處日前發布最新經濟預測，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59%，同時 1 月失業率是去年 6 月以來最低。種種跡象反映出景氣已開始復甦，為讓勞工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維護勞工權益，強烈要求勞委會 4 月時調漲基本工資至 1 萬 9,047 元，並回溯從 102 年 4 月 1 日起計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基本工資由本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會已於去（101）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經通盤考量經濟及社會情勢，擬定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案經報行政院，核准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另併責本會應就基本工資之審議機制、訂定多元基本工資之可行性等事項進行研議。
- 二、上開行政院指示事項，本會已於本（102）年 3 月 18 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與會代表就基本工資制度所提改革意見，本會業報行政院核參。嗣經濟情勢如已符合原核定要件，本會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基本工資調整事宜。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要求澄清湖風景區應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5）

林委員就要求澄清湖風景區應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澄清湖風景區為水源水質保護區，台水公司以維持園區之自然生態為經營管理原則，而近年民眾偏好至大型遊樂園遊憩，致該園區營運日益艱難。為活化園區，台水公司曾於 98 年委託外部顧問公司進行「澄清湖風華再現」研究；現階段配合「環境教育法」之施行，已規劃辦理「環境教育場所」之認證作業，並積極改善園區軟硬體設施，預計於本（102）年底前完成認證，將可吸引更多遊客入園。
- 二、台水公司以用水安全為經營澄清湖風景區之首要考量，目前園區已開放晨間運動時段及高雄市鳥松區居民免費入園，若擴大對全高雄市民免費開放，是否會因人潮湧入而對水源及水質維護造成負擔須審慎評估，因此台水公司仍將採行必要之配套及管制措施；另該公司現正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協商，洽談雙方合作之模式，並在水源水質維護前提下創造多贏之新局。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影響授粉昆蟲生命的新菸鹼類殺蟲劑農藥，我國相關管制比較寬鬆，要求應對歐盟提案禁用的 3 種農藥，研議相關管理措施，以確保臺灣農藥的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8）

林委員就影響授粉昆蟲生命的新菸鹼類殺蟲劑農藥，我國相關管制比較寬鬆，要求應對歐盟提案禁用的 3 種農藥，研議相關管理措施，以確保臺灣農藥的永續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蜜蜂中毒原因相當複雜，包含生物因子（如：東方蜂微粒子病、蜂蟹蟎、美洲幼蟲病）以及非生物因子（如惡劣氣候）等；是以本會業已成立計畫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非致死劑量農藥對蜜蜂之影響等研究，另有關蜜蜂死亡與神經毒農藥之議題，去（101）年於宜蘭大學舉辦之「蜜蜂保護論壇暨第九屆海峽兩岸蜜蜂與蜂產品研討會」中，亦有國內學者研究探討低致死劑量農藥對蜜蜂之影響，惟該等研究皆尚屬探討階段，未被廣泛採信。
- 二、根據國際間通用之農藥毒性分級表，本案「可尼丁」等三種農藥對蜜蜂之毒性屬劇毒級（即半致死劑量低於 2 微克/蜜蜂），目前國際間作法係於使用標籤標示『對蜜蜂劇毒，使用時宜注意蜂群放置位置』等標示警語，提醒農藥使用者如遭遇蜜蜂群落時宜避開使用該類藥劑；我國亦比照此一作法，規定農藥標示上加註「對蜜蜂毒性高」及「避免於開花期使用」等警語，提醒農民使用時注意。
- 三、此外，為防止農藥危害，本會已啟動「高危害風險農藥管理」之檢討機制，針對劇毒性成品農藥、呼吸毒農藥採逐步禁用之策略；另對蜜蜂、鳥類、魚類及水域用藥等對於環境及非目標生物危害風險高之藥劑，亦已列為陸續檢討對象，必要時將予以公告禁用或限用，以加強農

藥管理。

(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9)

林委員就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運用計畫」目標為整合經濟部工業局、本院衛生署與農委會的食品履歷平台資料，建立單一入口網站，以供未來主管機關、食品業者與消費者運用。101 年第一期計畫為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經濟部已邀請 25 家示範廠商導入部分品項與食品雲整合，針對不同使用者之需求提供驗證平台，目前該平台尚於試營運階段。
- 二、本（102）年食品雲工作重點由本院農委會接續執行，除持續整合所轄生產履歷系統、導入生產鏈中相關業者，增加食品業者參與程度及提高完整性外，將挑選示範體系逐漸增加品項，擴大可追溯之產品種類。另農委會將持續進行宣導與推廣工作，針對民眾需求修正調整資訊系統功能、使用者界面，並改善資料完整性，以方便民眾查詢使用。

(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保母督導管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0)

林委員就保母督導管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 3 月 1 日「研商保母管理及加強托育服務會議」決議略以「在開辦登記制度前，可先運用『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既有機制督導管理保母，並將全日托育保母照顧比例予以限縮，不僅要密集訪視，甚至將保母與家長列為輔導關懷之重點對象，必要時提供資源協助。」足見其精神意旨與本案不謀而合。
- 二、同年 3 月 20 日、4 月 10 日（預定）分別召開開辦計畫及第 8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研修會議，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服務內涵、登記流程、收費原則及主管機關審核、檢查、輔導等規定進行討論，並將全日托育服務限收托 2 名幼童之規範併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討論修正，以保障幼兒收托安全，符合社會期待。
- 三、另為使從業保母人員瞭解相關法規規定，避免登記制度實施後對地方政府及現行保母管理制度造成過大衝擊，內政部兒童局業於 101 年起陸續建置保母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法令規定與政策規劃，透過電視廣告及電台廣播提醒有心從事保母工作或是現職保母的民眾，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只要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務必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才能擔任保母人員，否則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此外，亦呼籲家長應透過社區保母系統尋找合格保母，使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積極保障幼童照顧品質，以

減少家長將幼兒送托不合格之保母致意外憾事發生。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勞保投保薪資 25,200 元以下之勞工，其所領老年年金之金額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所領取之補助金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1)

許委員就「勞保投保薪資 25,200 元以下之勞工，其所領老年年金之金額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所領取之補助金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老年經濟保障體系應由強制性公共年金（即社會保險年金制度）、雇主職業年金及個人商業保險與儲蓄等多層次保障所組成。查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屬於社會保險年金制度，係結合雇主、勞工及政府之力量，透過納費互助、危險分擔方式辦理，並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即所繳保險費年資越長，領取給付越多，僅為保障體系的一環，整體老年經濟需求仍須加上其他保障層次補足。如仍有不足，致無法維持生計者，可透過政府預算支應的社會福利制度（如社會救助、津貼），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 二、勞工保險費率長期低收，雖於勞保年金開辦後，已建立費率自動調整機制，但仍遠低於精算所需費率，給付與保費失衡結果，導致勞保財務負擔本已沈重；又隨著台灣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衝擊，未來繳費者越少、領年金者越多，將削弱社會保險世代互助的能力，造成勞保財務沉重壓力。故為使勞保年金制度能長遠經營，讓世代都能同享，制度調整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 三、依據 2009 年 OECD 國家統計資料顯示，公共老年年金之平均所得替代率為 42.1%，年資給付率為 1.05%，反觀我國勞保現行或年金改革方案所提之年資給付率，均較國外年金制度優厚。有關年金改革方案中「年資給付率」之乙案部分，係將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部分，維持現行年資給付率 1.55%，以保障低所得勞工之老年基本生活。

(二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考量廢除通姦刑事責任，回歸民事賠償，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一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2)

江委員惠貞就建請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考量廢除通姦刑事責任，回歸民事賠償，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一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刑法第 239 條之制定，主要是處罰婚姻外之性行為，立法目的在維護婚姻生活之美滿、和諧，確保夫妻間性生活之純潔及健全一夫一妻之家庭制度，其最終目的則在保護社會之良善風俗。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惟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應在不妨害社會秩序

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不能據此認為法律剝奪個人身體自主權。

- 二、本罪處罰之行為係有配偶之人而與他人通姦，或與有配偶之人相姦，是以，就處罰對象而言並不因性別、種族、宗教、階級而有所不同，並無違反平等原則之虞，且依據統計結果，亦未發現本罪受處罰之男女比例有明顯失衡之情形。是以，本罪之處罰對象並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縱令因女性撤回對配偶之告訴而造成實際受處罰性別之差異，此亦係被害人選擇之結果，不能認為係法規規定違反平等原則。
- 三、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認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並認為刑法第 239 條規定固係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有所限制，惟係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
- 四、法務部就刑法第 239 之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將蒐集外國立法例、傾聽及廣納各界意見，且研議辦理民調，並於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提出討論，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再行研議，以期周延。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訂定具體年度節能目標以達成用電零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4）

丁委員就政府應訂定具體年度節能目標以達成用電零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政府訂有「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以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為節能目標。
- 二、經濟部刻正依據「能源管理法」推動相關節能措施及自願性制度，以期提升我國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一）能源管理法部分

1. 特定能源用戶使用管理：研訂服務業與能源密集度較高產業之耗能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標準與節能規定，以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逐步淘汰不符標準之設備。
2. 推動能源查核制度：輔導能源大用戶訂定節能目標與改善計畫，每年針對約 4,628 家能源大用戶進行能源使用查核作業，每年節能效率為 1.4%。
3. 推動能源設備能源效率管理：管制用電器具及車輛之耗能標準，不符標準者不得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並執行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使消費者瞭解市售產品的能源效率狀況。

（二）自願節能管理部分

1. 推動政府部門節約能源：本院已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以 96 年為基

準年，致力於 104 年達到用電、用水及用油量各節約 10%，以及公文電子線上簽核指標達 40%之目標。

2. 建立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期引導民眾購買高能源使用效率之產品。

3. 推動集團企業自願性節能：95~101 年已輔導 195 個集團企業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落實自願節能。

(三)宣導教育節約能源部分

經濟部每年均結合相關能源環保議題舉辦節能推廣活動，並運用媒體廣宣及建置「節約能源園區」網站入口平台，系統化推廣各項節能政策、生活節能及節能技術應用，建構全面性節約能源環境。

三、我國能源密集度已由 96 年 8.65 公升油當量/千元，逐年降低至 101 年 7.46 公升油當量/千元，過去 5 年（97 年至 101 年）平均每年改善幅度約 2.92%，顯現整體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推動節能成效。

四、有關電力零成長之規劃情形

馬總統於 101 年 6 月 6 日「全國氣候變遷會議」指示於 1 年內就「電力零成長」完成評估，目前已由各負責部會依本院 101 年 11 月 5 日核定之評估機制，就我國未來至 2030 年的電力需求，並計算導入節電措施之成本與效益進行評估。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鼓勵綠能產業發展，建請儘速就綠能技術評估建立優先審查機制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6)

丁委員就為鼓勵綠能產業發展，建請儘速就綠能技術評估建立優先審查機制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就綠能技術評估建立優先審查機制

(一)經濟部智慧局自 99 年起即就綠能技術優先審查機制進行評估，針對各國相關機制進行研究，擬定綠能技術專利之輔導策略。

(二)查 LED 照明、太陽光電、氫能/燃料電池產業之專利申請案量分居前三位，占整體綠能產業專利申請案量 80%以上，若無審查人力與資源配套規劃即貿然實施綠能技術優先審查機制，恐對其他產業案件之審理產生排擠效應，延宕審查時程，進而影響產業整體發展。

(三)為因應整體產業需求，加速專利案件審理，經濟部智慧局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並自 100 年起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提出多元化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管道，並增補審查人力，提升審查能量。另參酌國際綠能技術專利快速審查機制特色，研訂綠能技術之優先審查機制，配合「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有效銜接國內綠能技術研發與專利佈局，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我國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情形及未來規劃

(一)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情形：

1. 太陽光電：以太陽能電池生產為主，2012 年產量居全球第 2，產值達新台幣（下同）1,322 億元。
2. LED 照明光電：產業鏈完整，2012 年 LED 元件產值全球第 2，整體產值達 2,040 億元。
3. 風力發電：我為全球第 8 個大型風力機設備製造國，2012 年累計裝置容量達 621MW，總體產值達 72.3 億元。
4. 生質燃料：生質柴油方面，2012 年供給量約 10 萬公秉，產值達 34.8 億元；生質酒精方面，2009 年實施「北高都會區 E3 酒精汽油推動計畫」，年供應量約 210 公秉。
5. 燃料電池：補助示範運轉 3.04 億元，2012 年產值 11.4 億元。
6. 電動車：自上游電池、原料供應商至下游整車製造廠，逐漸形成完整產業鏈，2012 年整體產值 110 億元。

(二)本院於 2012 年 8 月起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結合我國資通訊、半導體、機電及材料等相關產業厚實基礎及優勢，積極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 4 項主軸產業，期能創造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提升我國綠能產業整體價值。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要求經濟部貿易局檢討「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計畫」，規劃具體成效及時程表，並嚴加管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7）

丁委員就要求經濟部貿易局檢討「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計畫」，規劃具體成效及時程表，並嚴加管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貿易局自 95 年起，運用推廣貿易基金執行 7 年期「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推動「完善品牌發展環境」、「辦理品牌價值調查」、「擴大品牌人才供給」、「建構品牌輔導平台」等 4 項措施。另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英國品牌顧問公司 Interbrand 合作辦理台灣品牌價值調查工作，以了解我國企業國際品牌發展現況，有助於我國企業與國際接軌。
- 二、台灣國際品牌之發展與價值呈現成長之趨勢，「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所推動的品牌發展環境、人才培訓與輔導平台已成為帶動台灣企業發展國際品牌的重要因素。台灣前 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除 98 年金融風暴及 101 年受歐債危機之影響略為衰減外，歷年來均有亮麗之成長，101 年已較 96 年成長近 50%，顯現政府積極協助我國企業擺脫代工之低價競爭，促使產業結構升級，發展自有品牌之成果。

三、近來我國部分具國際品牌之企業之營收略為下滑，係因面臨國際環境不佳、競爭對手環伺及區域整合等因素，間接影響我品牌總價值之成長率，但我國仍有 14 個品牌價值為正成長，特別是在餐飲服務業部分，顯見品牌台灣計畫之目標-多元品牌、百花齊放已展現成效。另除前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外，我國仍有許多國際品牌於全球市場發光發熱，例如法藍瓷、康揚等，由於市場規模或該等品牌並非 Interbrand 所鑑價之上市上櫃公司對象，因此未納入品牌價值調查，但政府透過環境營造及各項輔導與培訓措施，持續推動品牌發展計畫，已對我國企業發展國際品牌產生深遠影響。

四、自 102 年起，品牌輔導及協助我國企業提升國際品牌價值等業務將由經濟部工業局繼續執行，經濟部貿易局則專注於提升台灣產業形象之工作，經濟部將充分運用所有資源，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模式，打造台灣優質產品的國際知名度，全力輔導及推廣台灣品牌與產業，提升企業國際品牌價值。目前已研擬「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具體工作內容，並成立品牌服務單一服務窗口，將持續協助企業進行內部品牌發展策略之檢視與規劃，並提供以下輔導：

- (一)配合經濟部相關科專計畫，提供企業技術升級與產品改良之協助。
- (二)提供企業建立智財管理、專利布局、馳名商標申請等輔導。
- (三)結合國內管理顧問業者，強化企業行銷能力。
- (四)集結學界權威及產業品牌操作實務個案，建立課程及教材，培訓企業中高階人才。
- (五)針對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以補助手續費之方式，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貸款。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於寒暑假前，積極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打工權益與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在打工高峰季節積極查核雇主有無違反勞基法情事，同時確實監督及檢討青少年打工權益維護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8)

丁委員就「……應於寒暑假前，積極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打工權益與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在打工高峰季節積極查核雇主有無違反勞基法情事，同時確實監督及檢討青少年打工權益維護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工讀生，有關工資、工時、休假、職災、退休金之提繳及終止契約事項，應依該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會近年均規劃辦理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工資、工時、退休金及保險等事項，列為加強查察之重點，本（102）年仍將廣續辦理。此外，本年第一季亦針對僱用工讀生比例較高之零售式量販業進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以維護渠等勞動條件權益。
- 二、另為使勞工更瞭解自身勞動權益，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本會每年均分區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本（102）年度仍將廣續辦理，並將僱用工讀生比例較高行業之事業單位

列為宣導重點對象。此外，本會已於網站（<http://www.cla.gov.tw/>）之「一般權益」項下建置「工讀生權益」、「打工須知百寶箱」及「部分工時工作者權益」專區，對於青少年工讀有關之勞動權益加強宣導及說明，並設置申訴專線（0800085151）。本會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呼籲各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定。另針對申訴個案，均即實施申訴檢查。經查有違法情事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依權責交由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確保工讀生之勞動條件權益。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是方電訊機房因火警斷訊，凸顯機房代管及未來雲端應用之潛在危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1）

顏委員就是方電訊機房因火警斷訊，凸顯機房代管及未來雲端應用之潛在危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位於是方電訊公司麗源大樓機房總部，於本（102）年 2 月 25 日約上午 11 時進行例行設備維護時，發生部分機電設備異常致電池室起火悶燒；基於安全考量於是日中午 12 時 40 分將整棟大樓斷電，導致數位通機房及是方電訊機房運作全面停擺，所有客戶線路及代管服務因此中斷，經全力進行機電線路檢測，於 26 日凌晨 1 時 50 分恢復供電後，凌晨 4 時恢復正常營運。
- 二、通傳會於事件發生第一時間即刻進行瞭解，掌握相關緊急處理狀況，於本年 2 月 26 日上午發布新聞稿，並於 10 時 30 分派員赴數位通國際網路及是方電訊進行行政檢查，要求 2 家業者加強風險管理，請其檢討外包商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程序、機房電力系統備援、機房分散、路由分散及加強緊急事故演練，並提出事後復原措施及改善計畫，補償對用戶所受損失。
- 三、事件發生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旋即促請通傳會派員瞭解該火災事件對用戶端權益之影響、採取之因應措施及對消費者之補償方案。經瞭解本次事件受影響較大之消費端以台灣大哥大用戶及威寶電信用戶為主，其餘電信業者用戶受影響程度較低；截至本年 3 月 7 日止，已接獲 52 件申訴案件，目前正依相關程序協調處理中，台灣大哥大及威寶電信並已公告將補償受影響用戶減免 1 天月租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並請通傳會續予追蹤各業者後續之處置措施。
- 四、本次事件造成部分電信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中斷，通傳會為免爾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已要求電信業者採行以下改善措施：
 - （一）對於外包廠商進行例行性設備維護作業時，需研訂督導作業流程及操作步驟標準作業程序，於維護前須召開維護保養前會議，確認程序及操作步驟無誤後，始得進行保養作業，應專人監督設備保養作業，以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災害之發生。
 - （二）檢視網路備援機制之合理性，包括機房分散、載具分散（光纜、微波、衛星）、路由及連網頻寬（本網、聯外）分散、重要系統設備資料備份及異地備援、自備移動式發電機

備援電力或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等。

(三)通傳會將持續督促 3 家行動通信業者（台灣大哥大、威寶、亞太）對受影響用戶之補償措施，並就缺失進行改善及加強模擬演練。

(四)提供電信用戶不同等級備援之電信服務，以提供高可靠度之資訊網站服務，並向用戶宣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提供網路服務業者其廣告宣稱最高可提供之網路線路速率，不代表用戶實際使用速率，以及實測下載資料速率僅部分達到廣告所宣稱速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2)

顏委員就提供網路服務業者其廣告宣稱最高可提供之網路線路速率，不代表用戶實際使用速率，以及實測下載資料速率僅部分達到廣告所宣稱速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國際上提供民眾之寬頻上網服務，皆係以國際標準歸屬之「盡力而為（Best effort）」網路品質分類模式為之，亦即：藉由頻寬資源共享方式，使用戶得以較低廉費率使用高速寬頻服務；惟上開「盡力而為」模式並未保證頻寬，民眾對電信業者廣告之宣稱速率與其實際感受使用速率，不免產生期望上之落差。

二、為此，通傳會已要求業者加強落實資訊揭露及裝機速率測試，並提供 7 日免費試用，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完成業者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核定，以強化法令之拘束力量，確保消費者權益。說明如下：

(一)落實資訊揭露：責成各固網業者於相關網頁、廣告文宣及服務契約中，載明此類服務無法保證標稱頻寬之「盡力而為」技術特性，以善盡告知義務，減少用戶之誤解。

(二)裝機速率測試：要求各固網業者應於用戶裝機時實施寬頻上網連線速率（含線路速率 line rate 及資料速率 data rate）測試，以及相關終端設備及軟體等規格之確認作業，並按月將量測結果公布於網站供消費者參考。

(三)提供免費試用：要求各固網業者提供新裝或升速之用戶 7 日免費試用之試用期，惟原則上同一證號或同一地址於 6 個月內僅得以 1 次試用為限。

三、為避免業者網路連線速率不符廣告宣稱，通傳會於 101 年研析建立寬頻速率量測平臺，預計於本（102）年度量測各固網業者寬頻速率，作為督促業者加強網路建設依據，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於監督機關之立場，業請通傳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22 條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合理價格、資訊充分揭露及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等各項議題納入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重點項目，並據此作為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考評之項目，督促通傳會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以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電信服務。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油價漲價致物價調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3)

顏委員就油價漲價致物價調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近期國際原油價格走勢說明：

- (一)本(102)年 1 月受美國國會兩黨就財政懸崖問題達成共識、中國大陸經濟數據表現亮眼及中東、北非地區局勢動盪等因素激勵，國際油價呈現震盪上揚走勢。
- (二)本年 2 月中受歐元區經濟表現不佳、美國第三波量化寬鬆政策(QE3)可能結束、美元上漲等因素影響，國際油價持續下跌。

二、中油公司依據國內汽油及柴油調價機制，每週依貼近該公司購油成本之杜拜及布蘭特國際原油價格調整國內油品價格，自本年 1 月 25 日起連續 4 週調漲，而 2 月 25 日起連續 3 週調降，累計調降汽(柴)油每公升 1.4 元。另我國為能源缺乏國家，無廉價能源價格之條件，能源價格除須兼顧民生物價穩定及民眾感受外，更應建立公開透明且民眾可接受之合理反映機制，以兼顧事業經營、使用者付費及降低能源消耗以達成節能減碳目的。經濟部已委託第三公正專業機構進行浮動油價機制檢討，各界對浮動油價寶貴建議亦將一併納入參考。此外，各部會針對特定弱勢族群所訂之油價補貼基準及配套措施，每 3 個月均會考量當時情況滾動檢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三、依行政院農委會調查統計結果，臺灣地區水稻秧苗價格自 97 年上半年每片 30.87 元逐年調升至 101 年下半年之 33.07 元，調幅約 7%；在插秧費部分，97 年上半年每公頃為 6,575 元，至 101 年下半年為 6,711 元，調幅約 2%。上述秧苗及插秧費用近年微幅上漲，對照物價上漲之趨勢應屬合理，該會將持續留意及適時提出因應對策。另為穩定糧價、維護稻農收益，政府持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實質提高稻農收益；為減少農民負擔，政府亦持續辦理農機用油依基準價格漲幅補貼 50%及免徵 5%營業稅。又，稻作遇天然災害時，並辦理現金救助及收購災害稻穀，以減輕稻農損失。此外，國內稻米屬自由交易市場，為促進產銷平衡、維持市場正常交易，行政院農委會全年監測市場供需狀況及糧價動態，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四、有關本年第 1 季油價折讓措施，業經行政院核定續由中油公司辦理大眾運輸業油價折讓，每月每公升折讓單價為當月中油公司公告平均油價與基準價(28.1 元)之差額，最高每公升 5 元。另對取消 5 元上限改採價差全額補貼一節，考量辦理運輸業之油價折讓所需經費龐大，另油價長期波動，實難以單一價額反映實際情形，大眾運輸業用油折讓價格，仍須視後續油價波動情形再為計算。所提以 5 元為上限的差額補貼改為價差全額補貼意見，交通部將配合經濟部每 3 個月檢討之機制審慎考量。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金門縣大、二膽等群島開放觀光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4)

顏委員就金門縣大、二膽等群島開放觀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本案因涉及國土安全、兩岸政策及外島經建發展等多元面向，政府將以兼顧軍事安全與地區發展雙贏為前提，審慎推動，並配合金門縣政府期程規劃完成相關移交整備及防務調整作為。交通部亦將協助該府推動國人及來臺旅客登島觀光套裝行程，並視開放情形，開發具地方特色旅遊路線吸引旅客，以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經濟繁榮。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內嬰兒奶粉供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7)

江委員就國內嬰兒奶粉供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估計，我國對嬰兒奶粉之需求量，以平均每年 20 萬名出生嬰兒，每名嬰兒每日奶粉需求約 120g（每次以 24g 沖泡 180mL，每日食用 5 次）計算，每日約需 24 公噸奶粉，總計每年奶粉需求量約為 8,760 公噸，若扣除 45%之純母乳哺育嬰兒（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統計，臺灣出生至 6 個月以下嬰兒之純母乳哺育率 100 年達 45.6%），則我國對於嬰兒奶粉之需求量每年約 4,818 公噸。以民國 100 及 101 年嬰幼兒奶粉進口供應量，分別為 5,520 及 6,752 公噸，相較我國對嬰兒奶粉之每年推估需求量約 4,818 公噸，則進口供應量尚符合國內需求。
- 二、我國嬰兒奶粉屬應辦理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始可輸入之食品，領有嬰兒奶粉查驗登記許可之廠商計 25 家，進口來源多元。且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預測，未來 10 年內全球乳製品供需大致維持平衡成長態勢。而依進口量計算，由於國內市場規模有限，多數廠商之市占率均低於 10%，市占率前 3 大，100 年為亞培、惠氏及雀巢；101 年為亞培、惠氏、雪印，市占率均不超過 20%，單一進口廠商尚無法操控市場運作。且為利正常營運，各家廠商大致會有 1 至 2 個月的安全庫存量。因此，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評估，嬰兒奶粉供需情勢，應尚不至於有緊急失衡之虞。
- 三、至陸客來臺觀光政策，政府依循序漸進原則，視市場發展及接待能量等情形，檢討執行狀況，交通部觀光局將遵照政策指示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適時檢討兩岸各界對於開放自由行相關課題，持續透過「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溝通平臺，推動陸客來臺市場持續穩定發展。

(三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聯外道路受風災大水沖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0)

黃委員就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聯外道路受風災大水沖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路段，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風災時因荖濃溪河床上升約 30 公尺，致原有明隧道及路基完全覆滅及嚴重受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緊急搶修，以跨越荖濃溪至對岸並繞行布唐布那斯溪之溪底便道方式維持通行。又為使南橫公路儘快恢復通行，該局遂於原台 20 線範圍內施作中期提升削山便道，並於 100 年 5 月 7 日完成；惟該路段於 101 年再度遭受「610 水災」嚴重侵襲，使布唐布那斯溪上游崩坍源土石流，大量下沖至荖濃溪，該溪河床嚴重束縮左傾，大量河水攻擊左岸，致削山便道坍落流失，交通再次中斷。
- 二、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路段溪底便道，在行政院莫拉克災後重建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共同努力下，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修復開放通車；又該會亦協調行政院原民會運用莫拉克特別預算近 5,000 萬元補助高雄市政府整修玉穗道路，作為復興、梅山部落居民維生替代道路，解決民眾通行及農產品運輸之問題，該工程預計於本（102）年汛期前完成，確保汛期間高雄市桃源區對外交通無虞。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全面檢討房產稅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4）

黃委員就全面檢討房產稅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要求地方政府調整公告現值，未積極配合之地方政府，應予財政懲罰問題：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等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時，每年匡列一定額度，依據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等 4 大範圍考核成績，增減調整各該地方政府暫列數。各面向中成績偏低者，其補助款分配數將被扣減，同時調整增加績優者之分配數，以作為獎勵。
 - （二）前開 4 大考核面向中，財政部係配合辦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考核，其中「開源績效」考核項目，業將地方政府轄區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占市價之比例，納為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指標，期能透過考核機制，激勵地方政府財政努力，落實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改善財產稅基偏離市價問題。
 - （三）內政部近年均函請各地方政府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每 3 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時，應核實反應市價變動，檢討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差距，並於民國 104 年達到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達 9 成之目標，俾促進賦稅公平合理，實現居住正義。
- 二、有關奢侈稅及實價登錄已初顯穩定房價成效，惟該等制度仍有不可忽略之缺失問題：
 -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俗稱奢侈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短期

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大幅度改善，自住購屋需求並持續穩定增加，房屋市場正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至於不動產以外應稅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其消費族群皆屬高所得者，徵起之稅收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及照顧弱勢族群，有利於改善所得分配，維護租稅公平，並衡平社會觀感。整體而言，特銷稅已初步達成立法目的。另為使特銷稅之成效說明更為客觀公正，以消除部分民眾疑慮，財政部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委託專家學者就特銷稅實施成效進行研究，預計於本（102）年 7 月 24 日完成，俾供後續研議檢討參考。

（二）內政部積極推動實價登錄政策，透過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修正公布，於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並建置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於同年 10 月 16 日提供對外查詢。實價登錄制度自立法通過及施行以來，已獲得社會大眾熱烈迴響，惟為使本制度更為穩健發展，內政部始終廣泛蒐集各界反映意見，並責成相關單位分就制度面及系統面等各面向予以改進。實價登錄資料之後續應用分析，將為內政部未來工作重點之一，期能提供實用之統計分析資訊，以利民眾掌握不動產市場變動趨勢及作為購屋決策之參考。

三、有關全面檢討房產稅制，以所得稅取代增值稅問題：

（一）個人從事房屋買賣，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應按實際交易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倘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保存房屋取得時之證明文件或有其他舉證困難等情事，財政部參照各國稅法推定課稅之規定，訂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由各地區國稅局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該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據以核課。

（二）稽徵實務上，鑑於每年度全國房屋交易筆數龐大，囿於現有稽徵人力及成本，尚無法逐案調查實價課稅，惟為遏止房產投機炒作，各地區國稅局對短期買賣炒作房價賺取差價者，將持續加強查核並按實際交易所得課稅，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儘速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6）

黃委員就儘速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已將推動簽署 ECFA 後續協議列為優先工作事項，並積極進行兩岸協商，自民國 100 年 2 月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協商以來，兩岸協商團隊已進行數次協商且進展順利，「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並已於本（102）年 2 月生效實施。再者，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協商方面

，目前僅剩少數議題尚待協商確定，即可儘速簽署協議；在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方面，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已進行多次溝通，並已有階段性進展，惟因所涉議題複雜，仍需持續協商，並以本年底前完成協商為目標。

- 二、政府極為重視 ECFA 實施後所遭遇之貿易障礙，除持續透過雙方所建立之聯繫管道，積極協調處理外，經濟部亦每年定期於北、中、南等地辦理宣導說明會，並配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之臺商活動，宣導 ECFA。目前部分議題已獲解決，政府將持續就臺商意見向陸方反映，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三、政府自 97 年 12 月起啟動「搭橋計畫」，迄今已促成逾 1,600 家兩岸企業洽商合作，簽訂超過 300 項合作備忘錄，對建構兩岸完整之產業鏈，以及促成兩岸業者從單純之供應商轉為與大陸之策略夥伴關係，已達成具體成果。兩岸產業合作亦為 ECFA 所列經濟合作事項，由經合會下設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負責推動相關工作，目前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密切合作，將為兩岸業者尋求更佳發展空間，達成互利雙贏目標。
- 四、政府將努力推動馬總統指示之兩岸工作 3 大重點，促進兩岸各層面交流之深化及廣化，以達兩岸和平可長可久之目標。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資訊服務系統之緊急備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8）

黃委員就資訊服務系統之緊急備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數位通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是方電訊公司內湖麗源大樓地下二樓之不間斷電源機房，於本（102）年 2 月 25 日約上午 11 時進行設施維護時，機電設施發生異常高溫與濃煙，因救災需要於 12 時 40 分偕同電力公司及消防單位進行大樓斷電滅火作業，致使該大樓網路與主機代管等電信相關業務服務中斷，至 26 日凌晨 4 時始恢復正常營運。通傳會於 26 日下午 4 時，代是方電訊向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通報，因事關網路服務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故通報為「3 級資安事故」。
- 二、國際間一般所稱「關鍵基礎建設」係指與國家社會政經順利運作有關之重要資產，而其防護重點包括人員、實體及資訊系統等項。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已定義我國關鍵基礎建設含括：能源、水資源、資通訊、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政府及主要部會、高科技園區等八大領域。自美國發生 911 事件之後，充分凸顯關鍵基礎建設所潛藏之脆弱性，已引發世界各國政府高度重視，並提撥相當比例之預算，以加強其防護作業。
- 三、是方電訊公司及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皆屬第二類電信事業，其資訊設備屬「關鍵資訊基礎建設」，係為整體關鍵基礎建設之一環。本次事件造成部分電信服務中斷，影響消費者權益，為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事，通傳會已要求相關電信業者採行以下改善措施：
 - （一）對於外包廠商進行例行性設備維護作業時，需研訂督導作業流程及操作步驟標準作業程

序，於維護前須召開維護保養前會議，確認程序及操作步驟無誤後，始得進行保養作業，應專人監督設備保養作業，以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災害之發生。

(二)檢視網路備援機制之合理性，包括機房分散、載具分散（光纜、微波、衛星）、路由及連網頻寬（本網、聯外）分散、重要系統設備資料備份及異地備援、自備移動式發電機備援電力或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等。

(三)落實相關補償措施，並就缺失進行改善及加強模擬演練，有關行動業者之補償措施部分，行動通信用戶因國際聯網頻寬中斷導致用戶連接國外網站有擁塞現象而非斷訊（國內網站連網較不受影響），通傳會將持續督促 3 家行動通信業者（台灣大哥大、威寶、亞太）對受影響用戶之補償措施（台灣大哥大及威寶之補償措施為減免 1 天月租費；亞太電信將按服務契約所載之賠償條件處理）。

(四)提供電信用戶不同等級備援之電信服務，以提供高可靠度之資訊網站服務，並向用戶宣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於全臺中小學及鄉鎮市公所推行免費教學「哈姆立克」急救法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9）

江委員建議於全臺中小學及鄉鎮市公所推行免費教學「哈姆立克」急救法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生署為使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更為健全，每年皆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除充實各縣市轄內急救責任醫院軟硬體之量能外，為提升到院前存活率，亦補助各衛生局辦理轄內民眾各項急救教育技能之訓練。各縣市衛生局並結合轄內急救教育相關單位，規劃該縣市急救教育訓練之推廣，衛生署將再促請各縣市衛生局於舉辦相關急救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參加，以擴大參與及提升訓練之效益。
- 二、教育部已把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法納入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及國中健康教育課程實施；國小則由各校自行決定。經查目前臺灣中小學每年均有針對教職員工分區辦理各校急救教育研習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研討會，而於新生訓練時每校亦視需要安排相關急救課程。此外，各校亦每年均與各縣市消防局舉辦「消防安全及防災研習」，藉此提升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之處理技術與防治知能，進而推廣校內急救教育技能活動。哈姆立克急救法顯已廣泛於各國民中小學之急救教育活動中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亦將配合衛生署推廣哈姆立克急救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臺灣中小學免費教學「哈姆立克」急救法計畫。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蔬果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0）

盧委員就蔬果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安全把關工作，行政院農委會與衛生署歷年來已建立分工合作機制，分別於田間及市面進行監測，以瞭解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情形，確保市售農產品之安全性。
- 二、為確保國產蔬果安全品質，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風險管理，行政院農委會積極輔導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農產品生產端源頭管理及高風險重點地區農藥殘留監測。該會已建立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體系，每年均成立計畫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約 1 萬件，民國 101 年抽驗 11,603 件，合格者 10,936 件，合格率 94.25%，不合格者均函各地方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訪談、安全用藥教育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針對國內農藥之登記及使用，該會均依「農藥管理法」進行管理，對於上市前農藥之田間試驗及毒理資料予以嚴格審查，以確保核准登記農藥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自 98 年起，該會積極辦理作物群組化及農藥延伸使用工作，已有效降低農民使用未推薦藥劑之情形。101 年該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及地方政府針對主要蔬果產區辦理農藥安全用藥講習計 200 場次以上，指導農民正確病蟲害防治技術，導正用藥習性，降低農藥殘留風險，維護國人食的健康及安全。
- 三、針對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立即通知地方衛生局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並在最短時間內進行產品後續追蹤及查處；如為國產品，則同時通知行政院農委會加強農民正確用藥輔導；如為進口者，則依風險管理管控機制，調整抽樣比率。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合分工共同合作，每年執行年度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101 年度共抽驗市售農產品 2,363 件，計有 2,121 件符合規定（合格率 89.8%），不合格之農產品已立即通知相關地方衛生局追查來源，並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上述檢驗結果已定期對外發布新聞，並教育民眾選用安全蔬果及如何降低殘留農藥之清洗方法。
- 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均針對監測計畫進行風險評估，為降低市售農產品之殘留農藥，該局每年除增加農藥檢驗品項外，另依風險評估之科學方法，調整較高風險之農產品抽樣件數。102 年針對前一年農藥違規較高之果菜類、瓜菜類及豆菜類提高其抽樣比率，對於風險較低之根菜類、乾豆類及蕈菜類則降低其抽樣件數。至消費者常生食之甜椒、番茄、萵苣、芹菜及小黃瓜等，以及食用之花卉類，102 年度亦加強抽樣。此外，該局並增加採樣地點（旅遊地區山（名）產店之農產品），同時將農藥檢驗項目由 101 年 215 項增加至 252 項。該局秉持維護國人食的安心原則，持續針對農藥殘留違規嚴重之蔬果類加強監測，同時與行政院農委會維持雙方合作，共同為市售蔬果之安全善盡把關責任。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嘉辰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1786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08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盧委員就勞保年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年金改革，勞工是相對弱勢者，此時不宜修正勞保條例」問題：

(一)勞工保險開辦迄今已逾 60 年，為照顧廣大勞工朋友，保險費率長期低收，給付與保費失衡結果，導致勞保財務負擔沈重，再加上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讓勞保財務面臨更嚴峻挑戰。如果制度不作調整，勢將影響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且造成未來工作世代沈重負擔，故適度調整，俾勞保制度永續經營，世代同享，有其必要性。

(二)勞保年金開辦前，勞保費率長期以法定下限計收，各項給付陸續放寬時，亦未配合調升，可謂係繳少領多之制度；年金開辦後，提供勞工比一次領更好之年金給付，使勞工活到老、領到老，雖建立費率自動調整機制，惟相較勞工所繳納之保費與領取之給付，實屬繳少領多之設計。鑑於人口快速老化與少子女化，現行給付水準與保險費率失衡現象，已為不得不正視之問題，惟無論如何調整，均將確保勞工所領給付仍高於所繳保費，絕對不使勞工吃虧。

(三)有關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部分，主要係為促使雇主平時依實際薪資為勞工申報，以確保勞工給付權益；亦可避免部分勞工屆退時始大幅調高投保薪資，或已有 60 個月最高級距之月投保薪資後，即調降投保薪資之道德危險，有助保險財務改善，以符合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

(四)有關月投保薪資上限部分，在現有結構下，保費分擔比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及年資給付率等相關配套措施如不改變，提高投保薪資上限雖每月將微幅增加保費收入，惟屆退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將立即提高，未來給付金額亦會隨之提高，增加支出金額將遠超過收入，不足部分勢必轉嫁到未來費率，恐又加重未來世代負擔，於勞保財務困窘下，更應審慎評估，考量周延之配套，一旦現階段勞保財務制度適當調整後，下階段可考量投保薪資提高之可行性。

(五)有關政府應拿出更有效辦法監督企業提高員工薪資部分：

1. 為共同營造臺灣社會幸福，朝和諧信賴方向前進，經濟部已籲請工商企業發揚企業社會責任精神，營造友善職場、促進安全消費、重視環境保護，以達到「永續發展、幸福企業」之目標。

2. 各工商團體將於本（102）年 4 月前，分別發動 200 家以上所屬會員企業（廠）簽署「推動幸福企業宣言」，內容如下：

(1)避免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同時重視工作空間美觀、實用設計與舒適度、提供促進職場健康之無菸、無障礙等設施或措施。

(2)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優先僱用本地勞工，避免發生違反「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歧視事件，以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指大量解僱勞工情事，並重視員工職涯升遷與多樣化之培訓、廣闊職業發展機會。

(3)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足額提撥及支付勞工退休金，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並設置

員工撫育、撫卹措施與重視員工利潤分享，提高員工待遇。

(4)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諸如建立人性化請假制度、彈性工作時間、彈性假期安排、關切員工身心健康、對員工及其家人提供家庭照顧支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5)積極節能減碳，重視生態與環保，避免營運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為臺灣創造永續發展環境。

(6)確保提供安全與品質優先之商品及服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 六大工商團體理事長另預計於本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召開聯合記者會，共同發表「推動幸福企業宣言」推動成果，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4. 另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薪資所得，行政院經建會刻正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自由經濟之觀點及落實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做法，發展高附加價值之高端服務業。此外，政府並將積極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做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以「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因應策略，帶動經濟成長，擴大就業，進而提升國民所得，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果實。

二、關於「公務人員總員額必須適當縮減」問題：

(一)自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後，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已由 101 年度之 23 萬 3,204 人降至本年度之 23 萬 1,313 人，精簡 1,891 人，精簡幅度達 0.8%。而員額精簡無法立即反應在人事費上，主要係因人事費編列範圍，除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數編列人事費用外，尚包括民意代表及其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軍職人員等對象之待遇，以及相關補助、加班費、退休退職給付、保險等經費，且將隨人員俸給晉級等相關因素而增加。是以，影響人事費編列因素很多，預算員額減少，僅能減少編制內人員待遇，其餘如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仍須編列，爰員額精簡自然難以立即反應在次年度人事費之縮減，惟行政院仍將持續積極控管中央機關員額數，俾使整體人事費逐年減少編列。

(二)有關機關組織編制受限而大量進用聘僱人員或派遣工部分，為提供民眾更有效率公共服務，聘僱人員或派遣勞工均為政府多元人力運用管道之一，由各機關依主管業務屬性、內容及優先順序等，並考量預算額度檢討評估適當用人方式，依相關法令進用，政府對上開人員進用人數（或經費）亦訂有上限。機關對於講求短期時效、專業需求、科技性且非常任人員可擔任之業務，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後，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進用聘用人員；至派遣工部分，行政院為有效控管機關運用勞動派遣人力，已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管制各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以 99 年 1 月 31 日之 1 萬 5,514 人為限，不得再增加，又統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為 1 萬 715 人，已較 99 年 1 月 31 日基準日減少 4,799 人，並無大量進用派遣

勞工情形。

(三)有關五都升格員額增加部分：

1.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規定，各改制直轄市政府編制員額總數高限總計 4 萬 1,760 人；惟考量縣市改制直轄市之目的旨在提升業務功能，為避免改制初期大幅擴增人力造成政府財政衝擊，行政院特別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5 月兩度會商相關地方政府，朝擰節方向建立控管直轄市政府員額合理成長之基本原則，並明確規範縣市改制直轄市前 3 年得增加之員額總數上限為 2,243 人，並限制各改制直轄市政府編制員額總數高限為 3 萬 5,085 人，較組織準則規定總數減少 6,675 人，已給予相當約制。
2. 至盧委員建議本年底縣市改制直轄市屆滿 3 年後，宜檢討是否要讓新直轄市持續增補員額至組織準則規定上限一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納入各該改制直轄市員額控管政策審慎研議。

三、關於「住宅租金補貼政策，不宜貿然縮減」問題：

- (一)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住宅，內政部自 96 年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對於無自有住宅且有租賃事實之家庭提供租金補貼，最長補貼期限 1 年。101 年度本方案租金補貼由每戶每月最高 3,600 元提高至 4,000 元，公告受理申請之計畫戶數為 2 萬 4,000 戶，惟該年度提出申請之戶數達 8 萬 9,439 戶，因政府住宅補貼預算有限，故僅得就「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結餘經費增加 698 戶，並於本年 2 月 6 日辦理全國評點排序及公開抽籤結果作業。
- (二)本方案 99、100 年度之租金補貼公告受理申請之計畫戶數皆為 2 萬 4,000 戶，申請戶數分別為 5 萬 2,238 戶、6 萬 2,746 戶，核定戶數（含增補戶）分別為 4 萬 6,920 戶、5 萬 7,366 戶。因本方案 99 年度由公務預算撥補住宅基金之經費為 12 億 4,254 萬 2,000 元，100 年度由公務預算撥補住宅基金之經費為 10 億元，故針對計畫戶數外且符合資格之申請人，皆全數滿足；惟本方案 101 年度公務預算並無撥補住宅基金之費用，且住宅補貼資源有限，尚無法比照往年方式由中央政府經費增補戶數。
- (三)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4 點：「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 1 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上開評點制度，依序核發核定戶（含增補戶）租金補貼核定函。
- (四)政府將依「住宅法」精神衡酌財政狀況，盡量有效利用住宅補貼資源提供租金補貼。對於計畫戶數外之合格戶，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8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亦

得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其因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0）

江委員關於政府應儘速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提出因應對策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全球產業結構明顯變化，各國為發展經濟，均積極爭取延攬大量的專業技術及經營人才。我國在面臨產業升級以及人才外流之際，必須積極處理高技術專業人才不足的情形，而健全的人力資源政策包含短期補充及長期發展二大主軸，除引進外籍專業人士協助經濟發展外，更基本且更重要的是如何培育自有人才，防止人才外流，並吸引海外學子回國，才是面對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最佳策略。
- 二、為延攬、留住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本院已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年至 102 年），此外，參考中研院翁院長等人共同簽署之「人才宣言」，完成研擬「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100 年 9 月起），並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前揭政策透過各項措施之推動，在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培育國家與產業所需優質人力、鬆綁相關法規、促進人員移動及改善攬才環境等方面，已有初步進展及成效，達成原規劃之階段性任務。惟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本院已指示本院經建會研商整合前揭方案，提出全面性的育才、留才、攬才方案，以更加落實解決人才問題。
- 三、未來政府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之政策措施，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連江縣莒光鄉居民所搭乘之交通船「莒光號」已屆退休年限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0）

陳委員針對連江縣莒光鄉居民所搭乘之交通船「莒光號」已屆退休年限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持臺灣本島與馬祖離島間海上運輸，照顧離島當地居民基本交通需求，中央政府對於馬祖地區之海運規劃極為重視。行政院除於 98 年 3 月 10 日核定「購建新臺馬輪計畫」，補助造船經費 14.2 億元，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完工交船外，為改善南竿、莒光地區間交通運輸，再於 102 年度補助連江縣政府 1.78 億元辦理「購建新島際交通船計畫」，預計 103 年 9 月完

成建造。

- 二、有關連江縣莒光鄉居民所搭乘之交通船「莒光號」已屆退休年限，請購建新運輸船問題，因近年中央政府財政困窘，本部公務預算基本需求額度逐年遞減，相關工作業務計畫排擠情形嚴重，已無調整容納空間。基於前述新島際交通船主要航行於南竿-東莒-西莒間，亦可提供東西莒航線服務。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避免資源重置浪費，本案建議俟新島際交通船建造完成後，由連江縣政府規劃最佳航線及使用方式，提升船舶使用效率，以增加東、西莒間交通運能。倘經評估確有政府新建公營交通船之必要，請連江縣政府依中長程施政計畫，配合編列相關年度預算自行辦理，若預算仍有不足，再由本部檢討協助辦理。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 1 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相關單位一定要確立工程品質沒有問題後再行通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8）

陳委員針對國 1 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相關單位一定要確立工程品質沒有問題後再行通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 1 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因機場系統交流道工程標相關施工瑕疵改善，承商之作業效率及改善成果未如預期，致五股至中壢路段尚未開放通車，本部國工局已責成監造及承商就前項瑕疵，確實依施工規範規定進行改善及修補，確保工程品質。
- 二、另為進一步澄清工程品質疑慮，國工局將於該工程施工瑕疵改善完成後，續請專業機構（國家地震中心、結構工程學會）分別進行載重試驗及結構安全評估，確認結構安全無虞，再就通車勘驗缺失改善，完成複驗達到通車標準時，方予開放通車。

（四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今年降雨量較少，全台供水吃緊，水利署應提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1）

顏委員就今年降雨量較少，全台供水吃緊，水利署應提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 101 年 10 月起持續監控全國各地水庫蓄水量及降雨情形，今（102）年春雨狀況不如預期，經濟部已成立旱災應變小組，並與各水庫管理單位、台水公司及農田水利會研商調配管控水量策略，包括民生及產業用水採取水庫出水總量管制、農業用水採加強灌溉管理及節水灌溉、台水公司採取跨區調水及自有水源備援整備、整備抗旱增加伏流水、人工增雨作業、節約用水宣導等措施，以減緩乾旱影響程度。
- 二、現階段供水情勢較嚴峻地區為石門水庫及高屏堰供水區，桃園縣及新北市林口地區於 3 月 15

日進入一階限水、高雄市也於 3 月 22 日進入一階限水，未來降雨狀況如仍不理想，不排除進一步實施二階限水。其他水情稍緊地區包括新北市板新地區、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已加強用水管控及區域調度措施，以穩定供水至 5 月底為目標。惟如水情持續惡化，為避免造成生活及產業嚴重影響，將視需要移用農業用水，如有農損則依法補償，以確保農民收益。

三、另經濟部水利署與國防部已完成人工增雨地面及空中整備作業，未來遇有適合天候條件，將即刻啟動人工增雨作業，以儘可能增加集水區降雨量。在水情改善前，經濟部仍將持續密切監控水情並採取必要措施。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國透過 TIFA 會談要求我國開放美豬進口，台美 FTA 及我國加入 TPP 卻未有所進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1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41）

邱委員就美國透過 TIFA 會談要求我國開放美豬進口，台美 FTA 及我國加入 TPP 卻未有所進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為亞太經濟整合之途徑，12 個成員國占我對外貿易額 40%，我國加入 TPP 可深化我與主要貿易夥伴國家間之經貿關係，等於同時與數個主要國家簽署 FTA，企業可享關稅減免及擴大出口市場之效益；另我國亦可藉推動加入 TPP 之機會，加速國內產業升級、推動我國法規與國際接軌，創造市場進一步開放之條件。經濟部目前除持續掌握 TPP 談判進展外，亦針對較敏感之議題研擬因應對策，同時協助業者進行全球布局及產業升級，以增進我國未來談判實力，降低參與 TPP 對我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 二、我政府雖已開放符合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MRL）之牛肉進口，惟美方於 TIFA 會議時，希望我國制定有關豬肉之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但我政府採取「牛豬分離」之政策立場堅定，因此仍禁止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
- 三、經濟部將持續善用本屆（第七次）TIFA 會議達成之具體推動工作計畫，與美方重建互信，另透過工作小組討論深化台美經貿合作關係，逐步創造加入 TPP 的有利條件。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二代健保應即時公布完整訊息並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1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6）

蔡委員就二代健保應即時公布完整訊息並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二代健保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針對保險對象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等六項所得（收入），除獎金係以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

之部分外，其餘所得（收入）單次給付達 5 千元以上者，以就源扣繳方式計收補充保險費，其目的係為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費基已涵蓋 9 成以上的綜合所得（二代健保實施前為 6 成以上之綜合所得），可更強化社會保險量能負擔之精神。

- 二、另為避免弱勢民眾因經濟因素，外出打工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費負擔，已規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18,780 元）者，免予扣費。至於研究生之部分，本署原係因研究生皆是成年人，已有經濟獨力自主之能力，故未比照大學生之兼職所得以基本工資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惟教育部來函建議本署考量大學生及研究生扣繳規定一致，避免形成一校多制，損及照顧學生之美意，爰經考量研究生亦為學生，且部分研究生因必須負擔家計及學費而打工，為減輕其負擔，爰提高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至基本工資。
- 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預告及發布，以及國內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之新聞發布，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焦點新聞項下。嗣後本署仍會持續加強對民眾宣導，俾利民眾能更加瞭解二代健保新制之規定。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視費用過高，且費用並未與收視品質成正比，不斷出現重播節目，要求調降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1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6）

林委員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視費用過高，且費用並未與收視品質成正比，不斷出現重播節目，要求調降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定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復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準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做為地方政府每年審核系統經營者申報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準則。
- 二、另依上揭收費標準規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新臺幣 600 元上限，適用於本島、離島、都會區及偏鄉地區；惟各縣市政府所設費率委員會依各系統之經營區域人口密度、經營規模、視訊品質及服務內容等實際狀況考量，以不超過上限值核定當年度費率，因此費率大都低於上限值；根據統計，全國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102 年各縣市平均收視費率已降至每戶每月新臺幣 536.7 元，5 都直轄市平均費率約為每月新臺幣 512.8 元。另通傳會每年均訂有

收費標準申報書表提供地方政府運用，系統經營者不論向中央或地方申報收費標準，所需準備的資料相同，審議方式亦大致相同，惟地方政府會依各區域性差異及權衡比重作綜合考量及審核。

- 三、查現行法令對節目重播未有強制性規範或比率要求，惟為維護觀眾收視權益，電視節目品質之提升，通傳會已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中，將各頻道之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情形，是否安排適切，納為評分之項目，並視頻道業者實際排播節目情形，建議其逐年提高新播率、首播率，以及降低重播率；另無線廣播電視評鑑、換照要點亦有類似之評分項目，藉以提升節目內容品質及觀眾收視之滿意度。
- 四、為促進收視費率合理化，通傳會已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目前正積極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期能促進合理之收視，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解決兩岸間虛擬經濟之不平等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17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2）

江委員就解決兩岸間虛擬經濟之不平等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電子商務市場開放方面，依大陸地區規定，電子商務屬增值電信業務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目前已開放外商及臺商在當地設立商業性質之網路購物網站，惟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50%，且僅限於單純從事交易處理業務，尚不能經營綜合性網站。
- 二、在服務貿易網路跨境連結部分，大陸地區未開放實體網站設於當地境外（包含香港）之電子商務購物網站跨境提供大陸居民消費之服務，但實務上大陸人民已可於當地連結至東京著衣、東森購物等少數在境外設立之純粹購物網站，惟任何涉及新聞發布之網站均無法連結。
- 三、鑑於兩岸對網路與電子商務之管理制度及市場開放程度不同，對我方較為不利，經濟部已將相關問題利用兩岸產業合作、服務貿易協議磋商等機會，向陸方表達我方立場，並將於後續服務貿易協商中，就其他議題如 ICP（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互聯網資訊服務經營許可證）執照取得、通關檢驗等，持續與陸方協商，以爭取我方最大利益。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北韓片面宣布廢除停戰協定，造成南北韓局勢緊張，恐影響區域和平為預防臺海周邊情勢升高，國防部應加強注意周遭動態，嚴防零星衝突事件發生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2）

國防部對顏寬恒委員之書面答覆書

有關顏委員針對北韓片面宣布廢除停戰協定，造成南北韓局勢緊張，恐影響區域和平為預防

臺海周邊情勢升高，國防部應加強注意周遭動態，嚴防零星衝突事件發生，本部說明如后：

兩韓關係持續緊張，本部透過外交及各種情蒐作為，嚴密掌握南、北韓情勢發展狀況，針對南北韓及本島周邊地區發生軍事衝突事件時，本部除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執行應處外，亦已完成各種立案假定與因應措施，依狀況演進，逐次提升國軍戰備作為，可有效掌握情勢發展與應處契機。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大陸漁船越區炸魚、捕魚之情事時有所聞，未能有效遏止」之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4）

陳委員雪生，針對「大陸漁船越區炸魚、捕魚之情事時有所聞，未能有效遏止」之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因漁船（民）眾多，且其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之觀念未張，常以底拖網、毒、電、炸魚等方式作業，致漁業資源枯竭，而台灣周邊海域由於海洋資源豐富，遂成為中國大陸漁船易越界作業海域。
- 二、本院海巡署職司海上執法，落實依法行政，除一般性巡邏勤務外，亦定期辦理擴大取締專案，遇有大陸船舶進入本國禁止、限制水域，即依現行法令執行取締，對越界大陸船舶實施驅離或行政處分（帶案）。

本院海巡署除要求馬祖海巡隊加強取締越界大陸漁船外，所屬海洋總局亦規劃於 4 月第 2 週，辦理馬祖海域擴大取締專案掃蕩工作，並配合兩岸條例新增 80 條之 1 罰鍰處分，對中國越界大陸漁船作業裁處罰鍰，以嚇阻渠等越界情事。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收費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0）

林委員佳龍就教育部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詢實習期間學雜費之相關問題，係依據本部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臺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所述，技專校院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一為限。
- 二、學生依據學則須於四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三年學習，衍生的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徵收學費。是以，集中實習學生學費徵收全部係因平均分配四年所學課程費用。

- 三、此外，學生集中在外實習，學校須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經費支應，然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以徵收五分之四為限。
- 四、另有關林委員請本部調查各校學生全學期實習之收費與支出明細，據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之建議，本部錄案研參。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考量修、立法要求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的業者負起毒品防治之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9）

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考量修、立法要求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的業者負起毒品防治之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掌管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 1 項）。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 2 項）。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第 3 項）」，已針對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有相關法律規範，亦即如經主管機關認定為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時，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就應拒絕青少年進入，青少年即無從接觸愷他命等毒品。
- 二、另外，新北市政府為遏阻吸毒轟趴，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業者有通報義務規定，要求旅館業者若發現 6 名以上年輕人同時入住，必須通報轄區派出所前往查察，否則可能被罰一萬元到五萬元不等，最重可廢止旅館業登記證。新北市政府上述作法，重點在於課以業者通報義務，若能移植新北市政府上述作法及落實前開旅館業管理規則，由各地方政府就通報義務業者之範圍、通報之程序、違反通報義務及提供毒品之罰則，制訂自治條例，針對未盡通報吸毒轟趴義務之夜店業者、夜店或網咖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提供或販賣 K 他命或其他毒品予青少年因而被查獲，廢止營業登記證，必要時並予斷水斷電，將之納入全國的通報網絡，並且在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加強拒毒宣導，使上述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敢提供或販賣 K 他命或其他毒品予青少年，青少年經由宣導得知毒品之危害，始能主動拒絕 K 他命或其他毒品，澈底消滅 K 他命在網咖、夜店等場所氾濫，以此呼應委員所關心之本項議題。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企圖不法利益之民眾，偶與承辦及司法官員不法之勾結，意圖將不實事項藉公權力加以登載，圖得不法之利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3）

陳委員唐山就企圖不法利益之民眾，偶與承辦及司法官員不法之勾結，意圖將不實事項藉公權力加以登載，圖得不法之利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業經法院判罪定讞並認定為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依法可以登記在國家公示之公文書上嗎？

公務員應依法行政，所為之行政行為自應符合法律之規定。而文書內容是否虛偽不實，涉及司法認定問題，應由職司審判之司法機關加以調查，並作最終之判斷，尚非行政機關所能置喙。行政機關應尊重司法機關之判斷。

二、行政機關可以接受司法機關所諭令登載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在公文書上嗎？

同上所述，文書內容是否虛偽不實，涉及司法認定問題，應由職司審判之司法機關加以調查，並作最終之判斷，尚非行政機關所能置喙。行政機關應尊重司法機關之判斷；惟如司法機關之確定判決經依法定程序撤銷或廢棄者，則行政機關非得作為公文書登載之依據，併予敘明。

三、行政機關接到司法機關諭令登載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在國家公示文書上，這種違背法律及常理的事，行政機關是否應該拒絕辦理登記？

同上所述，文書內容是否虛偽不實，涉及司法認定問題，應由職司審判之司法機關加以調查，並作最終之判斷，尚非行政機關所能置喙。行政機關應尊重司法機關之判斷，其餘同上述意見。

四、公文書之不實登載或不實登載而未移除者，均構成公文書不實登載罪責；其涉及經濟利益者，縱無被察覺收賄，亦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一）公文書之登載不實或登載不實而未移除者，是否構成公文書不實登載罪，涉及司法認定問題，應由職司審判之司法機關加以調查，並作最終之判斷。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即圖利罪）分別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故圖利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明知違背法令，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並圖謀利益為構成要件，至是否為圖利行為，應視其行為在客觀上有無違反其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有無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其裁量之公正性而斷。而有無此項犯意，須依證據認定，不得僅以公務員所為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即據以推定該公務員有圖利他人之犯意。

(五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政府應恢復液態氫氣外銷出口核退半價之優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2)

吳委員就政府應恢復液態氫氣外銷出口核退半價之優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鋼公司在 97 年之前，為避免因其產置液氫內銷量過多而打擊國內氣體業者，於是增加外銷東南亞。嗣因國內需求增加，國內氣體業者聯合向經濟部陳情，該公司限制液氫出口以優先供應國內。98 年中鋼公司因應金融風暴減產，致液氫產量減少，部分客戶轉往中國大陸尋求貨源。
- 二、中鋼公司自 100 年以後，為配合吹煉高級鋼，氫氣自用需求量大增，可外售量銳減，並且以內銷為主，目前並無大量液氫可供外銷。另查中鋼公司於本（102）年春節連假期間，因無廠商提貨，致所有液氫儲槽均已裝滿，爰於 2 月 16 日及 17 日採排放方式因應，總量約 34 噸，平日生產液態氫氣在正常情況下，尚不致有生產過剩之情形。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長期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5)

丁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內政部自民國 9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者所需各項服務，其中以居家服務使用人數最多，且逐年顯著成長，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服務人數計 3 萬 9,785 人。
- 二、另為滿足長期照顧服務員之人力需要，行政院勞委會業依內政部提供之 98 年至 101 年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缺口數 2 萬 2,305 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訓練 2 萬 3,148 人，已達原推估人力供需缺口規模；另該會為鼓勵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減少僱用外籍看護工，並訂有「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以保障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
- 三、又，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內政部已採行策略包括：
 - (一)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應負擔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自本（102）年度起提高補助至 90%。
 - (二)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核發照顧服務員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必要支出，以保障渠等之待遇。
 - (三)自 101 年度起調高補助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為每人每月 1,500 元（原為 1,000 元），提升其服務偏遠地區失能老人之意願。
- 四、依內政部統計，目前任職於居家服務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已較 97 年度成長 72.2%，顯見國內照

顧服務人力確有成長，內政部將持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培訓國內照顧人力，以因應失能人口之照顧需求。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文物清點標準作業流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40）

邱委員志偉質詢：「鑒於故宮去年四月完成史上第三次文物大清點，但迄今逾十一個月仍未提清點報告，就在此時也驚傳五件文物配件缺損，包括懷錶的鑰匙、水丞的銅小匙等配件遺失。由於文物大清點有標準作業流程，任何遺失或損害，除由行政院銷號還要呈報監察院，並在故宮文物月刊或學術季刊公布。故宮應立即出面說明長達三年七個月的文物大清點，哪一個階段、哪些清點委員發現文物配件有缺損，以及有哪些人可能涉及行政疏失須被懲處，以表示故宮對清點動作的嚴謹與確實性」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 一、故宮於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正式展開盤點，至 101 年 4 月 27 日結束。盤點目的在於對院藏文物作一徹底檢視和瞭解，為求公正客觀，主持清點工作之盤點委員均為院外人士，包括：故宮指導委員與藏品徵集委員、相關文教機關如前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古物審議委員與監察委員、公立博物館和中央研究院相關研究人員以及藝文與教育界學者專家等，蒞院盤點者共計 62 位。
- 二、為求盤點之嚴謹與確實，每次安排盤點委員至少 2 位，負責主持盤點工作及點驗文物；典藏單位由各科科長帶領盤點作業時所需之職工，負責開箱、提件、收件與歸箱等工作；登錄保存處同仁 1 至 2 人，負責遵照盤點委員指示於盤點表單上登載盤點結果、鈐蓋驗訖章、填寫每次盤點日誌與盤點紀錄。
- 三、依照〈盤點表單〉記載順序，取出文物置於工作檯上，供盤點委員目驗，並比對 79 年度清點紀錄。經典藏單位與盤點委員核實無誤，直接登載於該欄空白處；如需調整任何欄位資料（如原尺寸或重量為空白，重新丈量文物尺寸和重量），則直接登載於該欄空白處。經盤點委員檢視文物狀況後，核對是否與紀錄情況相符，如一切符合，仍依原紀錄記載；如出現新狀況，則將狀況記錄於「盤點結果」欄內。每件文物點驗完畢，盤點表單上加蓋驗訖章。
- 四、有關五件文物附件及殘片未現之發現情形，說明如下：

（一）故雜 004433 清銅鍍金內填瑤瑯琵琶式懷錶（鑰匙 1 柄未現）：

1.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盤點記錄：「鑰匙一柄未見」。
2. 經查民國 90 年 5 月至 91 年 8 月為「文物菁華百品展 II」巡迴展拍攝之照片，未見所附「鑰匙」，唯在該次巡迴展第一站台中縣港區藝術中心展場照片中附有「鑰匙」；此後第二站台東、第三站高雄市及民國 92 年赴德展照片中均未見「鑰匙」。

（二）故玉 003578 青玉八卦水丞（銅小匙 1 柄未現）：

1. 民國 96 年典藏單位執行改箱為櫃作業，文物歸位時發現未見「銅小匙」，隨即核對民

國 94 年拍攝之數位圖檔，已缺「銅小匙」。林前院長曼麗下令尋找。

2. 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周前院長功鑫到任後，典藏單位器物處向周院長報告此事，並希望通過本次文物盤點繼續尋覓，結果仍然未見。

3.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盤點記錄：「銅小匙未見」。

(三)中玉 000216 青玉刻花爐（殘片 3 小片未現）：

1. 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盤點時，核對七十九年度清點清冊及照片，發現缺「殘片 3 小片」，隨即核對 95 年拍攝之數位圖檔，已未見「殘片 3 小片」。

2.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盤點記錄：「3 小片殘片未見」。

(四)中玉 000303 仿古玉圓璧（殘片 1 片未現）：

1. 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盤點事前準備作業時，核對 79 年度清點清冊及照片，發現缺「殘片」，隨即核對民國 95 年拍攝之數位圖檔，已未見「殘片」。

2. 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向盤點委員報告，盤點記錄：「殘斷，殘片未見」。

(五)故雜 004135 三鑲玉如意（小嵌片 3 片未現）：

1. 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文物盤點核對 79 年度清點清冊及照片，發現修護好的「三鑲玉如意」缺三嵌片，盤點記錄：「銀絲脫落，未見嵌件」。

2. 經查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依文物抽點記錄送科技修護，比照修復前與修復後的圖片，均無小嵌件。

五、承上，故宮正循序比對數位典藏照片與各項紀錄，以確知上述五件文物之附件與殘片未現發生時間並釐清責任歸屬，至本案失職人員之懲處，故宮已組成調查小組，針對相關同仁之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另依據民國 79 年度清點前例，盤點結果於 101 年 6 月 4 日先向周前院長功鑫報告、101 年 8 月 23 日向故宮指導委員會報告，並依程序於 101 年 9 月 3 日陳報行政院，101 年 9 月 20 日審計部抽查本院 101 年度 1~8 月財務收支，本院業已主動向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人員說明本次盤點結果，包括「文物主件增列、文物附件增列與未現」之說明，相關流程目前仍在進行中。同時，盤點實錄已於故宮網站公布，讓社會大眾瞭解故宮盤點成果。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4）

有關李委員桐豪對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按私立學校職務非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有給公職，亦非屬創立基金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依現行規定，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無須停發退休（伍）金及暫停優惠存款，先予敘明。

二、因應貴院審議教育部 99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之決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擬建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私立學校之薪資規範。教育部現行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一)訂定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領受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之薪資規範：

- 1.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 日臺高(四)字第 0990187202 號函，限制各私立大專校院不得使用學校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之薪資。
- 2.教育部 99 年 6 月 28 日臺技(三)字第 0990094544B 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依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第 2 目規定，限制私立技專校院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到校任職之薪資。

(二)政府不再負擔已領有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時之退撫儲金：

- 1.教育部已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原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私立學校退撫儲金部分，改由私立學校撥繳。如完成立法程序，將可避免已領有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政府仍為其提繳退撫儲金之爭議。
- 2.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9 日由本院函送 貴院審議。

三、配合本次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教育部初步規劃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規範退休教育人員再任情事。惟上開規劃僅係草案階段，教育部已辦理 25 場次座談會，以嚴謹、縝密方式聽取各界意見，秉持全面、務實、漸進及透明之原則審慎研處。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會總幹事遴選重新公告之作業程序應予縮短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5）

楊委員就農會總幹事遴選重新公告之作業程序應予縮短時程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農會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 60 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 二、次查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農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農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 60 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農會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 三、基上，農會理事會聘任總幹事之作業期程為理事會成立後 60 日內完成，係屬法定期程；至於屆期未能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作業，後續主管機關得就重新公告、審查及面談等作業加速辦理

，俾利農會總幹事及早產生。

四、本會將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農會儘速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作業。至於修法縮短法定期程，涉農會法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法作業，將廣徵各界意見，作為相關法規研修之參考。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數位通國際日前傳出機房發生火災，影響到中華電信旗下是方的機房供電，國際海纜及台灣聯外網站運作受到波及，……造成的損失無法估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1）

陳委員就「數位通國際日前傳出機房發生火災，影響到中華電信旗下是方的機房供電，國際海纜及台灣聯外網站運作受到波及，……造成的損失無法估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位於是方電訊公司麗源大樓機房總部，於 102 年 2 月 25 日約上午 11：00 例行 UPS INVERTER 設備維護時，發生部分機電設備異常致電池室起火悶燒；但基於安全考量於當日中午 12：40 將整棟大樓斷電，導致數位通機房及是方電訊機房運作全面停擺，所有客戶線路及代管服務因此中斷，經全力進行機電線路檢測，台電於 2 月 26 日凌晨 1：50 恢復供電後，已恢復正常營運。
- 二、通傳會於事件發生第一時間即刻進行瞭解，掌握相關緊急處理狀況，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上午發布新聞稿，並於上午 10：30 派員赴數位通國際網路及是方電訊進行行政檢查，要求 2 家業者加強風險管理，請其檢討外包商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程序、機房電力系統備援、機房分散、路由分散及加強緊急事故演練，並提出事後復原措施及改善計畫，補償對用戶所受損失。
- 三、本次事件造成部分電信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中斷，通傳會為免爾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已要求電信業者採行以下改善措施：
 - （一）對於外包廠商進行例行性設備維護作業時，需研訂督導作業流程及操作步驟標準作業程序，於維護前需召開維護保養前會議，確認程序及操作步驟無誤後，始得進行保養作業，應專人監督設備保養作業，以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災害之發生。
 - （二）檢視網路備援機制之合理性，包括機房分散、載具分散（光纜、微波、衛星）、路由及連網頻寬（本網、聯外）分散、重要系統設備資料備份及異地備援、自備移動式發電機備援電力或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等。
 - （三）通傳會將持續督促 3 家行動通信業者（台灣大哥大、威寶、亞太）對受影響用戶之補償措施（台灣大哥大及威寶之補償措施為減免 1 天月租費；亞太電信將按服務契約所載之賠償條件處理），並就缺失進行改善及加強模擬演練。
 - （四）提供電信用戶不同等級備援的電信服務，以提供高可靠度之資訊網站服務，並向用戶宣

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通傳會刻正與 4 家綜合網路業者及 4 家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者，研商檢討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相關條文，有關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設置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以降低國際海纜電路通訊中斷風險。

四、有關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就本次事件對於客戶所發生之損害及相關補償事宜，該公司業已依據各該契約約定及誠信原則與客戶達成和解，目前並無任何紛爭產生。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母督導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8)

邱委員就保母督導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兒童局本(102)年 3 月 1 日「研商保母管理及加強托育服務會議」決議略以：「保母人員的年度訓練課程應增列對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照顧 2 個以上孩子的專業技巧、情緒管理與身心照顧等，且須整理負面案例作為教材，按托育人數強化不同的專業訓練，以支持並維持其穩定性。」並將配合刻正規劃之保母人員初階及進階課程，納入上開內涵。
- 二、另透過現行補助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協力圈」之機制，亦能運用小團體組織在連繫上的效能性、互動上的單純性與支持性等特質，有效提供保母人員間情感連繫與工作支持、托育實務的分享與問題解決、以及資訊雙向聯繫等服務功能，提升在職保母對於居家托育工作的自尊、自信，並達成保母對於居家托育服務品質的瞭解與改善之增能成效。
- 三、至貴委員所提有關設置聯合收托獎勵制度之建議，考量現代許多家庭僅有 1 名獨生子女，部分家長基於愛護子女認為保母照顧人數越少越可將幼兒照顧好，進而影響聯合收托服務之可發展性，惟讓保母收托 2 名以上孩子(全日托仍宜限 2 名)，可以增加社會學習與團體生活適應，此為內政部兒童局努力之方向。
- 四、內政部兒童局將持續辦理相關媒體宣導，除呼籲家長透過社區保母系統選擇合格保母外，更應善盡照顧責任、提高覺察能力，多與孩子互動陪伴其成長，鼓勵家長發揮監督的功能，積極通報不適任保母，共同關心幼兒安全。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8)

陳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中原營區」位於桃園縣中壢市，負責桃竹苗地區經理補給任務，主要任務為主動運補、前支作業、廢品處理、救災整備及新兵二階段食勤訓練等，現由陸軍正常使用。

- 二、由於「中原營區」屬正常使用營區，若須配合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發展，除採「以地易地、代拆代建、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撥用外，亦須考量不影響戰備任務，以及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及民生需求等因素，審慎評估營區搬遷之可行性。
-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電信業者因合約期限到期後，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諸多租約優惠方案亦隨即取消，造成多繳費用後引起消費爭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7）

林委員就電信業者因合約期限到期後，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諸多租約優惠方案亦隨即取消，造成多繳費用後引起消費爭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動通信業者因合約期限到期，諸多優惠方案取消並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而影響消費者權益之類此消費爭議甚多，引發各界關注，行政院消保會（組改後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前主動邀請通傳會及相關電信業者召開多次會議，如研商「行動電話與市內電話之通話費率與消費者權益事宜」、「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與消費者權益事宜」等會議，並決議促請各電信業者於提供可攜式門號新用戶 30 天免費答鈴優惠服務前，應先以簡訊方式確認消費者之意願，若消費者不願意或未明確表示願意者，則應視同不願意；免費期間屆滿開始收費前，業者應再次確認消費者是否續用，若消費者未回覆，即應視為無意願續用等，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有相當大之助益，同時要求電信業者應秉持同樣之精神為相關之促銷行為。
- 二、另通傳會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應於服務提供前清楚告知資費內容及贈送方式，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召集業者開會，要求業者對於「綁約用戶於專案合約到期前，該用戶可於到期日前 1 星期內向業者申請預約退租服務。對退租用戶之原電信服務應於合約到期日終時（24：00）才可拆機銷號停止服務。業者於用戶合約到期前 3 個月內應通知用戶。」為更进一步提醒用戶注意合約權益，通傳會於本（102）年 3 月函請行動通信業者於專案合約到期前 1 個月應再以簡訊通知用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又 101 年 10 月 8 日通傳會公告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範本」，已將免費到期未取消收費納入規範，行動通信業者亦報經核准公告實施。該範本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開通月租型增值服務，應取得用戶同意；提供用戶免費試用者，於試用期間屆滿將開始收費時，須經用戶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費用。另為減少行動通信業務消費爭議，亦已檢討不合理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規定，並增修訂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條文。
- 四、至因諸多優惠方案取消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衍生之消費爭議案，通傳會除將成立通信服務消費糾紛處理中心外，行政院消保處亦請該會依「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合理價格、資

訊充分揭露及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等各項議題確實督請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死刑犯器官移植捐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3)

陳委員就死刑犯器官移植捐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器官捐贈來源不分種族、身分等，凡器官符合醫學之捐贈條件，即可依捐贈者或其最近親屬之意願，進行器官捐贈程序。我國近年並無主動向受刑人勸募器官或宣導器官捐贈意願之情形，惟基於尊重受刑人之意願及人權，只要在確定沒有買賣器官、強迫捐贈等情事下，對於自發性表達願意捐贈器官回饋社會且符合器官捐贈條件者，衛生署及相關醫院均審慎恪守人權與倫理規範，協助完成其心願。
- 二、死刑犯判決確定後，法務部即會調查其是否有捐贈器官之意願，並依「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規定，由死刑犯簽署同意書，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並應經其中 1 人書面同意。死刑執行時，依同規則第 3 條規定，採射擊頭部之方式槍決，以及依第 5 條規定，槍決 20 分鐘後，經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醫院摘取器官。
- 三、衛生署業提供全臺各區（北、中、南、東）主要器官移植醫院之聯繫窗口予法務部，請其轉知所轄執刑監所，於必要時，得儘早聯繫該區內有意願承接個案之醫院，得以快速與器官移植醫院取得聯繫及協調器官捐贈程序，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
- 四、衛生署刻正研擬「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草案，納入世界衛生組織（WHO）「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世界醫學會（WMA）「人體器官組織移植聲明」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將明定禁止對受刑人進行器官勸募活動。

(六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及招商相關法規與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9)

丁委員就檢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及招商相關法規與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已於本（102）年 2 月初，完成清查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近 5 年限制性招標、或工程涉及延長工期及變更設計與追加預算等情事之採購案，計 457 件（約占其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總數 4,434 件之 10%），經查核人員提列採購錯誤態樣者，計 242 項次，並提具體建議，責請該局訂定改善措施。臺鐵局已依上開建議，訂定相關改善措施：
(一)全面檢討修正技術規範及強化審標作業，並引進相關專業公會或學者專家參與協助。

- (二)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嚴格執行工程品質管理外，並責由工程執行單位取得 ISO 認證，以達說寫做一致，避免發生採購錯誤態樣行為。
 - (三)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管考，並訂定「職務輪調通案性要點」，落實採購相關人員之職期輪調。
 - (四)建構完整採購風險管理系統表，結合外部專家學者參與運作，加速培育專責及專業採購稽核人員，以強化採購稽核功能。
- 二、至丁委員詢及臺鐵局招商機關過多且品項複雜，造成管理漏洞及防弊困難問題一節，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單位係依行政院研考會提供之機關組織架構建置，非依程序不得刪減或合併，且臺鐵局分支機構亦屬機關之定義，故政府電子採購網可查詢者，計有 51 個。另臺鐵局主要採購單位係該局材料處，分支機構大部分係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事項，爰此該局並非分散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招、決標。
- 三、針對異常政府採購案件，行政院工程會已於本年 3 月 4 日完成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機制」，並依據警示資料內容及業務權責，以彈跳視窗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相關單位，另於機關端及民眾端分別建立警示報表及採購統計等專區，視需要公開相關統計資訊，供機關人員與民眾隨時查閱。又該會亦與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共同組成「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於政府採購案進行之各階段作異常管理，整合兩部會現有查察作業、資訊分享與專業意見，進行防貪與肅貪工作。再者，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辦理「公共工程反貪腐座談會」，本年度預計分赴北、中、南、東辦理 4 場。此外，該會亦透過採購稽核小組、施工查核小組，查察不法與施工品質情形。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大學同等學力規定無法提供吳寶春師傅報考 EMBA 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4)

楊委員就現行大學同等學力規定無法提供吳寶春師傅報考 EMBA 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大學法第 23 條規定，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修讀碩士學位。經初步瞭解多數國家的大學對於 EMBA 之報考資格雖要求應具學士學位，但對於招收企業主管或優秀創業人才亦有彈性作法，在經一定之嚴謹審核程序後，仍可同意報考。
- 二、爰此，為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及因應國民升學與繼續進修需求，本部業邀集各方代表，依國際視野、制度彈性、學用密合及確保品質等原則，全面檢討並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增修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達 5 年以上，得以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 4 條】：在現行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中，設有甲級技術士證僅約三分之一，為利終身

學習，供有志於學之國民得繼續升學，習得知識，因此增列第 4 條第 6 款第 2 目規定，使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若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並具備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二)明定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 5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除應符合規定資格條件外，其於聘任時業經學校嚴謹審查，顯見其在專業領域已具有一定資歷，基於鼓勵終身學習並回應國民升學及繼續進修需要，因此增訂其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三)增訂大學經本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 6 條】：因應終身學習及強化與國際接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參採國外作法，增訂就本部核可之大學，對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文化部首次推出『臺灣品牌團隊計畫』，透過政策扶植，協助臺灣演藝團隊在國際舞台上更吸睛，拓展臺灣文化品牌形象，同時發揮母雞帶小雞的效應，深入偏鄉開發藝術消費人口，未來希望更多民間企業襄助文化、參與文化，使『臺灣』就是國際矚目的『品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9)

陳委員就「文化部首次推出『臺灣品牌團隊計畫』，透過政策扶植，協助臺灣演藝團隊在國際舞台上更吸睛，拓展臺灣文化品牌形象，同時發揮母雞帶小雞的效應，深入偏鄉開發藝術消費人口，未來希望更多民間企業襄助文化、參與文化，使『臺灣』就是國際矚目的『品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陳委員關切「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政策 1 節，謹就制定本項獎助優質團隊計畫緣由簡述如下：

(一)文化部自 98 年推行「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依據表演藝術團體的規模及發展，分為「育成」、「發展」及「卓越」三級，依其差異給予不同協助。

(二)上述獎助計畫實施三年多以來，獲獎助團隊逐年增加，從 98 年獎助 87 團增加到 101 年

度獎助 100 團。為使演藝團隊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並增加團隊的國際能見度，文化部在既有的獎助基礎上，在 102 年度推展本計畫，藉由挹注更多的資源，使原本已達卓越級補助的演藝團隊，提升為「臺灣品牌團隊」。

- 二、誠如陳委員所言，「臺灣品牌團隊計畫」係針對已具有國際演出實績及潛力、營運具一定規模之卓越團隊，以策略投資的方式，營造成為臺灣表演藝術的旗艦品牌，並適時推動這些演藝團隊大步走向國際，其次，藉由提昇品牌團隊的創作質量，並且推動有計畫的國內外巡演及偏鄉開放型演出，期使更多民眾欣賞到品牌團隊優質的演出，以達到文化平權的目標，文化部特在 102 年編列 1 億元經費，用於扶植品牌團隊，使其能有充沛且目標性的資源運用，而原有的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則能使更多中小型團隊繼續穩定地發展，除有充裕的補助資源可以運用外，也能有更多的發展空間，為表演藝術界增加多樣性及新活力。
- 三、承蒙陳委員對此事項熱忱關注，未來文化部在推動藝文展演政策，除致力鼓勵藝術創作、提升專業展演水準、拓展藝文欣賞人口外，當更著重鼓勵更多民間企業將資源挹注於文化團體、踴躍參與藝文活動，讓演藝團隊逐步成為臺灣文化軟實力的重要表徵，得以深耕國際舞台展現文化國力。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6）

羅委員就「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項貸款係依「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明定貸款用途、利息、還款期限及貸款人如未能依約如期償還貸款，將依法追訴，故為保障就業安定基金債權免於貸款請求權時效消滅，且本會職業訓練局並無具備訴訟專業能力之編制人員可因應，爰依法編列預算，俾辦理追償訴訟事宜，以保障國家債權。
- 二、還款困難者可運用調（和）解程序：本案總貸款戶數計 1,105 戶，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共計已有 555 位貸款戶還款（包含職訓局委請律師催收後全數清償貸款之 75 位貸款戶），550 戶尚未還款，如貸款戶還款困難則可運用調（和）解程序。
- 三、本案已先合意停止訴訟，並組成專案小組研商解決方案且持續與貸款勞工協商：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與貸款勞工代表溝通、協商，本案現即依協商結果處於合意停止訴訟程序階段；另為妥善處理本案，本會業已召集相關部門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期能在未損及國家債權並兼顧逾貸戶還款能力等前提下，儘速尋求本案後續最適當之解決方案。
- 四、針對經濟困難且未完全清償貸款的關廠歇業勞工提出補貼計畫：依本會提出的補貼計畫規劃內容，適用對象是經濟困難且未完全清償貸款的關廠歇業勞工，對於經濟困難之貸款人全額補貼利息及違約金；本金補貼標準則按照勞工收入、工作能力等不同經濟狀況，給予不同額度

的補貼，上限為 90%，並保留 10%的行政裁量空間。故勞工仍有先行清償的義務，勞工若採分期清償方式，則分期核予補貼；符合經濟困難致無力清償貸款的關廠歇業勞工，於本會發布該補貼計畫後，即可依規定提出補貼申請。另，該補貼計畫亦規劃對於有意願還款之逾期戶，提供訴訟程序外之和解管道。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推行觀光住宿小費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9）

羅委員就國內推行觀光住宿小費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按小費屬贈與性質，係旅客對於基層服務人員服務之肯定出於自願給與，無對價關係，亦無債權債務關係，與服務費有別。針對推行旅館服務小費措施，本部觀光局前於 4 月 2 日召開研商會議，徵詢觀光相關產業代表意見，會中共識為鼓勵基層員工士氣，宣導來臺旅客給予小費有其必要性，但不宜訂定小費制度，未來將透過適當管道，適時向旅客宣導建議給予小費。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二代健保資訊多上網公開，對部分民眾造成資訊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7）

蔡委員就二代健保資訊多上網公開，對部分民眾造成資訊落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健保局為使二代健保順利推動，加強民眾對二代健保之瞭解，除在本署及本署健保局全球資訊網公開二代健保相關資訊外，另在宣導策略上，依不同族群，採行分眾宣導，宣導方式亦考慮針對年長、不諳使用網路及不識字等民眾獲取二代健保資訊之途徑與效益，而全面涵蓋各種媒體通路，包括電視（國語、台語）、廣播（國語、台語與客語）、報紙、雜誌、網路、戶外燈箱、看板、醫療院所電視牆、公車（螢幕、車廂內、車體外廣告）、社區活動（說明會及設攤）、捷運電視、看板等多元之宣導通路。
- 二、在有限經費及人力之下，宣導對象也包括各類補充保費之扣費義務人、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醫療專業團體、各工（公、協、學）會等對象，自 100 年起，已辦理完成 1,637 場次二代健保作業說明會；101 年起，繼續進行面對面之溝通及宣導，102 年，50 人以上投保單位派人參加說明會已達 100%，本署健保局針對小型投保單位亦將持續宣導，40 至 49 人以下投保單位已派人參加說明會達 96.8%，累計至 102 年 3 月 21 日止，已完成 4,318 場次。另外，本署健保局亦主動加強以電話連繫及輔導提供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所需的諮詢服務。
- 三、同時，針對偏鄉地區民眾的宣導則採取製作布條、布幔懸掛、發送農民曆等方式，結合全國 22 縣市村（里）辦公室說明，亦已完成 100%。

四、此外，為增加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對二代健保之認知情形及實務運用，針對其慣用網路媒體之特性，本局全球資訊網新增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提供下載，並以補充保險費扣繳之實務面操作內容為主，製作二代健保實務作業手冊及光碟，輔助運用。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岡山區共十一個行政區，卻僅有一間醫院提供接生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7）

邱委員就大岡山區共十一個行政區，卻僅有一間醫院提供接生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依據醫療區域分級劃分，岡山次醫療區域（包括楠梓、左營、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永安、彌陀、梓官、茄萣、湖內、仁武、大社）計有 23 家婦產科診所以及 8 家提供婦產科服務之醫院，另該次醫療區域有 2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估計醫院間之轉診皆可於 30 分鐘內抵達，不但可提供 24 小時婦產科接生服務，並可提供該區域之高危險妊娠孕產婦適當之急重症醫療服務。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老榮民遭大陸籍女子詐騙、假結婚之情事頻傳，為加強保障老榮民之人身安全，輔導會應多加輔導及協助老榮民結婚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7）

孫委員大千針對老榮民遭大陸籍女子詐騙、假結婚之情事頻傳，為加強保障老榮民之人身安全，輔導會應多加輔導及協助老榮民結婚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因締結婚姻係人民基本權利，亦為憲法、民法所保障，屬私領域範圍，宜尊重其對婚姻的自主決定權；惟輔導會秉持服務照顧榮民（眷）宗旨，訂有「榮民娶大陸配偶輔導照顧實施要點」、「榮民娶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並秉持「不鼓勵、不規避」及「事前防範、事後輔導」原則，對年長榮民娶大陸配偶者加強關懷訪視與宣導，以防範相關詐騙情事發生。
- 二、經查目前年長榮民（65 歲以上）之大陸配偶，結三次婚者有 37 位，結四次婚者有 2 位，結五次婚者有 1 位。
- 三、輔導會針對年長榮民娶大陸配偶之具體輔導作為，摘要如后：
 - （一）平時加強對單身年長榮民訪視及道德勸說。
 - （二）對榮民之大陸配偶初次來臺團聚前，先對榮民予以面訪，瞭解其婚姻狀況，提供移民署參考。
 - （三）每年舉辦榮民娶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聯誼活動，並表揚優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

藉以見賢思齊。

(四)持續辦理各項就業訓練班隊，提升大陸配偶謀職能力。

(五)辦理榮民娶大陸配偶子女就學營養午餐補助。

(六)針對夫妻年齡差距過大、配偶行蹤不明、未共同居住及多次結（離）婚等婚姻異常狀況榮民家庭，建立個案紀錄，並與當地社政、戶政、移民、警政等單位建立橫向連絡管道，以預防及杜絕兩岸婚姻不法案件。

四、輔導會未來精進作為：

(一)建置完整之通報網絡，並持續與移民署合作強化業務聯繫窗口。

(二)配合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持續強化榮民娶陸配婚姻輔導。

(三)結合社會資源，將經濟弱勢之榮民家庭或需協助之大陸配偶，轉介地方政府或社福團體。

(四)與內政部戶政司比對清查榮民與外籍或大陸配偶多次婚姻詳細紀錄資料，並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有關與大陸人士有 2 次以上婚姻榮民名冊，俾協助清查渠等婚姻真實性，及配合掌握異常個案，共同防制降低婚姻詐騙情事發生。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對高職的衝擊，影響學生選擇，教育部應從多面向著手，避免高職走入歷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7)

陳委員根德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對高職的衝擊，影響學生的選擇。教育部應從多面向著手，避免高職走入歷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未考慮高職類科選才特殊性，應以性向決定學生是否念高職，而不是成績。有關高職學生升學相關說明如下：

(一)101 學年度全國後期中等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近 33 萬個名額（不含進修學校），實際招生人數為 30 萬餘人，實際招生比率近 9 成。高中普通科實際招生人數為 11 萬 608 人、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為 11 萬 9,956 人、高職（建教班）為 1 萬 195 人、實用技能學程為 1 萬 5,154 人、綜合高中為 2 萬 5,694 人；經統計後發現，101 學年度中等技職教育實際招生人數（含五專、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建教班、實用技能學程）共 16 萬 4,038 人，約占 5 成 5，顯見高職學生數仍占多數，未來教育部會透過增調科班及核定高職招生人數等機制，符應產業人才需要，避免造成高職弱化。

(二)10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計 496 所，其中高級中學（高中）計 341 所，職業學校（高職）計 155 校。雖然，高職整體校數少於高中，但因高中得附設職業類科，故整體職業類科學生確實多於普通科學生。近五年來，普通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職業類科

（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人數比率，分別為 3 成 8 及 6 成 2。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要旨，最重要的是要滿足每位國中畢業生適才適所、就近入學、適性揚才的進路需求，有關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國中技藝教育、高職、綜合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建教合作班、綜合職能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等中等技職教育之定位與發展方向，皆係奠基於以往政策的重要成果，繼續朝向精緻、多元、創新、公義、永續的方向持續深根、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中，與高職教育相關共計有 15 個方案，其中包括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等，表示教育部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非常重視高職的發展。

（四）近來有部分免試就學區的高職學校反映，該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高職學校志願選填係以「科」為單位，且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中，每一個志願分數皆逐一遞減；但一所高職內設有多科別，積分計算時如以「科」為志願，恐將造成較冷門的群科、稀有類科、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或特殊科別無學生選讀等現象。本部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第 1 次臨時會」會議中就前開問題決議，各區超額比序項目之志願序「積分」部分，係採「科」、「群」或「校」為單位，可由各區依其學校需求、資源分布等情況，因地制宜規劃之。

（五）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係由各區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已訂定一致性規範，為因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招生需要，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中已明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二、有關 103 年 8 月第一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生就要進入高中職就讀，目前經費不足，可考慮改以排富的方式優先補貼弱勢學生學費，讓有限的教育資源充分利用乙節：

（一）教育部依據總統 100 年元旦祝詞之宣示，在衡酌政府財政狀況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規劃「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並報經本院同意。

（二）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主軸在於「適性揚才」，政府推動免學費政策即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尊重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不因學生家境差異選讀公、私立學校或不同群科，所有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均為免學費政策之適用對象。因此，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期程，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全面免學費（不排富）。

（三）教育部為兼顧教育需求及國家財力，完整規劃財務，以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

畫順利推動，於 100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計畫後，101 年度即編列總經費 288.58 億元，102 年則核列 288.96 億元，較 101 年度總經費淨增加 0.38 億元；其中，主要增加於高中職均優質化相關計畫經費 3.38 億元及學生適性輔導經費 4.4 億元等。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經費係採「統籌調度，確保無虞原則」編列，並非每年均應增加 200 億元。

三、我國教育過分看重學位，整個社會都必須反思。台灣可以說超過 100%都能上大學，但學用落差大，培養出來的人才不見得符合產業需求。為培養優秀的技職人才，使學生了解高職發展，落實生涯輔導，教育部努力如下：

(一)技職宣導：為使民眾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規劃有「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將針對全國 9 百多所國中進行所有師生及家長的技職教育宣導，於國中一年級由全國技專校院至國中學校針對師生家長進行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發展、高中職五專類科簡介，國中二年級則規劃國中學生至鄰近技職校院或產企業界進行實習體驗活動，國中三年級則針對師生家長更深入介紹技職教育升學進路，並搭配校內生涯輔導工具引導學生適性選擇。

(二)生涯輔導：為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了解教育與職場環境的關係、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進行生涯準備，找出最適合的進路。從教師、輔導人員及家長三種不同的角色進行輔導，分別說明如下：

1. 「教師端（如導師課任老師等）」可提供的協助，主要包括：

- (1)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2)技藝教育課程選習。
- (3)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融入。
- (4)強化教師自身輔導知能。

2. 「輔導人員端」可提供的協助，主要包括：

- (1)訊息提供。
- (2)生涯發展教育課程。
- (3)團體生涯諮商。
- (4)個別生涯諮商。

3. 「家長端」可參與的方式，主要包括：

- (1)運用親職教育研習，讓家長熟悉生涯決定的過程。
- (2)學校彙整家長人力資源，運用學校課程空白時段，進行職業探索活動。
- (3)運用家長會資源，例如，家長會可成立獎學金頒給技藝教育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等。
- (4)家長可與學校因應在地文化與社區需求，訂定共同發展之機制，辦理生涯探索、生活關懷與輔導課程或活動。

(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透過學制彈性，協調廠商提供高職與技專學生就學期間工作機

會或津貼補助，對學校而言，與業界合作能據以發展系科本位課程規劃，因應社區發展特色的需求，發揮技職教育辦理之優勢。對學生而言，學習內容結合理論與實務，能夠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的能力。

- (四)技職再造：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及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爰以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執行成果為基礎，並依據臺灣整體環境現況與社會需求，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研提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期達成「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以達成「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之目標，爰十二年國教絕對不會消滅高職，反而會加強技職體系，並規劃於 5 年內投入新臺幣 200 億經費，推動第二期技職再造，協助技職教育精進發展。

四、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家長及學生需做哪些準備乙節：

- (一)對家長而言，宜先改變價值觀念，不需再以考試分數做為唯一評量孩子價值的標準，應尊重孩子能力差異，鼓勵並協助孩子多探索，去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發展自己的潛能。另外，平日重視親子的溝通，要鼓勵孩子獨立思考；並可多與導師、輔導室聯絡，掌握學校提供的資訊，留意免試就學區內高中職個別的特色，國九時認真考量學校的升學輔導建議，協助孩子未來選擇合適就讀的學校。
- (二)對學生而言，當升學制度有所改變時，需要改變以往為考試而讀書的觀念，上課專心聽講，勇於思考與發問，學習時不要有主副科的差別；多參加學校社團或各項課外活動，以發掘自己的興趣；對技術職業教育有興趣的人，可多參與試探性的技藝教育課程；經由參觀社區高中職的機會，多蒐集相關高中職特色的資訊；對自己的未來進路有疑問時，多徵詢輔導老師與導師的意見。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組織再造行政院版本草案，反而讓公務員額數愈改愈多，甚至讓部分機關內雇員轉任為公務員，以致讓政府人事支出成本也愈來愈高，不僅有損社會民眾觀感、加深政府財政困境，更有自肥的惡意動機。爰此，此不公不義的改革草案根本一開始就不應該提出」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0)

一、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均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依新機關核心業務職掌，核實控管各機關員額配置合理精實。經統計自 101 年組改啟動迄今，中央機關預算員額已自 101 年度 233,204 人減少至 102 年度 231,313 人，計精簡 1,891 人，精簡率約 0.8%。整體而言，中央機關預算員額規模已趨向精簡，尚無藉由組改而使政府員額擴編情事。

二、至有關本次組改勞工保險局等機關金融雇員升等及格人員轉任正式公務人員部分，查本院為使

組改順利推動，於研議組改後各機關組織設計及人事制度時，均係基於符合法制規定及維護現有人員權益之立場，妥為規劃，以確保組改之推動能兼顧效率及公平正義。是以，有關前開機關配合組改之人事制度規劃，人事總處將持續與銓敘部積極進行協商，期兼顧人員權益及法制規定。

三、綜上，人事總處一向核實控管各機關人力配置，並妥適兼顧現職人員權益合理保障，期以最精實、效率之公務人力推動政府業務；未來人事總處將持續落實各機關人力配置檢討運用，並透過員額評鑑機制檢討新機關業務與人力契合情形，促使政府人力運用更精實合理。

（七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不受刑罰，以致成為校園學生施用毒品之大宗，為使校園學生免於毒品侵害，有將愷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3）

羅委員淑薈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不受刑罰，以致成為校園學生施用毒品之大宗，為使校園學生免於毒品侵害，有將愷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就毒品之品項與分級，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設有毒品審議委員會，由具有醫政、藥政、藥物特性、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檢察、獄政、觀護等各機關代表，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人士、律師等學者專家共同審議。

就愷他命是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問題，法務部於去（101）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五屆第四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民意代表、媒體及社會各界關切的愷他命是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議題，經審議結果仍維持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本次會議就愷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符合第二級毒品之要件進行廣泛的討論，其中最為重要的是有委員提醒一般認為愷命命的成癮性較低，但依賴性不低，換言之，愷他命的心癮大於身癮，戒斷症狀不明顯，所以如將愷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依法應施以觀察勒戒，與現行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施以觀察勒戒之制度設計係為戒除施用者身癮之目的不符，但心理諮商對於吸食愷命命的戒癮治療非常重要。因此，並無委員主張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二、又參考 102 年 3 月 1 日國際獨立專家團對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所提出初步報告總結觀察與建議第 60 點「臺灣政府已經採取興建監獄等相關措施，但專家也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像是放寬嚴苛的毒品政策，以及審判前的保釋與假釋相關條款。」因此，若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而施以觀察勒戒，勢必會造成學生課業中斷及監所過於擁擠，有違國際獨立專家團所提上述建議。因此，正本清源作法是落實執行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遏止校園毒品氾濫，以呼應委員所關心之本項議題。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臺鐵局計畫調整太魯閣號、普悠瑪號

票價及差別費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2)

廖委員針對臺鐵局計畫調整太魯閣號、普悠瑪號票價及差別費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新購之傾斜式電車組，將於本（102）年底全數交車及投入營運，在新車全數交車營運前，臺鐵局並無調整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票價之規劃。
- 二、至委員建議臺鐵應考量花東地區人民交通上的弱勢，再考量列車型式、時段、停靠站、行車時間等因素來調整票價，及應針對離峰時段的列車實施票價優惠等問題，臺鐵局配合本年底新購列車全數交車時機，正研議實施差別費率之可行性及實施方案，相關內容將於規劃完成後依法陳核。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國 2 大園交流道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之路廊方案 A，採行高架穿越大園工業區影響發展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3)

蔡委員就「國 2 大園交流道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之路廊方案 A，採行高架穿越大園工業區影響發展甚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新闢國道 2 號大園支線西延銜接台 61 線快速公路為桃園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之一環，可建構機場聯外完整高快速路網，故本計畫有其必要性。計畫目標在於整合通過性之運輸需求，順勢構建完整區域國道系統，有效紓解目前大園市區車流，及轉移縣道 110 部分車流至台 15 線，提升縣道 110 道路服務水準，徹底改善目前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及縣道 110 壅塞情況。
- 二、有關委員建議採行其他可行方案，更改路廊方案避免橫越大園工業區內土地問題，本部高公局刻正考量對廠家損害最小及最少拆遷量之前提下，評估路線修改之可行性，相關評估結果本部高公局將再擇期與委員及大園工業區廠商說明。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檢討國內航空公司票價及現在國內航空業發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3)

羅委員針對檢討國內航空公司票價及現在國內航空業發展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內航線票價自 94 年調整上下限後，迄今未曾調整，當時係以 93 年平均油價為計算基礎。以今（102）年 1 月至 4 月油價觀察，已較 93 年當時上漲 1 倍以上，國內線航空公司燃油成本負擔沉重且連年虧損，已使其無力擴充機隊，導致國內航線運能供給緊縮，並衍生旺季期間

一位難求情形。業者亦已多次表達不堪長年虧損，欲退出國內航線之經營，衝擊國內航線穩定與永續之營運。

- 二、為改善國內航線之經營環境，使國內航線票價得合理反映增加之成本，本部民用航空局委託辦理「國內航線客貨運價管制方式與訂定公式」之研究，依據初步試算結果，若票價合理漲足至應漲之幅度，恐造成國內航線旅客嚴重衝擊。
- 三、基於目前國內定期航線係以離島及花東航線為主，因其他替代運具較不便利，而須負擔基本民行運輸責任，在航空燃油成本居高不下之情況下，為避免航空公司因無力維持國內航線營運而致減班，或要求合理調整票價上限，致影響國人行需求與權益，政府實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朝兼顧消費者權益及航空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審慎處理。
- 四、為確保國人基本行的需求與權益，維持國內航空健全發展並永續經營之目標，民航局已訂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以瞭解及聽取各方意見，並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俟綜整各方意見後，將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鼓勵業者做出更好的節目，降低重播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4）

羅委員就「鼓勵業者做出更好的節目，降低重播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通傳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按現行電視節目規劃或排播均屬電視公司營運自主之範疇，通傳會基於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除非播送內容違反上開法令，否則對節目之時間安排及規劃，通傳會均予以尊重。
- 二、電視台考量民眾生活作息及收視行為，以及收視眾的定位不同進行節目排播編排，固然有其服務收視眾之需要；惟若電視節目重播率過高，仍會對民眾之收視造成影響。查我國現行法令均未對節目重播並未訂有強制性規範或比例上限等相關規定，惟為顧及閱聽大眾的收視權益，通傳會向透過行政指導、營運評鑑或換照方式等監理機制，要求頻道業者以消費者收視權益為依歸，維持節目來源多元化及其不同類型節目之均衡。
- 三、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規定，業於 101 年 3 月修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申設作業要點」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換照作業要點」，將頻道業者之節目排播安排是否適切納入評鑑項目之中，要求其注意改進，並鼓勵戲劇頻道推出新製節目與本國自製節目，盼能以戲劇節目之大量需求帶動影視周邊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強化國內影視產業之動能與根基。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相關作業過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8)

孫委員大千鑒於教育部近日擴大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人員範圍，相關作業過程中各級學校、機構是否能謹慎調查事實，並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避免因執行過程錯誤或疏漏，損害教師工作權之情事，請教育部加強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配合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及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以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訂定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又基於維護學生安全立場，於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將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運動教練，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護理教師及兼任教師，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及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等納入本辦法之準用對象。
- 二、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情事，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第 10 款或第 11 款規定情事（包括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等），其服務學校、機構均須於限期內檢附相關資料（包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函、核准後學校或機構通知當事人之函、教育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教師者須檢附教師證書影本）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第 5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通報時，應於 3 日內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並報教育部複核。另辦法第 6 條亦明訂原通報事由消滅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通報時，應於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教育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 三、另依辦法第 4 條規定：「教育部應建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蒐集各級學校、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並提供查詢。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並得由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規定。第一項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第 8 條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及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第 9 條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教育部並

得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為防止資料外洩及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教育部於上開規定明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機構均應指定專人辦理資料通報及查詢作業並負有保密責任，及未依該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時之處理方式。

四、綜上，教育部於該辦法已針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訂有相關安全維護規範，為有效落實該辦法相關規定，教育部業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學校確依該辦法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並妥善保護個人資料，以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政府機關網站資料更新及網路服務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6）

林委員就政府機關網站資料更新及網路服務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1 年 10 月行政院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第 1 階段將現行年金制度之說明公告上網，供民眾瞭解，並陸續舉辦 124 場座談會，且於本（102）年 1 月底提出初步改革方案，並積極展開第 2 階段溝通工作，預定於本年 4 月完成改革方案，正式啟動修法程序。行政院將配合上開年金制度改革方案辦理情形，全面檢視並更新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網登載之相關資料，爾後亦將適時更新，以提供民眾正確之資訊。
- 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上線開放使用不到 5 分鐘即湧入近三千名訪客人次，致系統因瞬間使用人數過多而故障，經緊急修正後於同年 11 月 18 日恢復正常，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將系統轉植於中華電信公司雲端機房後，已正常運作。該系統自上線迄本年 3 月 21 日止，已有約 1,018 萬人次使用，有效提供透明化之不動產市場之交易資訊。對於該系統之資料更新頻率，考量房地產交易資料除由申報義務人申報，尚需由地政機關予以檢視與查證，因工作流程需一段時日，爰以 1 個月更新並發布 1 次為原則，惟臺北市與新北市因應其轄區內使用者需求較快速，故分別以一及二周更新發布 1 次為原則。近期該部將再次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是否有調整縮短資料更新與發布時間之可行性。
-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確保網站資訊之正確性與即時性，除提供之線上訂票系統，平時提供 12 部應用伺服器主機，尖峰時段提供 23 部應用伺服器主機以服務旅客訂票需求外，並要求所屬各單位隨時注意相關資訊之更新；本年 2 月統計資料顯示，累計更新 93 項網頁資訊（85 項新增及 8 項修改）。本年春節乘車票預售期間，該局已提供最大之設備數量服務旅客，然因民眾使用網路訂票者日增，每分鐘最大進線數較 101 年成長 5 倍，平均每 1 秒鐘有 9,319 個進線數，其中東線第 1 小時即售出 41 萬 0,958 張車票；該局將持續考量訂票系統進線數成長情形配合改進，以保障民眾權益。
- 四、因應資訊通信科技快速發展，政府網站相當於政府為民服務之虛擬窗口，為方便提供民眾有效運用政府相關服務資訊，目前各機關均已建置機關網站；為提升政府網站之介面親和度、使用者滿意度及服務品質，行政院研考會已分別於 96 年及 99 年訂頒「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供各機關作為自我提升網站服務品質之參考；該會亦將定時巡查資訊更新納入本年度網站績效檢核計畫執行。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現行醫療糾紛而產生之訴訟往往耗時期間過長，造成醫病雙方之折磨，故建議應引進「調解機制」做為訴訟外之化解醫療糾紛之機制，以滿足病人對醫療糾紛真相之需求，並減輕醫事人員承認醫療錯誤之恐懼，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醫療糾紛的發生涉及病人的醫治，往往會產生傷亡的結果，加上醫療是具有高度專業知識門檻的作業，且醫療過程往往會有獨特的隱蔽性，因此往往發生醫療糾紛時，家屬都希望能了解整個醫療事故的發生經過。
- 二、而由於醫療糾紛通常過於專業，除非是醫療的專業人士，否則民眾是很難判斷過程中是否有所問題，也常苦無管道尋求協助，最後往往只能訴諸於司法訴訟送請鑑定以釐清事實。
- 三、但目前國內一般民事訴訟第一審平均耗時六個月，但有關醫療糾紛所產生之訴訟卻平均得超過三年，冗長的訴訟過程對醫病雙方都造成相當大的壓力。
- 四、爰此，為建立有效處理醫療糾紛之制度，以提升民眾信任度與減少醫療糾紛處理進入漫長的訴訟過程，同時提高醫療糾紛之和解成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內新聞節目所報導之新聞大多數集中在社會議題或特定案件等內容，嚴重忽略國際新聞、政策議題，財經議題的重要性，將使閱聽人在長期的收視過程中無法拓展視野，吸收新知。故公共電視作為台灣為公眾服務的媒體，應擔負提升國內新聞節目製播之品質與內容之責任，並提供閱聽人多元及深度之新聞內容，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目前新聞綜藝化之現象興盛，致使許多新聞節目所關注之焦點大多集中在社會議題或特定案件，而忽略許多國際新聞、政策議題或財經議題之報導，並且因重複播放，產生嚴重之社會僵化。
- 二、閱聽人長期接受這類社會議題或特定案件之新聞內容將使其視野跟思考限縮，許多重要國際新聞、政策議題或財經議題之發生也不會覺得與其生活有關，導致閱聽人與新聞報導產生嚴重的異化。
- 三、公共電視作為為公眾服務的媒體，應擔負提升國內新聞節目製播之品質與內容之責任，製作更多的新聞節目內容提供閱聽人選擇收視，豐富閱聽人知識，並避免台灣社會因重複的

議題報導致使社會僵化。

四、爰此，為提升國內新聞節目製播之品質與內容，並提供閱聽人多元及深度之新聞內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在第三次文物大清点後，發現部分文物配件及鑲嵌玉珮類出現遺缺之情事，此事件突顯故宮對所典藏之六十九萬多件古物無法完全掌控典藏現狀，故宮對古物保存之機制及能力方面已經有所不足，因此故宮應盡速召開專家會議研擬相關補強機制，以建立完善之古物保存及損害修復通報機制，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故宮所珍藏之文物約有六十九萬多件，而故宮文物遷台至今共經歷三次大規模盤點，然在第三次盤點過後卻發現有部分文物配件及鑲嵌玉珮類出現遺缺之情事，已經突顯故宮對於所典藏之文物現狀無法確實掌握。
- 二、而故宮針對「文物盤點及處理情形」做出回應，表示因為在 90 年曾經進行組織變更，器物處由原本依文物類別及庫房分科管理的機制變更為典藏與策展二科，典藏科必須管理全部共九個庫房，加以庫房又進行「改箱為櫃」作業，亦即將原本存放於鐵箱中的文物一一上架，在文物開箱、移放的過程中難免出現附件或殘片小包與主件分離的情形，此為導致本次發現遺漏未現之原因，故宮也要求典藏單位繼續在庫房或文物箱中尋找未現古物。
- 三、雖故宮表示館藏文物的總數量一件都沒有短少，而針對文物配件短缺未現之項目也持續派員尋找，並且將針對相關管理人員進行懲處事宜，但故宮未能針對所典藏之文物現狀有所掌握已突顯故宮在古物保存之機制及能力方面已經有所不足。
- 四、爰此，為完善保存古物及文化資產，故宮應盡速召開專家會議重新研擬完善的古物保存及損害修復通報機制。

（四）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已於去（2012）年簽署，然台商於中國依然屢屢受到不公平之對待，與簽訂投資保障協議創造公平投資環境、增進兩岸經濟繁榮之目的有所違背，顯見投資保障協議簽署至今成效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為保障兩岸投資人權益，創造公平投資環境，增進經濟繁榮所簽署的投資保障協議，然自 2012 年 8 月 6 日簽訂至今，仍有許多台商反映遭受到不公平之待遇，該協議的簽訂使國人以為

赴中國投資能夠獲得較好的保障，但是中國缺乏誠意，沒有平等對待，反而使台商損失嚴重。

1. 銷售賦稅之不公平

例如廣東省佛山、清遠、三水、山東省淄博等地方之企業，當地政府對其經營及財稅規範不明，有的銷售只開具收據，沒有發票；有的開具發票，但非正規增值稅發票；有的開具正規增值稅專用發票，並非根據實際銷售情況填寫銷售金額（只是開立部分售額）；有的企業納稅規範不一，短繳增值稅、所得稅，甚至不繳納和企業經營相關類別的個別稅項。

其次，普遍對當地的企業，採「包稅制」繳稅，即以「銷售額」為基數，繳納約 3%~4% 的包稅，但台商企業就必須繳納銷售額 13%~14% 的稅，差別甚鉅。

2. 環境保護支持上的不公平

中國各地方主管機構在環保支持上及執法力度不公平，對於台商企業要求高標準的環保政策，增加環保成本，卻對中國本地企業多有放任，形成了台商“守法成本高、而其本地商不守法、不要求，造成違法成本低”。

3. 勞動福利保障執行力度的不公平

台商企業遵守中國之《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用工辭退補償、工資、社會保險金、節假日加成會、最低工資標準、也不能隨意辭退勞動效率低的職工等等，使得用工成本逐漸增加。然而中國本地民營企業卻多未確實遵守，中國政府對其亦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並未確實執法，影響企業間之競爭力。

4.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不周

台商企業屢遭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挫傷不少台資企業加大市場培育、維護品牌形象的投入熱忱。例如知名品牌超匯鏈條、冠軍磁磚屢遭仿冒侵權，然中國地方政府為保護其區域經濟利益竟對其視而不見，中國不當的地方保護主義，造成了對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的縱容，亦嚴重違反中國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造成台商企業大量萎縮。

以生產磁磚為例，在這 20 年來從台灣至中國投資設廠約 55 家，每家至少 300 萬美元到 5000 萬美元不等的資金及技術。然由於不公平競爭，目前僅剩 4 家碩果僅存，卻也已相繼出現虧損。

（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有鑑於 101 年地方特考，有考生為增加錄取率，寧可多花報名費，向 15 個分區多重報名，屆時再選擇增列需用名額較多之分區應考，如此顯然對經濟能力較差之考生不公平。為求國家考試之公平性，建請相關機關於辦理本考試時，應僅以考生報名時政府所公告之名額為限進行分發，若報名公告後所增之名額應視狀況舉行第 2 次考試，或併入高普考試名額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我國公私部門的各種考試中，國家考試是最被社會大眾所認同，也被公認是最為公平的考試。雖然經濟比較好的人多花點錢、多報名幾個考區，可以增加上榜的機會，這是考生自己的選擇。
- 二、部分考生這樣的選擇，跟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所規定「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請考選部辦理地方特考的精神是有所違背。而讓這些只是為了求上榜當公務員，但對於地方事務並不熟悉，甚至沒有認同感的人在地方機關服務，這對地方機關的健全與發展其實沒有幫助。
- 三、為了維持考試制度的公平性，也為了地方機關健康的發展，如果受限於人事異動的因素，無法一次公開全部的缺額，那麼應該僅就所公告的名額進行分發。至於公告以後所出的人事缺額，如果因為機關甄補員額的需要，應該再舉辦第二次的考試，這樣既能夠維持考試的公平性，也不妨害考生增加上榜的機會。

（六）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南北韓緊張情勢升溫，北韓政府增加調兵遣將動作，對區域和平構成嚴重威脅，國人前往該地區旅遊面臨威脅也跟著增加。但是由於外交部並未將該南北韓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域，造成如果已經有繳費準備出國的國人，沒有辦法向旅行社申請全額退費，只能選擇冒著風險出國遊玩，對國人消費權益有明顯損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北韓的緊張情勢升高，代表著國人前往該區域的風險越高。但是外交部至今沒有將該區域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域，國人前往該地區旅遊勢必面臨內心的忐忑不安，甚至已經向旅行社繳費的國人也面臨無法全額退費的困境，政府不能無視於國人的消費權益，應該立即出面協調處理。
- 二、另外為了顧及國人的旅遊安全，外交部應立即評估是否評估南北韓為旅遊警戒區域。已經有旅行社出現前往韓國人數減少三成到四成情形，都說明國人對前往該地區旅遊安全的憂心，外交部也應對前往該地區的國人提出警告，提醒注意自身安全，並告知遇到突發狀況的因應措施。

（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納稅義務人未確定應繳納之稅捐，國稅局強行通知有關機關，將納稅義務人之土地，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政府現今不動產已採實價登錄，而國稅單位以目前還以公告價核算其金額，更為不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是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來制訂的，24 條第一目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也就是說國稅局在執行此項法律時，應該是納稅義務人確定已欠繳稅捐者。而不是在納稅義務人對該項稅捐有疑義，提出行政複查程序前，國稅局就將納稅義務人之不動產凍結。
- 二、政府現今不動產已採實價登錄，而國稅單位目前還以公告價核算其金額，有違公平原則。

(八)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監所內充斥性侵害事件嚴重，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應該儘速提出具體防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矯正署提出的資料，最近三年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猥褻的有 12 件，強制性交的有 14 件，性侵害的案件共 26 件，台北監獄 13 件特別嚴重。
- 二、監獄裡早有傳聞老鳥會欺凌新進的菜鳥受刑人，而且受刑人通常都不敢舉發，故實際發生的案件數應該倍數計。
- 三、監獄管理隊分別監禁，分界監禁的規定並沒有落實，所發生的案件中，竟可把初犯且刑期兩年以下的受刑人，和判無期徒刑的妨害性自主性侵的受刑人關在一起。

(九)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健保給付項目中，有關癌症治療給付偏少一事，許多民眾都得面對高額的自費療程，對於許多一般收入的家庭而言，根本無力負擔，對長期繳納健保費用的民眾而言，難以獲得有效的保障，中央健保局應全面提高癌症給付標準，減輕罹患癌症民眾的經濟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癌症治療目前在國內仍有許多費用是需要民眾自行負擔部分，但是站在民眾的立場，健保應該能夠應付大部分的支出，但是許多治療癌症需要的標靶藥物等，民眾都仍需要自費。
- 二、許多醫院在健保總額給付的要求下，面對癌症民眾的需求，都會說明自費項目的必要性，但是如果自費項目是經過醫師評斷迫切且必須要進行的，那麼衛生署有必要提高癌症治療的健保給付標準，否則難以說服被調高保費的民眾。
- 三、目前國內一般收入的家庭，面對癌症治療的自費項目，無疑是沈重的負擔，影響範圍層面相當大。與其讓保險公司公司鼓吹投保癌症險的好處，還不如由政府出面幫民眾解決癌症治療的需求，這也是健保辦理的初衷。

(十)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 H7N9 禽流感病毒逐漸擴大影響範圍，雖然在台灣還沒有確實病例傳出，但是有鑑於目前國內還沒有完成 H7N9 的疫苗，需要衛生署特別注意，及早做好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H7N9 雖然近似 H1N1，但是由於目前還沒有疫苗完成，仍然需要提高警戒。雖然世界衛生組織對於 H7N9 是否有比其他病毒有更高死亡率，目前還沒有定論。但是目前確實已經造成七人死亡，因此仍然需要提高注意。
- 二、衛生署應針對相關醫療設備存量進行準備，避免引發口罩等醫療物資的搶購。針對 H7N9 的相關因應配套措施都需要加快速度籌備，才能徹底有效保障國人的健康安全。
- 三、H7N9 病毒的疫苗現階段只能以模擬方式處理，在真正的疫苗可以大量生產前，衛生署需要加強宣導相關資訊，避免人心恐慌。衛生署應同時加強與世界衛生組織的聯繫，確保最新病毒資訊。

(十一) 本院林委員佳龍，為考量病人安全及照護品質有關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配置呼吸治療師提供 24 小時服務，衛生署卻以函示說明得審酌病人情況得以「On Call」方式為之，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惟此將有影響病人安全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署醫字 1020268659 號函說明攸關呼吸治療師之配置第 4 點規定：「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應有呼吸治療師 24 小時提供服務。」所稱 24 小時提供服務得審酌病人情況以 on call 方式為之，惟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
- 二、加護病房照顧階段定義為急性呼吸衰竭期；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階段定義為積極嘗試脫離呼吸器期；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階段定義惟經判斷不易脫離呼吸器者。上述三階段病人皆為依賴呼吸器維生，如呼吸器發生問題，三至五分鐘接可能早成病人死亡之虞。
- 三、基於病人安全及照護品質，應考量加護病房等臨床經驗，審慎評估 on call 方式可能引發病人醫療品質及血汗呼吸治療師的效應，並考量偏遠地區區域醫院醫療資源的分配，重行為更細膩的規劃設計。

(十二) 本院陳委員唐山，為台北榮總診斷證明建議陳前總統「宜居家療養」，爰建請法務部尊重醫療專業，儘速同意陳前總統保外

就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3 年 4 月 8 日，台北榮總針對陳前總統之病情開立診斷證明，醫囑末段明示「宜居家療養，定期返診接受後續治療。」顯見陳前總統罹病俱為事實，法務部長聲稱陳前總統「與常人無異」之說法，不僅嚴重背離事實，尤屬侵犯醫療專業之繆詞，至為不當！
- 二、診斷證明指出陳前總統罹患重度憂鬱症、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非典型巴金森症、痔瘡、尿失禁，腦部影像檢查發現輕微腦部萎縮。撥諸病歷，陳前總統在總統任內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卸任前身心健全，惟入獄近五年，接續發生上述病症，顯見服刑期間之處遇已讓陳前總統從身心健全到百病纏身，其處境不容輕忽！
- 三、陳前總統曾任兩屆總統，並曾擔任立法委員、台北市長等公職，擁有相當龐大之民意基礎，從而涉及陳前總統之相關案件皆具有高度政治性，絕非一般刑事案件所能比擬。再者，曾獲萬民擁戴之領袖關押牢獄，對於投票支持陳前總統之數百萬選民而言，顯已造成劇烈衝擊，設若健康發生問題，勢將引發民心動盪，產生政治對立，凡此皆為關心社會安定者所不願見。
- 四、綜上所陳，台北榮總係法務部指定之醫院，其診斷及治療方式均係主治醫師之專業判斷，而今做成「宜居家療養」之建議，顯已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1 項保外醫治之規定，法務部自應妥為斟酌，儘速做成符合醫療專業之判斷。

（十三）本院陳委員唐山，為特偵組罔顧陳前總統之人權，偵查期間竟然遠背證據主義，誘導不實自白入人於罪，嗣經當事人抗議或提告，依然無法獲得救濟。茲為維護陳前總統之人權，爰要求法務部調查檢察機關違反證據法則及侵犯人權等現象，並公布調查結果及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4 月 9 日，中信金控前副董事長辜仲諒在高等法院證稱：「當初是為了迎合特偵組，才做出不實自白，自己並沒有將紅火案的部分獲利保留給扁家。」對此，前特偵組檢察官越方如聲稱絕無誘導辜仲諒返台作不實自白，然徵諸事實，當年特偵組視此自白如獲至寶，法院接續在不實基礎上進行審理，從而導致陳前總統及支持者甚感不服之結果。
- 二、審檢涉及陳前總統之偏頗作為非止一端，辜仲諒之不實自白僅係冰山一角，舉其犖犖大者，如特偵組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宣示：「年底前扁案辦不出來，即全體下台」，這種「未審先判」、「有罪推定」踐踏程序正義之辦案模式，已讓台灣司法付出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慘痛代價。再者，諸如傳喚陳前總統 3 歲孫兒、中途變更承審法官、馬總統對司法人員表示「司法不能孤立於社會，更不能背離人民對司法合理的期待」，均顯示本案充

斥政治清算意味，顯已脫離司法案件之偵審常軌，無怪乎一再引發政治紛擾。

- 三、由此可見，涉及陳前總統之案件，不論審檢作為均顯失公平，固然司法案件並非行政院之權責，惟其光怪陸離之現象早已引發社會議論，不容輕忽。而今，辜仲諒證稱紅火案係不實自白，顯見特偵組之偵查作為流於專斷恣意，嚴重侵犯陳前總統之人權，爰要求法務部應即調查偵查機關之不當作為，不論違法失職，悉應依法處理。

（十四）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避免原鄉部落形成「窮者越窮」的困境，影響原住民族的經建計畫推動，要求中央各部會有關原住民族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無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事實上，經建會與主計總處對於原民會所報中長程計畫，均要求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不僅發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此負擔自籌款責任轉嫁給鄉（鎮、市）公所，導致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因財政困難無力負擔，無法推動地方建設之情事，也發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雖然願意編列配合款，卻基於選票考量，而優先協助非原住民鄉（鎮、市）公所提報補助計畫，影響原住民族重要建設之推動。
- 三、為避免上開現行規定形同具文，亦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優先協助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向相關部會申請補助計畫，藉以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避免原鄉部落形成「窮者越窮」的困境，行政院應立即檢討經建會及主計總處要求中央各部會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之作法，並應促經建會在審議中央各部會重要建設計畫時，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補助案給予全額補助，主計總處亦應籌編預算全力協助。

（十五）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鼓勵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要求中央各部會對於原住民鄉（鎮、市）之計畫型補助款，取消不得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

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由於公共建設用地已改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依據，致土地取得成本變高，非地方政府財政所能負擔。因此，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順利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要求經建會應依上開規定，於審議中央各部會重要建設計畫時，對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應編列補助土地取得經費，並請主計總處籌編預算全力協助。

（十六）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避免原住民族各項重要建設計畫於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公共建設預算時遭到其他部會計畫排擠，要求立即檢討將原住民建設計畫依其性質分別提報各部會初審之作法，應於公共建設計畫增列原住民族建設次類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審議各部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協調分配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公共建設預算，分配各部會額度外經費，其下分 23 個次類別，原民會公共建設預算，依其性質分別提報各主辦單位初審（如表）。

次類別			
項目	次類別主辦機關	項目	次類別主辦機關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水資源	經濟部
住宅	內政部	防洪排水	經濟部
下水道	內政部	工商設施	經濟部
住宅	內政部	油氣	經濟部
下水道	內政部	電力	經濟部
都市開發	內政部	教育	教育部
公路	交通部	文化	文化部
軌道運輸	交通部	體育	行政院體委會
航空	交通部	垃圾處理	行政院環保署
港埠	交通部	污染防治	行政院環保署
資訊通信	科技會報	國家公園	內政部
觀光	交通部	衛生醫療	行政院衛生署
		社會福利	內政部

- 二、事實上，經濟建設委員會這項審議機制，並無法瞭解各部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共建設預算全貌，亦無從協調或規劃相關建設經費需求。況且，各部會必會優先通過自己計畫，優先分配其可額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計畫反變成次要考慮，導致原民會公共建設預算受到排擠，明顯對原住民族不公平。
- 三、要求公共建設計畫，應增列原住民族建設次類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審議各部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協調分配經費，才能協助原住民族的公共建設計畫。

(十七) 本院鄭委員天財，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鼓勵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推動原住民族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設施、地方文物館及產銷中心等重要建設計畫，要求中央各部會對於原住民鄉（鎮、市）之計畫型補助款，取消不補助維護費用之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住民族聯絡道路急需養護及改善，卻在編列相關計畫執行經費時，被要求 103 年起，不得申請公共建設預算，只能從基本需求支出。但查地方政府目前提報原住民族聯絡道路養護及改善額度已高達 9 億元，依原民會 102 年編列的基本需求額度僅 2.5 億元來看，根本無法支應原住民族聯絡道路養護及改善之需求，如不得申請公共建設預算，勢必無法維持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暢通。
- 二、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原民會特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其營運管理經費，以 102 年度為例，原民會即編列了 1.8 億元的簡易自來水設施營運管理經費。但 103 年起，簡易自來水設施將回歸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或由部落繳納管理費支應，原民會擬將相關業務回歸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卻因無維護管理經費，經濟部並無接管意願，恐將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品質。
- 三、地方文物館及產銷中心係原住民族文化及經濟產業之聯絡、規劃、展示或行銷平台，卻因缺乏改善、充實營運設備及營運管理經費，無法使其發揮預期效益，實需編列相關經費以促其發揮功能。
- 四、鑒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所以，行政院應依法律特別規定，考量原住民族之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設施、地方文物館及產銷中心確有養護、營運或管理經費之急迫需求，應促原民會續編列原住民族聯絡道路養護及改善預算，亦應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業務，納入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下辦理，由該部編列維護管理經費，亦應自 103 年起要求原民會籌編地方文物館及產銷中心之改善、充實營運設備及營運管理預算，並請經建會及主計總處寬列經費。

(十八) 本院吳委員育昇，鑒於日前歐洲商會發佈的二〇一三年台灣薪資與就業展望指出，六十九%受訪雇主認為今年台灣專業人士很可能會離開台灣，轉赴其他亞洲國家尋找更好的就業機會。台灣人才嚴重外流早已不是新聞，但鑒於近年大學生過剩及超時工作等問題，人才外流持續惡化。人才及產業技術乃台灣最主要競爭力，政府應針對人才及技術外流問題，擬出政策方案。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歐洲商會發佈的二〇一三年台灣薪資與就業展望指出，六十九%受訪雇主認為今年台灣專業人士很可能會離開台灣，轉赴其他亞洲國家尋找更好的就業機會。台灣的薪資漲幅也是鄰居國家中最低。此外，過去廿年來，台灣往中國投資太多，造成產業空洞化，中階管理人才明顯不足，競爭力漸逐步喪失。
- 二、以與台灣相似處境的瑞士為例，均皆受限於土地面積、資源缺乏、內需市場有限。且台、瑞兩國中小企業數量比例均達 98%以上。然而，瑞士的整體競爭力世界第一，人均 GDP 高出台灣四倍，青年失業率 6.1%，也遠低於台灣的 12.7%。
- 三、觀察瑞士企業專注發展少量多樣、高價值、差異化的利基產品。瑞士政府重視技職教育，大學就讀率不到三成，超過 2/3 的學生選擇職業教育，讓學校與就業接軌，再者，95%的瑞士高中青年，都有就業能力，畢業即具備一技之長，考取證照。專業技術及人才均穩固留在本地，這正是讓瑞士競爭力屹立不搖之主因。
- 四、反觀台灣，人人上大學，畢業生領 22K，卻造成技術人才的斷層。台灣陷入量產、標準化、盡可能委外生產來降低成本。本席以為，台灣政府應改變既有思維，政策推出僅追求短暫成效，缺乏長遠架構。建議相關部會應參考各國經驗，從根本的技術及教育問題著手，以改善台灣人才及技術流失問題，才是維持台灣競爭力的長久之道。

(十九) 本院吳委員育昇，鑒於我國徵兵制即將由募兵制取代，但迄今募兵狀況不佳，導致我國兵源不足，未來無可用之兵。台灣位於太平洋重要戰略位置，近來東亞鄰國軍事對話仍頻，且有升溫之勢，台灣雖未必直接介入，但基層兵力在可見的未來裡已明顯不足，更暴露我國在軍事防禦能力的薄弱。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 101 年度東沙及南沙駐軍，預定招募 64 人，結果只募得 1 人。海巡署表示，現階段仍

可請國防部支援，就現有人員來做調整，但預料明年六月就無法因應，可思考提高外島駐軍待遇與福利增加報考的誘因。外島駐軍任務艱難，且為我國軍事防禦第一線人員，至關重要，補齊人力是為當務之急。

二、根據（3/11）日前國防部所提出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指出，因國家財力不足，無法提高軍人待遇及福利，導致募兵推動困難以及留營意願降低。本席以為，職業軍人最重要的莫過於榮譽心，假如今日規劃大筆預算所募得的官兵，其目的只在於金錢利益，則其忠誠度可議，難保他日不會因其他更大的利益目的，出賣國家權益。國防部的說法明顯推卸責任，也顯示當初並未通盤考量。

三、近來東亞鄰國的軍事對話頻頻，不僅大陸、日本關係緊張，甚至美、韓聯合軍演，惹得北韓劍拔弩張，頗有一觸即發之勢。本席以為，台灣位於西太平洋重要戰略位置，卻連最基層的兵力都無法順利招募，實為一大憂慮。單方面的提高軍人待遇並非長久之計，建議行政院儘速組織跨部會小組，就我國財政狀況及兵力需求狀況進行審慎的評估，務必在兵源問題惡化之前，儘速修正募兵制度的缺失，增加從軍意願，加強人員訓練，提高國軍作戰能力，防範於未然。

（二十）本院吳委員育昇，鑒於十二年國教明年上路，但各界要求暫緩的聲浪不斷。教育部長蔣偉寧承諾定期跟學生對談，特別首度舉辦「與學生有約」，與「暫緩十二年國教學生會」成員見面。但面對學生、家長與教師的質疑，包含超額比序、PISA 特招及抽籤入學等，仍未有具體的對策。本席要求教育部儘速研議完整的配套方案與政策說明，務必使化解民眾的疑慮，莫讓教改之美意變為「教改的白老鼠」的惡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十二年國教政策將於明年上路，但課綱卻還在制定中，且包括超額比序項目、特招、國中會考等問題不一而足，仍然存在相當的疑慮。政府推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用意良善，但政府應提供「確切又完整」的教育方向及課綱，讓家長及學生感到放心，而不是讓下一代學生針對高中教育感到模糊又恐懼。

二、國教聯盟召集人表示，不少家長仍對新的政策只知道「免試」與「免學費」兩大主軸。國教聯盟接到家長反映表示，不少學生誤以為「升高中不用考試」而減低學習動力，整天玩樂，學者專家擔憂未來國家競爭力會亮起紅燈。

三、本席認為，例如 PISA 評量之目的在於檢驗 15 歲的青少年是否具備參與未來社會所需的基礎知識和技能，也為世界各國採用，實為立意良善，但是面對家長與學生的疑慮，則應該

妥善的說明與處理。

- 四、以芬蘭為例，高中入學方式仍會計算國中在校成績，部分高中職亦保留入學考試或性向測驗。再者，芬蘭中央政府訂定的教育綱領旨在提供基本原則，各地方政府可自行決定適合地方需求的施教原則，各級學校更是很好的自治彈性，能決定各校教學的重點方向。與我國的十二年國教有顯著的差別。本席提醒除了重視「通才」教育時，也不宜偏廢技職教育，忽略因材施教。台灣自然資源匱乏，人力資源才是國家的出路。

（二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國道一號五楊高架路段、機場捷運線及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等三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一再延宕，除造成週遭居民與廣大用路人不便外，對中壢地區及大桃園之整體發展，影響甚鉅。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確實掌握各項工程進度，以利地區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道一號五楊高架之工程目的，在於紓解桃園路段長久以來嚴重的塞車問題；機場捷運線則為桃園航空城計畫中重要的運輸神經；而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更是肩負帶領地方再次發展之重任。
- 二、然而上述三項重大交通建設之通車期程一改再改，除造成週遭居民與廣大用路人不便外，無法提出正確通車期程更使民眾對政府對此類重大國家建設之進度掌握、施政效能產生質疑，而一併拖累地方發展，影響甚鉅。
- 三、為落實政府協助地方發展的美意，建請政府全面協調相關機關，確實掌握各項工程進度，以利中壢地區及大桃園之繁榮進步。
- 四、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二十二）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 H7N9 禽流感在大陸地區仍繼續延燒，截至十一日十七時，確診病例已達三十八例，其中十人死亡。就當我國各相關單位緊急啟動各項防疫之際，卻發生以公股為主體的國光生技拒出席疫苗會議之情事，實在令人民失望及不滿，為有效落實防疫之相關工作，保障我國人民生命安全，爰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及衛生署共同商討後，向本席說明如何防止相關情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大陸國家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十一日公布，截至十一日十七時，大陸總共報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確診病例三十八例，其中十人死亡，可見疫情仍繼續延燒。
- 二、衛生署原定十二日邀請國光生技與基亞生技，商討生產 H7N9 疫苗事宜，卻傳出國光生技因股東反對，拒絕出席，對此國光生技發言人竟表示，國光生技是國內唯一符合法規的疫苗廠商，但自從衛署有意邀集其他生技業者會商生產禽流感疫苗事宜，國光的股價就一直掉，因此才作出不派員出席決定。
- 三、眾所皆知，國光生技擁有龐大公股挹注，其中最大股東為國發基金，持股將近兩成、經濟部所屬耀華玻璃持股十%、中鋼持股則約七%。因此本就有義務及責任為國家提供相關防疫之疫苗，如今卻為保障股價，拒絕出席疫苗會議，實讓人失望與憤怒。
- 四、綜上所述，為有效落實防疫之相關工作，保障我國人民生命安全，爰此，本席要求國光生技最大股東之經濟部及國家防疫最高主管機關之衛生署共同商討後，向本席說明如何防止相關情事再次發生。

(二十三) 本院陳委員其邁，針對行政院目前規劃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內 4 大重點產業，包括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產加值和國際產業合作，期提供人流、物流、金流鬆綁及租稅優惠，以擴大開放市場，然在行政院公布首階段的高雄港、基隆港及桃園機場等「5 海 1 空」自由貿易港區中，以高雄具備的條件最為優越，高雄海、空、陸運發達，既有的農工商業具一定的規模，為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的 4 大重點產業奠下良好的發展基石；加上腹地廣闊，能夠容納眾多企業來此建立品牌服務的基地或營運總部，可望促進南部產業轉型，成為翻轉台灣產業發展長期南北失衡的重要契機。台灣國土面積不大，然首波核定的港區高達 6 個，本席認為行政院應全力集中資源，將高雄成功打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模範，才足以面對國際強大競爭。另行政院應先行規劃，擬定短期及中長程計畫，獎勵或補助各部會、國內外企業、商會、協會等組織赴高雄舉辦如 3D 動畫、手機通訊、文創等深具發展潛力的大型國際展覽或會議，促進會展產業在高雄生根茁壯，並結合地方產業與觀光旅遊業，為高雄發展注入活水，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分 2 階段推動。第 1 階段是以既有的「5 海 1 空」（台北、基隆、台中、高雄、蘇澳共 5 個港口及桃園機場）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為核心，透過「前店後廠」模式，結合臨近縣市各類園區同步推動，俾能充分發揮各地資源及產業特性，擴大效益。預計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展開第 2 階段的推動工作，屆時再由各地方政府依自身優勢、發展腹地及交通條件等申設「自由經濟示範區」。
- 二、近期國內核四續建與否的爭議，更加凸顯了台灣產業發展南北失衡的窘境與國土規劃失當，人口、資源及產業過度集中於北部，故北部對電力的需求殷切。然若一旦發生核災等複合性災難，北台灣也可能因此遭受重創，台灣的經濟發展恐會一蹶不振。而高雄的交通發達，腹地廣闊，既有的農工商業已有一定的基礎，加上高雄鄰近屏東縣、台南市，若結合各地原有的農業、觀光、科技產業，將可發揮前店後廠的加乘效應。
- 三、台灣產業的發展長期呈現南北失衡，不論是科技產業或是服務業，均集中於北部，致南部的人口、產業不斷外移，全力打造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中之典範，可視為擘劃台灣產業發展前景及翻轉南北失衡的重要契機。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中國近年投注龐大資金與資源發動網路攻擊，以竊取各國高科技及商業資訊，層面擴及軍事和政治機密，而美國與加拿大近期針對中國駭客網攻已採取一系列反制作為，包括美國國會於今年 3 月 26 日以附加條款方式在「繼續撥款法」修正案內規定美國航太總署、司法部、商務部與國家科學基金會購買資訊科技系統，未向聯邦調查局諮商並經核准，不得向由中國擁有、營運或補貼的公司購買資訊科技系統。台灣為中國網路間諜之主要攻擊目標之一，為避免中國藉由資訊通信設備及軟體滲透我國政府機關並竊取情資，爰此我國政府不得向中國擁有、營運或補貼之公司購買資訊科技系統及軟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英九總統於今年 3 月 29 日接受英國《金融時報》專訪時披露，台灣對中開放後，駭客入侵情形驟增，且總統府電腦「也曾被中國大陸入侵」；國安局長蔡得勝今年 3 月 20 日亦於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證實，以 2012 年為例，中國方面入侵國安局網域便達 334 萬餘次，平均每天近 1 萬次，顯見台灣已成為中國駭客攻擊活動最頻繁國家之一。
- 二、近年我國接連傳出共諜案，顯示中國方面竭力取得有關台灣軍事管制指揮通訊系統與美國軍售台灣之資訊，中國黨政軍企業可透過提升資訊通信設備及軟體市占率，對台灣民間及政府機關進行大規模滲透，竊取我國重大或機密情資。為有效防止中國網路攻擊並避免我

國重要情資外洩，我政府應不得向中國擁有、營運或補貼之公司購買資訊科技系統。

(二十五)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來 H7N9 禽流感病毒在大陸流行之趨勢，且統計至今為止在當地已造成 24 人感染 7 人死亡，反觀 2003 年的 SARS，由於當時政府的後知後覺，因此造成台灣出現 N95 口罩搶購潮以及各種家庭衛生預防設備的嚴重缺乏，甚至因為政府相關單位的設備補充不足而在當時形成一股醫事人員恐慌潮，現今 H7N9 在大陸之流行，政府卻尚未就相關衛生預防資源的配發做一整體規劃，如此下去，將會重蹈覆轍 2003 年的 SARS 夢魘，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針對「H7N9 相關衛生預防資源整體配置」做一總體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H7N9 疫情重災區上海、江蘇 8 日再添病例，上海新增 1 死亡病例，江蘇新增 2 例感染，截至 8 日晚，大陸國家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簡稱衛計委）已確定大陸 H7N9 確診 24 例病患、死亡 7 例，其中上海 11 例（死亡 5 例）、江蘇 8 例、安徽 2 例、浙江 3 例（2 例死亡）。
- 二、中國 H7N9 疫情擴散，不少民眾也提高警覺，購買大量口罩、乾洗手備用，讓藥局業績成長兩成，賣場備貨量也增加 1 倍，藥局藥師忙著把口罩補貨，因為往年冬天 1 天能賣 20、30 包口罩，現在民眾一買就是 1 盒 10 包備用。
- 三、社區藥局藥師林怡君說，最近採買口罩的民眾多是準備到中國旅行或洽公，有名女性一買就是六盒、三百個口罩；SARS 期間炙手可熱的 N95 口罩也有人買。社區藥局藥師曾冠燁觀察，平常一天只賣出零星口罩，但昨天上午就賣了四盒、兩百個口罩。台北市藥師公會常務監事易麗珍透露，原本藥局庫存仍有七百盒、約三萬五千個口罩，光是本週就賣掉三百盒、約一萬五千個口罩，而這是平常一個半月的銷售量。

(二十六)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來全球溫室效應日趨劇烈，造成氣候變化已達臨界值，反觀台灣，每年夏天的溫度持續上升，且颱風的威力年年增強，氣候所造成的傷害，現已成為國安問題。然我國在二十年內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成長率竟高達 98.6%，且經統計，台灣溫室氣體排放最大比例為能源排放：高達 78%。今年三月我國參加 APPU（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

），會中所有國家一致通過希望推動台灣成為（聯合國氣候變遷公約）觀察員。面對來自全球減碳的壓力，為維持我國競爭力與國際形象，在國內台灣應擬訂更積極之節能減碳政策，並著手研擬調適衝擊方案，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針對「台灣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及減量規劃」做一總體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成長，從 1990 年 138.3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上升至 2010 年 274.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計成長 98.6%。若按照氣體別而言（2010 年），二氧化碳（CO₂）為我國所排放溫室氣體中最大宗，約占 96.48%，其次分別為氧化亞氮（N₂O）約 1.16%、六氟化硫（SF₆）約 1.02%、甲烷（CH₄）約 0.54%、全氟碳化物（PFCs）約 0.49%、氫氟碳化物（HFCs）約 0.31%。
- 二、舉凡全球各地風起雲湧之各類型二氧化碳減量運動，包括歐盟（You Control Climate Change）、加拿大一噸碳挑戰（One-Tonne Challenge）、日本地球溫暖化防止國民運動（Eco-Family）、英國無碳城市（Zero Carbon City）、美國能源之星方案（ENERGY STAR/eeBuildings）等，均以多元化生動之活動設計，並廣納政府機關、企業體、民間組織等各階層的熱烈參與，吸引民眾從自身生活小作為，進而帶動社會型態的改變。
- 三、為回應國際社會對因應氣候變遷之要求，聯合國於 1992 年 5 月通過氣候變化綱要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1994 年 3 月 21 日公約正式生效。至今召開 18 次締約國大會，計有 195 個締約國。其目標為防止氣候系統受到人為干擾，同時使生態系統能夠自然地適應氣候變化、確保糧食生產，免受威脅。1997 年簽署「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2005 年 2 月 16 日甫跨過門檻正式生效，至今召開過 8 次締約國會議，計有 192 個國家批准。
- 四、氣候公約規範會員國應承擔共同但差異的責任，惟僅規範附件一國家（已開發國家）第一承諾期（2008-2012 年）減量責任，尚未包含開發中國家。京都議定書生效以來，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目前正進入後京都（post-Kyoto）的諮商談判階段；2012 年底氣候公約會議通過決議展延京都議定書，確認第二承諾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依國內現行的法令制度來看，尚未有相關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出現，且政府關於溫室氣體的減量措施還有很大的推動空間以及加強之處，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就此議題做一整體規劃。

（二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本總務省消防廳針對 2005 年至 2007

年 312,319 位心肺機能停止傷病患進行調查顯示，每 100 萬人口的社會復歸人數，從 2.4 人增加到 9.8 人。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的數量，從每平方公里不到 1 台，增加為 4 台以上，病患接受到 AED 時間也由平均 3.7 分鐘縮短為 2.2 分鐘。顯見在公共場所設置 AED，有助於提高心肺機能停止病患的存活率。本席要求衛生署與消防署依「高密度」、「高風險」、「難到達」、「高效益」四大原則，儘速公布 AED 設置地點，並於一個月內整合 AED 業者、各醫療院所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建置 AED 捐贈平台，制訂相關捐贈規則與流程，讓有心投入經費的公司、企業能有完整的捐贈訊息、方式，以提高公共場所 AED 設置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分析，成人突發性的喪失意識或呼吸、心跳停止，最常見的原因就是心室顫動，心肺復甦術（CPR）雖可維持心臟及腦部血液灌流，但要將心室顫動轉變成正常的心律，則需要在 3 至 5 分鐘內使用 AED 電擊去顫。一般來說，病患若能在發病 1 分鐘內立即給予心臟電擊，則病患回復正常心跳成功率可高達 90%；若在發病後 5 分鐘內進行心臟電擊，成功率至少也有 50%。
- 二、由上述資料可知，AED 使用時機可說是分秒必爭，因此設置點必須達到一定密度，才能提高急救的成功率。以 2003 年開始推動 AED 的鄰國日本觀之，其醫療院所外 AED 的數量已高達到 35 萬台，約是每千人擁有 2.7 台。另外，日本也建置一套登入系統，民眾可透過網路或是智慧型手機查詢 AED 地圖，一旦發生路人猝死時，可以馬上獲知最近的 AED 設置在那裏，立即取得並使用。
- 三、反觀我國，「緊急醫療救護法」雖已規定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等急救設備，然目前建置進度仍屬落後，公共場所設置數量僅 3 千多台，且其中 85%配置在消防單位及國防的急救單位，其他如交通航站、學校、健身中心等公共場所，只占了 15%，約為人口比例 0.017%，等於每千人僅擁有 0.17 台 AED。等於民眾遇到路倒狀況，要想找到 AED，還得碰運氣。
- 四、自「緊急醫療救護法」十四條之一修正通過後，社會日漸關注 AED 設置，許多民間公司與企業亦紛紛表達捐贈 AED 的意願。然目前統籌單位、捐贈方式、流程等均未制訂，讓民眾空有熱情卻無法完成。本席要求衛生署與消防署於一個月內公布全國 AED 設置地圖，同時整合各直轄市、縣市、AED 業者、醫療院所等單位，設立 AED 捐贈平台，讓企業能依循相關規則、流程進行捐贈，以提高國內公共場所 AED 設置率。

(二十八)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台北市華光社區拆遷一案，台北市社會局曾表示，法務部為開發單位，應先提出拆遷安置計畫，北市府亦行文提出「法務部擬定安置計畫前應暫緩拆除」，但至今法務部均未提出相關安置計畫。華光社區一共有六百七十戶，一百廿二戶被認定為違建戶且尚未搬遷，將由法院指揮強制執行作業，預定今年九月底完成整個拆遷案，並收回土地交由國有財產局規劃運用。據悉，法務部從十二年前開始就未與違建戶溝通，直接訴諸法律程序要求居民返還不當得利、以及繼續計算租金等逼迫居民搬遷，殊不知未遷離者多為弱勢家庭，被迫面對政府追償和無處棲身的雙重煎熬。政府雖係依判決行事，仍應於行政執行之細節上考量民眾感受並給予拆除前的通知，而今日卻在未告知之狀況下強拆地上物，罔顧我國日前簽訂兩公約之人民居住權。此外，華光社區被列為違建戶者係於民國三十八年遷入，政府應考量其複雜歷史脈絡，不應貿然動用強制力讓居民在不知明日去處之下深陷恐懼。綜此，法務部雖依法有據，仍應考量情理，避免成為冷漠之法律機器。面對基本人權的保障，法務部先前承諾提出之相關安置計畫為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九)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能源管理人員（下簡稱能管員）之培訓資格限定須為理工科系畢業者方可接受能管員訓練，此條是否有歧視非理工科系學生之嫌？首先，其母法《能源管理法》未有關於科系的限制。其次，現今學科分工細緻，並非所有理工科系畢業者所學均與能源相關，且管理業務注重跨域知識，理工科系者不一定就完全了解能源管理，相對地，並非理工科系就完全無法學習相關知識。最後，系爭辦法已對受訓學員有嚴格的要求以確保受訓品質，應無限定科系之必要。何以限定理工科系者才有受訓資格？爰此，

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相關辦法，廢除不合理之科系限制，俾使有潛力者均能接受訓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下稱該辦法），係依《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
- 二、該辦法第 4 條規定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資格限於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然而，縱觀《能源管理法》並無規定只有理、工科系畢業之人才有資格接受訓練，疑有逾越母法之規定。
- 三、該辦法將能管員限於理、工科系畢業，現今大學分工細緻，多有理工科系者未學習能源相關知識，亦多有能源管理知識相關科系非分類在傳統的「理、工科系」之下，譬如公共政策領域之下亦有與環境能源相關之管理次領域。於此，「理、工科系」之認定已無必要。且對於「受訓」的目的即在培養專業知識，不應對學員有如此嚴苛的專業知識標準，應評估受訓者全方位的特質與能力。該條與平等原則有所不合，疑有歧視之嫌。
- 四、該辦法已對訓練時數、測驗、訓練期間缺時數有嚴格限制，通過標準者方能取得合格證書，以保證受訓者品質。既然已經有完備的篩選檢驗標準，則無須對受訓者有限定科系之必要，因為接受訓練並通過者方能有效執行能管員工作，否則等同於否定主管機關對能管員之訓練。

（三十）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大力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卻頻頻出現因民眾反對聲浪而停滯，新北市甚至出現刪除社會住宅中央補助購地款之情事，顯現中央與地方推動政策上步調有嚴重落差。社會住宅政策為我國重大社會福利政策，事關我國經濟弱勢族群與青年居住權。然而，社區民眾因擔心社會住宅拉低房價、治安等問題，進而出現鄰避效應杯葛抗議社會住宅興建於自家附近，面對此一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時必然的難題，民眾的疑慮也必須消除才能獲得雙贏，政府是否有一套具體解決方案？推動社會住宅的相關配套措施，居民是否知悉？最近頻頻出現抗議社會住宅聲浪導致政策停滯，突顯政府與民眾間溝通仍有待加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社會住宅存量（不含補貼租金）不到 1%，然而面臨龐大弱勢族群安置需求，我國社會住宅政策缺乏完整一致之架構且進展緩慢，供不應求。

- 二、依據 2013 年 3 月 20 號報導指出新北市中和秀峰街預計建 500 餘戶社會住宅，只租不賣，供 20-41 歲符合低收入戶等資格者優先承租，但當地民眾擔心房價遭拖累或成為貧民窟，不斷透過民代反對。內政部營建署預定於三重與中和興建 3 處社會住宅，遭到市議會將中央補助的 6 億餘元購地款刪除，恐影響推動時程。請問房價與社會住宅之間相關性如何？若的確是高度正相關，該如何因應？
- 三、依據 100 年度內政部統計處編印之「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民眾對如果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時採取適當的配套措施有 8 成 6 的民眾贊成混合居住型的社會住宅蓋在住家附近，不贊成者的主要原因為「擔心影響附近治安問題」、「擔心影響週遭環境居住品質」及「擔心影響附近房價」，居住北部地區民眾「擔心影響附近房價」的比例達 3 成 1 明顯高於中、南部地區民眾達 24 個百分點。顯示只要有適當的配套措施，大多數民眾是能夠接受政府在自家附近興建社會住宅。
- 四、社會住宅出租比例依據住宅法第三條，至少 10%要出租給弱勢族群，若依照 10%的比例要追上龐大需求人口勢必將耗費龐大預算與時間。據悉，當初立法之時，社會住宅最低出租予弱勢族群之標準原本遠遠高於 10%，然而降低標準之主因仍為居民強烈反抗，顯示若持續缺乏溝通政策良善立意與配套措施，將進一步影響具體政策落實。

（三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核四安全問題，硬體設施的主要問題為「分散式儀控系統」，該系統乃自行設計，不慎出錯可能衍伸一連串人為失誤，釀成核災。以飛航安全為例，飛機儀控系統在整個測試的過程中最為複雜，儀控系統若在運轉中出現問題，操控人員就成了「盲目飛行」狀態，容易發生連續性錯誤，造成核災。為確實落實核能安全，本席特要求台電公司，將「分散式儀控系統」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能安全實為核能續建最主要因素，硬體設施的主要問題為「分散式儀控系統」，該系統乃台電自行設計，不慎出錯可能衍伸一連串人為失誤，釀成核災。過去車諾比及三哩島核災都是錯誤警示導致錯誤操作，而引發連鎖人為錯誤所造成，故台電自行設計發包之分散式儀控系統實為核安最大隱憂。
- 二、反觀台電公司之能力，絕對訂不出可信賴的儀控系統相關驗證規定，原能會是否有放行與否之判斷能力也令人質疑，台電若自行設計安排「分散式儀控系統」，其可靠度亦無法得到驗證與評估。儀控系統若在運轉中出現問題，操控人員就成了「盲目飛行」狀態，容易發生連續性錯誤，造成核災。

三、為確實落實核能安全，本席特要求台電公司，將「分散式儀控系統」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而不僅僅是為了取得使用執照必須的測試而已。

（三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日圓持續貶值，從去年十月至今年三月貶值幅度達 16.7%，然而部分日系商品價格卻不降反漲。央行總裁彭淮南表示，單就匯兌因素而言，日系商品至少有 15% 的降價空間。根據主計處今年三月查價資料顯示，在 161 項調查項目中，降價商品僅占 15.5%，而漲價商品高達 24%，例如豐田汽車漲幅竟高達 2%。本席特要求公平會立案徹查日系產品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及上游約制下游用特定價格出售之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圓兌美元匯價從去（101）年十月到今年三月，貶值幅度達 16.7%，央行總裁彭淮南表示，若不考慮成本等其他因素，單就匯兌因素來看，日系商品至少有 15% 的降價空間，然而部分日系商品價格卻不降反漲。
- 二、根據主計總處今年三月查價資料顯示，1.8 萬多項產品中，日系商品有 161 項，其中罐裝啤酒、女用毛襪、胃腸藥、數位相機、汽車、行動硬碟、唇膏等共 25 項產品跌價、占 15.5%；上漲項目如蘋果、調味料、咖啡豆、電鍋或電子鍋、化妝品等 39 項，占約 24%，例如豐田汽車漲幅竟高達 2%、日本進口香菇醬油漲幅也高達 10%。
- 三、日系產品價格不降反漲，且散見食衣住行各大類，本席特要求公平會立案徹查日系產品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及上游約制下游用特定價格出售之行為。

（三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核四議題廣為各界討論，政府主管機關多以我國地處颱風與地震帶、土地資源限縮再生能源發展為由強調核四興建的必要性。但正因我國地狹人稠，在發展如太陽能、風能、地熱等再生能源時更應以多元方式發展，如我國第四級農地汙染面積約五萬公頃，即可作為太陽能發電使用，一般農地也可裝設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不僅可驅動自動灑水與照明設備，更有助於農業發展。本席特要求經濟部應協調農委會，針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進行規劃與實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一、二、三延役未決，核四停建與否議題廣為各界討論，政府主管機關多以我國地處颱風與地震帶、土地資源限縮再生能源發展為由強調核四興建的必要性。
- 二、正因我國地狹人稠，在發展如太陽能、風能、地熱等再生能源時更應以多元方式發展，如我國第四級農地汙染面積約五萬公頃，即可作為太陽能發電使用，一般農地也可裝設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不僅可驅動自動灑水與照明設備，更有助於農業發展
- 三、政府既已投入資源大力發展再生能源，經濟部更應協調農委會，配合我國地狹人稠的限制條件與優秀的科技實力，針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進行規劃與實行。

（三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核四議題廣為各界討論，政府主管機關多以我國能源高度依賴進口、電力需求與經濟成長息息相關為由強調核四興建的必要性。然而我國用電需求嚴重高估，台電依此進行電源開發，100 年電力總裝置容量約 48,750 百萬瓦，閒置產能竟高達 42.4%，不僅投資浪費，備用容量率每年超過 20%，建廠投資也攤提到電價成本，造成民眾額外負擔。在既有產業節能減碳與發展新興產業的趨勢下，本席特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電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嚴加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汙染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一、二、三延役未決，核四停建與否議題廣為各界討論，政府主管機關多以我國能源高度依賴進口、電力需求與經濟成長息息相關為由強調核四興建的必要性。
- 二、我國用電需求嚴重高估，台電依此進行電源開發，100 年電力總裝置容量約 48,750 百萬瓦，閒置產能竟高達 42.4%，不僅投資浪費，備用容量率每年超過 20%，建廠投資也攤提到電價成本，造成民眾額外負擔。
- 三、政府已制定產業節能減碳政策，也致力發展新興產業，經濟部應責成台電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嚴加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汙染產業，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三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多層次傳銷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不肖份子以各種模式，誘騙民眾假投資，真受害。近日即有天佑綠能、青海科技，以合會方式吸金高達 36 億元，千人受害。香港萬佳美思公司來台招募會員吸引投資，短短一年多詐騙得手上億元。公平交易委員會雖已進行罰鍰處分並移送偵辦，受害民眾卻僅能獨自面對司法漫長訴訟，往往不了了之。為保障受害民眾權益，本席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比照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保護機構，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投資人保護機構」，協助受害人進行團體訴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多層次傳銷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不肖份子以各種模式，誘騙民眾假投資，真受害。公平交易委員會雖已進行罰鍰處分並移送偵辦，受害民眾卻僅能獨自面對司法漫長訴訟，往往不了了之。
- 二、近日即有天佑綠能、青海科技，找名人代言，以合會方式吸金高達 36 億元，至少千人受害。香港萬佳美思公司來台招募會員吸引投資，短短一年多詐騙得手上億元。
- 三、為保障受害民眾權益，本席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比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保護機構，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投資人保護機構」，協助受害人進行團體訴訟。

（三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衛生署最新公布失智症人口調查，台灣失智症人口從 20 年前的 5 萬人增加至去年的 13 萬人，成長了 2.6 倍，平均每 20 個長者就有 1 人患失智症，另台灣失智症協會更估計台灣失智人口已逾 20 萬人，顯示老人失智問題日趨嚴重，且逢台灣少子化趨勢，兩者相乘下之影響，政府實不可輕忽，應未雨綢繆，更應從預防層面著手，以減少國家將來必須付出的社會支出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失智症早已是國際及台灣共同面臨的問題，隨著高齡化及人民生命餘年的增加，失智症人口成長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根據經建會的調查顯示，2012 年台灣人口老化指數為 76.3%，未來隨著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2016 年老年人口數將超過幼年人口數，到 2060 年，老化指數將高達 401.5%，老年人口為幼年人口的 4 倍。另從撫養比來看，生產者與高齡人口之比，將由 2012 年每 6.7 個青壯年人口負擔 1 位老年人口，到 2060 年轉變為每 1.3 個青壯年負擔一位老年人口。
- 二、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蘭德公司 2013 年的研究，美國失智症年成本高於癌症或心臟疾病，而且美國失智症患者長期照護的經濟負擔愈來愈大，美國聯邦當局也致力發展計畫，因應失智症對美國社會日益增加的衝擊。
- 三、在台灣失智症人口日益增加，以及不可避免的少子化及老齡化社會的到來，復以美國研究的經驗為鑑，主管機關實應參考各國防失智症政策架構，由「防、治、照、護」多管齊下

，特別是在預防的層面，以減少將來必須付出的照護等社會支出成本。

(三十七)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大陸發布通報 H7N9 禽流感疫情以來，農政主管機關表示大陸疫情訊息混亂，究竟有多少雞隻感染、感染途徑為何？以及如何檢測、如何抽樣等等問題，大陸方面皆沒有詳細對外說明，顯示兩岸合作通報機制出現了問題，也未積極發揮其應有的作用。本席要求主管機關依「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內容，積極協調大陸針就協議相關內容之合作事項，與我方充分交換疫情資訊，以真正防範疫情於境外，維護國民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大陸 H7N9 疫情升溫，截至四月十二日止，已發現三十八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案例，其中十人死亡。台灣地區距離大陸近，人員往來頻繁，對於大陸之 H7N9 禽流感病例更加倍感威脅。
- 二、兩岸雖已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針對兩岸傳染病防治以及檢驗檢疫工作等，訂有相關的合作事項，尤其對於重大疫情的通報，包括病例定義、實驗室檢驗數據、疫情來源及採取的防治措施等，皆載有相關的資訊交換與通報規定。但自疫情發生以來，農委會主管機關表示，因大陸至今找不到感染源，而且疫情資訊混亂，對於如何檢測、如何抽樣，也沒有詳細對外說明，使農委會備感困擾。由此可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在疫情的當下，並未發揮它應有的功能，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大陸針就協議相關內容之合作事項，與我方充分交換疫情資訊，以真正防範疫情於境外，維護國民健康權益。

(三十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有台北市單親媽媽帶十四歲殘障兒子燒炭雙亡，其患有精神疾病，其子肢障，已列入低收入戶，且北市社會局本想安置其子，但因其強力阻止作罷，顯示主管機關也了解其係屬高風險家庭，但因評估未達到強制安置標準而無進一步的行動，但結果仍然發生憾事，本席要求社政主管機關記取教訓，檢討有關強制安置標準的規定是否有所疏漏，以免往後再次發生類似案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北市一名單親家庭母親患有精神障礙，其兒有腿部肢障，且經濟有所困難，靠社會局的補

助金度日，北市社會局評估其家庭狀況本有意安置其子，但因其強力阻止作罷未進一步有所行動。

- 二、北市社會局根據強制安置的標準，評估其子無立即生命危險或受虐，因此沒有採取強制安置的行動，但實際情況仍舊發生母子燒炭雙亡的慘劇，據此，本席要求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記取教訓，針就高風險家庭的父母或監護人患有精神疾病者，檢討其強制安置的標準，以免再次發生類似憾事。

（三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銀行業與客戶在連動債投資糾紛上和解成效不彰，特再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98 年爆發金融海嘯後，我國銀行業與客戶之連動債投資糾紛迭有所聞。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雖在事後訂出銀行業與客戶有關連動債投資糾紛之處理原則，惟近年銀行業處理相關事務成效不彰。
- 三、本席於 101 年 10 月 11 月邀請金管會銀行局前來與「連動債自救會會員」討論相關處理事宜，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安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自救會會員來院協商，結論為「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主動與其連動債客戶協調，按個案情況達成和解，並將處理情形報告金管會與本辦公室。台新銀行部分亦同。」
- 四、根據金管會銀行局定期彙報相關和解成效統計資料，101 年 11 月 23 日止達成和解 12 件，佔總數 116 件之 10.34%、12 月 28 日止達成和解 18 件，佔總數之 15.38%、102 年 3 月 1 日止達成和解 19 件，佔總數之 16.24%，此後至 4 月 10 日止，則全無進展。
- 五、本席前於 101 年 12 月 6 日提出面質詢，同時行文金管會銀行局，請加強督導銀行業積極辦理與連動債客戶和解事宜。該局於同年 12 月 17 日答覆謂「…本局將協助銀行連動債投資客戶與相關銀行協商和解。並將持續督導案關銀行積極辦理和事宜。」
- 六、查近半年來，銀行業辦理和解進度極為緩慢，幾無進展。請繼續加強督導金管會要求銀行業積極推動與客戶在連動債糾紛之和解事宜。

（四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因財政因素將於今年停辦，鑑於上開政策實施成效甚佳，現因故停辦恐無法惠及成家立業之年輕族群，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配套措施，提高其補貼金額及補貼員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營建署表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因辦理期程屆滿，加上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今年度起不再續辦。目前政府僅限有購屋優惠貸款、租金補貼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多

項方案，可供民眾申辦。

- 二、上開政策因故停止辦理後，可能會有部分申請民眾轉而爭取給弱勢族群的「整合住宅補貼方案」，排擠到給弱勢的資源，主管機關儘速研議配套措施，舉如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屋補貼能持續辦理，並因應物價提高補貼金額及補貼員額。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與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比較表

整合住宅補貼		方案名稱		
◎購屋貸款：額度220萬元 1.中低收入戶利率0.842% 2.一般戶利率1.417% ◎修繕貸款：額度80萬元 1.中低收入戶利率0.842% 2.一般戶利率1.417% ◎租金補助：4000元		優惠條件	◎購屋貸款：200萬元，前兩年零利率 1.中低收入戶利率0.842% 2.一般戶利率1.417% ◎租金補助：4000元	
101/102年預算數	◎購屋：1萬/5千戶 ◎修繕：5千/3千戶 ◎租金：2萬4千/2萬5千戶		101年預算數	·購屋：2萬戶 ·租金：1萬5千戶
中低收入戶、無自用住宅、20歲以上、家庭年收入低（如台北市144萬）。		資格限制	20-40歲、無自用住宅、家庭年收入低（如台北市144萬）。	

整理：王真昀

- （四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之公部門公文簽署章戳皆為藍色印刷，不符行政成本與效率，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將此一公文章顏色改為黑色，俾利節能減碳與效率提升與公帑節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過去公文上首長簽署章戳套印都是藍色，需租用彩色影印機外，彩色碳粉也較貴，每張約新台幣 2.83 元，遠貴於黑色單色影印約每張 0.56 元單價，傾據報載，新北市政府市長朱立倫在公文的章戳影印將從藍色轉為黑色，初估省下彩色影印碳粉價格就約新台幣 200 萬元。
- 二、以該市府一年大約影印 84 萬頁公文估算，光印刷碳粉費用一年就需 238 萬元，若改黑色單色影印的公文印製方式，初估節省近 200 萬元的經費，在不需機器套色下，影印的速度也更快。不僅節省公帑，還能加快 2 倍公文印製速度，有助益於行政效率的提升。是故，為與一般影印有所區別，建議以印有紅色「政府公文用紙」字樣專用紙印製以資區別外，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將此一公文章顏色改為黑色，俾利節能減碳與效率提升與公帑節省。

(四十二)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具宗教性質醫療財團法人將啟動免稅優惠，但其優惠措施卻不溯及既往實施，恐無法惠及捐款民眾與符合資格之法人，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將此一免稅制度改為「溯及既往」，俾利該政策落實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過去縣市政府首長，為服務縣民與市民，通常會主動請求宗教性質財團法人，能夠到其該縣市所屬的地區開辦醫療院所，證其原因，只要有醫院的地方，民眾就醫的便利性與生命健康，就能獲得更佳的保障，而且其功能皆在補政府醫療不足的偏鄉鄉區。而一般民眾對宗教性建立的醫院，依信仰或做社會愛心的動力，而樂於捐出善款。但財政部或地方政府卻遲至今年才有正式免稅的制度，顯得緩不濟急。
- 二、多年前政府為喝止不當的房屋炒作，臨時推出的「奢侈稅」，其稅法精神卻是「溯及既往」。但今年的具宗教性質醫療財團法人的免稅，卻是「無法溯及既往」。如果從一個民眾角度來看愛心捐款行為，政府此項措施，等同對「愛心捐款」民眾給予變相「課稅處罰」。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將此一免稅制度改為「溯及既往」，俾利該政策落實美意。

(四十三) 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大陸湖南衛視歌唱節目「我是歌手」12 日晚間總決賽，有新聞台幾乎以直播的方式報導「我是歌手」，遊走「新聞」與「節目」的模糊地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調查是否涉及大陸節目事先送審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7 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二、2013 年 4 月 12 日大陸湖南衛視歌唱節目「我是歌手」12 日晚間總決賽，有新聞台幾乎以直播的方式報導「我是歌手」，而新聞與節目之界線為何，NCC 應借此機會深入調查並加以釐清，勿使新聞台遊走於「新聞」與「節目」的模糊地帶，侵害人民接近、使用媒體之權利。

(四十四)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日許多惡意的軟體公司利用 Android 手機作業系統的開放性，竊取用戶個人隱私資料，造成其知

情權、隱私權都遭到侵犯，更可能導致詐騙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許多惡意的軟體公司利用安卓（Android）手機作業系統的開放性，肆無忌憚的竊取用戶個人隱私、手機通訊錄和手機用戶身分資訊，例如有一款仿自微軟視窗作業系統電腦上頗為知名的即時戰略遊戲、由中國大陸軟體公司製作的免費 Android 遊戲軟體，就會收集安裝此款遊戲的用戶手機號碼、Google 帳號和用戶手機上的通訊錄和地址，傳送給軟體公司；另有一家重慶科技公司開發的休閒軟體，則會盜取用戶讀取和寫入聯繫人數據、所在大概位置、精確位置等。根據統計，有 70.43% 的安卓軟體會取得敏感隱私權限；其中，獲取短信權限的有 21.26%、獲取通訊錄和通話記錄的有 33.59%、獲取手機號碼的有 33.59%、獲取位置資訊的有 62.56%。
- 二、隱私資訊的洩漏會給用戶帶來非常多麻煩，如頻繁收到垃圾郵件、垃圾簡訊、各類廣告通知、釣魚詐欺攻擊，有的還會連累到親朋好友被詐騙；而且，許多手機惡意軟體在蒐集上述隱私資訊時，不會給用戶任何提示，用戶的知情權、隱私權都遭到侵犯，且竊取的情形有增無減，如何保證智慧型手機用戶的個人隱私實是一不可忽視之問題，故本席特以此向行政院質詢。

（四十五）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臺中酒廠曾經做為殖民地臺灣最大的酒類製造廠區，目前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負責管理規劃為文創園區，而製酒文化係該文創園區最大的核心特色，惟遽聞文資局擬提出將目前被登錄法定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的四座酒精槽移出文創園區，此四座酒精槽為法定文化資產，更是台灣製酒文化的寶貴資產，應完整保留並善加利用作為文創園區之一大特色，而非以「有礙觀瞻」為由移除，爰要求立即停止遷出四座酒精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

（四十六）本院羅委員明才，就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很重要的基礎道路，第二期至第四期工程仍待行政院團隊編列預算，持續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延伸段（安祥路至玫瑰路段），民國 102 年度生活圈預算編列 1 億 2 千 7 百萬元，包括中央補助 1 億餘元，地方補助 2 千 6 百多萬元。安坑一號道路西起五城，東連北宜路，全長 12.2 公里，建設經費近 110 億元，工程分四期進行。第一期為安坑交流道至安祥路、第二期為安和路支線及安祥路至五城、第三期為安坑交流道至新烏路、第四期為新烏路至北宜路。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全長 3.72 公里，從安康路二段、安祥路口至國道三號安坑交流道，並預留安坑捷運線用地，總經費 36.5 億元。
- 二、第二期預定到五城，但現預算編列只到玫瑰路，接續著還有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和第四期，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很重要的基礎道路，本席希望能繼續編列預算，安坑居民長年為塞車所苦，期待行政院團隊能讓安坑居民有感交通的改善。
- 三、同時本席於總質詢時，面交院長萬餘份青山鎮居民的陳情書，陳情書建請的華城路部分工程，原屬第三期工程，還請院長重視，指示行政部門優先處理。

（四十七）本院羅委員明才，就陸客來台尖峰期，人數爆量不僅旅遊景點壅擠，旅館、遊覽車也不足。因此相關單位應在供給面上做檢討、瞭解，包含遊覽車的數量、合格的駕駛、旅館的供給等，這些都攸關旅遊品質與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客來台人數逐年成長，長假人數爆量更成為旅遊景點負擔。交通部日前宣布，4 月 1 日起大陸觀光團每日配額從 4,000 人提高到 5,000 人，自由行每日配額也從 1,000 人增為 2,000 人，且實施配套管制，單日申請剩餘配額不能挪用，四月中開始符合優質行程的陸客團也會優先發證。
- 二、依據觀光局統計，從 97 年至今年 2 月，來台陸客團人數累計共 508 萬多次，自由行人數從 100 年 6 月開放至今年 2 月底，累計有 28 萬多次。不過低價團、購物行程太多與行程匆促，也屢遭抱怨。
- 三、交通部觀光局近期將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針對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之團膳、住宿、交通、購物點及行程安排設定門檻標準。
- 四、每年 4 月到 5 月、10 月到 11 月是兩波陸客來台尖峰，人數爆量不僅旅遊景點壅擠，旅館、遊覽車也不足。因此增加陸客來台每日配額是需求面的增加，但是供給面上，相關單位是否有去檢討、瞭解？遊覽車的數量、合格的駕駛、旅館的供給，這些都攸關旅遊品質與安全，是否也有適度的增加？
- 五、其次，交通部提出的優質行程審查，雖然立意良善，但是後續的稽核與監督該如何落實？如何防範業者審查一套、實際行程運作是另一套的可能？

（四十八）本院羅委員明才，針對土城與新店兩區只要打通約 400 公尺

的直線距離就可形成山區環狀道路連接兩區，讓兩區往來更便捷。建請院長指示相關部門編列預算，加速此道路之開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店區有接近 30 萬人口，土城也有近 24 萬人，目前兩區往來得繞經三峽或中和，都有十幾公里路程，平白浪費 40 多分鐘車程。新店安祥路到土城石門路這條道路如果開通，約 400 公尺的直線距離就可形成山區環狀道路連接兩區，讓兩區往來更便捷，嘉惠兩區至少 15 萬人口。僅 10 分鐘就可直達土城，欲上國道也可直接取道土城交流道，不必走壅塞的安坑交流道，非但使交通便捷不塞車，也使兩區可促進休憩、觀光效益，未來可以從碧潭騎乘自行車至土城賞桐花，甚至新店香坡里也可利用山坡景致發展休閒觀光產業。
- 二、目前因為徵收與闢建隧道初估需要一億多經費，新北市政府為此計畫停擺，本席建請院長是否指示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預算，加速此條道路之開通。

（四十九）本院羅委員明才，針對捷運安坑線，工程規劃即將邁入第十五個年頭，懇請院長與交通部、捷運局等相關單位，趕緊推動完成捷運安坑線，並請院長與交通部研議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朱立倫市長曾說任內將完成三環三線，其中包含的一線就是捷運安坑線，安坑鄉親左顧右盼的捷運安坑線現在仍未有譜，院長，請問捷運安坑線到底何時動工？是否定案？可否給予我們安坑鄉親一個承諾，不然我們民意代表總是為你們背書，但總是一直跳票。工程規劃即將邁入第十五個年頭，懇請院長與交通部、捷運局等相關單位，苦民所苦，與其討論熱門的「人魚線」，趕緊完成捷運安坑線，給安坑鄉親一個交代。
- 二、本席一直推動的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深坑可說是台北的後花園，到台北信義區只要十分鐘，深坑有四寶，豆腐、綠竹筍、黑豬肉、文山包種茶，深坑老街古色古香，著名觀光景點。交通便捷之後，許多來台的大陸觀光客更加湧入，使深坑觀光業更加蓬勃發展。
- 三、以新加坡的捷運為例，其是以供給導向之觀念規劃捷運系統，先在目前尚為荒蕪少人居住之區域，即先行規劃捷運線，吸引人口遷移到此區域，帶動地區發展。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可帶動外地人口遷移至深坑，也可規劃青年合宜住宅，讓年輕人可以在大台北購屋。

（五十）本院羅委員明才，核四議題在邀請國際核能專家的檢測與經濟部提及的重新安檢工作預估的作業，這六個月期間就是政府對

重大政策不確定的狀態，因此對於經濟上、投資者信心層面、以及年初預估的 GDP 等數據，是否能有明確的作為來穩定市場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目前府院立場一致，「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藉由國際核能專家的檢測，是核四存廢的關鍵，如果不安全，就不必公投。日前，經濟部亦對媒體表示，展開重新安檢工作，預估要花六個月時間，最快在 4 月 2 日進廠檢測。
- 二、此外，自從本會期提出核四公投案以來，院長在答詢其他委員質詢時指示要將台電、經濟部等所發布的相關數據，電價、供電量、供電缺口等的數據統整發布。本席建請院長，儘快將這一系列的數據統一公告於行政院網站，取信於民。

（五十一）本院羅委員明才，針對深坑自行車道已多次會勘，礙於徵收與經費停滯不前，建請院長督促教育部體育署儘快編列預算，促成此條自行車道的闢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席積極推動將木柵動物園區自行車道延伸至深坑老街，鑒於木柵自行車道目前只有銜接到河濱公園與動物園停車場的交會處，而由於鄰近深坑，許多單車族都會一路騎到深坑或石碇，但此段自行車與汽機車共道，險象環生，其實每到假日深坑老街人潮、車潮湧現，全堵在北深路上，因此建議能將自行車道延伸至深坑，除了開車、搭車，還能騎乘自行車前往。一方面推動自行車遊深坑，疏緩車流量，降低廢氣排放濃度，另一方面結合鄰近景點，帶動深坑地區觀光發展。

（五十二）本院羅委員明才，台灣經濟發展與科技上，強調發展雲端產業與技術，但是相關的資安防範、駭客入侵等問題，目前政府並無專責單位，正值政府推動組織改造之機，行政院應當正視此一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資安相關官員透露，駭客攻擊活動最頻繁的國家，台灣排行全世界之冠，從軍事、政治乃至金融商業，已籠罩著「駭客危機」。組織型駭客對國安、兩岸、金融稅務資料最感興趣，但總統府、國安會、陸委會、財政部的資安是最高防密等級，駭客多採取「迂迴突破」，攻擊駐外使館、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單位等「脆弱點」，被突破的情形超乎預

料。根據資安體系調查，去年國內上百個行政機關（含警察、地方政府）遭駭客攻擊，某單位被攔截發現，大約兩千筆資料差點被封包竊取；國安局也查獲，過去七年中國大陸網軍已竊取超過兩萬六千筆情資。

- 二、就本席瞭解，目前政府沒有專責單位負責此一領域，而是分屬：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經濟部商業司接下網路世界無店面零售業的管理監督；NCC 與內政部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及金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經濟部工業局的「資通訊安全產業推動計畫」；經濟部技術處則有「新興資安關鍵技術研發計畫」、「雲端服務應用資安示範導入計畫」、國際大廠資安技術來台合作計畫等；而與民眾息息相關的個資隱私外洩、網路犯罪問題則涉及多個政府部門，需要跨部會籌組專案小組。
- 三、台灣經濟發展與科技上，強調發展雲端產業與技術，但是相關的資安防範、駭客入侵等問題，目前政府並無專責單位，正值政府推動組織改造之機，行政院應當正視此一問題。

（五十三）本院羅委員明才，據悉對岸有意將廈門營造成兩岸金融特區，著重於金融產業發展。以此為例，配合政府要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否有朝向規劃以醫療、生技或某些特地產業為主要發展區位之規劃？抑或有考量要扶植某些特定產業做為台灣下一個黃金產業？最快何時會正式公布政策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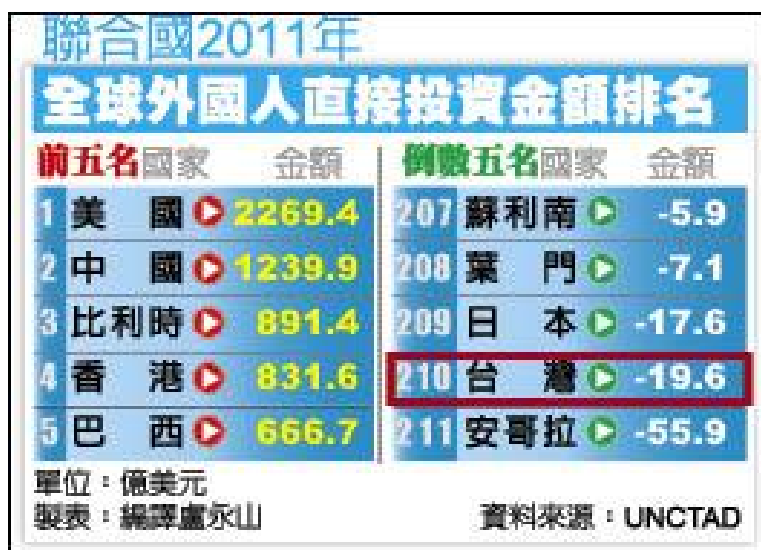
- 一、三月底，管主委中閔向媒體表示，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大方向大致底定，與原規畫並無太多落差，僅部分正在「微調」，待行政院拍板後，近期將可公布，同時並以特別法的方向做研處。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將允許醫院公司化，但為避免區外醫師湧進特區工作，影響區外醫療資源分配，將祭出配套措施。否則，將來醫療人才流失到海外，才是更大的損失。
- 二、蕭前副總統萬長在「2013 台灣經濟高峰會」指出，台灣經濟發展在 2000 年後碰到瓶頸，因未能有效突破，使所得成長停滯，因此，台灣的產業結構必須調整，才能重振競爭力，包括在製造業方面需要創新，在服務業方面需要開放。
- 三、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創造下一個黃金產業這些口號已經喊了很多年，仍未見確實的方針與發展，為避免台灣在國際經濟發展上的邊緣化，政府應明確提出方案並予以落實。

（五十四）本院羅委員明才，由於不少國家並沒有跟台灣簽署雙重課稅協定，僑民與台商們在僑居地要繳稅，如果台灣也必需繳稅

，勢必迫使重心在海外的僑民「選邊站」，倘若一個人繳兩次稅，長此以往，「放棄國籍、放棄戶籍」也將成為僑民不得不的選項之一。請政府重視此一問題。並考量僑民課稅的規定，能否比照役男規定，在台灣待滿 183 天始需課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目前府院立場一致，「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藉由國際核能專家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2012 年 07 月發表的《2012 年世界投資報告》中，台灣在 2011 年吸引的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FDI）金額是負 19.6 億美元，在全球 211 個國家、地區只優於非洲安哥拉，甚至連北韓都不如。



（自由時報，2012 年 7 月 10 日）

- 二、此外，近十年來僑外投資在 2006、2007 年達到 139.69 億美元、153.61 億美元最高峰；自金融海嘯後，一路慘跌到 38.12 億美元，顯見金融海嘯以降的國際金融情勢、經濟景氣，皆難以回復至金融海嘯之前的水準。

外人直接投資台灣之金額（自調降遺贈稅以來）

單位：億美元

年度	金額	備註
98 年度	47.98	一月調降遺贈稅
99 年度	38.12	
100 年度	49.55	
101 年至 9 月止	39.3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提供)

三、由上表可知，即便中華民國政府祭出調降遺贈稅至 10% 的政策，並不能明顯地吸引外資投資台灣，其效果僅是讓原本要外流的資金減少一些。整體而言，資金仍往外流出。

四、馬英九總統日前指出，政府對外資相關議題立場為「原則開放、例外管制」，其具體之政策目標在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方面以及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面。是以如何發揮台灣之區位優勢，以及藉由政策引導外資投資台灣等技術層面的問題，應是政府接下來該思考的方針。依據財政部對海外僑民「居住者」最新認定，只要持有中華民國戶籍者，在台灣居住滿 31 天，就必需課海外所得稅。

(五十五)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水利署未來可能會併入環境資源部，但是由於水利工程會面臨需要環評部分，屆時環境資源部可能會出現球員兼裁判的情況，為避免引發爭議，需要行政院提早規劃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水利署過去十年間共提出四十四起水利工程開發案或環評差異分析，送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包括湖山水庫、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等。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後，隨著環保署與水利署都併入環境資源部後，未來水利工程送環評後，可能會出現球員兼裁判的情況。
- 二、其實不只水利署可能會面臨這情況，未來環境資源部所屬單位有工程招標時，都會面臨相同的情況。為了避免發生球員兼裁判的情形發生，行政院必須提早做好規劃，以免引發外界爭議。

(五十六)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行政院組織改造問題，由於許多單位已經搶先掛牌，但是包括人事問題以及單位所屬相關問題，都會影響部會局處人員的工作士氣，如何在組織改造過渡期安定部會人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組織改造最怕遇到「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因為這會缺乏公務員共同認可的願景，也會造成公務員的不安全與不確定感，容易使公務員的工作士氣大受影響。尤其不論是新設部會或是將原屬不同部會的單位整合到新的部會，都要經歷一段內部整合期。在新組織法實施前，難免各部會局處人員會出現保守心態，致使行政效率與效能大幅下降，現在許多單位的人事就面臨身不由己的情形，甚至未來何去何從都還沒有定案，如此處理組織再造，

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 二、在組織改造過渡期中，人員容易人心浮動，甚至會影響到工作表現，進而影響到政府的重大施政。為避免組織改造過程中造成波動帶來負面影響，請行政院就各部會人事問題進行全面評估，並強化安定部會人員工作士氣。

（五十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今年春假期間塞車問題嚴重，甚至比春節期間更嚴重，交通部明顯需要針對連續假期的交通規劃進行通盤檢討，以避免日後再度出現類似的大塞車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春假期間塞車嚴重，原因之一可能是沒有啟動高乘載管制。另外一個原因可能是五楊快速道路未通車，造成國道嚴重塞車，民眾苦不堪言。
- 二、高乘載管制的時間點需要交通部事先做好規劃，另外也需要考量往後類似情形發生時，可臨時彈性處理變更規劃，才能有效疏解交通問題。
- 三、目前連續假期預報路況，主要是透過網站、APP 或 1968 免費專線電話，事先告訴用路人。問題是目前透露資訊不足，即時有影像轉播，民眾仍不見得知道詳細塞車路段在哪裡，未來道路狀況播報需要提供更詳細的資訊給用路人，才能發揮更具體的效果。

（五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國內發生高鐵車廂遭歹徒放置汽油彈的重大公共危安事件，這是高鐵通車六年以來首例以高鐵為犯案場地，非常慶幸地由機警的乘客及早發現，且高鐵公司處理得宜，幸未釀成災難，雖然目前歹徒尚未落網，犯案動機不明，但大眾運輸安全已成為全民關注的焦點，行政部門應以此為鑑，儘速擬定相關大眾運輸工具乘客安全管理規則，以避免不法之徒起而效尤，危害無辜民眾的生命安全。首先，交通主管單位應立即明定大眾運輸工具乘客「不可攜帶之危險物品」，並思考以法律條文定之，除了可以讓民眾遵守規定以外，更可以形成全民共識，達成監督效果，讓共同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的民眾，一起防範公安事件的發生。其次，主管單位應加強監視系統建置，以彌補安檢人力不足之情況，除了予以不法之徒嚇阻犯行之外，更能提供犯行之後警政單位辦案的線索，協助警方及早破案的契機。如何

全力預防或避免類似案件發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炸彈客在高鐵車廂放置炸彈，為免再次發生此類事件造成重大傷亡，交通部應在一個月內增加高鐵、台鐵站的保全人力，同時評估在車站加裝 X 光機，在車廂行李區加裝監視器之可行性，並進行反恐演習，以及加重刑法和鐵路管理專法裡，對於攜帶爆裂物的處罰條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高鐵車廂遭放置炸彈，鐵路運輸防爆安全引發關切。由於在密閉空間放爆裂物造成的傷害特別嚴重，堪稱謀殺無辜，為免再次發生類似狀況，影響眾多無辜民眾性命安全，交通部應在一個月內增加高鐵、台鐵站的保全人力，加強巡邏，同時評估在高鐵車站加裝 X 光機，在高鐵車廂行李區加裝監視器之可行性。近期內高鐵、台鐵應進行反恐演習，交通部也應擬定加重刑法和鐵路管理專法裡，對於攜帶爆裂物的處罰條款，以免相關問題再度發生。

(六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當前高等教育體制偏重於學術領域，教學反被忽視，導致大學學生素質逐年下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目前大學評鑑制度過於倚重學術，其中教授考評、升等、國科會績效，就是憑藉論文發表量，且國科會每年固定撥出的兩百多億元科學研究計畫經費，來做為研究補助，在一〇一年度收到將近三萬件專案研究計畫申請，其中一萬四千多件通過核定，核定總金額一百五十五億元，這還不包括其他專案計畫的經費。

說到底教育部的政策還是「重研究，輕教學」，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看的是研究成果，也就是教授升等論文。反觀現在台灣高教品質低落，產學落差嚴重，導致學歷越高失業率越高，足見雞排博士已不是個案，儼然已成為普遍的現象，要改善我國高教品質減少產學落差，還是應該從改善教學品質做起，但現今大學評鑑過於偏重學術，影響大學教授之聘用、升遷，甚至發展方向，導致大多教授寧可多花精神於論文研究上，以換取個人的晉升。

教育部應儘速檢討大學評鑑制度，以導正目前過於偏重學術的高教環境，莫使我們的孩子耗費大量的時間、金錢，卻沒有得到最重要的學問，使高等教育能夠回歸正軌作育英才。

(六十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早在一月初，新式車牌問題頻傳，不只掉漆，還有尺寸太大，交通部一直不以為意。面對立委質詢時車牌重複問題時，公路總局說只有二千多個重複車牌，結果目前查出有三萬八千多個。現今公路總局已通知三萬多名領牌車主更換新號碼車牌，但交通部應於兩週內調查重複車牌浪費多少錢，以及誰該負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式車牌一月初開始就問題頻傳，不只掉漆，還有尺寸太大，最近則發生大規模車牌重複問題。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最新統計指出，車輛號牌重複約有三萬八千輛，將全面回收。一周內，公路總局會寄出書面通知，請車主更換車牌，但不強制更換，且車牌更換無期限。
- 二、交通部應針對此事於兩週內仔細計算此次更換車牌事件造成的損失金額有多少，並進行內部檢討，針對失職人員提出相關懲處，以維護公平正義。

(六十二)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各行政單位轉接總機號碼都不同，總機號碼有的為 9，有的卻是 0，變相造成民眾打電話浪費等待時間。建請主政機關研議統一轉接總機號碼，俾利民眾節省時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台中陳姓市民陳情為例，日前去電區公所詢問役政相關問題，因為不了解各課室業務分類，要轉接至總機，但總機卻一直忙線中，後來接通，電話語音指示請按要找的課室分機號碼，或按總機 9。因不知道課室號碼，只好先按總機 9，等到總機接通，詢問到服務人員，才終於轉接到役政災防課，但前後電話轉接聽電話語音的時間已超過 3 分鐘。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戶政所，因有家人名字變更，要電話詢問相關事務，以為總機按 9，但語音卻傳來要按 0，讓洽公民眾無所適從。
- 二、針對此上開問題，應為民眾普遍遇到情形，目前全國各行政機關有 7 成以上總機號碼為 9，其餘為 0 或 8，主政機關應研議要求各單位將電話系統和錄音總機號碼皆統一更改為 9 或 0，俾利民眾節省時間，以達便民之行政效率。

(六十三)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台中逢甲地區違法停車場業者濫行收費情形頻傳，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建請地方主管機關儘速

排除非法，保障合法，並輔以興建其他公有停車場，俾利合法業者與民眾遵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台中市逢甲商圈停車場業者漫天喊價的情形頻傳，市府交通局稽查二十九家業者，發現其中二十三家未領有停車場登記證違法營業事實，顯見違法情形普遍，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二、現行逢甲商圈附近設有弘孝、逢甲、福星、潮洋及文小五六等停車場，但仍不足因應大量觀光人潮，建請地方主管機關儘速排除非法，保障合法，並輔以興建其他公有停車場，俾利合法業者與民眾遵行，共同促進地方繁榮。

（六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新頒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僅營業車及部分特種車維持定期換發制度，除此之外的自用汽車和機車免換行照，但一般執法之警察單位員警普遍仍不知曉，衍生擾民舉措，建請主政之警政機關應強化員警執法教育，藉以提升警員之執法素質與效率，兼及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報載，北市一名張姓民眾騎上停在人行道的機車，準備下台北市新生南路慢車道時，被北市警察攔下，指他違規要開罰單，並要求出示行車執照，該民眾的行照載明有效日期係今年 2 月 16 日，「員警指著行照說過期很久，這次不罰，但要趕快換，否則可罰九百元。」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機車和汽車行照分別每二、三年換發，且須於到期日前後一個月內換新照才能行駛。但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修正前述規則，明定今年起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以外的自用汽車和機車免換行照。另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免換照車輛行照效期屆滿後，該行照仍屬有效，即今年元旦起到期的行照不必換新，去年年底以前到期的行照，即便仍未更換，也不必到監理所換新。
- 三、行照免換發政策自今年元旦起變革，僅營業車及部分特種車維持定期換發制度。但一般執法之警察單位員警普遍仍不知曉，以首善之區的台北市各分局回應外界質疑，答案竟皆不一致，警政單位應加強員警教育，避免衍生不必要擾民舉措，藉以提升警員之執法素質與效率。

（六十五）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我國警消人員每人每月值勤超時之情

形嚴重偏高，雖警政署及消防署正研議「每日值勤時數以不超過 10 小時為原則」，但在員額不足之前提下，要降低警消人員超時之情況幾乎是無解之困境。故為降低及控制警消人員超時服勤之情況，警政署及消防署應盡速思考補強員額不足之作法並同時減少警消人員不必要之勤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關我國警察每人每月值勤超時 68 至 88 小時嚴重偏高，消防員超時服勤之情形更加嚴重，消防署長葉吉堂回覆媒體曾表示，若消防員採勤一休一制（上一整天，休一整天），每月平均超時約 180 小時以上（與公務員每天 8 小時、每月 22 天相較），但多數縣市消防局採勤二休一制，每月平均超時高達 300 小時以上。
- 二、針對警消員警的嚴重超時，顯示警消人力有嚴重不足之問題，內政部長李鴻源曾表示全國警察缺額 6,322 人、消防員缺額 1,126 人，希望 2016 年前能補足基層警力。
- 三、故為避免警消超時上班造成彈性疲乏，影響治安及救災工作，警政署及消防署應明確將警消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限制明確列入行政規範，並盡量減少警消人員不必要之勤務。

（六十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日前台南孔廟發生老樹壓壞一級古蹟「禮門」之憾事，然「老樹與古蹟並存」之現象在台普遍，像台北小南門與新竹縣新埔鎮百年陳家祠都是，故古蹟保存部分權責雖屬地方，但為求古蹟、老樹安全，建議文化部本於對國家文化資產保護之最高權責，逕行展開全面性普查，體檢古蹟、老樹安全，盡早發現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定古蹟台南孔廟一棵老榕樹，因感染褐根病致根部腐爛，加上連日大雨土質鬆軟，竟發生傾倒壓毀「禮門」屋瓦、樑柱之憾事。
- 二、在台灣的古蹟多有老樹並存之現象，故類似上述「大樹壓壞古蹟」之憾事極度可能重演，故古蹟保存部分權責雖屬地方，但為求古蹟、老樹安全，建議文化部本於對國家文化資產保護之最高權責，逕行展開全面性普查，體檢古蹟、老樹安全，盡早發現問題。

（六十七）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文化部近來宣布成立「國民記憶庫」，要讓全民說自己的故事，文化部透過補助地方文化局的方

式進行，由地方文化局提出點燃民眾參與的熱情，讓故事內容從個人微觀的生活經驗、回憶、感人事蹟出發。未來導演可從中選有興趣題材拍攝，成為台灣故事島。然本計畫之政策立意良善，但實際操作層面卻未見細節規畫，故為使相關預算能更妥善且準確地被使用，文化部應針對本計畫提出具體績效評估指標，以俾使本計畫能發揮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關「國民記憶庫之台灣故事島」計畫乃是以「個人史」為核心，完全由個人出發，可以利用智慧型手機拍攝個人的影音記錄上傳 APP，人人可以說自己的小故事、大歷史，不用考慮「政治是否正確」，例如耆老長輩、退伍老兵、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的故事等，文化部此項旗艦計畫希望能持續進行十年，第一年編列預算經費含網站建置共 4,000 萬元，網站預計七月卅一日建置完成。
- 二、輔導地方共同參與建置國民記憶庫的過程，第一年經費 4,400 萬，其中 500 萬開發軟體，編列給地方文化局的經費只有 1,500 萬，其他 2,400 萬將全數用於發包委外執行。
- 三、計畫將會招標委託辦理，未來計畫會有行動列車到各地方巡迴，車上有錄音、錄影設備，讓地方民眾可在車上說自己的故事，文化部會再把這些故事上傳到雲端，讓導演也可從這些故事裡面找題材，打造台灣故事島。
- 四、綜上觀之，本計畫之政策立意良善，唯實際操作層面卻未見細節規畫，故為使相關預算能被更妥善且準確地被使用，文化部應針對本計畫提出具體績效評估指標，以俾使本計畫能發揮效用

（六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光生技公司以股東反對為由，拒絕出席衛生署召開的疫苗會議，認為國光生技此舉實為錯亂荒謬與不可思議。國光生技係由經濟部與經建會所屬事業與行政院國發基金為最大股東，如今公司心中只有股價，而不顧國人健康與政府防疫作戰需求。本席要求政府比照經濟部撤換台電轉投資民營電廠公股董事之前例，立即撤換國光生技公股董事，以儆效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六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將全國各車站站外廣

場及空地租借給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辦活動，能充分利用各站空間及所屬空地，達到物盡其用、地盡其利的目的，本值得鼓勵。然細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出借管理費價目表」可發現，其中管理費收取有其不合理處。以租借「華山中央藝文公園」以及「板橋非常熱區」為例，兩處場地分別為 900 平方公尺及 226 平方公尺，華山藝文公園需 40,500 元，而非常熱區面積較小所需費用卻高達 62,778 元，場地管理費計算方式實令人摸不著頭緒。且如此高額費用也讓許多民間團體裹足不前，讓非常熱區淪為流動攤商的營業地點，對城市景觀與行人通行動線相當不利。本席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重新檢討所屬各場地租借費用計算方式，以利達成閒置空地充分利用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了讓閒置空間、空地能充分利用，同時鼓勵政府各機關部門、民間團體多辦活動，以達充分宣導政策、活絡經濟的目的，台灣鐵路局全國各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均提供租借，然其中幾處面積較大的場地，如華山中央藝文公園、板橋非常熱區、松山車站站前廣場、台南站前南側廣場等，收費皆超過萬元，讓許多想在該處辦活動的社團、團體因高額的費用而裹足不前。
- 二、以位於板橋的非常熱區為例，團體若欲租借該場地辦活動，除了高達 62,778 元的管理費外，還需繳納 6,277 元的保證金，活動還沒辦就已需拿出近 7 萬元的場地費用，若加上後續使用的電費、清潔費等支出，金額將會更高，讓許多辛苦經營的民間社團、團體叫苦連天。雖然借用規則中提及「政府機關、學校舉辦或委託個人、團體舉辦或共同舉辦具商業行為或非公益性之展示〔售〕活動」管理費與保證金可以八折計算，但折扣後場地費用仍高達 5 萬 6 千多元，以致於非常熱區出借率並不高，平日晚間、假日常遭流動攤販佔據做生意，不但嚴重影響行人動線，更破壞城市景觀。
- 三、再者，計算台鐵場地出借管理費後可發現，站外廣場及空地租借費用超過萬元的有七處，按照場地大小換算後，租借板橋非常熱區一平方公尺得付出 277 元，而面積大四倍且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的華山中央藝文公園，每平方公尺卻只要付出 45 元的費用，價差之大實令人咋舌。實在讓民眾忍不住要問，這些廣場、空地管理費計算方式到底為何？其中計算公式顯然有些問題。

地點	面積大小	所需費用	每平方公尺費用
松 山 站 前 廣 場	400 平方公尺	20,000 元	50 元
華 山 中 央 藝 文 公 園	900 平方公尺	40,500 元	45 元
員 林 後 站 空 地	2,937 平方公尺	10,000 元	3.4 元
台南站前南側廣場	570 平方公尺	16,000 元	28 元
新 左 營 站 前 廣 場	440 平方公尺	10,560 元	24 元
南 港 站 前 廣 場	324 平方公尺	13,000 元	40 元
板 橋 非 常 熱 區	226 平方公尺	62,778 元	277 元

四、為了讓更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願意以「寓教於樂」的活動方式，宣導政府相關政策、建立民眾正確的生活知識，同時活絡經濟、促進各種消費行為，本席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重新檢討所屬各場地租借費用計算方式，詳細說明計算費用的各項依循條件，如面積大小、場地地點位置等項目，並列出計算公式，讓各場地費用計算更合理透明。

（七十）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鑒於中國發生的新型 H7N9 禽流感疫情，截至本月 14 日為止確診病例已達 60 例，其中 13 人死亡，而且蔓延地區已擴及兩岸交流來往頻繁的上海及北京等都市。為避免 2003 年的 SARS 事件捲土重來，導致國內民眾生命安全遭受嚴重威脅。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提高防疫相關規格，針對來自於中國疫區入境之旅客，入境單位可以對其實施「強制性身體檢查和隔離治療」，方可達到滴水不漏的防疫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中國官方媒體報導截至本月 14 日下午，中國各地衛生廳通報 H7N9 疫情統計，共 60 人確診感染 H7N9 禽流感，死亡 13 人。其中北京確診 1 例；上海 24 人確診，9 人死亡；安徽 2 人確診，1 人死亡；江蘇 16 人確診，1 人死亡；浙江 15 人確診，2 人死亡；河南 2 人確診。相關資料顯示，H7N9 疫情有擴散跡象。
- 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中國客為來台觀光旅客中人數最多，光是 2012 年就高達 258 萬人。其次，依照陸委會統計資料，2012 年台灣民眾入境中國人次高達 534 萬人次。兩岸交流相當頻繁，在防疫工作上實屬不易。
- 三、2003 年中國隱匿 SARS 疫情導致全球染病死亡人數遽增，10 年後中國仍不透明，早在三月上旬就已經有 H7N9 死亡病例，卻拖過半個月才通報。有鑑於中國防疫工作的不透明，台灣

政府更應未雨綢繆，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 四、為避免 2003 年的 SARS 事件捲土重來，導致國內民眾生命安全遭受嚴重威脅，政府應針對來自於中國疫區入境之旅客，不論是中國客、台商亦或是外國旅客，入境單位應要對其實施「強制性身體檢查和隔離治療」，方可達到滴水不漏的防疫工作。

（七十一）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鑒於市面上不論是超商、連鎖咖啡店的外帶咖啡杯蓋大多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然而 6 號 PS 材質只要遇熱就會釋放出苯乙烯致癌物質。根據衛生署認定，杯蓋非直接接觸熱飲，也就未能受食品衛生管理法以及塑膠類食品容器標示規定的規範，其次預計今年實施的一次使用塑膠類食品容器標示規定，也僅僅規範容器製造商的標示責任。為確保人民健康，爰要求政府應強制店家針對熱食飲品杯蓋，不得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喝咖啡是許多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走在路上常常可見人手一杯的景象，市面上不論是超商、連鎖咖啡店的外帶咖啡杯蓋大多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包括知名超商龍頭業者。
- 二、市面上常見的塑膠杯蓋有三種，分別為 1 號 PET 材質、5 號 PP 材質、6 號 PS 材質。依照其分類，1 號 PET 材質耐熱 60~85℃ 並耐酸鹼，5 號 PP 材質耐熱至 100~140℃ 耐酸鹼，在一般食品處理溫度下較為安全。6 號 PS 材質耐熱度 70~90℃，高溫下容易釋出致癌物質。
- 三、林口長庚臨床毒物科醫師林杰樑指出，6 號 PS 材質，只要遇熱就會釋放出苯乙烯；苯乙烯是世界衛生組織（WHO）認定的致癌物，若人體長期接觸，恐有腸胃道方面的癌症。
- 四、衛生署對 6 號杯蓋不僅沒有強加規範，卻認為杯蓋沒有直接接觸熱飲，不算是食品容器與包裝，因此不受「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預計今年實施的一次使用塑膠類食品容器標示規定，也僅僅規範容器製造商的標示責任。政府完全沒有為人民健康把關做有效的積極作為，因此為確保人民健康，政府應強制店家針對熱食飲品杯蓋，不得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

（七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日前高鐵車廂遭放置炸彈，顯示我國大眾運輸系統並未有嚴格的安檢措施。建請相關部會盡速研究並改善相關防範措施，加強各車站之軟硬體安全設施，並提出相關演習計畫，以助於真實災害發生時降低損害，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近日發生高鐵車廂遭放置炸彈一案，突顯反恐危安漏洞，顯示我國大眾運輸系統沒有嚴格的安檢措施，大眾運輸防爆安全引發全民關切。
- 二、由本案觀察，除了在車廂內並無監視器之外，高鐵台中站周邊路口僅設置三支環繞式監視器，大廳出入口也僅設一支固定式監視器，車站大廳及停車場均未設監視器。另外對於旅客攜帶進出高鐵月台的行李，高鐵沒有設置行李 X 光機、未有嗅炸彈犬巡邏，亦無法令強制抽檢旅客行李，給炸彈客有了可趁之機。
- 三、為防範高鐵的汽油炸彈事件發生在其他大眾運輸工具上，本席建請相關部會盡速研究並改善相關防範措施，加強各車站之軟硬體安全設施，增加警力巡邏頻率，加裝監視器並提出相關演習計畫，以助於真實災害發生時降低損害，保障乘車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硝油炸彈（Ammonium Nitrate and Fuel Oil，簡稱 ANFO）的材料容易購得、製作難度低而且成本便宜，被國際恐怖份子廣泛使用，製作殺傷力強大的炸彈。惟我國目前並未將炸彈助燃劑「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恐對社會安全產生巨大危害，建請相關部會應盡速提出防範措施，嚴格控管具有潛在威脅的化學材料，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在高鐵及立委服務處放置的炸彈，都是融合硝酸銨與汽油製成的硝油炸彈（Ammonium Nitrate and Fuel Oil，簡稱 ANFO），由於原料容易購得、成本便宜、製作難度低，這類肥料炸彈又被稱為「窮人炸彈」。
- 二、而在國外，由於英國、挪威、印度等國發生的恐怖攻擊事件，恐怖份子都曾使用硝油炸彈，因此各國紛紛制訂嚴格管控農業肥料的交易法規，連美國 FBI 也曾對科羅拉多市內的農業用品供應商去函，建議留意非本地人購買硝酸銨肥料，以及在非農忙時節卻大量購買硝酸銨肥料的人，並要求所有新顧客提供身分證明，可見各國對硝油炸彈的重視。
- 三、目前台灣的硝酸銨未列管制物品。內政部消防署表示，硝酸銨在安全等級中屬於第三類，不是易燃物、燃點也不高，是一種助燃劑，故店家或擁有者總量要超過 1 千公斤，才須申報；環保署亦表示，硝酸銨目前並未列在環保署管理的 302 種毒性化學物質名單裡。
- 四、本席建請相關部會應嚴格控管具有潛在威脅的化學材料，以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保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係針對全民健

康保險法所補充不足而定細項規則，未經過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之程序，並非為法律位階，因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能逾越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雇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承上述，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施行細則卻又另外規定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兩者規定相互矛盾，且健保局實務中竟以施行細則之規範為主，顯然有違悖母法之規範，建請全民健康保險局盡快改正此瑕疵，以免徒增民眾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係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有不足之處為補充事項而訂定之，其制定範圍不得逾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授權範圍，亦不得違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施行細則並未經過通常法律制定之程序，其效力自然不能超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 二、檢視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與施行細則之規定，發現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雇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承上述，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施行細則卻又另外規定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兩者規定相互矛盾。也就是說，在雇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之情況，其投保金額係依施行細則規定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而非依照法律規定依照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顯見細則規定大於本法規定。
- 三、實務上，全民健康保險局亦不遵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為遵行規定，此已違背法律效力及位階之規定，顯見健保局所制定之施行細則才是遵行之規範。為糾正此一瑕疵，建請全民健康保險局盡速改正此一情況，以免使民眾權益受損。

（七十五）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現今警察負責的勤務過於繁瑣，除了經常性的治安與交通業務外，尚有許多臨時性的勤務，如防搶、防飆、取締酒駕等，而高雄基層員警不足的問題日顯，警察局編制有 8,471 人，預算員額有 7,504 人，實際用人卻只

有 6,758 人，但 100 年至 101 年合計退休人數卻高達 553 人（占預算員額 7.3%）。駐紮高雄仁武區負責南部地區機動警力的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現有員額達 960 人，過去亦曾常駐高雄市協助維護治安，在高雄警力面臨青黃不接之際，建請行政院調度保五警力常駐高雄各分局，協助日常勤務，讓警力可充分運用，全力投入打擊犯罪，以維護高雄的治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至 102 年 2 月底，全國警察機關編制員額為 9 萬 2,794 人，預算員額為 7 萬 3,960 人，現有員額為 6 萬 7,638 人，預算缺額總數為 6,322 人，高雄的預算缺額人數為 746 人，佔全國缺額總數 11.8%。
- 二、在公務員退休制度從現行的「75 制」更改為「85 制」後，警界掀起退休潮，使得警力缺口有擴大之勢。以高雄各分局為例，現有員額多在 200 至 350 人之間，但 100 年退休人數為 285 人，101 年則為 268 人，每年退休的人數將近一個分局的編制，警力不足問題，亟待正視。

（七十六）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近年國片復興，從「海角七號」、「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雞排英雄」、「大尾鱸鰻」等片，均在南部創下極佳的票房，而在高雄拍攝的「不能沒有你」和「女朋友男朋友」，更在金馬獎等影展榮獲大獎；不論是做為取景拍片的基地，或是觀影人口，加上市府已訂定之各項獎勵輔導措施，在在顯示高雄發展影視產業具備良好的條件。而 99 年 5 月行政院新聞局的「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敲定在新莊副都心興建主館（北館），另在高雄內惟埤文化園區設南館，但在行政院組織改造，新聞局併入文化部後，101 年 5 月文化部卻主動函請經建會緩議此案，致該計畫延宕至今。本席認為「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既是新聞局核定的中程計畫，文化部承接該局之業務，本應匡列預算據以推動，不宜因組織改造而任意變更、中斷計畫，建請文化部應盡速將「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重送經建會審議，其中南館所需之經費，仍依原規劃由中央政府出資興建，以利高雄全面營造電影產業發展的優良環境，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聞局 95 年提出「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96 年將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用地連同新莊用地，一併納入該中心綜合規劃報告書中。該案原定 102 年底完成，但卻因未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完善財務計畫，四度報院後，屢未獲經建會審議通過。99 年新聞局將「國家電影文化中心」更名為「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總經費 40 億元，後修正為北館 45 億，南館 11 億。101 年 1 月新聞局重新將該案報院，總經費下修為 22.04 億，其中 3.24 億由民間投資，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投入北館 11.08 億，南館 7.72 億。
- 二、電影產業為行政院推動的影視產業旗艦產業之一，在組改後文化部曾表示希望改由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加速推動興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但截至 101 年 11 月底，在縣市合併後，高雄的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共累積減少 293 億元，在財政困窘的情況下，市府已無餘裕資金合作興建。而該案進度已延宕多年，為利盡速推動台灣電影文化中心之建設，宜由文化部照原訂計畫期程，編列興建南館之預算。

（七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當前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可能流行，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計 H7N9 病例，目前雖然多數集中在中國大陸的上海及江地區，但面對隨時可能擴大的疫情，我國政府的具體因應為何？爰此，為免重蹈 SARS 覆轍，政府主政者及相關部會應儘速整合國內衛生資源，予以因應讓國人有健康安全的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至今共確診 33 例病例、9 人死亡，其中上海 15 例（5 人死亡）、江蘇 10 例（1 人死亡）、浙江 6 例（2 人死亡）、安徽 2 例（1 人死亡）。
- 二、2003 年的 SARS 疫情席捲了 25 個國家，大約有 8,000 多人感染，最後死亡的人數是 775 人，國際統計台灣有 70 多人死亡，回顧台灣在 SARS 爆發之後，股市即掉到 4044 點，成交量只剩下 280 億，大家完全被恐懼的情緒感染。

（七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選務技術漸趨成熟，台灣也已是個自由開放的民主社會，隨著當前政治情勢的發展，人民在憲法上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公民權行使，應當更加受到保障。爰此，為滿足社會民眾之需求及期待，應研擬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自施行地方自治以來，歷經數十年的選舉選務活動及作業，對於選務作業的規劃及推行，已漸成熟與進步，其選務機關的獨立及自主性面對繁雜的選務工作，足以堪任。
- 二、就我國現階段社會狀況而言，很多民眾都是在外求學或工作，由於交通往來成本、工作上限制等因素，面臨選舉投票時總是放棄行使憲法上的公民權。

（七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全球氣候暖化異常愈來愈嚴重，水資源也逐漸耗竭，而國內自來水管的漏水率卻高達 25%，無謂水資源浪費的避免、漏水率的降低、用戶用水權益的維護，都仍有加強的空間。爰此，為積極面對全球水資源貧乏的問題，應進行自來水法制的調適作業，以為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所謂漏水量即無效水量（含不明水量）。但不包括可計數水量（如抄見水量）及未計收水量（如水錶不感度、違章竊水、消防用水及工程事業用水等量）。
- 二、我國的治標措施，在管線汰換率無法正常實施前，只有採取加強檢修漏作業，藉以減緩或抑制漏水量的增加，但面對全球暖化水資源貧乏問題，目前國內自來水管漏水率仍高達 25%，無法有效解決。

（八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內部弊病叢生，其「民營化」的過程已經好些年至少尚無更進一步的進展，也影響了國內經濟發展及多數國人的期待。正逢英國前首相有鐵娘子之稱的柴契爾夫人剛逝世，其最令人印象深的政績就是 1970 年代石油危機後全面推行私有化政策，造就了一個世代的繁榮。爰此，為真正落實我國營事業的改革，符合全民期待，應明確加速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的腳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油公司員工的平均薪資 9.3 萬，2012 年年終又高達 4.6 個月，但績效卻不好。台電現行編制有 7 名副總，中油則有 6 名，假如把 2012 年的虧損合計，除以 13 位副總，平均每名副總就要認列 7、80 億元的虧損，這若是民營公司早就結束了。加速民營化實有必要。
- 二、柴契爾夫人在政治上的嶄露頭角，是在 1970 年代的石油危機之後，她全面推動私有化，以

鐵腕促成勞動、市場、金融的鬆綁，一切以自由市場、自由貿易、自由競爭為最高施政目標。

(八十一) 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 4 月 12 日高鐵行李炸彈案，造成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產生安全疑慮，致使恐怖攻擊事件恐擴大至公共運輸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灣高鐵「營運年度概況」統計，今年 3 月共發出 4,141 班車次、總搭乘人數為 424 萬 5,483 人次。去年春節疏運期間，共加開 348 班次，總計開行 1,932 班次，累計疏運 193 萬 6,036 旅客，平均每日運量達 16.1 萬人次。
- 二、此次高鐵行李炸彈客除變裝穿著高仿警用制服外，還得以輕易進出高鐵車站，凸顯我國交通安全與警政管理部門，對於大眾運輸工具安全管控出現漏洞，任何人均可以輕易取得高仿警用制服，致使魚目混珠不易辨認。
- 三、以三鐵共構之台北車站為例，據 2011 年交通部台灣鐵路局「臺鐵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每日進出人次達 12 萬 9 千多人；2013 年 2 月，捷運部分每日更高達 30 萬人次進出，惟任何人均得以隨意進出車站，而高鐵車站如中南部地區之台中烏日車站、嘉義太保車站、台南歸仁車站均地處偏僻，亦無相當之反恐設施。
- 四、台鐵曾於去年設置透明反恐垃圾桶，且無防爆功能，其反恐效果為何至今仍難以定論，惟 412 高鐵行李炸彈案並非置於垃圾桶，據 2011 年第七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曾提到美國蘭德公司（RAND）針對鐵路運輸系統遭恐怖攻擊事件統計，占最大多數手法為炸彈攻擊，比例高達 80%。
- 五、車站設計應避免陰暗死角，惟我國車站公廁均設於偏僻處，如台北車站公廁在地下室，平時巡邏查緝不易，恐淪為犯罪份子策劃恐怖攻擊首選。
- 六、交通部長葉匡時於 102.4.15 答詢時指出，因我國財政困境與預算問題，恐有人力布置上成本考量，但相關高科技反恐設備應可取代部分人力，若為民眾生命安全顧，相關部門應儘速研議配置。
- 七、據此，本席認為，我國政府應規畫成立相當之運輸安全或反恐統一指揮或訓練專責單位，並與歐美等先進國家交流反恐事務，培養專業反恐人員。目前我國有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僅針對調查航空相關事故。911 事件後美國政府即成立「運輸安全局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負責大眾運輸系統反恐戰略規劃，並對全國大眾運輸單位提供必要之訓練、研發與技術協助，或可做為我國政府相關部門之參考。

(八十二) 本院陳委員其邁，針對營建署自 2007 年起實施「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每年提供全國上萬戶弱勢民眾每月 4,000 元租

屋補貼，在景氣低迷的情況下，高雄市低收入戶數於 101 年度成長 1 成 5，經查營建署分配予高雄市 101 年度租金補貼名額，其縮減比例高達 6 成 4，本席認為此時營建署縮減名額實為加重弱勢家庭之負擔，影響民眾權益甚深，且今年實施之「住宅法」已明定提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合理租金補貼，故本席要求營建署應依往例對高雄市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審查合格戶皆給予補助，請研擬具體作為逕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整合住宅資源實施方案，其說明指出將逐年增加辦理戶數及逐步將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納入租金補貼照顧對象，並且住宅法於今年上路，該法亦明定提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合理租金補貼，顯見對弱勢家庭補貼之政策為政府施政方向。
- 二、營建署「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原提供高雄市 100 年度補助 3,098 戶，由於當年度審查合格戶為 8,901 戶，故最後內政部同意增額補助，然 101 年度行政院卻以中央財政困難為由，要求內政部不再增額補助給有名額缺口的縣市，亦即 101 年度高雄市可補助名額驟減為 3,165 戶，遠少於審查合格戶約 1 萬 2,000 戶。
- 三、高雄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戶數為 20,957 戶，101 年度提高為 24,148 戶，成長 1 成 5，顯示弱勢家庭成長，亟需政府挹注福利需求，故要求政府重視高雄市弱勢家庭之需求，應依往例對高雄市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審查合格戶皆給予補助。

（八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美國接連發生爆炸事件，一件是波士頓馬拉松賽炸彈襲擊造成三人死亡，包括一名八歲男孩和一名廿出頭的女性，另有至少 176 人受輕重傷；而後接著在美國德州中北部一座化肥工廠晚間發生大爆炸，初步估計有 5 到 15 人死亡、160 多人受傷，但傷亡情況可能持續攀升，國內同時也發生行李炸彈事件所幸沒有造成人員傷亡。雖然此次事件並非恐怖攻擊，但國人應藉此予以警惕，其中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對此次事件並無任何反應對民眾也無提出有關是否恐怖攻擊，該辦公室竟只是協調平台的定位及作用。爰此，為有效落實組織預算配置及效用，應重新檢討該組織單位的預算編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美國波士頓馬拉松比賽現場發生連環爆炸案，兩枚炸彈在終點線附近相隔 10 秒爆炸，造成至少 3 人死亡、176 人受傷送醫，美國政府已將這起爆炸案視為恐怖行動予以處置。
- 二、繼美國波士頓馬拉松賽驚傳炸彈攻擊後，德州中部瓦可市（WACO）北方威斯特鎮（WEST）的一家化肥工廠也發生大爆炸，根據警方初步調查，「沒有跡象顯示，這不是一起工業事故。」
- 三、值此同時，國內竟也發生高鐵放置爆破炸彈事件，雖無造成任何人員傷亡，但國人應藉此警惕國內預防及因應恐怖攻擊的可能作為。
- 四、據瞭解，現階段國內的國土安全辦公室只是協調平台，對於反恐事件並無真正有效的回應及作為。因此，實有必要對該單位組織的預算編列予以重新檢討。

（八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民眾對國家公園即將於明年（103）元旦起開始收費仍有不同意見，內政部應審慎思考。國家公園就經濟意義上應屬公共財，然內政部卻以使用者付費為由，擬對國家公園規劃收費，不無疑義。爰此，為對公共使用空間權益進一步予以釐清，收費與否實應回歸國家公園的屬性及其本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基於國家公園的長遠發展，以使用者付費為由，預計將於明年（103）元旦起對國家公園收費，但此舉仍未獲社會多數民眾所認同。
- 二、倘若，未來內政部對國家公園實施收費，將與國家公園的屬性及其本質發生了嚴重悖離。

（八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媒體辦案嚴重，嚴重誤導辦案之外，還造成未審先判情況，媒體都無法自律把關，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此一問題進行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 MAKIYO 打人案到現在媽媽嘴雙屍命案，媒體辦案嚴重，嚴重誤導辦案之外，簡直未審先判，連警政署署長都表示：「已造成偵辦困擾」，不僅造成大眾恐慌之外，也使事件當事人造成困擾。
- 二、NCC 不能只是去函給公、協會與媒體，要求自律單位做好把關，因為自律單位都無法把關，違規開罰根本不痛不癢，最後媒體依然故我，因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此一媒體

亂象，進行檢討改進，還給民眾一個健康的閱聽環境，保障民眾權益。

(八十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道路駕駛人常使用遠光燈或是 HID 車燈，開車、騎車開遠光燈的行為，對於對向來車的駕駛人眼睛負擔很大，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困擾，因此交通部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用燈安全，確保用路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晚上開車或騎車，許多人都會開大燈，但有少數人因輕忽或忘記，開著遠光燈在馬路上行駛，由於開車、騎車開遠光燈的行為，對於對向來車的駕駛人眼睛負擔很大，尤其在雨夜中開車，強烈刺眼的遠光燈照射在車窗的水滴上時，還會造成散射情況，嚴重可能會造成交通事故。
- 二、而且還有許多駕駛人會將其鹵素燈的大燈改為 HID（氣體放電式頭燈），不當改造的結果使散射的情況更為嚴重，因此，請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注意此一問題，且加強宣導用燈安全，以保障用路人之權益。

(八十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台灣為了打造友善觀光城市，各地路標都是以中英雙語為主，但是其英文拼音沒有統一用法，不僅沒有達到其功效外，還造成外國人之困擾，因此相關單位正視此一問題，統一英文路標拼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各縣市為了打造友善城市，各地路標都以中英雙語為主，不過各單位採用的拼法尚未統一，所以會造成一個地名有兩個以上的英文名稱，例如光是台東的譯法就有三個，可能會造成來台旅遊之外國人造成困擾。
- 二、雖然依據教育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規定，我國中文譯音漢語拼音為準，包括交通部觀光局、中華郵政等，但是早期非採用此一拼法，所以造成許多縣、市等大行政區地名有兩個以上的英文拼音，因此請相關單位正視此一問題，統一英文路標拼法，使來台觀光的外國人能夠有個友善的觀光環境。

(八十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高鐵被有心人士放置汽油炸彈，震驚國人社會，若不是及時發現，恐將造成嚴重之工安意外，請交通部針對所屬之大眾交通工具高鐵、台鐵等，通盤檢討因

應恐怖攻擊之安全措施，以確保乘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鐵車廂遭人放置汽油炸彈，震驚國人社會，當時若是沒有乘客緊急發現，一旦發生爆炸意外，將會釀成近千條人命的重大災害，這也凸顯出高鐵警力不足，無法及時發現異狀，民眾生命財產堪憂。
- 二、因此請交通部針對所屬的例如高鐵、台鐵等大眾運輸，加強安檢管理、增加巡邏警力、或是在車廂內加裝監視器，並且增加應變演習此數，以確保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安全無虞。

（八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國際又傳恐怖攻擊事件，然就我國目前相關刑事處罰及行政法制，對於國際恐怖行動仍有加強規範之處。爰此，為進一步強化對反恐行動的預防、處置及事權一致性，應就法制面儘速研擬反恐怖行動專法草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間對於反恐行動，多數皆有發專法適用並設立專責單位予以處置及因應。因此，我國為強化對反恐行動之預防及處理，實有就法制面研擬反恐行動專法之必要。
- 二、雖然，我國截至目前並未遭受恐怖攻擊之事件及經驗，但卻屢有公共場域間發生爆裂物之公共危險事件，就我國家安全層面而言，仍不可忽視此類事件。

（九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勞委會將提報予行政院的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雖選擇對勞工衝擊較小的乙案，但仍是一個「多繳、少領、延退」的改革方案，雖然政府財政困難，但改革務須考量其公平性，對於軍公教年金改革時政府主政單位就會有「信賴保護原則」的考量，為何這次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中，正在領取勞保年金者也一體適用？為何信賴保護原則有兩套標準？爰此，基於政府財政考量及改革要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應將「軍、公、教、勞」一併整體予以重新檢討及修正其改革方案，以符社會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關勞保年金改革草案提出影響較小的乙案，也就是平均月投保薪資在 30,000 元以下者不受影響，維持現行 1.55% 的年資給付率，高於 30,000 元者，超過的部分才採計 1.3% 的給付率。
- 二、雖是較小影響的乙案，但受到衝擊的退休勞工被保險人仍有逾 420 萬人，其請領退休金的最多減縮了 5.11%。
- 三、這次年金改革的初衷是緣於政府財政困難，改革首重公平性，而此次勞保年金的改革對象將正在領取勞保年金者也一體適用，為何這個部分勞委會就沒有考量到「信賴保護原則」，為何對於軍公教年金推動改革時就會有「信賴保護原則」，難道信賴保護原則有兩套標準？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57 分、11 時 9 分至下午 1 時 11 分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43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許忠信	盧嘉辰	廖國棟	李貴敏	陳鎮湘	廖正井	邱文彥
	陳淑慧	陳碧涵	鄭天財	許添財	林明溱	陳歐珀	羅明才
	林正二	王育敏	詹凱臣	潘維剛	羅淑蕾	賴士葆	蔡錦隆
	陳唐山	紀國棟	李桐豪	張慶忠	徐少萍	尤美女	吳育仁
	蘇震清	蔣乃辛	顏寬恒	楊麗環	陳學聖	黃偉哲	楊玉欣
	蘇清泉	林岱樺	丁守中	呂學樟	段宜康	陳根德	王金平
	洪秀柱	林郁方	蔡其昌	林鴻池	吳宜臻	陳明文	蕭美琴
	吳育昇	李俊俤	陳亭妃	林德福	劉建國	柯建銘	薛 凌
	江惠貞	陳節如	吳秉叡	許智傑	潘孟安	李昆澤	邱志偉
	鄭麗君	邱議瑩	李慶華	劉櫂豪	何欣純	曾巨威	江啟臣
	呂玉玲	張嘉郡	王惠美	馬文君	鄭汝芬	楊瓊瓔	李鴻鈞
	林滄敏	徐欣瑩	盧秀燕	陳其邁	簡東明	王廷升	謝國樑
	趙天麟	高志鵬	林佳龍	徐耀昌	葉宜津	陳超明	蔡正元
	翁重鈞	林國正	楊應雄	黃志雄	蔡煌瑯	孫大千	黃昭順
	楊 曜	管碧玲	黃文玲	費鴻泰	姚文智	林世嘉	王進士
	李應元	田秋堇	魏明谷	陳怡潔	林淑芬	高金素梅	陳雪生
	孔文吉						

委員出席 113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9 分至下午 1 時 11 分、4 月 16 日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43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4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57 分、4 月 16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35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4 月 12 日）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4 月 16 日）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5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整體運動設施」之「補助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設施興建工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3,942 萬 1,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500 萬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3,500 萬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0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 7,909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金融局派員進行出國考察計畫，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金融局應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協調業者勿在盛產季節進口國外紅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紅豆促進產銷及價格平穩機制之具體措施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就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迄今之施政重點、執行成果和效益評估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農村再生總體願景、具體效益、行動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作業基金期末累積未分配賸餘之具體用途，應提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作業基金閒置資金之處理，應提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 % 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經費外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應提出 101 年度辦理肥料補助、農業用電補貼之具體計畫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及提供明細資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建請參考日、韓、歐美糧食安全存量期限、糧倉建置設備，做為我國糧食安全改進之參考並進行評估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公糧存量管理，活化公糧運用，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糧資源有效運用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人事維持」中「人事費」項下有關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特色產業發展第 2 期計畫」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辦理「客家新印象傳播計畫，增加多元族群之溝通理解」編列經費之決議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管理」原列 1,29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安全系統管理維護」300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展覽」項下經費 7,72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故宮南部院區籌建」凍結 1 億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4,0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1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款」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129 萬元之二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01 年度「一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應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出逾期待催繳電費（欠費數）分析及改善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所提補辦預算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提升營運效能擬定計畫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經濟部應就產業救濟因應配套準備，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固定資產投資長期規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編列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

元以上計畫截至 10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不佳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三輕更新計畫基樁現場監造執行檢討」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儘速解決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及國際會議中心之權利金收取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原住民精品之推廣發展乙案，業已備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助原住民工藝精品推廣之作法」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凍結 2 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凍結預算 1 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技術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經濟部國營會督導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增加經營績效及控制成本樽節開支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就該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市售天然

氣售價是否合理，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計畫執行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公開預算決議事項第 37 項內容，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密）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機密部分第 1 項決議（四）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密）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機密部分第 1 項決議（五）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密）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機密部分第 1 項決議（六）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密）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機密部分第 1 項決議（二十八）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密）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國際事務費」3,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檢討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之規劃與推動」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研議透過美食標章之認證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之作法，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將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之作法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作法」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檢討現行捐助國內團體作法之缺失，並針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針對僑社之分布狀況與經費使用之效益予以檢討」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檢討「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推動成效，並且將此業務回歸主政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凍結 6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之運作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5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獎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凍結該經費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三），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之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檢送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飲用水管理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八），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八），檢送「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九），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之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〇），檢送「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一），檢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

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建立複式動員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一），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二），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三），檢送「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四），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檢送「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檢送「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及「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辦理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辦理重點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污染整治技術應用與行動整合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檢送「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檢送

「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五），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檢送「人

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通訊及郵資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檢送「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檢送「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環境管理」之「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辦理環境調查資料建置、評估模式應用在環境管理之檢討、實務研習、會議等」、「辦理環境管理規劃之諮詢、調查、技術輔導及資訊彙整提供等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檢送「環境管理」之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環境管理」之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檢送「環境影響評估」之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檢送「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檢送「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務研習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書件品質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〇），檢送「環境影響評估」之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

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決議（二），針對該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其他業務獎金」編列醫師不開業獎金(不含疾管局部分)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針對「公費生培育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

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針對「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針對「發展長照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發展網絡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針對「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七），針對「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針對「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針對「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物質成癮研究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3,205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檢送 101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針對「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針對「勞工保險業務（獎補助費除外）」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針對「勞工保險業務」相關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針對「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針對「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針對「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

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針對「勞工資訊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預算，決議凍結 5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總處所作之 5 項凍結預算決議，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銀行監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1 億 44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10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措施之研究、創新與試辦及其他聯繫會議或座談會等相關工作業務費 1,181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55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組織法通過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密）國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維星專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密）國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磐石專案」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密）國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情報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稅、關務人員獎勵金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 5 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促參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臺北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高雄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北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中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南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查緝業務」緝毒犬培訓及管理中心相關經費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臺北關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執行查驗工作車輛租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優質經貿網絡」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優質經貿網絡」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有關「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之「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3,000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等 6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加強技職體系與產業結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應確實掌握中國大陸高速鐵路網作為軍事用途之訊息，並研擬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日租套房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灣菇類產業的重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健身中心消費爭議事件不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查緝非法地下賭博簽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花東新村居民安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學研究經費使用及核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俗活動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錦隆就防制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大陸「國家衛生計生委員會」發布通報，上海市及安徽省發現三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已有兩人死亡，且此為全球首見人類感染新的禽流感病毒病例，疾管局雖已提升機場港口檢疫措施，然鑒於兩岸往來年復頻繁，又值清明掃墓，更增加防範境外疫情之難度，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實不可掉以輕心，應該嚴密監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勞委會研擬將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每年投保額度，得調高 15% 型態取消，認為此舉影響職業工會勞工權益甚深，要求在做政策決定前，需與各職業工會充分溝通，了解彼等之意見，以使政策更形周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有關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所得替代率、基金運用績效等，接獲台北市職業總工會提供意見反映，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必須正視，以使勞保年金改革方案獲得更大的社會支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我國過去長期推動東協經貿合作關係，實際上雖然已建立眾多合作機制，然其執行內容未必配合我與東協國家間經貿發展之需要而與時俱進，協定內涵早已陳舊過時，無法反應台商投資活動所需。我國如欲重返東南亞，本席要求應全面檢討既有的雙邊協定、合作備忘錄、諮商機制等，使其切實發揮應有功效，以有效解決或改善與我貿易、投資、合作關係等之相關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ECFA 早期收穫實施一年來，我國出口到大陸的貨品金額雖較去年同期成長 9.88%，占大陸整體進口值之市占率卻較前兩年度下滑，顯然 ECFA 尚未發揮預期效果。而全國工業總會及產業界亦反映「ECFA 貨品貿易協議」仍有缺失，如多項同質商品仍有兩岸關稅不對等之情形，造成台灣對中國大陸「讓利」。也有發生大陸海關將我國早收清單降稅生效之商品任意變更稅則歸類與稅號，使降稅有名無實。本席特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針就「ECFA 貨品貿易協議」研擬後續產品開放專案，讓各類別產品皆享關稅優惠，並檢討兩岸不對等關稅之落差及任意變更稅號之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醫病關係緊張，醫療糾紛不僅逐年增加，且多集中於高風險性的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科，使五大科醫師人力外流嚴重，導致醫療斷層。根據衛生署

醫審會統計，醫療糾紛高達八成屬刑事訴訟案件，醫事人員動輒須承擔刑事責任或高額賠償，恐形成防衛性醫療，使醫療品質退步，且浪費醫療資源，形成「醫」、「病」、「社會」三輸之局面。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確保民眾於醫療事故發生時，有保全證據及知悉真相之權利，並針就醫療行為的風險性及不確定性，加強對民眾之教育，以建立互信和諧的醫病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故宮南院施工工程期間，有土壤液化問題，預計需施作 5,000 支沙樁與 800 支水泥樁防患於未然；而台北故宮推出「探索亞洲－故宮南院首部曲」，當中有「品茶之道－亞洲茶文化」展品，日後勢將吸引可觀之國內外遊客參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日前消基會檢測出市售在來米粉含米量全不足，其生產廠商除有欺騙消費者之嫌外，並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加以嘉義縣太保市稻農陳情日前市售米粉含米量不足，二者均有玉米澱粉摻雜混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報載有不肖業者為牟取不法利益，私設工廠，製造偽農藥，再將成品運載至農藥行販售，遭調查局查獲，數量之大為台灣史上之最。本席認為，使用偽、禁農藥不僅讓農民種植的農作物血本無歸，更可能讓消費者食得不安心，因此，行政院應加強農藥生產端之把關，以及建置定期聯繫會報等相關機制，保障農友權益及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雖然兩岸互動交流頻繁，卻仍有滬台往返機票一票難求、票價昂貴，甚至比距離更遠的滬港線還要貴上許多；建請公平會應查航空公司有無票價聯合壟斷行為外，盡速解決長三角台商返鄉機位與機票過高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一、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中國大陸爆發全球首例 H7N9 禽流感致死病例恐影響國人赴陸旅遊導致健康疑慮，且嘉義縣朴子市於去年曾發生低病原性 H5N2 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為免引起消費者恐慌與防患於未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日前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初步規劃方向，惟具體做法時程仍遙遙無期，有鑑於亞太地區其他國家早在十多年前即快速推動多項租稅減免等優惠措施吸引國外資金、人才、技術，行政院經建會應盡速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各項具體措施，以避免台灣邊緣化危機一再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2030 年台灣將面臨缺糧、缺水、缺電、缺能源考驗，以水庫淤塞狀況，屆時恐無法支撐 2,300 萬人用水問題，有鑑於十多年後全台民眾恐陷於缺水危機，相關單位應盡速提出因應措施，且應加速進行多元化水資源利用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發生商業周刊疑似因報導統一超商內部人事調動，被統一超商無預警停止銷售情形，有鑑於近來跨媒體壟斷疑慮尚未平息，又再度爆發大型通路商疑慮針對報導內容即片面停售該刊物事件，無疑再度增加民眾疑慮；產業發展與媒體自由並非無法取得平衡點，但有賴政府盡速訂定出明確規範，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今（102）年 6 月前，針對媒體經營者之條件訂定明確規範，以免發生產業發展與媒體自由失衡

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科會主委朱敬一日前表示，台灣專利能量全球第一，每年卻還是要付給其他國家高額的權利金，非常不成比例；我國研發能力傲視全球，但研發成果無法與產業密切結合的情形存在已久，導致政府耗費大量資源研究成果經常束之高閣，形成資源浪費。行政院主管機關應盡速研擬相關機制，讓研發與產業發展密切結合，以帶動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前勞保基金驚傳破產危機，在政府尚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前，卻又爆發勞保、勞退、退撫及國民年金投資損失金額合計高達八九八億元。勞保基金一旦破產，勞工階層在每月支付保險費後理應享有之各項給付權益完全喪失不說，如今連退休基金也因政府投資操作不當嚴重虧損，讓民眾陷於未來可能領不到退休金之恐懼，如此傷害勞工權益的消息一再傳出，已讓所有勞工朋友喪失對政府之信任。行政院應在最短時間內檢討、修正相關制度，並追究操作基金人員之行政及法律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有民眾陳情反映地檢署檢察官違法失職在案，竟能獲得層層長官庇護即姑息養奸，官官相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三案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民事訴訟法刪除第九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章章名、第五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第四章章名及第六百二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條條文；並將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二百四十條之四、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五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五百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九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章章名、第五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第四章章名及第六百二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二條修正為：「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第一項），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第二項），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第三項），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第四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第五項）」；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非訟事件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第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三十五條之三、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二節節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節節名、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節節名、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條、第四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二、第五節節名、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節節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六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七節節名及第一百七十條條文；並將第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第一項），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二項）」；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二節節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節節名、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節節名、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條、第四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二、第五節節名、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節節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六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七節節名及第一百七十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為：「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第一項），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五條附表維持現行法附表，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

，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近年家庭問題及兒少問題益形複雜，少年及家事法院所設之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負責協助法院妥適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包含未成年子女監護爭執、家暴、監護宣告、家內性侵害、少年非行、少年犯罪等諸多類型之家事及少年事件，其專業性與司法事務官不分軒輊，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中有關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之專業加給額度，與其專業性要求尚有不符，亦不足因應未來家事調查官之專業要求。對於新增之家事調查官、由觀護人改調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新考選任用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銓敘部，依責酬相當原則，參考司法事務官、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之專業加給額度予以調整，並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報告。）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遞更為第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遞更為第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有鑑於市面上「兒童防墜設施」種類繁多，惟未必所有防墜設施均不妨礙逃生安全，或不突出於外牆面，為使民眾安裝兒童防墜設施時有所依循，並落實新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修法意旨，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公告「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於外牆面防墜設施」之認定標準，並應廣為周知。）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清標等 17 人及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遞更為第六案。）

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遞更為第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案，遞更為第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藥事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遞更為第九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遞更為第十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及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遞更為第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林明濤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其餘議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 十二、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民眾使用完附有 LED 燈的原子筆或元宵節提燈後常直接丟棄，未將內附電池回收，可能會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危害，亦無法節省能源，故建請行政院與環保署加強宣導 LED 使用後廢電池回收，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3 人臨時提案，為花蓮國一學生長跑 23 公里參加學校考試，突顯東部地區公共運輸能力不足，導致弱勢民眾必須自力救濟解決交通問題，爰提案要求政府應編列預算及專案計畫，立即提升東部地區公車密度，至少應達學校、市場、醫院及交通要衝，並增加公車班次，讓民眾 30 分鐘能等到 1 班公車，以避免上述令人心疼的故事在東部地區不斷上演，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王育敏、王惠美等 20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來接連爆發盈正案、普格案（第一投信案）、元大寶來案等投信機構經理人利用職務之便，或與業者勾結，假造投資分析報告、或利用人頭帳戶與所操持基金對作交易，藉以賺取不法利益之弊案。除打擊投資人信心，更坑殺退撫、勞保基金，損及民眾退休經濟安全。由於前述案件均與投信機構未落實內部控制、投資決策審核與基金經理人財產監控等有關。茲為強化投信機構之監理，避免再爆發弊案件，並重建投資人信心及確保退撫、勞保基金利益，爰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責成相關單位立即全面清查各政府基金之投資狀況，並通盤檢視各投信機構是否仍有尚未揭發之弊案，從嚴處分未落實內控機制之投信機構及公布處分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

- 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徐欣瑩、江惠貞、吳育仁等 23 人臨時提案，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目的在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並規定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應於 101 年前改制為幼兒園，以利管理規範；惟經查，截至 101 年 9 月止，全國各縣市幼托園申請改制審核率僅達 81.3%，且偏鄉地區，如屏東縣公立托兒所改制比率僅 8%，明顯偏低。因此為推動幼托整合，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速推動幼托

園改制，並積極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建立完善之幼教體系，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李貴敏等 21 人臨時提案，觀日圓匯率貶值幅度創下近 3 年來最大跌幅，進口商理應省下大量採購成本、回饋消費大眾。惟經主計總處追蹤發現，多項日系領導品牌逆勢漲價，甚至於有週刊揭露某知名日本化妝品牌漲幅高達 16%。因此，基於消費誠信、公平之原則，爰提案要求公平會及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 2 週內，調查日系商品逆勢漲價是否有聯合壟斷的行為，同時針對穩定日系商品物價作一整體性評估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陳碧涵、呂玉玲、孔文吉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教育部在制定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中，獨漏了多元族群與母語保存理念，恐將忽視本土語言教育發展的重要性。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將本土語言，以語言認證方式納入比序項目內。另，為因應國教延長為 12 年，本土語言課程應一併向上延伸至高中職階段，且應依照「先母語、後他族語言」的政策指標，訂定 12 年國教本土語言課綱。另，規劃每位學生除母語之外，至少學習 1 種以上他族語言，以培養學生多元文化之理解力、包容力及多元語言的溝通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許忠信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中國工商銀行參股永豐銀 20% 股權，成為中國銀行參股首例。惟泛公股金融機構負有國家政策目的，陸資企業以入股方式取得泛公股銀行董、監席次，將間接影響並損及台灣重大國家利益，遂成中國「以商圍政」之戰略目的，建請行政院針對陸資企業投資國營事業單位與公股金融機構進行實質管控，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陳歐珀、李桐豪、邱文彥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立法院為最高立法機關，代表臺灣民主成就及精神，但現址老舊，所有面積與規模亦不堪立委問政之使用，且以國內現有建築物標的來看，立法院是全國各級民意機關中最老舊的機關，更遑論於世界各國國會。同時，立法院現址是台北市政府財產，屬於都市計畫中的學校用地，單是立法院院區（不含青島一館、二館），每年就要花費新台幣 5,323 萬元，向台北市政府承租，實不符合節省預算之本意，且民國 88 年立法院亦已通過決議，以空軍總部為遷建地址和 241 億元的特別預算，針對新國會遷建提出需求規劃。因此，建請立法院立即重新編列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並成立遷建規劃委員會針對新院區設計與地址進行規劃評估，請公決案。

決議：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二十、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 34 人臨時提案，鑒於新店安坑地區一帶大型住宅社區日增，人口急遽成長，因此交通流量需求日益龐大，有待加強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交通問題。有鑑於此，捷運安坑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將捷運安坑線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亦可兼顧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三環三線」任內動工的政見，

嘉惠全台最大、人口最多的直轄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正二、陳學聖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原住民標準死亡率及平均餘命與台灣一般國民比較分別差距 2 倍及 10 歲，顯示近 30 年來的差距未見縮短反而更加擴大，顯然醫療結構及資源亟需作制度性的檢討與修正，參照美國聯邦政府的組織編制，除了在衛生健康事務署下設印地安健康服務局負責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外，也於 1976 年制定「印地安人健康照護促進法」以明確政府對原住民族健康的責任，而且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12 項明定：原住民族衛生醫療應予保障並以法律定之。另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也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定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因此，為確認國家對原住民族健康維護的責任義務，提供原住民各族及部落多元殊異的醫療服務，增進原住民族生命健康權益，行政院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條款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將「山地離島科」修正為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公務人員相關退休辦法規定，只要在職期間連續代理主管 10 天以上，退休後就可每月多領約四分之一的主管加給且可持續領一輩子，退休後的公務人員已與一般平民百姓無異，怎麼還會在退休俸裡加上主管加給，愈高階公務主管退休領得也愈高，這種制度性普遍不合理現象，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已有全面檢討的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為彌補公務員退休制度上的漏洞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席提案要求考試院儘速檢討公務人員退休相關辦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文彥、陳歐珀、廖正井、楊玉欣、徐少萍等 50 人臨時提案，鑒於政府擬釋出位於空軍總部現址，並仿日本打造為台北市的「六本木」商圈；由於大規模公有土地得之不易，先進國家均以「公有公用」、「世代共享」為原則，不宜透過某種程序轉為私有化、豪宅化或全盤商業化，法國的「龐畢度中心」和美國紐約市的「中央公園」都是實例；另鑑於美國、日本和歐盟等國會均為深具國家尊嚴、建築特色和文化氣質的現代化建築，我國立法院卻格局狹窄、設備老舊，實不足以彰顯國家恢弘之氣度和因應議事之需要，爰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會商立法院，將空軍總部建構為莊嚴的國會殿堂，重新規劃為以立法院和公園綠地為主體、地下局部商業使用之綠建築，使國家與國民永續共享此一珍貴資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並送請本院各黨團參考。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潘維剛、盧秀燕等 19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灣各地存在無數的家用電器、變電箱、基地台及雷達站等都會產生不等的電磁波，不僅妨礙民眾日常生活與行路安全，更嚴重危害民眾的身心健康。2007 年「美國電磁波最新研究報告」提出白血病、腦瘤、乳癌、前列腺癌等與電磁輻射有關。為了民眾安全，歐美國家普遍訂定高壓電纜必須有 10 至 50 公尺的安全設置距離，而且全歐洲住宅平均電磁波強度只有 0.7 毫高斯；另外，日本電纜都埋在大馬路道路中央，而且至少 6 公尺以下地下共同管道。目前歐美各國與日本都訂有專法規範電磁

波，而台灣連作業規範也沒有，為了維護民眾的健康與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電器、電力及電信設施的電磁波危害性，建立電磁波的風險與預防觀念；訂定電磁波管制的「電磁波公害防治法」，有效規範室內與室外電磁波，並將預防性敏感場所學校、醫院、住家、育幼院及安養院等設定安全設置距離及限制最高電磁波強度；推動家用電器電磁波安全標章，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繳納稅額為國民應盡之義務，然當人民溢繳稅額時，行政機關理應不論金額多寡，應主動負擔退稅之責任，但檢視我國 100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知，人民溢繳稅額 200 元以下未退稅之案件總計為 9 萬 8,211 件，且未退稅金額高達約 395 萬元，使得民眾強烈質疑行政機關明顯「行政怠惰」，疑有刻意侵占民眾財產之嫌，為此，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清查近 15 年內人民溢繳而行政機關未退稅之案件，並立即將溢繳金額加計利息退還於人民，以維護民眾之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李昆澤、葉宜津、劉權豪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棒球乃有「台灣國球」之美稱，但現今政府對於棒球之關注焦點，卻以球員是否打進世界性比賽而予以投注關愛眼光，忘記棒球國手的培育必須從小開始注入資源。花東地區長久以來為培育棒球好手之搖籃，但卻屢屢因教育或培訓資源分布不均，讓培育工作漸漸枯萎，以致眾多天賦異稟的年幼棒球好手運動之路遭受阻礙。建請行政院體育署應積極重視體育資源過度集中都會、忽略偏鄉地區之窘境，健全運動人才之制度性培養，全面檢視花東地區之基層培育工作，並以專案之方式採行專案優先區，由偏鄉地區以外加經費方式處理。此外，亦應整合原民會及花東地區各校校長、教練及領隊參與研商，以振興棒球運動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徐欣瑩、陳碧涵、王惠美等 17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來 H7N9 禽流感病毒在大陸流行之趨勢，且統計至今為止在當地已造成 24 人感染 7 人死亡，反觀 2003 年的 SARS，由於當時政府的後知後覺，因此造成台灣出現 N95 口罩搶購潮以及各種家庭衛生預防設備的嚴重缺乏，甚至因為政府相關單位的設備補充不足而在當時形成一股醫事人員恐慌潮，現今 H7N9 在大陸之流行，政府卻尚未就相關衛生預防資源的配發做一整體規劃，如此下去，將會重蹈覆轍 2003 年的 SARS 夢魘，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針對「H7N9 相關衛生預防資源整體配置」做一總體計畫並提供完整書面報告予各委員參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林淑芬、鄭麗君等 14 人臨時提案，針對日前教育部公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最新草案，最快今年 8 月起，國立大學、績優私立學校可申請調漲新生學雜費達 6%；第 2 階段規定如我國經濟成長率（GDP）達 3%以上時，最高可調漲新生學雜費 5%；然而 GDP 成長與國民所得沒有直接關係，而且目前國內平均實質薪資不增反減，甚至倒退回 14 年前的水準，在薪資未漲的狀況下，調漲學費只是徒增民眾負擔，逼大學生們畢業

即負債，背負更沉重的學貸壓力。爰此，要求教育部在未取得社會共識前，102 年度不得調漲大學學費，未來有關大專學雜費調整政策，需建立讓公眾參與的透明平台，並且公開各校收支營運狀況，接受社會公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育昇、呂玉玲、顏寬恒、陳碧涵、羅明才、蔡錦隆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毒品是萬惡的淵藪，毒品經常扮演犯罪的催化劑，吸毒者沒錢買毒或因吸毒產生幻覺，進而犯下詐欺、偷竊、強盜、殺人等案件。截至 102 年 2 月底，因毒品案件在獄服刑共有 2 萬 6,061 人，占全部在監受刑人比例高達 45.3%。查現行警政署犯罪統計欠缺因吸毒和販毒，所連帶衍生之刑事案件統計調查。易造成社會大眾對現行治安調查全般刑案破獲率感受不深，恐迷失我國治安政策方向。本席認為內政部警政署進行治安調查時，應將毒品案件所產生之刑事犯罪（如缺錢吸毒，而飛車搶劫或殺人）案件數量、比例予以統計，以確實了解毒品對台灣整體治安所產生之危害，從而研擬改善現行治安政策高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潘孟安、吳秉叡、邱志偉、李昆澤等 11 人臨時提案，為促使我國國土區域發展之均衡，特建議行政院應儘早完成國道三號南延至恆春半島，以打通恆春半島之交通動脈、精緻化觀光發展，亦可促進地方產業升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承諾之台中東勢「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計畫延宕至今尚未定案，實有失信於民之虞。是以，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可行計畫之評估報告，另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至當地召開說明會，俾使民眾了解其進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宜臻、李昆澤、劉權豪、邱志偉、陳碧涵、鄭麗君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客語傳承之重要性，特別是年輕世代的客語流失問題嚴重，且客家基本法明定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以及在客家文化重點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結合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的學校與幼兒園推動「客語沈浸式教學計畫」之辦理，以建構多元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傳承能實質向下扎根，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汝芬、徐欣瑩、廖正井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教育部雖然在民國 95 年就發布「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但並沒有改善偏遠地區英語教師的缺乏情形，而各校英語教材沒有統一、學生程度不一，經濟困難的學生沒有能力課後補習，造成英語能力有明顯的城鄉落差，為了維護偏遠地區學生的受教權，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以及英聽設備的建置，進行資源盤點，並提出方案改善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缺乏的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陳碧涵、楊瓊瓔、羅淑蕾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為各個族群的人民結合組成，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然而，國家卻沒有充分提供各族群方言發音的學習平台，尤其是現行廣播、電視節目普遍仍以國語為主要發音語言，缺乏以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為發音語言，使各個族群面臨方言逐漸消失的問題。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廣播、電視台播送節目之發音語言，應研議訂立廣播、電視台節目，按節目數量比例設置以各個族群方言發音的規範，以維持臺灣社會的文化多元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徐欣瑩、潘維剛、陳碧涵、江啟臣、楊玉欣等 2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自從 1968 年紅葉少棒隊擊敗日本明星少棒隊後，開啟台灣三級棒球時期，並於 90 年代成立中華職棒，歷經多年發展，棒球漸漸成為台灣的「國球」。而第三屆棒球經典賽，中華隊聚集海內外多位傑出好手，且預賽賽程在台灣本土舉辦，有中華隊參與的賽程場場爆滿，棒球運動在國內掀起一股熱潮，連續三場賽程已經凝聚國人團結氣息，舉國關注。棒球近幾十年來一直是本國運動的強項之一，2001 年世界盃棒球賽分組預賽曾在澄清湖棒球場出現單場 2 萬 3 千名觀眾的紀錄；此次經典賽中華對韓國之役則有 2 萬 3,431 名觀眾在台中洲際棒球場觀戰，創下洲際球場史上進場觀眾人數最多的紀錄。為此，為了提升台灣在國際間能見度，建立我國優良職棒環境，凝聚國人團結意識，特建請行政院儘速提出扶植我國棒球運動相關方案，多加爭取棒球比賽來台舉辦且積極培育棒球好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陳歐珀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同時具備海港與空港，存在著全台同時具備海、空的交通運輸優勢，惟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五港一空」雖納入台中港卻沒有包含台中清泉崗機場，缺乏一個宏觀的整體思維，無法彰顯大台中地區雙港的加成效應。另大台中有精密機械工具機、豐富農業與蓬勃服務業等優勢產業基礎，最適合，也最有機會做「前店後廠」、「海空聯運」、「境內關外」的雙港自由示範區發展，並與公共運輸系統串聯形成陸海空三網整合綜效，爰要求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應規劃並加強清泉崗在物流、運籌的國際物流角色，並積極與國防部協調周圍土地問題，立即將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以擴大中部產業發展之國際物流基礎，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王惠美、李貴敏、廖正井等 24 人臨時提案，鑒於鹿港名列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十大觀光小城，擁有絕佳觀光資源，但大眾運輸系統不發達，且未有鐵路經過，當地民眾及遊客要進出鹿港只能透過客運或自行開車，每逢假日主要道路更是大排長龍，造成居民日常交通非常不便。其次，鹿港彰濱工業區目前僅仰賴 1 條出入口進出工業區，每到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壅塞，當地上班員工及居民苦不堪言，雖然第二聯絡道橋梁工程刻正興建中，但仍不足以解決當地對外聯絡問題；為促進鹿港地區之觀光事業發展、便利當地交通需求及呼應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建請行政院儘速規劃興建彰化輕軌運輸系統，推動彰化輕軌彰鹿線至鹿港及彰濱工

業區，促進彰化鹿港及彰濱地區工商、觀光、產業繁榮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陳其邁、陳歐珀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岡山區內的壽天國小棒球隊、橋頭國中棒球隊及高苑工商棒球隊，近年來在國際賽事上屢創佳績，更培育出許多知名棒球選手及教練。加上岡山區占地 6.3 公頃的岡山棒球場，目前已有 3 個標準棒球場，為打造高雄成為運動重鎮，體育署應協助於岡山棒球場建構「棒球村」，以利高雄成為台灣國球發展的重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樹林、土城、三峽、鶯歌地區，人口及交通需求迅速增加，樹林、三鶯地區往返新北市市中心的周邊道路已漸不敷需求。為改善國道 3 號樹林及三鶯至中和交流道間路段交通壅塞情況，及相關周邊道路交通瓶頸，並進一步提升樹林、三鶯地區繁榮與發展，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新建工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臨時提案，鑑於目前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共有 700 多個部落，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卻只規劃以「10 年 30 個部落學校」方式，推展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教育，不僅規模不足，且經費來源需受到每年總預算經費限制，恐有中斷之虞。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教育部」、「原民會」等各部會，針對原住民部落學校，編列「特別預算」方式，專款專用，以保障原住民族族語、文化及產業等能延續承傳不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廖正井、林滄敏、陳碧涵等 2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中港特定區自民國 61 年迄今超過 40 年，並沒有發揮特定區的原先規劃功能，反而因為法規限制，造成沙鹿及龍井地區無法開發建設，中部海線地區發展因而受到限制，影響到地方商業經濟活動。現今台中縣市合併已升格為直轄市，加上港口以及機場、捷運等陸海空交通條件齊備，隨著外來移入人口增加，整體環境跟過去已經大不同，本席等認為要讓中部海線發展，首要解編台中港特定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中市大里區運動空間嚴重不足，致民眾運動意願普遍低落，據統計大里區人口數已超過 20 萬人，但區內皆無室內運動場館，民眾只能至戶外運動公園運動，但常受阻於天氣因素，故建請教育部補助大里區興建 1 座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近來農漁機具失竊案件頻傳，導致弱勢農漁民生計難以為繼。爰要求警政單位應將農漁機具失竊案件列為重點偵辦。同時要求農委會針對農漁機具遭竊的農漁民研擬提供紓困補助或低利貸款方案，俾協助農漁民度過生計難關，請公決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吳宜臻、林佳龍、陳碧涵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郭芝苑為我國第一代作曲家，於負笈東瀛時展開作曲生涯，其所作之〈許仙與白娘娘〉為台灣第一部完整歌劇作品，而〈台灣土風交響變奏曲〉則在同屬臺籍菁英的臺北市長高玉樹主持下，成為臺灣戰後第一次國際音樂會之壓軸曲目。除大型音樂創作外，先生所作之歌曲如「心內事無人知」、「楓橋夜泊」、「紅薔薇」、「雷公歹聲嗽」等，亦為國人所傳頌。先生之音樂創作種類多樣，但皆流露強烈之鄉土特色與民族情懷，先生可謂承繼江文也所開啟之台灣國民樂派之路，而先生於大時代中境遇，亦頗似歐西國民樂派之巨擘巴爾托克。先生已於今年 4 月仙逝，為紀念台灣國民樂派之先驅者郭芝苑，請行政院規劃推動於與先生作曲生涯有關之合適地點設立郭芝苑音樂紀念館、協調地方政府保存郭芝苑先生史蹟、指定「芝苑路」、並積極協助辦理紀念音樂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從 98 年通過至今已近 5 年，然而去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卻僅達總發電量 3.4%，成效不彰。除此之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 5 年來政府投入的預算只有 150 億平均每年只有 30 億，而且連兩年執行率低到三、四成，甚至去年的預算還大減 45%，如此消極作為奢談非核家園目標。爰要求政府廢止核四廠興建並至少以相當之預算，投入再生能源推動，以示落實非核家園之決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學聖、呂玉玲、趙天麟、廖正井、楊瓊瓔、江惠貞、黃昭順、林佳龍、徐欣瑩、盧秀燕、羅淑蕾等 41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高齡車比例逐年提高，逾 10 年之汽車過半、機車達八成，造成之污染與空污問題日益嚴重；又因當前景氣復甦未明，除了造成車市買氣持續低落，更連帶影響到汽機車製造業及廣大週邊協力廠商之勞工工作權。有鑒於 08 年金融海嘯，政府減徵貨物稅，有效激起車市復甦；故建請政府全面協調相關機關，針對老舊汽機車汰舊換新研擬降稅或補貼辦法，以達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之功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內青年平均薪資低落，失業率居高不下，青年人購屋面對沉重貸款壓力。行政院又於日前片面宣布停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屋貸款，降低青年購屋意願。行政院長江宜樺於備詢時公開承諾將對建商進行道德勸說，將現有機場捷運 A7 合宜住宅分配一定比例承租弱勢青年。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針對未來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在與建商簽訂合約時，具體納入條件，以市價 1/2 價格租賃給弱勢青年，以達到青年居住正義之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吳育仁、徐欣瑩、呂玉玲、羅淑蕾等 2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不斷發生多起幼兒托育死亡等不適任保母事件，危害幼兒安全，但現行對此等不適任保母

無法立即要求不得收托，且無後續追蹤輔導機制，形成我國保母管理機制漏洞。為維護嬰幼兒托育安全，內政部兒童局應使用行政權主動追蹤管理，並儘速訂出相關監督、追蹤規定，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處理不適任保母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為：

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貳、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核能四廠相關安全疑慮，始終無法獲得社會普遍認同，偏向停建核四之民意高達六成至七成，然而，行政相關部門咸認核能四廠實無重大核安疑慮，即令重大天災人禍亦能斷然處置，因此至今仍持續進行建廠及運轉準備。為釐清事實，並監督行政部門之核安調查，國會參與核能四廠之安全調查程序，並有其憲政及國安之雙重正當性及必要性。爰此，本院親民黨團，建請決議：「本院應即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之規定，增設『核四安全調查特種委員會』，其任務、組成、運作及時程，由院長召集朝野協商，儘速議定。」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參、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作出以下決議：「有鑑於我國公民投票法第 2 條之規定，公民投票得適用於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針對當前龍門電廠已興建多年，爭議不斷，核四存廢、電廠商轉與否，本院應有明確態度，以符責任政治之精神。基於責任政治乃民主政治之根基，未來若針對核四商轉與否舉辦公民投票，本院應當先參酌國、內外公正、客觀之專家學者等之意見，再對核四商轉與否明確表明立場，作成議決後，再依據國會議決結果，按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交付人民進行投票。其目的不但有助於釐清政治課責，亦有助於減少公民投票之爭議及強化其最終之效力，方是徹底解決核四問題之根本。」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肆、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3 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一、當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中，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全面免學費之政策，本院要求行政院須在兼顧總體財政收支平衡前提下，於民國 103 年如規劃期程實施。但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之招生入學方式改革，因非迫切，且相關配套嚴重缺乏社會共識與妥善準備，應立即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脫勾處理

，並暫緩實施。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招生入學方式之改革，行政院及其所屬教育部須俟下列四項條件成就後，始得實施：1.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立法以完備法源依據；2.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新版課程綱要正式公告實施；3. 訂定符合『可公平客觀量化、不歧視個體先天條件、不受外力影響評量、不擴大家庭之社經階級差異』等基本原則之入學評量項目；4. 整體招生入學方式改革配套方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0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期引發社會關切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所操作之「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卻遭委外操盤業者坑殺，或內線交易，造成嚴重虧損問題，直接衝擊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權益。其中勞保、勞退基金所委託之投信基金經理人代操之股票，遭乾坤大挪移，損失慘重，相關監理機關卻束手無策，可見內部控管及監督機制出現大漏洞，亦有內神通外鬼之嫌疑；另，退撫基金去年委外操作也虧損近 285 億元，銓敘部僅對業者扣二百多萬之少許操作費，退撫基金是否也遭投信業者於代執行操作過程中上下其手，導致惡性虧損，在在令人質疑。為避免政府對四大基金管理不當，使其持續虧損，造成國人退休權益受損。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所操作之『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遭委外操盤業者坑殺，投資失利，造成嚴重虧損問題，相關監理會卻束手無策，可見政府內部控管監督機制出現大漏洞。因此，本院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條文規定，成立調閱委員會，以釐清政府相關單位有無依法行政等違法失責。」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0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陸、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5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討論事項第 26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瓊	翁重鈞	吳育昇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1 人

丁守中

(2)「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7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丁守中		

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瓊	翁重鈞	吳育昇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2 人

黃昭順 林國正

(3)「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李俊俚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4)「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3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李俊俚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5)「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1 分、11 時 11 分至下午 3 時 7 分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李貴敏	陳淑慧	許忠信	林正二	陳鎮湘	邱文彥
	陳碧涵	吳育仁	江惠貞	賴士葆	陳歐珀	鄭天財	王廷升
	詹凱臣	許添財	潘維剛	黃文玲	蔣乃辛	王育敏	徐少萍
	陳唐山	尤美女	廖國棟	徐欣瑩	李桐豪	陳怡潔	楊玉欣
	廖正井	吳育昇	李鴻鈞	呂玉玲	陳根德	陳學聖	楊麗環
	黃偉哲	林鴻池	蘇清泉	顏寬恒	林佳龍	徐耀昌	陳雪生
	簡東明	陳亭妃	丁守中	高金素梅	吳秉叡	邱志偉	羅明才
	林郁方	何欣純	曾巨威	林國正	劉櫂豪	黃志雄	段宜康
	陳超明	羅淑蕾	薛 凌	林世嘉	吳宜臻	蔡其昌	洪秀柱
	王金平	林岱樺	蔡錦隆	江啟臣	楊瓊瓊	林明溱	許智傑
	潘孟安	鄭麗君	陳節如	蘇震清	林淑芬	蕭美琴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翁重鈞	李應元	高志鵬	蔡正元	葉宜津
	蔡煌瑯	姚文智	李俊俤	呂學樟	王進士	張慶忠	陳其邁
	田秋堇	邱議瑩	林德福	林滄敏	魏明谷	趙天麟	楊 曜
	楊應雄	王惠美	費鴻泰	馬文君	謝國樑	鄭汝芬	張嘉郡
	柯建銘	劉建國	孫大千	紀國棟	李慶華	盧嘉辰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黃昭順 盧秀燕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4月19日上午11時11分至下午3時7分、4月23日下午4時11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4月19日上午9時至9時41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4月19日上午9時至9時41分、11時11分至下午3時6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4月19日下午3時6分至3時7分、4月23日下午4時11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議案因未經確認及處理，不予列載。〉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8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委員李慶華等33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頁次：80—11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慶華、潘孟安、林世嘉、林正二、林鴻池、李俊俤、姚文智、陳怡潔、林德福、許忠信、葉宜津、吳育昇、陳歐珀、薛 凌、邱文彥、陳亭妃、黃文玲、廖正井、尤美女、許添財、呂學樟、何欣純、許智傑、吳育仁、李昆澤、吳秉叡、廖國棟、李應元、高志鵬、蘇清泉、蔡其昌、黃偉哲、李貴敏、林淑芬、江惠貞、蘇震清、邱志偉、王育敏、陳淑慧、田秋堇、陳鎮湘、林佳龍、賴士葆、李桐豪、趙天麟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18—11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完成三讀—（頁次：119—12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尤美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頁次：122—12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頁次：12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25—18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吳宜臻、尤美女、丁守中
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81－18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蕭美琴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88－19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蕭美琴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94－20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俊俋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頁次：200－21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頁次：218－22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220－23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232－25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貴敏、王育敏、陳淑慧、廖正井、孔文吉、林世嘉、許忠信、邱文彥、許添財、楊玉欣、陳歐珀、徐少萍、蔣乃辛、徐欣瑩、李昆澤、何欣純、魏明谷、尤美女、江惠貞、姚文智、簡東明、吳宜臻、蕭美琴、江啟臣、陳其邁、李桐豪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0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